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2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7
6	法律意见书	328
7	律师工作报告	69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52
9	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9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索宝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庞家兴

庞家兴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北京总部业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再融资、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辅导、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辅导、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IPO辅导、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祁俊伟

祁俊伟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北京总部业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再融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再融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再融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再融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段钧脐

段钧脐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北京总部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海宁先生、李俊先生、乔奇旻先生、陈勇先生、吴梦涵女士。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3,594,30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季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	0574-86806660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5%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贵所推荐本项目前，执行了项目立项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内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在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需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内核常设机构督促落实，与会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经履行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外报送。本保荐机构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包括：

#### 1、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检查。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

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 **3、项目问核**

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委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2023 年 2 月 23 日，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就项目注册制平移申报事宜召开问核会议。问核人员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杨淮先生、吴智俊先生、包勇恩先生、王博先生、尤剑先生、狄正林女士及夏建阳先生。经内核委员投票，本次内核会议投票结果为 7 票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注册制改革，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以非现场方式对该项目再次进行内核。参会委员为杨淮先生、吴智俊先生、包勇恩先生、王

博先生、尤剑先生、狄正林女士及夏建阳先生，经内核委员投票，本次内核会议投票结果为7票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无书面问题。

经内核会议审核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形成以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生产经营稳健且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06.69万元、12,393.64万元、15,242.18万元和7,076.92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1027号）载明：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最初成立时的营业执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系自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制度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测试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的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或因正常的工作调动、调整而进行的改选、增选。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该行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

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构成；

（二）通过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信息；

（三）访谈股东，了解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获取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共计 16 名直接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镕至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济南复星	2017.5.8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7	P1000303
宁波复星	2018.8.1	SED828		2014.3.17	P1000303
镕至投资	2020.4.15	SJU357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11.6	P1065762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的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近年来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因操作失误、处置不当等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各个环节中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经销商或销售终端等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 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4%、38.48%、34.67%和32.85%。公司经销模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与公司的发展不相匹配，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环境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环保制度、加大环保投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但仍有可能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

产品生产环节需要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完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倘若员工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仍有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随着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违规成本也在不断的加大，相关处罚措施日趋严厉。若公司未能随着国家政策及标准的变化调整生

产经营管理，而出现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将面临被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4) 产品创新的风险**

公司为了保持在市场中的持续竞争优势，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定位，高度重视在研发方面的资金和人才的投入，以大豆原材料为起点充分挖掘大豆蛋白加工过程中的价值，公司在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方面不断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升级公司的传统产品、研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在未来创新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 **5) 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拥有“索宝”、“索太”、“索康”、“索乐”、“康太”、“万得福”等注册商标，并在各自的产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品牌形象、商标被他人仿制、冒用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47.04 万元、460.91 万元和 813.17 万元和 822.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76%、3.23%、4.31% 和 9.44%。

如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政府对企业的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均会对公司在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31.95%、34.80% 和 29.33%，其中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报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



动幅度较大，尤其是2022年4月以来人民币快速贬值。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治理的风险**

#### **1) 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考验。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经营决策进而对关键环节有效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万得福集团持有公司57.6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786.48万股，万得福集团将持有公司不低于43.22%的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刘季善先生通过万得福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当的决策，则可能产生由于控股权过于集中带来的风险。

### **4、技术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采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及股权激励措施等维持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并且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果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市场环境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收益。

##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4%、18.52%、20.69% 和 8.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 募投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额均有所增加，同时实施新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也会增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预计可抵消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及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规模企业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能抓住机遇及时扩大产能、拓展营销网络，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市场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大豆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如果未来大豆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升通过产品创新等自行消化或传导给下游，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 **3、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包括煤炭、电力、蒸汽、天然气等；其中天然气、电力价格相对稳定；2021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快速上涨，于 10 月

下旬达到最高点，国家迅速出台一系列政策保障煤炭供应，稳定煤炭价格，促进煤炭价格合理回落；受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的影响，蒸汽价格亦大幅上涨。若未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或市场供应不稳定，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海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的大豆蛋白系列产品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若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或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措施或手段妥善的应对海外市场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会使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状况的改善，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已成为全球食品行业新的增长点。大豆蛋白凭借自身的功能特性被广泛的应用于仿肉制品、肉制品、休闲食品、保健品、营养品等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下游产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进而带动大豆蛋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 **七、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亦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竞争优势，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东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段钧脐  
段钧脐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庞家兴

祁俊伟  
祁俊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附件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庞家兴先生、祁俊伟先生具体负责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庞家兴

祁俊伟  
祁俊伟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102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2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1027号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索宝蛋白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

立于索宝蛋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 1 月-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3 年 1 月-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索宝蛋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及附注五（注释 3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6 月索宝蛋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78,585,453.46 元、1,586,046,451.87 元、1,846,735,474.89 元、847,155,243.54 元，主要来源其蛋白类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是索宝蛋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其存在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 月-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索宝蛋白公司的销售模式，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索宝蛋白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选取样本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索宝蛋白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等相关数据是否相互匹配，我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总体合理性；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报告期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索宝蛋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检查相关会计计量是否正确；

（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以评价本期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存货的审计，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索宝蛋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索宝蛋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索宝蛋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索宝蛋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索宝蛋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索宝蛋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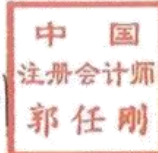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审字[2023]002102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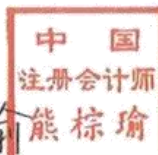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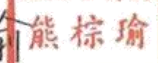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棕瑜*



熊棕瑜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豪安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74,774,168.55	88,048,453.95	122,981,759.30	70,267,1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8,019,133.74	820,749.97		60,540,897.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1,023,484.00	5,618,600.00	1,981,400.00	2,195,830.00
应收账款	注释4	129,893,467.11	150,594,834.99	121,179,561.15	91,759,163.9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3,527,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6	7,742,256.34	7,418,154.96	24,274,704.71	13,138,692.53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7,221,995.84	8,738,135.46	6,479,627.97	12,832,371.81
存货	注释8	186,738,535.22	243,662,448.13	188,978,276.98	130,669,111.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425,206.63	10,141,773.85	9,936,159.26	5,824,295.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7,838,247.43</b>	<b>515,043,151.31</b>	<b>475,811,499.37</b>	<b>390,754,510.5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4,996,250.69	14,941,091.61	11,574,301.21	2,873,59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550,337,184.91	526,184,726.71	365,191,176.72	295,275,992.69
在建工程	注释12	30,798,895.69	36,467,502.42	64,091,905.30	25,190,11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1,034,108.83	602,589.69	1,622,823.48	
无形资产	注释14	45,698,910.17	45,486,532.59	46,983,268.24	33,460,55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4,196,075.16	4,880,713.72	4,086,329.85	2,355,27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2,604,723.60	1,308,626.00	5,402,500.00	3,362,13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9,666,149.05</b>	<b>629,871,782.74</b>	<b>498,952,304.80</b>	<b>362,517,665.66</b>
<b>资产总计</b>		<b>1,087,504,396.48</b>	<b>1,144,914,934.05</b>	<b>974,763,804.17</b>	<b>753,272,176.2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合并资产负债表（续）</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103,853,166.63	85,106,027.90	103,135,636.13	20,027,380.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8	93,869,091.76	194,453,417.44	142,072,578.50	60,231,22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7,696,112.07	8,208,235.12	8,490,061.75	10,887,541.7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10,209,173.46	18,479,045.99	17,322,413.07	15,304,649.68
应交税费	注释21	10,599,235.21	4,911,337.71	9,534,535.27	7,923,988.2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3,030,906.07	5,671,137.81	1,970,741.73	1,115,836.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494,764.67	664,937.89	914,231.9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9,832,298.41	6,343,487.36	2,670,889.29	3,335,539.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584,748.28</b>	<b>323,837,627.22</b>	<b>286,111,087.72</b>	<b>118,826,160.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5	215,818.24		158,344.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6		3,306,436.60		64,743.26
递延收益	注释27	5,363,250.00	6,344,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8,438,172.03	8,803,629.39	446,994.36	46,13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17,240.27</b>	<b>18,454,315.99</b>	<b>605,338.86</b>	<b>110,874.23</b>
<b>负债合计</b>		<b>253,601,988.55</b>	<b>342,291,943.21</b>	<b>286,716,426.58</b>	<b>118,937,035.04</b>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337,896,803.09	337,896,803.09	333,909,465.33	332,336,49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26,484,178.33	26,484,178.33	21,614,633.68	13,358,857.45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325,927,121.51	294,647,704.42	188,928,973.58	145,045,48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833,902,407.93</b>	<b>802,622,990.84</b>	<b>688,047,377.59</b>	<b>634,335,141.16</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833,902,407.93</b>	<b>802,622,990.84</b>	<b>688,047,377.59</b>	<b>634,335,141.1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87,504,396.48</b>	<b>1,144,914,934.05</b>	<b>974,763,804.17</b>	<b>753,272,176.2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燕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2	847,155,243.54	1,846,735,474.89	1,586,046,451.87	1,278,585,453.46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737,467,361.75	1,601,744,033.25	1,364,027,365.35	1,094,473,900.89
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3,429,290.42	6,793,133.19	4,822,152.25	5,806,856.54
销售费用	注释34	8,159,575.21	19,143,677.19	19,124,856.04	16,164,857.73
管理费用	注释35	11,874,984.77	28,113,735.12	27,178,870.08	33,036,478.59
研发费用	注释36	5,367,235.70	12,241,939.59	12,390,510.41	11,148,304.64
财务费用	注释37	-9,603.28	-7,190,776.94	5,737,553.73	8,618,888.08
其中：利息费用		1,456,372.17	5,686,390.12	2,440,797.24	2,395,010.25
其中：利息收入		48,445.91	85,404.43	62,749.27	119,084.06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7,908,942.29	8,182,750.43	4,650,972.40	10,503,18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85,712.53	-454,946.17	277,329.89	6,583,41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29.34	-609,028.49	117,501.14	489,21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527,854.75	1,424,398.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837,807.96	-1,121,349.23	-4,775,441.70	766,85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139,864.77	-3,756,285.04	-5,827,121.77	-8,853,76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300,081.17	542,735.92		68,507.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39,799.89	189,262,639.40	146,563,228.08	119,830,966.6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102,714.65	541,277.59	565,160.45	245,087.7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3,230,399.93	1,011,135.48	4,592,954.80	524,04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12,114.41	188,812,781.51	142,535,433.73	119,552,009.3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12,754,405.82	20,786,784.02	18,599,015.35	21,806,93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57,708.59	168,025,997.49	123,936,418.38	97,745,075.6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57,708.59	168,025,997.49	123,936,418.38	97,745,075.6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57,708.59	168,025,997.49	123,936,418.38	97,745,075.6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减值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57,708.59	168,025,997.49	123,936,418.38	97,745,07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57,708.59	168,025,997.49	123,936,418.38	97,745,07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1.17	0.86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1.17	0.86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954,828.70	1,965,408,753.50	1,637,088,336.75	1,397,085,35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76,059.23	68,680,525.57	48,862,370.62	31,076,81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2,984,033.28	21,482,789.85	23,705,468.96	14,779,3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14,921.21	2,055,572,068.92	1,709,456,176.33	1,442,921,55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790,951.76	1,707,939,183.45	1,416,143,892.05	1,099,801,94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36,657.27	90,292,674.66	82,815,986.11	69,206,40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1,505.72	39,104,253.88	23,894,649.34	30,409,02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9,103,417.56	31,848,864.05	22,813,338.88	45,695,2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12,532.41	1,869,184,976.04	1,547,667,666.38	1,245,112,67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2,388.80	186,387,092.88	161,788,509.95	197,808,884.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7,58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83.19	160,470.56	159,828.75	1,505,58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063.31	1,066,199.12	802,681.60	157,39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88,900,884.85	178,793,611.76	206,737,043.09	1,057,346,67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24,431.35	180,020,281.44	208,057,137.89	1,059,009,64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57,579.96	144,113,498.22	180,528,133.26	72,534,36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43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06,100,000.00	179,600,000.00	150,245,750.00	1,027,589,28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57,579.96	323,713,498.22	319,773,883.26	1,100,541,15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3,148.63	-143,693,216.78	-111,716,745.37	-41,531,507.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774,000.00	115,000,000.00	103,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4,000.00	115,000,000.00	103,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33,000,000.00	20,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1,097.05	63,086,205.27	74,090,125.55	29,781,82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	1,133,192.57	931,061.76	857,331.09	61,359,02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84,289.62	197,017,267.03	94,947,456.64	130,140,85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0,289.62	-82,017,267.03	8,052,543.36	-110,140,85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235.95	4,390,075.58	-852,043.90	-3,424,89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4,285.40	-34,933,315.35	57,272,264.04	42,711,63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38,453.95	122,971,769.30	65,699,505.26	22,987,87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64,168.55	88,038,453.95	122,971,769.30	65,699,50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月-6月																						
		所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337,896,803.09					26,484,178.33	294,647,704.42		802,622,590.84				26,484,178.33				26,484,178.33	294,647,704.42		802,622,59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43,594,305.00			337,896,803.09					26,484,178.33	294,647,704.42		802,622,590.84				26,484,178.33				26,484,178.33	294,647,704.42		802,622,590.84	
三、本年期初余额	143,594,305.00			337,896,803.09					26,484,178.33	294,647,704.42		802,622,590.84				26,484,178.33				26,484,178.33	294,647,704.42		802,622,59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3,594,305.00			337,896,803.09					26,484,178.33	305,927,121.51		813,982,407.93				26,484,178.33				26,484,178.33	305,927,121.51		813,982,40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333,509,465.33				21,614,633.68	188,928,973.58		688,047,377.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3,594,305.00			333,509,465.33				21,614,633.68	188,928,973.58		688,047,37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87,337.76				4,869,544.65	105,718,730.84		114,575,613.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025,987.49		188,025,987.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7,337.76							3,987,337.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87,337.76							3,987,337.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9,544.65	-82,307,268.65		3,987,337.76
2. 对股东的分配								4,869,544.65	-4,869,544.65		-57,437,722.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337,496,803.09				26,484,178.33	294,647,704.42		902,622,990.84

(原册附注为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孔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燕宏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332,336,494.78			13,358,857.45	145,045,463.93		634,335,141.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594,305.00		332,336,494.78			13,358,857.45	145,045,463.93		634,335,14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72,970.55			8,255,776.23	43,883,488.65		53,712,23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2,970.55			8,255,776.23	123,936,418.38		1,572,970.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255,776.23	-80,052,928.73		1,572,970.55
2. 对股东的分配							8,255,776.23	-4,255,776.23		-71,797,152.5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指定收益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333,909,465.33			21,614,633.68	188,928,973.58		685,047,37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323,319,724.47				5,258,590.84	84,124,535.93		556,292,156.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594,305.00				323,319,724.47				5,258,590.84	84,124,535.93		556,292,156.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16,770.31				8,105,266.61	60,920,848.00		78,042,88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332,336,494.78				13,259,857.45	145,045,683.93		634,335,141.16

《前期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394,340.51	47,007,588.85	45,995,457.05	6,285,35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9,888.39	820,749.97		42,384,77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54,260,253.44	56,377,314.06	56,369,821.63	40,415,111.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72,189.01	49,182.45	1,952,457.64	471,078.7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49,769,045.70	291,499,187.71	291,537,964.94	270,309,491.50
存货		42,395,713.55	45,469,727.31	42,515,232.31	30,677,085.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9,339.62	404,245.28	1,004,752.29	747,284.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1,020,770.22</b>	<b>441,627,995.63</b>	<b>439,375,685.86</b>	<b>391,290,178.7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62,165,395.82	162,103,685.35	158,784,586.18	150,065,24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041,132.63	60,903,800.63	37,520,056.38	40,353,735.23
在建工程		24,528.30	656,194.60	19,528,652.45	2,766,57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5,861.88	602,589.69	1,622,823.48	
无形资产		1,421,880.27	1,487,150.16	1,656,150.50	1,850,53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693.93	778,026.19	897,784.27	412,8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00.00	124,1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782,792.83</b>	<b>226,655,546.62</b>	<b>220,010,053.26</b>	<b>195,448,978.80</b>
<b>资产总计</b>		<b>605,803,563.05</b>	<b>668,283,542.25</b>	<b>659,385,739.12</b>	<b>586,739,155.5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70,833.30	85,106,027.90	65,082,805.58	20,027,380.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98,608.25	18,379,344.88	27,144,663.12	12,330,35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721.73	499,998.00	647,370.90	699,453.12
应付职工薪酬		2,483,738.37	6,490,187.73	5,599,151.52	6,195,666.63
应交税费		2,601,805.52	3,008,332.69	670,471.34	1,017,738.15
其他应付款		559,940.46	148,507.28	117,888.55	148,69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38.06	664,937.89	914,231.98	
其他流动负债		14,855.30	24,952.63	79,562.21	87,899.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358,840.99</b>	<b>114,322,289.00</b>	<b>100,256,145.20</b>	<b>40,507,192.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344.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15.47	150,647.42	405,70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915.47</b>	<b>150,647.42</b>	<b>564,050.37</b>	
<b>负债合计</b>		<b>88,467,756.46</b>	<b>114,472,936.42</b>	<b>100,820,195.57</b>	<b>40,507,192.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896,803.09	337,896,803.09	333,909,465.33	332,336,49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84,178.33	26,484,178.33	21,614,633.68	13,358,857.45
未分配利润		9,360,520.17	45,835,319.41	59,447,139.54	56,942,306.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7,335,806.59</b>	<b>553,810,605.83</b>	<b>558,565,543.55</b>	<b>546,231,963.2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5,803,563.05</b>	<b>668,283,542.25</b>	<b>659,385,739.12</b>	<b>586,739,155.5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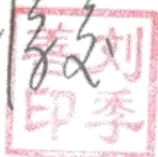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宁波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202,904,035.97	423,307,308.41	347,447,074.28	332,716,634.75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86,735,075.85	374,856,951.30	312,448,897.47	272,480,056.49
税金及附加		870,992.61	1,789,865.64	1,366,587.52	1,793,006.99
销售费用		3,628,408.65	7,919,894.26	7,755,285.48	7,271,924.26
管理费用		3,835,556.59	10,495,191.39	9,971,823.55	18,007,708.68
研发费用		1,558,193.97	3,383,326.07	3,803,547.81	3,409,898.67
财务费用		715,743.84	-2,417,908.37	3,727,893.67	4,364,760.26
其中：利息费用		1,446,650.12	4,215,267.90	2,182,407.80	1,035,982.47
其中：利息收入		31,859.92	40,405.41	30,414.59	53,867.50
加：其他收益		2,121,014.07	1,200,098.50	3,340,419.20	8,267,84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38,604.44	26,982,821.03	74,440,523.25	56,778,03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10.47	-668,238.59	76,920.73	459,675.1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604.75	1,508,398.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84.14	10,186.71	-591,426.59	267,10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617.10	-551,388.22		-32,85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65	42,371.02	68,507.5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306,084.21	54,925,437.79	85,155,320.71	92,246,310.33
加：营业外收入			242,959.77	850.00	3,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55.21	159,800.56	59,365.99	223,149.5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299,529.00	55,008,597.00	85,096,804.82	92,026,560.81
减：所得税费用		1,696,036.74	6,313,150.48	2,539,042.55	10,973,894.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603,492.26	48,695,446.52	82,557,762.27	81,052,66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3,492.26	48,695,446.52	82,557,762.27	81,052,66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6,603,492.26	48,695,446.52	82,557,762.27	81,052,666.1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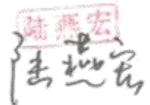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豪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588,561.81	462,436,794.05	345,335,314.91	356,245,03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7,714.03	30,876,682.75	22,823,666.86	18,280,20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8,902.84	36,103,062.34	51,723,656.84	8,636,1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45,178.68	529,416,539.14	419,882,638.61	383,161,35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26,238.85	428,183,606.71	333,344,562.86	300,151,61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0,343.73	26,005,565.94	25,298,182.19	23,645,50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6,938.47	5,844,085.45	5,024,773.80	14,340,65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130.27	90,398,646.42	34,477,477.33	59,761,4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71,651.32	550,431,904.52	398,144,996.18	397,899,1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3,527.36	-21,015,365.38	21,737,642.43	-14,737,816.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7,58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76,893.97	74,401,059.62	33,113,602.52	23,397,78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1.77	866,087.72	272,39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0,130.20	161,800,000.00	168,580,918.09	825,346,67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87,024.17	236,214,161.39	202,918,192.78	849,016,85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377.47	11,185,093.79	19,219,570.91	5,323,6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437,500.00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	162,600,000.00	129,645,750.00	777,329,16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03,377.47	173,765,093.79	154,865,320.91	783,090,2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3,646.70	62,449,067.60	48,052,871.87	65,926,584.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5,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05,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85,000,000.00	20,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1,097.05	61,615,083.05	73,884,566.66	29,781,82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96.99	931,061.76	857,33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04,496.04	147,546,144.81	94,741,897.75	68,781,8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4,496.04	-42,546,144.81	-29,741,897.75	-48,781,82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926.36	2,124,574.39	-338,511.13	-1,126,31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13,248.34	1,012,131.80	39,710,105.42	1,280,62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97,588.85	45,985,457.05	6,275,351.63	4,994,72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4,340.51	46,997,588.85	45,985,457.05	6,275,35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季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吉房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燕宝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月-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96,803.09			143,594,395.00	481,491,198.09	953,010,695.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896,803.09			143,594,395.00	481,491,198.09	953,010,695.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7,896,803.09			143,594,395.00	481,491,198.09	953,010,695.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96,803.09			143,594,395.00	481,491,198.09	953,010,69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比较(对比))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容华 (作鸟兽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前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394,305.00		333,809,465.33				536,565,540.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3,394,305.00		333,809,465.33				536,565,540.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3,394,305.00		3,087,337.76				43,695,44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2. 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394,305.00		337,896,803.09				553,810,905.8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陆建忠

注册会计师: 陆建忠

注册会计师: 陆建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94,096,205.00	323,319,724.57	3,252,580.84	12,712,767.49	664,981,307.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594,305.00	94,096,205.00	323,319,724.57	3,252,580.84	12,712,767.49	664,981,30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计入留存收益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新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其他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3,594,305.00	188,192,410.00	646,639,449.14	6,505,161.68	25,425,534.98	1,320,358,845.80

上海御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公司设立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食品”），系由股东 SOLBAR INDUSTRIES LTD（系以色列公司，以下简称“以色列索宝”）出资，注册资本为 570.00 万美元，其中约定现汇出资占比 40.00%、实物出资占比 40.00%、专有技术出资占比 20.00%，企业注册地址为宁波保税区东区 0101 地块，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30 年。2003 年 9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索宝食品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保字[2003]0049 号）。2003 年 9 月 25 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 SOLBAR INDUSTRIES LIMITED 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甬保税项[2003]64 号），宁波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 04894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Solbar Industries Limited	570.00		40.00%现汇，40.00%实物，20.00%技术	100.00
	合计	57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出资方式

2003 年 11 月 24 日，索宝食品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形式，由“40.00%现汇投入，40.00%实物投入，20.00%专有技术投入”变更为“80.00%现汇投入，20.00%专有技术投入”；（2）、同意以色列索宝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索宝”）。

2003 年 11 月 25 日，以色列索宝与新加坡索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色列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食品 100.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新加坡索宝，索宝食品注册资本认缴义务全部由新加坡索宝承担。以上变更经由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2003 年 12 月 16 日，索宝食品换取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甬保字[2003]0049 号），投资者变更为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 3. 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3 年 12 月 12 日，索宝食品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8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此次出资业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3）第 1386 号》验资报告审验。

### 4. 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1 月 12 日，索宝食品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64.653444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索宝食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9.551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1%。此次出资业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4）第 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及两期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570.00	89.551444	80.00%现汇，20.00%专有技术	100.00
	合计	570.00	89.551444		100.00

### 5. 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4 月 9 日，索宝食品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49.898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索宝食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9.449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46%，此次出资业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4）第 96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6. 第四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7 月 23 日，索宝食品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 248.796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三期出资索宝食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88.245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1%，此次出资业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4）第 13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 7. 第五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11 日，索宝食品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 67.754556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三、四期出资索宝食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此次出资业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4）第 15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 8. 变更出资形式及第六期实缴到位出资

200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了公司注册资金出资形式的变更，原出资形式为 80.00%现汇投入，20.00%专有技术投入变更为注册资金 100.00%以现汇投入。



2005 年 4 月 5 日，索宝食品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 114.00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三、四、五期出资索宝食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70.00 万美元，应缴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此次出资业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5）第 1347 号》验资报告审验，实际缴纳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9,960.00 美元，索宝食品作为对股东新加坡索宝的债务。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570.00	570.00	100.00%现汇	100.00
	合计	570.00	570.00		100.00

### 9.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11 月 22 日，索宝食品召开董事会，讨论并批准索宝食品投资新建一条丝状大豆蛋白生产线，位于公司工厂内。批准索宝食品注册资本由 570.00 万美元增至 62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均以美元现汇投入，其中增资部分的 20.00%在工商变更之前缴纳，增资部分的 80.00%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以上变更事项经由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通过，并核发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函》（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922 号）。

### 10. 出资形式变更及增资

2011 年 1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出资形式，对于 2010 年 11 月申请增加的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原规定全部以现汇出资变更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24 日止，股东以 2007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折合 10.00 万美元，此次出资业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浙正大甬审字（2011）第 1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实缴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620.00	580.00	570.00 万现汇，10.00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00
	合计	620.00	580.00		100.00

### 11. 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部分实缴到位

2012 年 6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变核外字[2012]第 026819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谷”）。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东的名称由“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变更为“CHS Pacific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CHS”）。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新谷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股东以 2007 年度剩余税后利润及 2008 年度税后利润转增资本折合 40.00 万美元。此次出资业经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浙正大甬审字（2013）第 1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CHS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620.00	620.00	570.00 万现汇，50.00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00
	合计	620.00	620.00		100.00

## 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8 日，CHS、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福”）、宁波新谷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CHS 将其持有的宁波新谷全部股权转让给万得福，2016 年 2 月 3 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甬保外资[2016]7 号），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34.65	5,034.65	100.00
	合计	5,034.65	5,034.65	100.00

## 13.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自然人胡安智为公司新股东，胡安智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34.65	5,034.65	90.97
2	胡安智	500.00	500.00	9.03
	合计	5,534.65	5,534.65	100.00

## 14.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万得福以所持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作价 14,240.31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索宝有限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4.65	10,034.65	95.25
2	胡安智	500.00	500.00	4.75
	合计	10,534.65	10,534.65	100.00

## 15.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新增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宏为公司新股东，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873.84 万元，其中 635.2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864.35 万元，其中 29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自然人叶宏以货币资金出资 177.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22.85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4.65	10,034.65	87.08
2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	635.20	5.51
3	胡安智	500.00	500.00	4.34
4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	293.00	2.54
5	叶宏	60.00	60.00	0.52
	合计	11,522.85	11,522.85	100.00

注：上表出资比例明细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16. 股份改制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索宝蛋白公司发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230,000.00 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94,636,104.88 元人民币，共折合为 115,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4.7806	10,034.7806	87.08
2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635.2083	5.51
3	胡安智	500.0065	500.0065	4.34
4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293.0038	2.54
5	叶宏	60.0008	60.0008	0.52
	合计	11,523.0000	11,523.0000	100.00

注：上表出资比例明细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17.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济南财金复星惟实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广成、唐斌、白涛为公司新股东,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7,600.00 万元, 其中 1,347.3046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7,600.00 万元, 其中 1,347.3046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自然人徐广成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 其中 88.6384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自然人唐斌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 其中 35.4553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自然人白涛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 其中 17.7276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59.4305 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4.7806	10,034.7806	69.88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4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500.0065	3.48
6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293.0038	2.04
7	徐广成	88.6384	88.6384	0.62
8	叶宏	60.0008	60.0008	0.42
9	唐斌	35.4553	35.4553	0.25
10	白涛	17.7276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4,359.4305	100.00

注: 上表出资比例明细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18.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吸纳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股东,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466.6667 万股以每股 6.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3.3333 万股以每股 6.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84.7806	9,484.7806	66.05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4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500.0065	3.48
6	镕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	466.6667	3.25
7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293.0038	2.04
8	徐广成	88.6384	88.6384	0.62
9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	83.3333	0.58
10	叶宏	60.0008	60.0008	0.42
11	唐斌	35.4553	35.4553	0.25
12	白涛	17.7276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4,359.4305	100.00

注：上表出资比例明细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19.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70.00 万股以每股 6.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14.7806	9,414.7806	65.57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4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500.0065	3.48
6	镕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	466.6667	3.25
7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293.0038	2.04
8	徐广成	88.6384	88.6384	0.62
9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	83.3333	0.58
10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1	叶宏	60.0008	60.0008	0.42
12	唐斌	35.4553	35.4553	0.25
13	白涛	17.7276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4,359.4305	100.00

## 2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62.00 万股以每股 6.50 元的对价转让给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52.7806	9,252.7806	64.44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4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500.0065	3.48
6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	466.6667	3.25
7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293.0038	2.04
8	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162.0000	1.13
9	徐广成	88.6384	88.6384	0.62
10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	83.3333	0.58
11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0.49
12	叶宏	60.0008	60.0008	0.42
13	唐斌	35.4553	35.4553	0.25
14	白涛	17.7276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4,359.4305	100.00

## 2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26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92.7806	8,992.7806	62.63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4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500.0065	3.48
6	镡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	466.6667	3.25
7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293.0038	2.04
8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1.81
9	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162.0000	1.13
10	徐广成	88.6384	88.6384	0.62
11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	83.3333	0.58
12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0.49
13	叶宏	60.0008	60.0008	0.42
14	唐斌	35.4553	35.4553	0.25
15	白涛	17.7276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4,359.4305	100.00

## 2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717.97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4.8091	8,274.8091	57.63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1,347.3046	9.38
4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17.9715	717.9715	5.00
5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635.2083	4.42
6	胡安智	500.0065	500.0065	3.48
7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	466.6667	3.25
8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293.0038	2.04
9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1.81
10	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162.0000	1.13
11	徐广成	88.6384	88.6384	0.62
12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	83.3333	0.58
13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0.49
14	叶宏	60.0008	60.0008	0.42
15	唐斌	35.4553	35.4553	0.25
16	白涛	17.7276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4,359.4305	100.00

### 23.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53274305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59.4305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

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

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五)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七)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

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5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 -31.67
辅助设施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20 年	专利证书授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

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蒸汽管网建设费	15.00	预计受益期
宁波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5.00	预计受益期

##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

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二十八）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

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三十二) 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大豆蛋白、豆油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国内销售

1) 客户自提: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按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配送:对于交易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 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MI 模式):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

1) 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CFR 的销售业务，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与货运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CIP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 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DDP 的销售业务，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与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4) 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 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 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 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 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 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 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 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 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则在转让该商品时, 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 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 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 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三十三)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四）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扶持专项补助、研发项目补助、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六）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七）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九）。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



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65,146.79	765,14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077.27	297,077.27
租赁负债		468,069.52	468,069.5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441.00		1,125,4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42.35		83,942.3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5,279.97		2,355,27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30.97		46,130.97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0,623.98	405,705.87	4,086,32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88.49	405,705.87	446,994.36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0,066.30	150,647.42	4,880,7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2,981.97	150,647.42	8,803,629.39

除上述影响外，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	13%	
	境内销售大豆油、花生油、豆粉、大豆皮等	9%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020 年-2021 年为 3.2 元/m <sup>2</sup> 、5 元/m <sup>2</sup> 2022 年为 6.4 元/m <sup>2</sup> 、5 元/m <sup>2</sup> 2023 年 1-6 月为 3.2 元/m <sup>2</sup> 、5 元/m <sup>2</sup>	注 1

注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5 元/m<sup>2</sup>；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实际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实际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3.2 元/m<sup>2</sup>，2022 年度实际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6.4 元

/m<sup>2</sup>，2023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3.2 元/m<sup>2</sup>。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缴纳土地使用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高新复审期间暂按 6.4 元/m<sup>2</sup>执行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复审，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按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缴纳土地使用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为 20% 2022 年为 25% 2023 年 1 月-6 月为 20%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04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38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期内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按 25.00% 的税率确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435.70	34,335.99	35,709.84	38,923.80
银行存款	74,718,732.85	88,002,117.96	122,934,059.46	65,660,581.46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567,642.65
合计	74,774,168.55	88,048,453.95	122,981,769.30	70,267,147.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TC 储蓄卡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557,642.6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567,642.65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8,019,133.74	820,749.97		60,540,897.84
理财产品	18,019,133.74	820,749.97		60,540,897.84
合计	18,019,133.74	820,749.97		60,540,89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 42,384,772.84 元、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理财 8,156,125.00 元、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理财 10,000,000.00 元组成；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 820,749.97 元组成；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 10,009,888.39 元和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理财 8,009,245.35 元组成。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23,484.00	5,618,600.00	1,981,400.00	2,195,830.00
合计	11,023,484.00	5,618,600.00	1,981,400.00	2,195,83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23,484.00		5,618,600.00
合计		9,023,484.00		5,618,6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1,400.00		2,145,830.00
合计		1,981,400.00		2,145,830.00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3,910,790.83	155,252,407.20	124,927,382.66	94,434,003.74
1—2 年				13,200.00
2—3 年				209,000.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33,910,790.83	155,252,407.20	124,927,382.66	94,656,204.24
减：坏账准备	4,017,323.72	4,657,572.21	3,747,821.51	2,897,040.26
合计	129,893,467.11	150,594,834.99	121,179,561.15	91,759,163.98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10,790.83	100.00	4,017,323.72	3.00	129,893,467.11
其中：账龄组合	133,910,790.83	100.00	4,017,323.72	3.00	129,893,467.11
合计	133,910,790.83	100.00	4,017,323.72	3.00	129,893,467.11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252,407.20	100.00	4,657,572.21	3.00	150,594,834.99
其中：账龄组合	155,252,407.20	100.00	4,657,572.21	3.00	150,594,834.99
合计	155,252,407.20	100.00	4,657,572.21	3.00	150,594,834.9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27,382.66	100.00	3,747,821.51	3.00	121,179,561.15
其中：账龄组合	124,927,382.66	100.00	3,747,821.51	3.00	121,179,561.15
合计	124,927,382.66	100.00	3,747,821.51	3.00	121,179,561.1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56,204.24	100.00	2,897,040.26	3.06	91,759,163.98
其中：账龄组合	94,656,204.24	100.00	2,897,040.26	3.06	91,759,163.98
合计	94,656,204.24	100.00	2,897,040.26	3.06	91,759,163.98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910,790.83	4,017,323.72	3.00
合计	133,910,790.83	4,017,323.72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252,407.20	4,657,572.21	3.00
合计	155,252,407.20	4,657,572.21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927,382.66	3,747,821.51	3.00
合计	124,927,382.66	3,747,821.5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434,003.74	2,833,020.11	3.00
1—2 年	13,200.00	1,320.00	10.00
2—3 年	209,000.50	62,700.15	30.00
合计	94,656,204.24	2,897,040.26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230.94		-28,510.94	-141,7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8,253.40		-1,041,213.14			2,897,040.26
其中：账龄组合	3,938,253.40		-1,041,213.14			2,897,040.26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108,484.34		-1,069,724.08	-141,720.00		2,897,040.26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7,040.26	850,781.25				3,747,821.51
其中：账龄组合	2,897,040.26	850,781.25				3,747,821.51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897,040.26	850,781.25				3,747,821.5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7,821.51	909,750.70				4,657,572.21
其中：账龄组合	3,747,821.51	909,750.70				4,657,572.21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747,821.51	909,750.70				4,657,572.21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7,572.21		-640,248.49			4,017,323.72
其中：账龄组合	4,657,572.21		-640,248.49			4,017,323.7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4,657,572.21		-640,248.49			4,017,323.72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720.00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5,037,880.00	11.23	451,136.40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12,785,980.84	9.55	383,579.43
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	11,185,380.46	8.35	335,561.41
Turris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9,001,627.06	6.72	270,048.81
ALITEC SOLUTIONS CORP.	4,977,940.33	3.72	149,338.21
合计	52,988,808.69	39.57	1,589,664.26

注：应收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漯河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宜昌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 Turris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 LEYSAM COMMERCIAL INC.、TURRIS PHIL, INC.、FOODFLOW, INC. 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Turri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11,121,003.63	7.16	333,630.11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65,480.00	6.48	301,964.4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49,969.42	6.22	289,499.08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42,166.00	3.76	175,264.98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81,236.84	3.72	173,437.11
合计	42,459,855.89	27.34	1,273,795.68

注：应收 Turri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 LEYSAM COMMERCIAL INC. 及 TURRIS PHIL, INC. 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余额为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津匠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和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Turri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12,724,469.44	10.19	381,734.08
ACETO B.V. 及其关联方	9,681,862.59	7.75	290,455.88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6,646,667.25	5.32	199,400.0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17,680.00	4.90	183,530.40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98,408.22	4.40	164,952.25
合计	40,669,087.50	32.56	1,220,072.63

注：应收 Turri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 FOODFLOW, INC.、LEYSAM COMMERCIAL INC. 及 TURRIS PHIL, INC. 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 ACETO B.V. 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 ACETO SHANGHAI 及 ACETO B.V. 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期末余额为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

司、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和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海底捞采购平台	6,894,827.30	7.28	206,844.82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24,288.15	5.41	153,728.64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4,159,540.00	4.39	124,786.20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4,154,730.08	4.39	124,641.90
PT. SO GOOD FOOD 及其关联方	3,921,550.00	4.14	117,646.50
合计	24,254,935.53	25.61	727,648.06

注：应收海底捞采购平台的期末余额为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和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 PT. SO GOOD FOOD 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 PT. SO GOOD FOOD 和 PT. SO GOOD FOOD MANUFACTURING 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27,000.00
合计				3,527,000.0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1.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51,813.94		6,809,185.00	
合计	12,751,813.94		6,809,18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1,936.08		2,827,804.00	
合计	13,781,936.08		2,827,804.00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77,256.34	97.87	7,270,154.96	98.00	24,129,704.71	99.40	13,088,692.53	99.62
1 至 2 年	20,000.00	0.26	3,000.00	0.04	95,000.00	0.39	50,000.00	0.38
2 至 3 年	95,000.00	1.23	95,000.00	1.28	50,000.00	0.21		
3 年以上	50,000.00	0.64	50,000.00	0.68				
合计	7,742,256.34	100.00	7,418,154.96	100.00	24,274,704.71	100.00	13,138,692.53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643,681.37	34.15	20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潍坊中粮贸易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2,048,149.20	26.45	20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9,418.97	11.36	20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05,380.00	5.24	20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东营市和利时燃气有限公司	358,808.60	4.63	20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6,335,438.14	81.8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711,563.17	36.55	202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VIPPY INDUSTRIES LTD	2,304,627.33	31.07	202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东营市和利时燃气有限公司	503,228.99	6.78	202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720.00	4.31	202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286,877.60	3.87	202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6,126,017.09	82.5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齐鲁智慧(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6,252,000.00	25.76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4,517,116.20	18.61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冠县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2,268,000.00	9.34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KAMLAY COMMODITIES TRADING LLC	1,972,669.68	8.13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OMSHREE AGRO	1,747,017.19	7.20	202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6,756,803.07	69.0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264,000.00	24.84	2020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BANKOM DOO BEOGRAD	3,261,366.00	24.82	2020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济宁市大有食品有限公司	1,609,516.45	12.25	2020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AST ENTERPRISES INC	1,294,560.96	9.85	2020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1,070,513.14	8.15	2020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499,956.55	79.91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53,773.97	8,191,380.67	10,160,237.21	12,692,820.60
1—2 年	458,425.26	4,509,962.56	155,600.00	548,939.81
2—3 年	4,105,600.00	155,600.00	497,939.81	23,200.00
3—4 年	173,384.72	447,939.81	23,200.00	20,100.00
4—5 年	3,200.00	3,2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1,000.00	11,000.00
小计	11,624,383.95	13,338,083.04	10,867,977.02	13,296,060.41
减: 坏账准备	4,402,388.11	4,599,947.58	4,388,349.05	463,688.60
合计	7,221,995.84	8,738,135.46	6,479,627.97	12,832,371.8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4,594,445.68	7,680,198.68	5,441,635.24	3,906,743.21
应收预计无法收回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金	528,384.72	689,239.81	709,239.81	731,187.01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暂付款	1,608,673.89	216,400.30		
代收代付款	594,429.10	595,677.37	577,586.61	390,038.59
押金	127,577.80	125,277.80	126,277.80	49,600.00
征地预存款				8,203,224.00
其他	170,872.76	31,289.08	13,237.56	15,267.60
合计	11,624,383.95	13,338,083.04	10,867,977.02	13,296,060.41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34.41	4,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24,383.95	65.59	402,388.11	5.28	7,221,995.84
其中：账龄组合	7,624,383.95	65.59	402,388.11	5.28	7,221,995.84
合计	11,624,383.95	100.00	4,402,388.11	37.87	7,221,995.8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29.99	4,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8,083.04	70.01	599,947.58	6.42	8,738,135.46
其中：账龄组合	9,338,083.04	70.01	599,947.58	6.42	8,738,135.46
合计	13,338,083.04	100.00	4,599,947.58	34.49	8,738,135.46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36.81	4,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7,977.02	63.19	388,349.05	5.65	6,479,627.97
其中：账龄组合	6,867,977.02	63.19	388,349.05	5.65	6,479,627.97
合计	10,867,977.02	100.00	4,388,349.05	40.38	6,479,627.9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6,060.41	100.00	463,688.60	3.49	12,832,371.81
其中：账龄组合	13,296,060.41	100.00	463,688.60	3.49	12,832,371.81
合计	13,296,060.41	100.00	463,688.60	3.49	12,832,371.81

####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53,773.97	205,613.22	3.00
1—2 年	458,425.26	45,842.53	10.00
2—3 年	105,600.00	31,680.00	30.00
3—4 年	173,384.72	86,692.36	50.00
4—5 年	3,200.00	2,560.00	80.00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7,624,383.95	402,388.11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91,380.67	245,741.42	3.00
1—2 年	509,962.56	50,996.26	10.00
2—3 年	155,600.00	46,680.00	30.00
3—4 年	447,939.81	223,969.90	50.00
4—5 年	3,200.00	2,56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9,338,083.04	599,947.58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60,237.21	184,807.11	3.00
1—2 年	155,600.00	15,560.00	10.00
2—3 年	497,939.81	149,381.94	30.00
3—4 年	23,200.00	11,600.00	50.00
4—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6,867,977.02	388,349.05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92,820.60	380,784.62	3.00
1—2 年	548,939.81	54,893.98	10.00
2—3 年	23,200.00	6,960.00	30.00
3—4 年	20,100.00	10,05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13,296,060.41	463,688.60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 月-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99,947.58	4,000,000.00		4,599,947.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7,559.47			-197,559.4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02,388.11	4,000,000.00		4,402,388.1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388,349.05	4,000,000.00		4,388,349.0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1,598.53			211,598.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99,947.58	4,000,000.00		4,599,947.5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463,688.60			463,688.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转回	-75,339.55			-75,339.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8,349.05	4,000,000.00		4,388,349.05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160,823.69			160,823.6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2,864.91			302,864.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3,688.60			463,688.60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594,445.68	1 年以内	39.52	137,833.37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预计无法收回款	4,000,000.00	2-3 年	34.41	4,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应收暂付款	1,393,810.89	1 年以内	11.99	41,814.3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3-4 年	2.58	56,000.00
江苏圣曼干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8,000.00	1-2 年	1.79	20,800.00
合计		10,496,256.57		90.29	4,256,447.7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7,680,198.68	1 年以内	57.58	230,405.96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预计无法收回款	4,000,000.00	1-2 年	29.99	4,000,000.00
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2 年、3-4 年	2.62	155,000.00
江苏圣曼干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8,000.00	1-2 年	1.56	20,800.00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0.75	30,000.00
合计		12,338,198.68		92.50	4,436,205.96

注: 应收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5,441,635.24	1 年以内	50.07	163,249.06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预计无法收回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36.81	4,000,000.00
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3.22	91,500.00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0.92	10,000.00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6,977.80	1 年以内	0.52	1,709.33
合计		9,948,613.04		91.54	4,266,458.39

注: 应收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省垦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征地预存款	8,203,224.00	1 年以内	61.70	246,096.72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906,743.21	1 年以内	29.38	117,202.30
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2 年	2.63	35,000.00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75	3,000.00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38	5,000.00
合计		12,609,967.21		94.84	406,299.02

注：应收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15,077.06	81,791.66	61,633,285.40
半成品	21,813,463.56	29,216.69	21,784,246.87
产成品	76,214,746.44	2,123,378.51	74,091,367.93
发出商品	29,229,635.02		29,229,635.02
合计	188,972,922.08	2,234,386.86	186,738,535.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605,584.03	134,319.16	90,471,264.87
半成品	36,481,492.82		36,481,492.82
产成品	84,845,717.77	2,239,932.48	82,605,785.29
发出商品	34,103,905.15		34,103,905.15
合计	246,036,699.77	2,374,251.64	243,662,448.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33,971.59	158,451.22	40,375,520.37
半成品	46,162,842.38		46,162,842.38
产成品	80,050,797.46	1,111,087.04	78,939,710.4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3,500,203.81		23,500,203.81
合计	190,247,815.24	1,269,538.26	188,978,276.9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91,464.26	447,973.75	22,943,490.51
半成品	24,446,105.39		24,446,105.39
产成品	68,203,618.65	1,760,833.17	66,442,785.48
发出商品	16,836,729.80		16,836,729.80
合计	132,877,918.10	2,208,806.92	130,669,111.18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6,898.60	137,809.43		86,734.28			447,973.75
库存商品	1,417,293.30	361,576.50		18,036.63			1,760,833.17
合计	1,814,191.90	499,385.93		104,770.91			2,208,806.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7,973.75	37,936.41		327,458.94			158,451.22
产成品	1,760,833.17			649,746.13			1,111,087.04
合计	2,208,806.92	37,936.41		977,205.07			1,269,538.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451.22	2,527.14		26,659.20			134,319.16
产成品	1,111,087.04	1,128,845.44					2,239,932.48
合计	1,269,538.26	1,131,372.58		26,659.20			2,374,251.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319.16	12,542.99		65,070.49			81,791.66
半成品		29,216.69					29,216.6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产成品	2,239,932.48	685,225.77		801,779.74			2,123,378.51
合计	2,374,251.64	726,985.45		866,850.23			2,234,386.86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451,358.23	407,586.19	9,717,768.71	4,002,457.17
预交的各项税费		9,308,227.74	116,341.88	13,466.6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 进项税额	154,508.78	21,714.64	102,048.67	1,808,371.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19,339.62	404,245.28		
合计	2,425,206.63	10,141,773.85	9,936,159.26	5,824,295.29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7,457.66			484,417.36						-11,038.23	2,460,836.79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37,500.00		-24,742.17							412,757.83
合计	1,987,457.66	437,500.00		459,675.19						-11,038.23	2,873,594.62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0,836.79			612,285.75						-18,629.69	3,054,492.85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2,757.83		-357,584.45	-55,173.38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00,000.00		-480,191.64							8,519,808.36
合计	2,873,594.62	9,000,000.00	-357,584.45	76,920.73						-18,629.69	11,574,301.2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054,492.85			223,267.19					47,691.23	3,325,451.27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8,519,808.36			-891,505.78		3,987,337.76				11,615,640.34	
合计	11,574,301.21			-668,238.59		3,987,337.76			47,691.23	14,941,091.6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325,451.27			574,242.63					-6,551.39	3,893,142.51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11,615,640.34			-512,532.16						11,103,108.18	
合计	14,941,091.61			61,710.47					-6,551.39	14,996,250.69	

###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0,337,184.91	526,184,726.71	365,191,176.72	294,457,257.99
固定资产清理				818,734.70
合计	550,337,184.91	526,184,726.71	365,191,176.72	295,275,992.6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10,603,677.40	407,744,720.62	5,557,840.51	5,667,734.87	3,318,370.69	20,053,732.82	652,946,07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3,689.51	23,318,275.19	2,470,592.36	116,130.13	146,356.51	330,110.56	35,155,154.26
购置	8,565,307.76	5,416,780.50	2,470,592.36	116,130.13	146,356.51	330,110.56	17,045,277.82
在建工程转入	208,381.75	17,901,494.69					18,109,87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5,340.30	403,489.44		207,684.19	618,376.07	5,094,890.00
处置或报废		3,865,340.30	403,489.44		207,684.19	618,376.07	5,094,890.0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9,377,366.91	427,197,655.51	7,624,943.43	5,783,865.00	3,257,043.01	19,765,467.31	683,006,341.17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64,622,367.76	255,186,967.64	2,643,191.69	3,930,644.77	2,833,066.84	11,948,659.81	341,164,89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993,799.45	29,265,006.17	758,882.41	710,686.11	103,013.28	1,866,933.76	42,698,321.18
本期计提	9,993,799.45	29,265,006.17	758,882.41	710,686.11	103,013.28	1,866,933.76	42,698,32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9,575.24	353,202.24		186,915.79	533,595.51	3,773,288.78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2,699,575.24	353,202.24		186,915.79	533,595.51	3,773,288.78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616,167.21	281,752,398.57	3,048,871.86	4,641,330.88	2,749,164.33	13,281,998.06	380,089,930.91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0,488.13	5,417,800.66		1,668.31		149,195.17	8,459,152.27
本期计提	2,890,488.13	5,417,800.66		1,668.31		149,195.17	8,459,15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90,488.13	5,417,800.66		1,668.31		149,195.17	8,459,152.27
四. 账面价值							
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870,711.57	140,027,456.28	4,576,071.57	1,140,865.81	507,878.68	6,334,274.08	294,457,257.99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45,981,309.64	152,557,752.98	2,914,648.82	1,737,090.10	485,303.85	8,105,073.01	311,781,178.4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9,377,366.91	427,197,655.51	7,624,943.43	5,783,865.00	3,257,043.01	19,765,467.31	683,006,341.17
1. 本期增加金额	40,897,936.31	71,555,535.25	1,338,435.67	157,692.18	19,503.41	5,313,309.49	119,282,412.31
购置	551,143.89	1,387,634.34	1,338,435.67	157,692.18	19,503.41		3,454,409.49
在建工程转入	40,346,792.42	70,167,900.91				5,313,309.49	115,828,002.82
2. 本期减少金额		17,474,257.09	32,889.00	9,338.35	81,543.76		17,598,028.20
处置或报废		17,474,257.09	32,889.00	9,338.35	81,543.76		17,598,028.20
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0,275,303.22	481,278,933.67	8,930,490.10	5,932,218.83	3,195,002.66	25,078,776.80	784,690,725.28
二. 累计折旧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616,167.21	281,752,398.57	3,048,871.86	4,641,330.88	2,749,164.33	13,281,998.06	380,089,930.91
1. 本期增加金额	10,674,618.04	28,855,969.75	1,308,141.02	426,868.78	95,225.92	1,727,980.21	43,088,803.72
本期计提	10,674,618.04	28,855,969.75	1,308,141.02	426,868.78	95,225.92	1,727,980.21	43,088,803.72
2. 本期减少金额		11,217,456.03	31,244.52	5,537.68	73,390.29		11,327,628.52
处置或报废		11,217,456.03	31,244.52	5,537.68	73,390.29		11,327,628.52
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290,785.25	299,390,912.29	4,325,768.36	5,062,661.98	2,770,999.96	15,009,978.27	411,851,106.11
三. 减值准备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90,488.13	5,417,800.66		1,668.31		149,195.17	8,459,152.27
1. 本期增加金额		766,390.43					766,390.43
本期计提		766,390.43					766,390.43
2. 本期减少金额		1,577,100.25					1,577,100.25
处置或报废		1,577,100.25					1,577,100.25
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90,488.13	4,607,090.84		1,668.31		149,195.17	7,648,442.45
四. 账面价值							
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094,029.84	177,280,930.54	4,604,721.74	867,888.54	424,002.70	9,919,603.36	365,191,176.72
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870,711.57	140,027,456.28	4,576,071.57	1,140,865.81	507,878.68	6,334,274.08	294,457,257.9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0,275,303.22	481,278,933.67	8,930,490.10	5,932,218.83	3,195,002.66	25,078,776.80	784,690,725.28
1. 本期增加金额	63,620,440.93	149,512,367.50	36,283.19	362,967.38	335,182.30	1,126,349.97	214,993,591.27
购置		5,678,427.61	36,283.19	362,967.38	335,182.30	46,663.72	6,459,524.20
在建工程转入	63,620,440.93	143,833,939.89				1,079,686.25	208,534,067.0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减少金额	147,572.82	12,826,605.60			800,112.65	3,679.49	13,777,970.56
处置或报废	147,572.82	12,826,605.60			800,112.65	3,679.49	13,777,970.56
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3,748,171.33	617,964,695.57	8,966,773.29	6,295,186.21	2,730,072.31	26,201,447.28	985,906,345.99
二. 累计折旧							
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290,785.25	299,390,912.29	4,325,768.36	5,062,661.98	2,770,999.96	15,009,978.27	411,851,106.11
1. 本期增加金额	13,317,243.61	34,563,701.46	1,224,391.28	340,023.17	99,004.86	901,708.13	50,446,072.51
本期计提	13,317,243.61	34,563,701.46	1,224,391.28	340,023.17	99,004.86	901,708.13	50,446,072.51
2. 本期减少金额	1,312.24	10,415,992.03			719,996.76	3,311.54	11,140,612.57
处置或报废	1,312.24	10,415,992.03			719,996.76	3,311.54	11,140,612.57
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606,716.62	323,538,621.72	5,550,159.64	5,402,685.15	2,150,008.06	15,908,374.86	451,156,566.05
三. 减值准备							
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90,488.13	4,607,090.84		1,668.31		149,195.17	7,648,442.45
1. 本期增加金额		2,651,571.66					2,651,571.66
本期计提		2,651,571.66					2,651,571.66
2. 本期减少金额		1,734,960.88					1,734,960.88
处置或报废		1,734,960.88					1,734,960.88
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0,488.13	5,523,701.62		1,668.31		149,195.17	8,565,053.23
四. 账面价值							
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2,250,966.58	288,902,372.23	3,416,613.65	890,832.75	580,064.25	10,143,877.25	526,184,726.71
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094,029.84	177,280,930.54	4,604,721.74	867,888.54	424,002.70	9,919,603.36	365,191,176.7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3,748,171.33	617,964,695.57	8,966,773.29	6,295,186.21	2,730,072.31	26,201,447.28	985,906,345.99
1. 本期增加金额	10,008,753.55	42,452,343.19		46,237.94			52,507,334.68
购置		1,800,787.89		46,237.94			1,847,025.83
在建工程转入	10,008,753.55	40,651,555.30					50,660,308.85
2. 本期减少金额	13,692.31	3,183,087.21	247,120.87				3,443,900.39
处置或报废	13,692.31	3,183,087.21	247,120.87				3,443,900.39
3. 2023 年 6 月 30 日	333,743,232.57	657,233,951.55	8,719,652.42	6,341,424.15	2,730,072.31	26,201,447.28	1,034,969,780.28
二. 累计折旧							
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606,716.62	323,538,621.72	5,550,159.64	5,402,685.15	2,150,008.06	15,908,374.86	451,156,566.05
1. 本期增加金额	7,763,303.30	18,949,816.65	592,904.33	121,525.42	48,294.56	408,020.12	27,883,864.38
本期计提	7,763,303.30	18,949,816.65	592,904.33	121,525.42	48,294.56	408,020.12	27,883,864.38
2. 本期减少金额	7,137.10	2,697,635.13	117,382.50				2,822,154.73
处置或报废	7,137.10	2,697,635.13	117,382.50				2,822,154.73
3.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6,362,882.82	339,790,803.24	6,025,681.47	5,524,210.57	2,198,302.62	16,316,394.98	476,218,275.70
三. 减值准备							
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0,488.13	5,523,701.62		1,668.31		149,195.17	8,565,053.23
1.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150,733.56					150,733.56
处置或报废		150,733.56					150,733.56
3. 2023 年 6 月 30 日	2,890,488.13	5,372,968.06		1,668.31		149,195.17	8,414,319.67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4,489,861.62	312,070,180.25	2,693,970.95	815,545.27	531,769.69	9,735,857.13	550,337,184.91
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2,250,966.58	288,902,372.23	3,416,613.65	890,832.75	580,064.25	10,143,877.25	526,184,726.7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127,861.81	1,142,950.45	2,890,488.13	94,423.23	
生产设备	21,655,777.39	13,192,635.95	5,372,968.06	3,090,173.38	
办公设备	8,098.00	5,896.58	1,668.31	533.11	
辅助设施及其他	1,241,708.73	1,030,731.19	149,195.17	61,782.37	
合计	27,033,445.93	15,372,214.17	8,414,319.67	3,246,912.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127,861.81	1,142,950.45	2,890,488.13	94,423.23	
生产设备	22,985,777.39	13,765,029.20	5,523,701.62	3,697,046.57	
办公设备	8,098.00	5,896.58	1,668.31	533.11	
辅助设施及其他	1,241,708.73	1,030,731.19	149,195.17	61,782.37	
合计	28,363,445.93	15,944,607.42	8,565,053.23	3,853,785.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7,789,591.28	4,639,784.71	766,390.43	2,383,416.14	
合计	7,789,591.28	4,639,784.71	766,390.43	2,383,416.1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1,570,214.45	831,477.17		738,737.28	
合计	1,570,214.45	831,477.17		738,737.28	

## 3.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门卫室 1、门卫室 2、配电室、冷冻机房、75 吨锅炉 5 处房产	57,043,351.15

## 4.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实施意见》（东环发〔2020〕46 号）和垦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锅炉提质改造工程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度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方案，新建 2 台煤粉锅炉，并对原有锅炉及配套设备进行拆除，本司已充分考虑该事项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通过对待拆除设备可收回金额的测算，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8,459,152.27 元。

## 注释12. 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万吨/年大豆分离蛋白提质增产项目	21,148,416.44		21,148,416.44
75T/h 锅炉项目配套工程	3,981,609.04		3,981,609.04
WDF 形象提升一期工程	2,214,275.37		2,214,275.37
减少粉尘排放项目	676,785.09		676,785.09
污水车间除磷脱氮项目	585,921.95		585,921.95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578,710.96		578,710.96
降低浸出尾气残溶，节约正己烷项目	343,224.78		343,224.78
降低豆渣 CP、降低水耗、杀菌蒸汽充分利用项目	305,871.44		305,871.44
煤棚改仓库项目	269,334.10		269,334.10
分离蛋白一干区在线复配项目	261,566.15		261,566.15
餐厅、宿舍环境设备改善项目	166,606.44		166,606.44
豆粕投料项目	157,670.26		157,670.26
其他零星	108,903.67		108,903.67
合计	30,798,895.69		30,798,895.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万吨/年蛋白线改造项目	29,587,395.32		29,587,395.32
板框压滤项目	4,274,384.31		4,274,384.31
减少粉尘排放项目	676,785.09		676,785.09
宁波索宝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522,681.67		522,681.67
WDF 形象提升一期工程	446,601.95		446,601.95
降低豆渣 CP、降低水耗、杀菌蒸汽充分利用项目	305,871.44		305,871.4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5T/h 锅炉项目配套工程	163,028.06		163,028.06
降低浸出尾气残溶，节约正己烷项目	133,902.67		133,902.67
豆粕投料项目	129,430.12		129,430.12
邦吉审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08,984.63		108,984.63
其他零星	118,437.16		118,437.16
合计	36,467,502.42		36,467,502.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2 台 75T/h 锅炉项目	44,045,234.38		44,045,234.38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8,941,865.60		18,941,865.60
计量改造项目	419,466.14		419,466.14
拉丝蛋白研发中试技改项目	403,374.57		403,374.57
车间入口缓冲间改造	183,412.28		183,412.28
其他零星项目	98,552.33		98,552.33
合计	64,091,905.30		64,091,905.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万吨浓缩蛋白项目	10,729,544.21		10,729,544.21
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5,313,309.49		5,313,309.49
沼气脱硫和燃气锅炉项目	3,592,223.88		3,592,223.88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533,041.39		1,533,041.39
厂区消防项目	1,429,639.07		1,429,639.07
自建 120 挤压机项目	951,097.80		951,097.80
污水车间大修改造项目	829,304.99		829,304.99
浓缩蛋白提产降耗项目	529,516.93		529,516.93
自建 65 挤压机项目	282,439.15		282,439.15
合计	25,190,116.91		25,190,116.9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 (1)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万吨浓缩蛋白项目		10,729,544.21			10,729,544.21
大豆清洗工艺改造项目		5,384,953.22	5,384,953.22		
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561,113.03	4,752,196.46			5,313,309.49
沼气脱硫和燃气锅炉项目		3,592,223.88			3,592,223.88
提高豆粕功能性就得率项目		3,245,239.85	3,245,239.85		
锅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2,102,201.88	637,137.61	2,739,339.49		
浸出车间工艺改造项目		1,905,146.05	1,905,146.05		
蛋白一车间 AB/CD 线提产项目		2,371,462.50	2,371,462.50		
蛋白二车间提产项目		1,214,919.66	1,214,919.66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533,041.39			1,533,041.39
厂区消防项目		1,429,639.07			1,429,639.07
污水车间大修改造项目		829,304.99			829,304.99
浓缩蛋白提产降耗项目		529,516.93			529,516.93
合计	2,663,314.91	38,154,325.82	16,861,060.77		23,956,579.9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3 万吨浓缩蛋白项目	10,553.00	10.17	20.00				自筹
大豆清洗工艺改造项目	400.00	134.62	100.00				自筹
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1,092.10	48.65	95.00				自筹
沼气脱硫和燃气锅炉项目	530.00	67.78	65.00				自筹
提高豆粕功能性就得率项目	338.20	95.96	100.00				自筹
锅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315.00	86.96	100.00				自筹
浸出车间工艺改造项目	134.00	142.18	100.00				自筹
蛋白一车间 AB/CD 线提产项目	291.00	81.49	100.00				自筹
蛋白二车间提产项目	140.00	86.78	100.00				自筹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900.00	8.07	8.07				自筹
厂区消防项目	193.00	74.07	65.00				自筹
污水车间大修改造项目	180.00	46.07	80.00				自筹
浓缩蛋白提产降耗项目	75.00	70.60	90.00				自筹
合计	16,141.30						

(2) 2021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万吨浓缩蛋白项目	10,729,544.21	77,667,296.87	88,396,841.08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 2 台 75T/h 锅炉项目		44,045,234.38			44,045,234.38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533,041.39	17,408,824.21			18,941,865.60
组织车间 BRC 改造及提产项目		8,730,028.80	8,730,028.80		
沼气脱硫和燃气锅炉项目	3,592,223.88	2,305,185.57	5,897,409.45		
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5,313,309.49		5,313,309.49		
厂区消防项目	1,429,639.07	327,466.29	1,757,105.36		
塑化剂检测项目		1,040,743.35	1,040,743.35		
污水车间大修改造项目	829,304.99	990,275.23	1,819,580.22		
合计	23,427,063.03	152,515,054.70	112,955,017.75		62,987,099.9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3 万吨浓缩蛋白项目	8,378.00	105.51	100.00				自筹
新建 2 台 75T/h 锅炉项目	14,000.00	31.46	31.46				自筹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 生产线	1,900.00	99.69	99.69				自筹
组织车间 BRC 改造 及提产项目	1,200.00	72.75	100.00				自筹
沼气脱硫和燃气锅 炉项目	530.00	111.27	100.00				自筹
污水处理系统优化 提升项目	1,092.10	48.65	100.00				自筹
厂区消防项目	193.00	91.04	100.00				自筹
塑化剂检测项目	82.90	125.54	100.00				自筹
污水车间大修改造 项目	180.00	101.09	100.00				自筹
合计	27,556.00						

(3) 2022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台 75T/h 锅炉项目	44,045,234.38	111,695,092.23	155,740,326.61		
新区蒸汽管网及换热器项目	54,716.98	14,854,149.54	14,908,866.52		
分离蛋白车间直燃式 热风炉项目		3,154,812.53	3,154,812.53		
1 万吨/年蛋白线改造 项目		29,587,395.32			29,587,395.32
板框压滤项目		4,274,384.31			4,274,384.31
污水车间 3#厌氧罐改 造项目		2,145,202.48	2,145,202.48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 产线	18,941,865.60	5,548,397.33	24,490,262.93		
合计	63,041,816.96	171,259,433.74	200,439,471.07		33,861,779.6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2 台 75T/h 锅炉项目	22,063.00	70.59	100.00				自筹
新区蒸汽管网及换热器项目	1,784.00	83.57	100.00				自筹
分离蛋白车间直燃式热风炉项目	351.30	89.80	100.00				自筹
1 万吨/年蛋白线改造项目	5,638.00	52.48	65.00				自筹
板框压滤项目	451.00	94.78	94.78				自筹
污水车间 3#厌氧罐改造项目	295.00	72.72	100.00				自筹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900.00	128.90	100.00				自筹
合计	32,482.30						

(3) 2023 年 1-6 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万吨/年蛋白线改造项目	29,587,395.32	7,168,514.86	36,755,910.18		
4 万吨/年大豆分离蛋白提质增产项目		21,148,416.44			21,148,416.44
板框压滤项目	4,274,384.31	217,056.17	4,491,440.48		
合计	33,861,779.63	28,533,987.47	41,247,350.66		21,148,416.4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1 万吨/年蛋白线改造项目	5,638.00	65.19	100.00				自筹
4 万吨/年大豆分离蛋白提质增产项目	10,800.00	19.58	35.00				自筹
板框压滤项目	451.00	99.59	100.00				自筹
合计	16,889.00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765,146.79	765,14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9,478.14	1,699,478.14
租赁	1,699,478.14	1,699,47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64,624.93	2,464,624.93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801.45	841,801.45
本期计提	841,801.45	841,80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1,801.45	841,801.4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2,823.48	1,622,823.4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765,146.79	765,146.7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64,624.93	2,464,62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643.92	609,643.92
租赁	609,643.92	609,64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74,268.85	3,074,268.85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1,801.45	841,80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9,877.71	1,629,877.71
本期计提	1,629,877.71	1,629,87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71,679.16	2,471,679.16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2,589.69	602,589.6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2,823.48	1,622,823.4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74,268.85		3,074,26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674.87	633,649.71	1,118,324.58
租赁	484,674.87	633,649.71	1,118,32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558,943.72	633,649.71	4,192,593.43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71,679.16		2,471,67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602.68	35,202.76	686,805.44
本期计提	651,602.68	35,202.76	686,80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123,281.84	35,202.76	3,158,484.6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435,661.88	598,446.95	1,034,108.8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2,589.69		602,589.69

#### 注释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4,446,075.50	3,850,516.02	471,698.10	28,768,28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70,275.23	331,087.35		11,801,362.58
购置	11,470,275.23	331,087.35		11,801,36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916,350.73	4,181,603.37	471,698.10	40,569,652.20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4,510,083.56	1,604,638.82	62,218.52	6,176,94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266.81	368,783.76	31,109.26	932,159.83
本期计提	532,266.81	368,783.76	31,109.26	932,15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42,350.37	1,973,422.58	93,327.78	7,109,100.7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74,000.36	2,208,180.79	378,370.32	33,460,551.47
2. 2020 年 1 月 1 日	19,935,991.94	2,245,877.20	409,479.58	22,591,348.7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916,350.73	4,181,603.37	471,698.10	40,569,65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96,621.29	15,044.25		15,011,665.54
购置	14,996,621.29	15,044.25		15,011,66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912,972.02	4,196,647.62	471,698.10	55,581,317.74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42,350.37	1,973,422.58	93,327.78	7,109,10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4,277.71	383,561.80	31,109.26	1,488,948.77
本期计提	1,074,277.71	383,561.80	31,109.26	1,488,94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16,628.08	2,356,984.38	124,437.04	8,598,049.5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796,343.94	1,839,663.24	347,261.06	46,983,268.2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74,000.36	2,208,180.79	378,370.32	33,460,551.4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912,972.02	4,196,647.62	471,698.10	55,581,31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912,972.02	4,196,647.62	471,698.10	55,581,317.74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16,628.08	2,356,984.38	124,437.04	8,598,04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700.77	356,925.62	31,109.26	1,496,735.65
本期计提	1,108,700.77	356,925.62	31,109.26	1,496,73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25,328.85	2,713,910.00	155,546.30	10,094,785.1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687,643.17	1,482,737.62	316,151.80	45,486,532.5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796,343.94	1,839,663.24	347,261.06	46,983,268.2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912,972.02	4,196,647.62	471,698.10	55,581,31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566.04		990,566.04
购置		990,566.04		990,56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912,972.02	5,187,213.66	471,698.10	56,571,883.78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25,328.85	2,713,910.00	155,546.30	10,094,78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127.70	200,506.12	15,554.64	778,188.46
本期计提	562,127.70	200,506.12	15,554.64	778,18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7,787,456.55	2,914,416.12	171,100.94	10,872,973.61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43,125,515.47	2,272,797.54	300,597.16	45,698,910.1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687,643.17	1,482,737.62	316,151.80	45,486,532.59

##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68,418.36	3,997,392.65
租赁负债	1,034,108.83	198,682.51
合计	26,102,527.19	4,196,075.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96,824.66	4,234,100.81
预计负债	3,306,436.60	495,965.49
租赁负债	602,589.69	150,647.42
合计	30,105,850.95	4,880,713.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54,151.27	3,680,623.98
租赁负债	1,622,823.48	405,705.87
合计	24,676,974.75	4,086,329.8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28,688.05	2,260,108.48
公允价值变动	358,640.00	85,460.00
预计负债	64,743.26	9,711.49
合计	14,452,071.31	2,355,279.9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54,929,930.13	8,239,489.52
使用权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1,034,108.83	198,682.51
合计	55,964,038.96	8,438,172.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57,686,546.45	8,652,981.97
使用权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602,589.69	150,647.42
合计	58,289,136.14	8,803,629.39

注：依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275,256.62	41,288.49
使用权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1,622,823.48	405,705.87
合计	1,898,080.10	446,994.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307,539.81	46,130.97
合计	307,539.81	46,130.97

####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41,793.60		741,793.60
预付设备款	1,862,930.00		1,862,930.0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项目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8,604,723.60	6,000,000.00	2,604,723.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74,390.00		174,390.00
预付设备款	1,134,236.00		1,134,236.00
预付项目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308,626.00	6,000,000.00	1,308,626.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5,147,000.00		5,147,000.00
预付设备款	255,500.00		255,500.00
预付项目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1,402,500.00	6,000,000.00	5,402,5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60,000.00		60,000.00
预付设备款	902,130.00		902,130.00
预付项目投资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3,362,130.00		3,362,130.00

## 注释17.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85,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774,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8,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9,166.63	106,027.90	135,636.13	27,380.87
合计	103,853,166.63	85,106,027.90	103,135,636.13	20,027,380.87

##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 短期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抵押物/担保情况	借款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10/13- 2023/10/13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17- 2024/1/17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2/14- 2024/2/14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5/30- 2024/5/19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信用借款		2023/6/21- 2024/6/21	1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信用借款		2023/1/18- 2024/1/17	23,774,000.00
合计				103,774,0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抵押物/担保情况	借款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季善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5/19-2023/5/18	5,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季善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1/25-2023/1/25	20,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季善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10/13- 2023/10/13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2/23-2023/2/23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5/9-2023/5/9	2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抵押物/担保情况	借款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为我司提供抵押担保；刘季善、马俊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21/12/7- 2022/10/31	3,8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抵押物/担保情况	借款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抵押+保证 借款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的国 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 工程为我司提供抵押担 保；刘季善、马俊为本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2021/11/5- 2022/10/31	34,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 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刘季善为本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2/5-2022/2/4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 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刘季善为本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5/21-2022/5/19	5,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保税 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刘季善为本公司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10/12- 2022/10/12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 保税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2021/5/26-2022/5/10	20,0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抵押物/担保情况	借款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仑区支行	保证借款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刘季善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8/6-2021/8/5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2,248,254.02	108,826,538.03	86,821,333.35	40,627,474.98
应付工程款	47,676,821.48	70,511,995.13	31,895,289.32	10,310,872.69
应付设备采购款	13,279,711.58	4,914,798.26	11,267,269.69	2,112,343.64
应付运输装卸费及 港杂费	5,247,155.47	4,356,404.11	7,679,173.49	3,175,465.32
应付其他费用	5,417,149.21	5,843,681.91	4,409,512.65	4,005,067.09
合计	93,869,091.76	194,453,417.44	142,072,578.50	60,231,223.72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8,599,774.04	应付未付款，1 年以内 4,663,296.33 元， 1-2 年 3,936,477.71 元
合计	8,599,774.0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应付未付款，账龄系 3 年以上
合计	1,380,000.00	

## 2.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03,775.23	1 年以内	10.87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8,724,556.86	1 年以内	9.29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50,974.95	1 年以内	7.19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34,000.00	1 年以内	4.19
上海东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1,256.88	1 年以内	3.53
合计	32,924,563.92		35.0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22,143,389.60	1 年以内	11.39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13,785,328.51	1 年以内	7.09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24,300.00	1 年以内	6.34
吉林省裕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835,353.00	1 年以内	6.09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8,599,774.04	2 年以内	4.42
合计	68,688,145.15		35.3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52,129.25	1 年以内	11.86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5,234,537.71	1 年以内	10.72
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998,192.20	1 年以内	9.15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11,097.35	1 年以内	4.51
嫩江市亿丰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5,729,826.20	1 年以内	4.03
合计	57,225,782.71	1 年以内	40.27

注：应付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期末余额由嫩江市宏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嫩江市鸿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嫩江市金淼粮油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市天海商贸有限公司期末余额组成；

应付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期末余额由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和巴彦县福进粮贸有限公司期末余额组成。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71,337.50	1 年以内	8.09
山东云海洁能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4,627,937.00	1 年以内	7.68
甘南县盛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50,145.25	1 年以内	7.39
嫩江市丰实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83,761.00	1 年以内	6.45
巴彦县亿鑫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768,920.95	1 年以内	6.26
合计	21,602,101.70		35.87

注：应付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期末余额由嫩江市宏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付甘南县盛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期末余额由甘南县盛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盛海豆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 注释19.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664,248.41	8,172,605.98	8,191,287.60	10,288,859.43
预提销售返利	31,863.66	35,629.14	298,774.15	598,682.31
合计	7,696,112.07	8,208,235.12	8,490,061.75	10,887,541.74

##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960,062.95	68,553,555.44	68,311,068.71	15,202,549.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337.69	602,337.69	
辞退福利		395,101.00	293,001.00	102,100.00
合计	14,960,062.95	69,550,994.13	69,206,407.40	15,304,649.6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202,549.68	79,042,234.14	76,922,370.75	17,322,41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3,652.36	5,643,652.36	
辞退福利	102,100.00	147,863.00	249,963.00	
合计	15,304,649.68	84,833,749.50	82,815,986.11	17,322,413.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322,413.07	85,064,616.26	83,907,983.34	18,479,045.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4,691.32	6,384,691.32	
辞退福利				
合计	17,322,413.07	91,449,307.58	90,292,674.66	18,479,045.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8,479,045.99	40,316,520.07	48,586,392.60	10,209,17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0,264.67	3,250,264.67	
合计	18,479,045.99	43,566,784.74	51,836,657.27	10,209,173.4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30,431.81	60,696,714.37	60,466,123.50	15,161,022.68
职工福利费		2,821,465.94	2,821,465.94	
社会保险费		2,268,676.37	2,268,676.3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43,759.71	2,243,759.71	
工伤保险费		24,916.66	24,916.66	
住房公积金		1,971,452.75	1,971,452.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31.14	795,246.01	783,350.15	41,527.00
合计	14,960,062.95	68,553,555.44	68,311,068.71	15,202,549.6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61,022.68	68,851,816.48	66,836,167.46	17,176,671.70
职工福利费		3,211,017.67	3,211,017.67	
社会保险费		2,939,413.56	2,939,413.5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20,699.62	2,820,699.62	
工伤保险费		118,713.94	118,713.94	
住房公积金		2,109,466.89	2,109,466.8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27.00	1,850,519.54	1,746,305.17	145,741.37
其他短期薪酬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5,202,549.68	79,042,234.14	76,922,370.75	17,322,413.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76,671.70	74,459,965.03	73,430,894.99	18,205,741.74
职工福利费		3,256,677.97	3,256,677.97	
社会保险费		3,344,445.97	3,344,445.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125,861.51	3,125,861.51	
工伤保险费		218,584.46	218,584.46	
住房公积金		2,253,401.00	2,253,4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741.37	1,750,126.29	1,622,563.41	273,304.25
合计	17,322,413.07	85,064,616.26	83,907,983.34	18,479,045.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05,741.74	35,633,475.54	43,814,279.60	10,024,937.68
职工福利费		1,348,269.69	1,316,800.73	31,468.96
社会保险费		1,721,131.63	1,721,131.6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06,019.26	1,606,019.26	
工伤保险费		115,112.37	115,112.37	
住房公积金		1,106,198.00	1,106,1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304.25	507,445.21	627,982.64	152,766.82
合计	18,479,045.99	40,316,520.07	48,586,392.60	10,209,173.4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82,868.20	582,868.20	
失业保险费		19,469.49	19,469.49	
合计		602,337.69	602,337.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66,971.52	5,466,971.52	
失业保险费		176,680.84	176,680.84	
合计		5,643,652.36	5,643,652.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29,404.68	6,129,404.68	
失业保险费		255,286.64	255,286.64	
合计		6,384,691.32	6,384,691.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20,036.21	3,120,036.21	
失业保险费		130,228.46	130,228.46	
合计		3,250,264.67	3,250,264.67	

##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480,905.05	2,528,609.06	8,223,509.92	7,247,871.83
房产税	835,597.80	1,043,632.54	788,353.08	389,656.55
土地使用税	259,348.42	518,698.72	300,556.00	84,620.04
印花税	286,030.42	372,393.59	9,111.50	5,978.90
城建税	110,381.06	150,846.84	87,061.68	53,760.73
增值税	1,046,273.77	96,297.40		
教育费附加	62,636.54	64,648.06	37,312.15	23,040.31
个人所得税	464,280.68	57,361.33	45,174.23	40,551.27
地方教育附加	41,758.11	43,099.12	24,874.77	15,360.21
环境保护税	12,023.36	35,751.05	18,581.94	63,148.39
合计	10,599,235.21	4,911,337.71	9,534,535.27	7,923,988.23

##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846,200.00	2,003,580.00	1,651,240.00	160,000.00
待支付费用款	148,742.34	81,783.93	48,914.35	74,000.67
代收代付款		3,536,777.42	38,158.20	23,878.15
其他	35,963.73	48,996.46	232,429.18	57,958.03
合计	3,030,906.07	5,671,137.81	1,970,741.73	1,115,836.85

###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4,764.67	664,937.89	914,231.98	
合计	494,764.67	664,937.89	914,231.98	

###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08,814.41	724,887.36	689,489.29	1,189,709.7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023,484.00	5,618,600.00	1,981,400.00	2,145,830.00
合计	9,832,298.41	6,343,487.36	2,670,889.29	3,335,539.72

###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负债	710,582.91	664,937.89	1,072,576.48	765,146.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4,764.67	664,937.89	914,231.98	297,077.27
合计	215,818.24		158,344.50	468,069.52

### 注释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劳动合同纠纷				64,743.26	职工诉讼赔偿
未决诉讼-经济纠纷		3,306,436.60			注 1
合计		3,306,436.60		64,743.26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合同纠纷形成。

###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363,250.00		5,363,250.0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362,750.00	4,381,750.00	981,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	—	6,344,25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363,250.00			5,363,250.00	详见表 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81,000.00		981,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6,344,250.00	—	—	5,363,250.00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 其他变动 (注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藜麦蛋白功能改造及高值化利用-藜麦蛋白提取及植物肉加工技术应用		110,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制		2,300,000.00		2,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制		3,036,000.00					3,0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760,000.00		889,000.00			87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		2,327,250.00					2,327,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		1,192,750.00		1,192,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26,000.00		4,381,750.00			6,344,250.00	

续: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 其他变动 (注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藜麦蛋白功能改造及高值化利用-藜麦蛋白提取及植物肉加工技术应用	110,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制	3,036,000.00						3,0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	871,000.00			8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 其他变 动 (注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键技术研发 与应用								
高品质植物 蛋白智能工 厂示范项目	2,327,250.00						2,327,25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6,344,250.00			981,000.00			5,363,250.00	

**注释28.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山东万得福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100,347,806.00				-17,599,715.00	-17,599,715.00	82,748,091.00
济南财金复星惟 实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复星惟盈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合信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352,083.00						6,352,083.00
胡安智	5,000,065.00						5,000,065.00
宁波东睿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30,038.00						2,930,038.00
徐广成	886,384.00						886,384.00
叶宏	600,008.00						600,008.00
唐斌	354,553.00						354,553.00
白涛	177,276.00						177,276.00
邦吉(上海)管理 有限公司					7,179,715.00	7,179,715.00	7,179,715.00
镡至(东营)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666,667.00	4,666,667.00	4,666,667.00
青岛闫泰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聊城堃宁合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国富国银(北京) 创业投资管理有					833,333.00	833,333.00	833,333.0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公司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48,091.00						82,748,091.0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00						6,352,083.00
胡安智	5,000,065.00						5,000,065.00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00						2,930,038.00
徐广成	886,384.00						886,384.00
叶宏	600,008.00						600,008.00
唐斌	354,553.00						354,553.00
白涛	177,276.00						177,276.00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179,715.00						7,179,715.00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00						4,666,667.00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聊城堃宁合企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1,620,000.00						1,620,000.00
国富国银 (北 京)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00						833,333.00
宁波合运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山东万得福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82,748,091.00						82,748,091.00
济南财金复星 惟实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复星惟盈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合信投资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6,352,083.00						6,352,083.00
胡安智	5,000,065.00						5,000,065.00
宁波东睿投资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2,930,038.00						2,930,038.00
徐广成	886,384.00						886,384.00
叶宏	600,008.00						600,008.00
唐斌	354,553.00						354,553.00
白涛	177,276.00						177,276.00
邦吉(上海)管 理有限公司	7,179,715.00						7,179,715.00
镨至(东营)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4,666,667.00						4,666,667.0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000.00						1,620,000.00
国富国银 (北京)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3,333.00						833,333.00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48,091.00						82,748,091.0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52,083.00						6,352,083.00
胡安智	5,000,065.00						5,000,065.00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30,038.00						2,930,038.00
徐广成	886,384.00						886,384.00
叶宏	600,008.00						600,008.00
唐斌	354,553.00						354,553.00
白涛	177,276.00						177,276.00
邦吉 (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	7,179,715.00						7,179,715.00
镡至 (东营) 股	4,666,667.00						4,666,667.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青岛闫泰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聊城堃宁合企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620,000.00						1,620,000.00
国富国银 (北 京)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00						833,333.00
宁波合运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8,728,112.34			298,728,112.34
其他资本公积	24,591,612.13	9,016,770.31		33,608,382.44
合计	323,319,724.47	9,016,770.31		332,336,494.7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8,728,112.34			298,728,112.34
其他资本公积	33,608,382.44	1,572,970.55		35,181,352.99
合计	332,336,494.78	1,572,970.55		333,909,465.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8,728,112.34			298,728,112.34
其他资本公积	35,181,352.99	3,987,337.76		39,168,690.75
合计	333,909,465.33	3,987,337.76		337,896,803.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98,728,112.34			298,728,112.34
其他资本公积	39,168,690.75			39,168,690.7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37,896,803.09			337,896,803.0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2020 年及 2021 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股份支付形成，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2022 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987,337.76 元。

###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3,590.84	8,105,266.61		13,358,857.45
合计	5,253,590.84	8,105,266.61		13,358,857.4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58,857.45	8,255,776.23		21,614,633.68
合计	13,358,857.45	8,255,776.23		21,614,633.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14,633.68	4,869,544.65		26,484,178.33
合计	21,614,633.68	4,869,544.65		26,484,178.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84,178.33			26,484,178.33
合计	26,484,178.33			26,484,178.33

###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647,704.42	188,928,973.58	145,045,483.93	84,124,535.93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647,704.42	188,928,973.58	145,045,483.93	84,124,53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57,708.59	168,025,997.49	123,936,418.38	97,745,075.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69,544.65	8,255,776.23	8,105,266.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078,291.50	57,437,722.00	71,797,152.50	28,718,861.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927,121.51	294,647,704.42	188,928,973.58	145,045,483.93

##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187,716.29	735,995,468.16
其他业务	3,967,527.25	1,471,893.59
合计	847,155,243.54	737,467,361.75

续：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8,802,985.80	1,598,900,038.04
其他业务	7,932,489.09	2,843,995.21
合计	1,846,735,474.89	1,601,744,033.25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9,639,202.83	1,361,237,748.54
其他业务	6,407,249.04	2,789,616.81
合计	1,586,046,451.87	1,364,027,365.35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3,657,388.14	1,090,237,909.54
其他业务	4,928,065.32	4,235,991.35
合计	1,278,585,453.46	1,094,473,900.8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商品类型			
大豆分离蛋白	258,657,051.77		258,657,051.77

合同分类	2023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非转基因大豆油	195,648,507.26		195,648,507.26
组织化蛋白	115,349,038.05		115,349,038.05
大豆浓缩蛋白	184,398,022.24		184,398,022.24
其他产品	89,135,096.97		89,135,096.97
其他		3,967,527.25	3,967,527.25
合计	843,187,716.29	3,967,527.25	847,155,243.54
二、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销售	595,902,464.23	3,048,563.69	598,951,027.92
境外销售	247,285,252.06	918,963.56	248,204,215.62
合计	843,187,716.29	3,967,527.25	847,155,243.54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843,187,716.29	3,967,527.25	847,155,243.5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843,187,716.29	3,967,527.25	847,155,243.54

续：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 商品类型			
大豆分离蛋白	545,405,718.10		545,405,718.10
非转基因大豆油	505,309,082.80		505,309,082.80
组织化蛋白	308,196,465.05		308,196,465.05
大豆浓缩蛋白	293,452,953.48		293,452,953.48
其他产品	186,438,766.37		186,438,766.37
其他		7,932,489.09	7,932,489.09
合计	1,838,802,985.80	7,932,489.09	1,846,735,474.89
二、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销售	1,198,823,580.93	5,871,447.01	1,204,695,027.94
境外销售	639,979,404.87	2,061,042.08	642,040,446.95
合计	1,838,802,985.80	7,932,489.09	1,846,735,474.89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838,802,985.80	7,932,489.09	1,846,735,474.8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838,802,985.80	7,932,489.09	1,846,735,474.89

续：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 商品类型			
大豆分离蛋白	511,274,940.50		511,274,940.50
非转基因大豆油	441,532,003.97		441,532,003.97
组织化蛋白	255,906,101.43		255,906,101.43
大豆浓缩蛋白	200,230,913.40		200,230,913.40
其他产品	170,695,243.53		170,695,243.53
其他		6,407,249.04	6,407,249.04
合计	1,579,639,202.83	6,407,249.04	1,586,046,451.87
二、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销售	1,074,867,603.03	5,419,951.18	1,080,287,554.21
境外销售	504,771,599.80	987,297.86	505,758,897.66
合计	1,579,639,202.83	6,407,249.04	1,586,046,451.87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579,639,202.83	6,407,249.04	1,586,046,451.8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579,639,202.83	6,407,249.04	1,586,046,451.87

续：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 商品类型			
大豆分离蛋白	452,973,114.82		452,973,114.82
非转基因大豆油	297,854,699.51		297,854,699.51
组织化蛋白	238,950,081.37		238,950,081.37
大豆浓缩蛋白	184,566,066.33		184,566,066.33
其他产品	99,313,426.11		99,313,426.11
其他		4,928,065.32	4,928,065.32
合计	1,273,657,388.14	4,928,065.32	1,278,585,453.46
二、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销售	878,474,666.26	2,765,120.93	881,239,787.19
境外销售	395,182,721.88	2,162,944.39	397,345,666.27
合计	1,273,657,388.14	4,928,065.32	1,278,585,453.46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73,657,388.14	4,928,065.32	1,278,585,453.4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273,657,388.14	4,928,065.32	1,278,585,453.46

###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23 年 1 月-6 月	
	收入	成本
大豆分离蛋白	258,657,051.77	233,533,028.94
非转基因大豆油	195,648,507.26	189,114,043.25
组织化蛋白	115,349,038.05	84,978,523.55
大豆浓缩蛋白	184,398,022.24	144,506,192.97
其他产品	89,135,096.97	83,863,679.45
合计	843,187,716.29	735,995,468.16

续：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大豆分离蛋白	545,405,718.10	483,326,410.56
非转基因大豆油	505,309,082.80	463,168,218.86
组织化蛋白	308,196,465.05	243,307,792.89
大豆浓缩蛋白	293,452,953.48	236,139,816.31
其他产品	186,438,766.37	172,957,799.42
合计	1,838,802,985.80	1,598,900,038.04

续：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大豆分离蛋白	511,274,940.50	443,163,764.07
非转基因大豆油	441,532,003.97	394,608,067.43
组织化蛋白	255,906,101.43	206,328,957.26
大豆浓缩蛋白	200,230,913.40	164,748,875.23
其他产品	170,695,243.53	152,388,084.55
合计	1,579,639,202.83	1,361,237,748.54

续：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大豆分离蛋白	452,973,114.82	399,076,364.28
非转基因大豆油	297,854,699.51	278,653,697.15
组织化蛋白	238,950,081.37	172,777,188.85
大豆浓缩蛋白	184,566,066.33	151,207,889.47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产品	99,313,426.11	88,522,769.79
合计	1,273,657,388.14	1,090,237,909.54

###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1,425,762.32	2,453,160.97	1,877,723.31	1,784,734.73
土地使用税	476,384.90	1,820,929.12	894,853.32	987,900.04
印花税	562,834.61	1,037,861.92	305,217.80	290,24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569.27	775,910.64	945,696.57	1,479,287.53
教育费附加	244,003.52	332,532.51	405,298.55	633,98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669.02	221,688.75	270,199.01	422,653.59
环境保护税	24,074.78	148,798.64	120,513.05	149,522.7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984.20
车船使用税		2,250.64	2,650.64	2,352.77
合计	3,429,298.42	6,793,133.19	4,822,152.25	5,806,656.54

###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025,745.35	9,894,787.18	9,273,354.99	8,190,759.73
销售佣金	1,997,944.69	4,830,428.33	5,641,705.02	4,151,251.77
咨询费	514,905.00	1,271,253.00	828,533.25	574,258.80
业务宣传费	274,114.49	535,248.99	550,913.22	525,805.69
差旅交通费	449,901.32	528,829.51	837,988.07	702,345.40
业务招待费	234,429.44	518,096.46	550,372.85	462,192.15
办公费	356,308.00	484,361.71	330,264.30	174,974.47
样品费	63,300.59	466,757.17	378,173.03	631,139.04
保险费	183,548.30	394,308.23	458,704.40	449,812.18
折旧费	4,624.17	14,170.77	52,498.27	59,337.79
其他	54,753.86	205,435.84	222,148.64	242,980.71
合计	8,159,575.21	19,143,677.19	19,124,656.04	16,164,857.73

###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169,275.34	15,936,618.11	15,590,741.87	13,701,052.93
折旧费	766,878.82	2,838,586.53	1,534,256.67	1,367,679.5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	1,322,799.11	2,378,778.85	2,493,050.67	3,796,651.74
业务招待费	999,257.68	1,889,448.87	1,113,228.20	962,505.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9,259.12	1,673,781.38	1,546,093.99	1,945,466.88
无形资产摊销	757,879.66	1,443,297.48	1,423,195.87	813,212.88
差旅交通费	271,308.31	1,223,186.17	1,537,744.63	1,073,496.90
保险费	11,864.14	272,295.82	206,267.04	185,903.81
商标专利服务费	30,600.00	107,996.83	78,125.75	130,521.79
股份支付			1,572,970.55	9,016,770.31
其他	105,862.59	349,745.08	83,194.84	43,216.42
合计	11,874,984.77	28,113,735.12	27,178,870.08	33,036,478.59

###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081,584.74	5,404,279.86	5,110,222.83	4,433,691.78
折旧费	257,120.94	412,132.80	716,266.25	621,406.21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873,549.41	5,608,964.62	5,422,977.14	4,747,989.00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44,231.79	481,907.85	762,873.41	656,292.90
其他	110,748.82	334,654.46	378,170.78	686,924.75
合计	5,367,235.70	12,241,939.59	12,390,510.41	11,146,304.64

###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456,372.17	5,686,390.12	2,440,797.24	2,395,010.26
减：利息收入	48,445.91	85,404.43	62,749.27	119,084.06
汇兑损益	-1,601,507.29	-13,185,907.35	2,879,050.07	5,956,351.75
银行手续费	183,977.75	394,144.72	480,455.69	386,610.13
合计	-9,603.28	-7,190,776.94	5,737,553.73	8,618,888.08

### 注释38.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7,855,031.60	8,131,675.54	4,609,115.15	10,470,415.74
个税手续费收益	54,910.69	51,074.89	38,817.39	31,212.99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3,039.86	1,555.43
合计	7,909,942.29	8,182,750.43	4,650,972.40	10,503,184.16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计划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制补助	1,72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改扩建项目奖补资金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补助	87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868,153.6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储备油补助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藜麦蛋白功能改造及高值化利用-藜麦蛋白提取及植物肉加工技术应用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及配套资金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57,798.00	17,200.00	104,381.00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资金	32,200.00		31,588.14	115,06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2 年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1,1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8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补助		1,192,750.00			与收益相关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补助		889,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60,000.00	1,990,000.00	2,0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89,050.00	54,738.00	1,034,763.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贴		226,454.72	7,741.00	307,092.00	与收益相关
稳链纾困补助		95,959.77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9,100.00	18,800.00	341,22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叉车智慧监管系统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阳光工厂补助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失业动态监测调查 费补助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粮食应急保证企业 (网点) 功能提升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六税二费减免		1,861.05			与收益相关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			1,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 优势产业+人工智 能“ 试点示范项目暨初步 诊断报告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污染防治资金			265,2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稳增促调专项 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 2021 年科技发展资 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66,651.31	41,037.74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33,326.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补 贴			31,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纳统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责险投保保费财政补助 资金			17,356.70	5,643.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5,033.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			3,000.00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 补助				688,100.00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补贴款				2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纾困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55,031.60	8,131,675.54	4,609,115.15	10,470,415.74	

### 注释39.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29.34	-609,028.49	117,501.14	489,217.3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483.19	154,082.32	159,828.75	1,505,580.12
美元外汇期权、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79,430.00
债务重组收益				4,668,050.00
合计	185,712.53	-454,946.17	277,329.89	6,583,417.49

注：债务重组收益详见本附注十四 / （一）债务重组事项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854.75	1,424,398.60
合计			-527,854.75	1,424,398.60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837,807.96	-1,121,349.23	-4,775,441.70	766,859.17
合计	837,807.96	-1,121,349.23	-4,775,441.70	766,859.17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9,864.77	-1,104,713.38	939,268.66	-394,615.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51,571.66	-766,390.43	-8,459,1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0	
合计	139,864.77	-3,756,285.04	-5,827,121.77	-8,853,767.29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00,081.17	542,735.92		68,507.55
合计	300,081.17	542,735.92		68,507.55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收入	98,644.45	107,347.63	203,853.89	52,843.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收益			145,578.68	
保险赔偿收入		242,059.70		151,827.44
其他	4,070.20	191,870.26	215,727.88	40,416.50
合计	102,714.65	541,277.59	565,160.45	245,087.74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收入	98,644.45	107,347.63	203,853.89	52,843.80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收益			145,578.68	
保险赔偿收入		242,059.70		151,827.44
其他	4,070.20	191,870.26	215,727.88	40,416.50
合计	102,714.65	541,277.59	565,160.45	245,087.74

####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173,952.27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329.29	378,933.91	4,196,446.97	429,320.94
诉讼赔偿款	2,943,010.40	411,774.41	122,538.60	84,723.26
罚款及滞纳金		70,893.76	97,016.96	
其他	57,060.24	49,533.40	3,000.00	0.88
合计	3,230,399.93	1,011,135.48	4,592,954.80	524,045.08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173,952.27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329.29	378,933.91	4,196,446.97	429,320.94
诉讼赔偿款	2,943,010.40	411,774.41	122,538.60	84,723.26
罚款及滞纳金		70,893.76	97,016.96	
其他	57,060.24	49,533.40	3,000.00	0.88
合计	3,230,399.93	1,011,135.48	4,592,954.80	524,045.08

####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35,224.62	13,224,532.86	19,929,201.84	23,074,584.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181.20	7,562,251.16	-1,330,186.49	-1,267,650.35
合计	12,754,405.82	20,786,784.02	18,599,015.35	21,806,933.7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7,112,114.41	188,812,781.51	142,535,433.73	119,552,009.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78,028.60	47,203,195.38	35,633,858.43	29,888,002.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24,923.79	-15,656,856.63	-13,624,113.87	-8,608,430.6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427.62	167,059.65	-43,168.64	-122,304.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7,050.26	262,653.56	959,001.83	2,581,995.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303.66	453,685.92	80,700.72	300,261.36
税法规定得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960,904.75	-11,628,394.07	-4,407,263.12	-2,244,151.36
视同销售行为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1,561.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8,279.46	-14,559.79		
所得税费用	12,754,405.82	20,786,784.02	18,599,015.35	21,806,933.72

####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项及其他	6,061,555.77	6,921,459.88	14,475,961.89	4,189,883.71
政府补助	6,874,031.60	14,475,925.54	4,609,115.15	10,470,415.74
利息收入	48,445.91	85,404.43	62,749.27	119,084.06
收回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4,557,642.65	
合计	12,984,033.28	21,482,789.85	23,705,468.96	14,779,383.5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672,583.86	14,022,897.65	6,016,811.06	24,134,215.13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对应的现金	7,246,856.05	17,431,821.68	16,316,072.13	16,616,826.10
银行手续费	183,977.75	394,144.72	480,455.69	386,610.13
支付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4,557,642.65
合计	19,103,417.66	31,848,864.05	22,813,338.88	45,695,294.01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88,900,884.85	178,793,611.76	206,737,043.09	956,367,610.00
远期结汇买入人民币				100,979,064.20
合计	88,900,884.85	178,793,611.76	206,737,043.09	1,057,346,674.2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6,100,000.00	179,600,000.00	146,645,750.00	928,425,707.84
项目投资			3,600,000.00	
远期结汇卖出美元				99,143,580.00
合计	106,100,000.00	179,600,000.00	150,245,750.00	1,027,569,287.84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往来单位等非金融机构还款对应的现金流出				61,359,027.79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1,133,192.57	931,061.76	857,331.09	
合计	1,133,192.57	931,061.76	857,331.09	61,359,027.79

####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357,708.59	168,025,997.49	123,936,418.38	97,745,075.6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837,807.96	1,121,349.23	4,775,441.70	-766,859.17
资产减值准备	-139,864.77	3,756,285.04	5,827,121.77	8,853,76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83,864.38	50,446,072.51	43,088,803.72	42,698,321.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6,805.44	1,629,877.71	841,801.45	—
无形资产摊销	778,188.46	1,496,735.65	1,488,948.77	932,159.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1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81.17	-542,735.92		-68,50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329.29	378,933.91	4,050,868.29	429,32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854.75	-1,424,398.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6,372.17	5,686,390.12	2,440,797.24	2,395,01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712.53	454,946.17	-277,329.89	-6,583,4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638.56	-794,383.87	-1,731,049.88	-1,229,83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457.36	8,356,635.03	400,863.39	-37,81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63,777.69	-55,788,884.53	-57,369,897.14	19,493,23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26,330.08	-19,575,780.81	-35,402,107.21	26,660,080.15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269,938.02	26,125,730.73	66,764,960.16	-3,777,526.02
其他	633,235.95	-4,390,075.58	2,425,014.45	12,441,6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2,388.80	186,387,092.88	161,788,509.95	197,808,884.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64,168.55	88,038,453.95	122,971,769.30	65,699,50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038,453.95	122,971,769.30	65,699,505.26	22,987,870.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4,285.40	-34,933,315.35	57,272,264.04	42,711,634.4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74,764,168.55	88,038,453.95	122,971,769.30	65,699,505.26
其中：库存现金	43,435.70	34,335.99	35,709.84	38,92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718,732.85	88,002,117.96	122,934,059.46	65,660,58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64,168.55	88,038,453.95	122,971,769.30	65,699,505.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ETC 储蓄卡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57,642.65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9,023,484.00	5,618,600.00	1,981,400.00	2,145,830.00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17,622,375.18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储备大豆油 2,200.00 吨
合计	26,655,859.18	5,628,600.00	1,991,400.00	6,713,472.65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03,267.25	7.2258	15,920,368.50	9,469,745.88	6.9646	65,952,992.16	16,796,448.69	6.3757	107,089,117.91	7,501,396.59	6.5249	48,945,862.61
欧元	116,835.51	7.8771	920,325.00	274,220.94	7.4229	2,035,514.62	613,648.25	7.2197	4,430,356.27	136,248.09	8.0250	1,093,390.92
英镑	500.00	9.1432	4,571.60	500.00	8.3941	4,197.05	500.00	8.6064	4,303.20	500.00	8.8903	4,445.15
台币	2,755.00	0.2333	642.74	2,755.00	0.2273	626.21	2,755.00	0.2302	634.20	2,755.00	0.2242	617.67
日元	3,030.00	0.0501	151.80	3,030.00	0.0524	158.77	3,030.00	0.0554	167.86	3,030.00	0.0632	19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6,550,429.56	6.5249	42,740,897.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052,692.56	7.2258	58,187,145.90	9,245,213.85	6.9646	64,389,216.38	9,760,020.88	6.3757	62,226,965.12	5,444,715.81	6.5249	35,526,226.19
欧元	367,186.80	7.8771	2,892,367.14	142,632.00	7.4229	1,058,743.07	1,645,852.76	7.2197	11,882,563.17	533,227.60	8.0250	4,279,151.4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1,269.80	7.2258	2,176,915.32	376,454.58	6.9646	2,621,855.57	375,911.42	6.3757	2,396,698.44	184,756.32	6.5249	1,205,516.51
欧元	41,613.66	7.8771	327,794.96	159,284.20	7.4229	1,182,350.69	183,935.61	7.2197	1,327,959.92			



## 注释51.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 月-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81,000.00	详见本附注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874,031.60	6,874,031.60	详见本附注注释 38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371,204.57	371,204.57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7,245,236.17	8,226,236.1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726,000.00	4,381,750.00	详见本附注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749,925.54	3,749,925.54	详见本附注注释 38
合计	14,475,925.54	8,131,675.54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609,115.15	4,609,115.15	详见本附注注释 38
合计	4,609,115.15	4,609,115.15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470,415.74	10,470,415.74	详见本附注注释 38
合计	10,470,415.74	10,470,415.74	

###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东营市储备油贷款利息费用补贴	371,204.57	财务费用
合计	371,204.57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反向购买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	宁波保税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制造业	100.00		增资投入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贸易	100.00		增资投入

###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43.75		权益法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8.15		权益法

注：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62,959.86	35,529,259.8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3,007.52	24,142,833.71
非流动资产	2,603,291.90	4,703,661.19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资产合计	12,466,251.76	40,232,921.04
流动负债	2,688,219.80	75,648.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688,219.80	75,648.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78,031.96	40,157,272.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11,212.77	3,981,022.54
调整事项	-18,070.26	7,122,085.64
—商誉		7,122,085.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070.26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93,142.51	11,103,108.1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768,764.40	2,338.93
财务费用	23.78	-267,630.13
所得税费用	59,176.69	
净利润	1,435,606.58	-6,290,168.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036,023.59	41,463,337.9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70,269.97	32,188,358.59
非流动资产	2,046,326.30	5,115,514.20
资产合计	15,082,349.89	46,578,852.12
流动负债	6,739,924.51	131,411.2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739,924.51	131,411.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42,425.38	46,447,440.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36,970.14	4,493,554.7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调整事项	-11,518.87	7,122,085.64
—商誉		7,122,085.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18.87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25,451.27	11,615,640.3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311,762.34	2,335,991.55
财务费用	41.94	-491,752.23
所得税费用	36,473.70	
净利润	558,167.98	-10,529,822.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041,076.22	6,713,532.1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737.66	3,294,827.21
非流动资产	2,024,255.68	768,917.10
资产合计	13,065,331.90	7,482,449.24
流动负债	5,281,074.50	505,186.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281,074.50	505,186.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84,257.40	6,977,263.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13,702.95	1,397,722.72
调整事项	-59,210.10	7,122,085.64
—商誉		7,122,085.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210.10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54,492.85	8,519,808.3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036,257.2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6,094.51	-5,914.58
所得税费用	64,318.99	
净利润	1,530,714.38	-4,945,829.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35,051.44	943,527.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532.99	926,279.47
非流动资产	1,565,349.92	
资产合计	8,600,401.36	943,527.47
流动负债	2,346,858.34	81.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46,858.34	81.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53,543.02	943,446.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01,417.20	412,757.83
调整事项	-40,580.4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580.41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60,836.79	412,757.8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801,429.12	
财务费用	-100,865.26	-50.47
所得税费用	56,560.38	
净利润	1,211,043.39	-56,553.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11,043.39	-56,553.5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

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33,910,790.83	4,017,323.72
其他应收款	11,624,383.95	4,402,388.11
合计	145,535,174.78	8,419,711.83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8,377.4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0,377.4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即时偿还或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3,853,166.63		103,853,166.63
应付账款	93,869,091.76		93,869,091.76
其他应付款	3,030,906.07		3,030,906.07
合计	200,753,164.46		200,753,164.46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汇兑收益 1,703,608.60 已计入当期损益。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台币项目	日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920,368.50	920,325.00	4,571.60	642.74	151.80	16,846,059.64
应收账款	58,187,145.90	2,892,367.14				61,079,513.04
小计	74,107,514.40	3,812,692.14	4,571.60	642.74	151.80	77,925,572.68
应付账款	2,176,915.32	327,794.96				2,504,710.28
小计	2,176,915.32	327,794.96				2,504,710.28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及台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及台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及台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870,377.69 元（2022 年度约 1,521,263.92 元，2021 年度约 2,239,537.13 元，2020 年度约 1,569,934.02 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04,952.72 元（2022 年度约 535,942.36 元，2021 年度约 213,354.03 元，2020 年度约 85,661.46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 九、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8,019,133.74	18,019,133.74
理财产品			18,019,133.74	18,019,133.74
<b>资产合计</b>			18,019,133.74	18,019,133.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820,749.97	820,749.97
理财产品			820,749.97	820,749.97
<b>资产合计</b>			820,749.97	820,749.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0,540,897.84	60,540,897.84
理财产品			60,540,897.84	60,540,897.84
应收款项融资			3,527,000.00	3,527,000.00
资产合计			64,067,897.84	64,067,897.84

###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无采用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无采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五）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衍生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以成本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最佳估计；
2. 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且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为账面价值。

### （六）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七）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制造业	7,224.0540	57.63	57.63

注：刘季善直接持有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77%的股权，属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Bunge Asia Pte.Ltd.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曾用名：吉林丰正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东营福可得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受母公司间接控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控制的公司
山东万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之弟刘季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广成	董事
张开勇	董事、母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吉雯	董事
耿林	独立董事
韩跃	独立董事
宿献荣	独立董事
孙华春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毛莉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崔学英	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高军星	监事
殷霄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袁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洪飞	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张立国	母公司董事
卞希贵	母公司董事
刘洪秋	母公司监事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中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吉国担任法定代表人（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星富聚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广成持股 45.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张开勇持股 50.00%的企业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开勇持股 19.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0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鹏鹭（深圳）企业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宿献荣配偶出资 100.00%的企业
汇链通产业供应链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数越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津禧道晶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汇链通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安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营同心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弟弟刘季良与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营市珍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监事刘洪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柯尔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监事刘洪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东营安娜贝儿学生托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卞希贵女儿持股 100.00%的企业

###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678.78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原辅料				192,183.84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原辅料			3,892.50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50,650.98	3,362,346.77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原辅料		1,440.00	27,672.00	39,080.54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7,691.14	17,902.07	33,885.33
合计			9,131.14	800,117.55	45,633,175.26

注 1: 2020 年度本司从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不含税货款共计 42,005,678.78 元, 其中包含直接从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不含税货款 5,637,132.77 元和通过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从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不含税货款 36,368,546.01 元;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离蛋白	5,150,628.34	3,393,992.04	4,490,203.52	3,722,371.65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9,949.28	73,808.56	96,621.24	57,514.43
Bunge Asia Pte.Ltd.	功能性浓缩大	11,411,946.80	29,921,916.61	6,408,508.47	150,403.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及其关联方	豆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其他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大豆低温豆粕、其他蛋白	22,876.10	10,575.99	10,391.59	
合计		16,645,400.52	33,400,293.20	11,005,724.82	3,930,289.42

#### 4.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 月-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短期租赁			13,401.32	67,431.19
合计				13,401.32	67,431.19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23 年 5 月 4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38,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马俊	38,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	借款偿还完毕	是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48,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刘季善	5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刘季善	4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刘季善	3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合计	571,000,000.00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1,470,275.23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25,229.36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合计					16,895,504.59

注：随着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停止开展业务，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7282403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该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4,049.19	7,136,150.12	6,927,856.96	5,735,570.95

## 8. 其他关联交易

### (1) 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 1) 分期还款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万元负债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还款日	还款金额	说明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6/2	20,000,000.00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6/29	40,000,000.00	

关联方	还款日	还款金额	说明
合计		60,000,000.00	

2) 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59,027.79
合计					1,359,027.79

(2)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税费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8,358.17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504.86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费用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014.88
关联方代本公司支付费用	刘季善			245,553.00	
合计				245,553.00	2,426,877.91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Bunge Asia Pte.Ltd. 及其关联方	2,590,952.67	77,728.58	4,750,854.33	142,525.63	1,890,991.91	56,729.76	141,988.35	4,259.65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44,992.66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787.40	33,885.33

####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 十一、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00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本司于 2020 年度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700,000.00 股系于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形成股份支付的股数。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181,352.99	33,608,382.4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72,970.55	9,016,770.31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新增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宏为公司新股东，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864.35 万元，其中 29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873.84 万元，其中 635.2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

本：自然人叶宏以货币资金出资 177.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格为每股 2.95 元，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索宝蛋白公司的评估值每股 4.30 元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此评估值业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EWH011 号评估报告验证，公司根据公允价格和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总费用为人民币 13,359,811.62 元，本次股权激励对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相关人员设置有 3 年等待期，2021 年和 2020 年分别分摊确认 825,656.12 元和 4,182,883.75 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洪秋为公司新股东并对公司出资，其中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 576.22 万元，宁波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5.39 万元，刘洪秋增资金额为 40.73 万元。上述增资价格为每股 2.31 元，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值每股 5.24 元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此评估值业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EWH012 号评估报告验证，公司根据公允价格和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对在索宝蛋白公司任职的人员的入股行为确认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21,471,541.37 元，本次股权激励对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相关人员设置有 3 年等待期，2021 年和 2020 年分别分摊确认 747,314.43 元和 4,483,886.56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新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7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6 月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 6.50 元受让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50,000.00 元。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债务重组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调减应付款项 70,46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 70,46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院天力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将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款 5,977,590.00 元调减至 1,380,000.00 元，调减金额为 4,597,59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 4,597,590.00 元。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诉讼事项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合同纠纷。2021 年 12 月 10 日，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生物科技预付款 400.00 万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的利息损失 76,999.20 元及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被申请人退还全部预付款 400.00 万元止的利息损失。（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生物科技律师费支出损失 1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0 日，东营仲裁委员会对本仲裁事项做出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400 万元；二、驳回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三、驳回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仲裁反请求。2023 年 9 月 4 日，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东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东仲字第 1104 号裁决书，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案件尚未开庭。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合同纠纷。2022 年 3 月 29 日，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起诉生物科技（被告一）和发行人（被告二），诉请：（1）解除原、被告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2）判令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00 元；（3）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4）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5）判令本公司对上述 2-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案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本公司与生物科技承担。2022 年 11 月 2 日，垦利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一、解除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二、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 3,306,436.60 元；三、驳回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1 月 16 日，原告对此案一审判决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上诉请求如下：一、撤销垦利区人民法院（2022）鲁 0505 民初 874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为：生物科技支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 2,306,436.60 元，直接损失 1,050,000.00 元，可得利益 7,961,518.13 元。索宝股份对生物科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2023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生物科技应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 2,306,436.00 元、可得利益 4,073,564.00 元，以上共计 6,380,000.00 元。生物科技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全部款项，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收到上述款项后 7 日内按照税务规定开具票据给生物科技；二、若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全部款项，生物科技应向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0.00 元；三、生物科技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生物科技及索宝股份的纠纷一次性解决，各方再无其他争议。

对于一审判决生物科技需支付的 3,306,436.60 元服务费，生物科技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计提了 2,894,662.19 元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底，生物科技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 411,774.41 元的服务费差额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二审调解后，生物科技需在一审判决需支付的 3,306,436.60 元服务费及可得利益基础上再支付 3,073,563.40 元可得利益，共需支付 6,380,000.00 元，生物科技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支付，并根据二审调解后将需补充支付的可得利益在报告期内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937,805.05	58,116,058.82	58,113,218.18	41,665,026.79
1—2 年				
2—3 年				50.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55,937,805.05	58,116,058.82	58,113,218.18	41,665,077.29
减：坏账准备	1,677,551.61	1,738,744.76	1,743,396.55	1,249,965.95
合计	54,260,253.44	56,377,314.06	56,369,821.63	40,415,111.3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37,805.05	100.00	1,677,551.61	3.00	54,260,253.44
其中：账龄组合	55,918,387.05	99.97	1,677,551.61	3.00	54,240,835.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418.00	0.03			19,418.00
合计	55,937,805.05	100.00	1,677,551.61	3.00	54,260,253.4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16,058.82	100.00	1,738,744.76	3.00	56,377,314.06
其中：账龄组合	57,958,158.82	99.73	1,738,744.76	3.00	56,219,414.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7,900.00	0.27			157,900.00
合计	58,116,058.82	100.00	1,738,744.76	3.00	56,377,314.06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13,218.18	100.00	1,743,396.55	3.00	56,369,821.63
其中：账龄组合	58,113,218.18	100.00	1,743,396.55	3.00	56,369,821.63
合计	58,113,218.18	100.00	1,743,396.55	3.00	56,369,821.6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65,077.29	100.00	1,249,965.95	3.00	40,415,111.34
其中：账龄组合	41,665,077.29	100.00	1,249,965.95	3.00	40,415,111.34
合计	41,665,077.29	100.00	1,249,965.95	3.00	40,415,111.34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918,387.05	1,677,551.61	3.00
合计	55,918,387.05	1,677,551.61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958,158.82	1,738,744.76	3.00
合计	57,958,158.82	1,738,744.76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113,218.18	1,743,396.55	3.00
合计	58,113,218.18	1,743,396.55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665,026.79	1,249,950.80	3.00
1—2 年			
2—3 年	50.50	15.15	30.00
合计	41,665,077.29	1,249,965.95	

####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418.00		
合计	19,418.0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900.00		
合计	157,900.00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10.94		-28,51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5,925.50		-265,959.55			1,249,965.95
其中: 账龄组合	1,515,925.50		-265,959.55			1,249,965.95
合计	1,544,436.44		-294,470.49			1,249,965.9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965.95	493,430.60				1,743,396.55
其中: 账龄组合	1,249,965.95	493,430.60				1,743,396.55
合计	1,249,965.95	493,430.60				1,743,396.5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3,396.55		-4,651.79			1,738,744.76
其中: 账龄组合	1,743,396.55		-4,651.79			1,738,744.76
合计	1,743,396.55		-4,651.79			1,738,744.76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8,744.76		-61,193.15			1,677,551.61
其中：账龄组合	1,738,744.76		-61,193.15			1,677,551.61
合计	1,738,744.76		-61,193.15			1,677,551.61

####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12,785,980.84	22.86	383,579.43
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	8,724,856.86	15.60	261,745.71
Turril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5,184,598.21	9.27	155,537.95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10,561.77	8.60	144,316.85
DAT-SCHAUB FRANCE	2,663,616.16	4.76	79,908.48
合计	34,169,613.84	61.09	1,025,088.4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Turril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10,314,851.18	17.75	309,445.54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81,236.84	9.95	173,437.11
PT. SO GOOD FOOD 及其关联方	5,573,210.60	9.59	167,196.32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5,006,084.83	8.61	150,182.54
JUNG WOO KOREA CO., LTD.	3,229,801.07	5.56	96,894.03
合计	29,905,184.52	51.46	897,155.5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Turril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11,919,537.31	20.51	357,586.12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6,646,667.25	11.44	199,400.02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98,408.22	9.46	164,952.25
PT. SO GOOD FOOD 及其关联方	3,774,320.00	6.49	113,229.60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CALDIC INGREDIENTS 及其关联方	3,061,469.02	5.27	91,844.07
合计	30,900,401.80	53.17	927,012.0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24,288.15	12.30	153,728.64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4,154,730.08	9.97	124,641.90
PT. SO GOOD FOOD 及其关联方	3,921,550.00	9.41	117,646.50
Turri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3,493,300.77	8.38	104,799.02
CALDIC INGREDIENTS BENELUX B.V.	3,324,354.56	7.98	99,730.64
合计	20,018,223.56	48.04	600,546.70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500,000.00	74,250,000.00	3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9,769,045.70	263,999,187.71	217,287,964.94	237,309,491.50
合计	249,769,045.70	291,499,187.71	291,537,964.94	270,309,491.5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0	74,25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74,250,000.00	33,000,000.00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213,799.67	74,471,832.67	29,942,922.62	51,371,053.09
1—2 年	21,177,777.80	21,177,777.80	49,835,600.00	87,159,700.00
2—3 年	49,005,600.00	49,005,600.00	87,158,700.00	85,303,200.00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87,157,000.00	87,158,700.00	50,511,800.00	13,558,600.00
4—5 年	32,341,800.00	32,341,8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1,000.00	11,000.00
小计	249,925,977.47	264,185,710.47	217,480,022.62	237,403,553.09
减：坏账准备	156,931.77	186,522.76	192,057.68	94,061.59
合计	249,769,045.70	263,999,187.71	217,287,964.94	237,309,491.5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8,438,600.00	261,738,600.00	213,438,600.00	235,338,600.00
应收出口退税	954,561.31	2,028,222.59	3,623,716.26	1,733,960.49
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代收代付款	105,613.87	123,411.00	128,191.00	116,225.00
押金	127,577.80	125,277.80	126,277.80	49,500.00
其他	149,624.49	20,199.08	13,237.56	15,267.60
合计	249,925,977.47	264,185,710.47	217,480,022.62	237,403,553.09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925,977.47	100.00	156,931.77	0.06	249,769,045.70
其中：账龄组合	1,487,377.47	0.60	156,931.77	10.55	1,330,445.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8,438,600.00	99.40			248,438,600.00
合计	249,925,977.47	100.00	156,931.77	0.06	249,769,045.7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185,710.47	100.00	186,522.76	0.07	263,999,187.71
其中：账龄组合	2,447,110.47	0.93	186,522.76	7.62	2,260,587.7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1,738,600.00	99.07			261,738,600.00
合计	264,185,710.47	100.00	186,522.76	0.07	263,999,187.7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480,022.62	100.00	192,057.68	0.09	217,287,964.94
其中: 账龄组合	4,041,422.62	1.86	192,057.68	4.75	3,849,364.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3,438,600.00	98.14			213,438,600.00
合计	217,480,022.62	100.00	192,057.68	0.09	217,287,964.9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403,553.09	100.00	94,061.59	0.04	237,309,491.50
其中: 账龄组合	2,064,953.09	0.87	94,061.59	4.56	1,970,891.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5,338,600.00	99.13			235,338,600.00
合计	237,403,553.09	100.00	94,061.59	0.04	237,309,491.50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13,799.67	36,413.99	3.00
1—2 年	77,777.80	7,777.78	10.00
2—3 年	5,600.00	1,680.00	30.00
3—4 年	157,000.00	78,500.00	50.00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3,200.00	2,56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487,377.47	156,931.77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71,832.67	65,154.98	3.00
1—2 年	77,777.80	7,777.78	10.00
2—3 年	5,600.00	1,680.00	30.00
3—4 年	158,700.00	79,350.00	50.00
4—5 年	3,200.00	2,56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447,110.47	186,522.76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42,922.62	115,287.68	3.00
1—2 年	5,600.00	560.00	10.00
2—3 年	158,700.00	47,610.00	30.00
3—4 年	3,200.00	1,600.00	50.00
4—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4,041,422.62	192,057.68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71,053.09	56,131.59	3.00
1—2 年	159,700.00	15,970.00	10.00
2—3 年	3,200.00	960.00	30.00
3—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2,064,953.09	94,061.5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000,000.00		
1-2 年	21,100,000.00		
2-3 年	49,000,000.00		
3-4 年	87,000,000.00		
4-5 年	32,338,6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48,438,600.0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300,000.00		
1-2 年	21,100,000.00		
2-3 年	49,000,000.00		
3-4 年	87,000,000.00		
4-5 年	32,338,6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61,738,600.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100,000.00		
1-2 年	49,500,000.00		
2-3 年	87,000,000.00		
3-4 年	50,838,6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3,438,600.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500,000.00		
1-2 年	87,000,000.00		
2-3 年	85,300,000.00		
3-4 年	13,538,60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5,338,600.00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 月-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6,522.76			186,522.7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9,590.99			-29,590.9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6,931.77			156,931.7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2,057.68			192,057.6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34.92			-5,534.92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6,522.76			186,522.7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94,061.59			94,061.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996.09			97,996.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2,057.68			192,057.6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66,691.97			66,691.9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369.62			27,369.62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4,061.59			94,061.59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8,438,600.00	5 年以内	99.4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954,561.31	1 年以内	0.38	28,636.8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0.04	50,000.00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6,977.80	1-2 年	0.02	5,697.78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0.02	25,000.00
合计		249,600,139.11		99.86	109,334.6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8,438,600.00	5 年以内	94.04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300,000.00	1 年以内	5.03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028,222.59	1 年以内	0.77	60,846.6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0.04	50,000.00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6,977.80	1-2 年	0.02	5,697.78
合计		263,923,800.39		99.90	116,544.4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7,938,600.00	4 年以内	95.61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5,500,000.00	3 年以内	2.53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623,716.26	1 年以内	1.67	108,711.4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0.05	30,000.00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6,977.80	1 年以内	0.03	1,709.33
合计		217,219,294.06		99.89	140,420.8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234,838,600.00	4 年以内	98.92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733,960.49	1 年以内	0.73	52,018.81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500,000.00	1 至 2 年	0.2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0.04	10,000.00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0.02	5,000.00
合计		237,222,560.49		99.92	67,018.81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14,320.95		15,014,320.95
合计	162,165,395.82		162,165,395.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52,610.48		14,952,610.48
合计	162,103,685.35		162,103,685.3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33,511.31		11,633,511.31
合计	158,784,586.18		158,784,586.1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14,175.03		2,914,175.03
合计	150,065,249.90		150,065,249.9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2,693.62	1,762,693.62			1,762,693.62		
合计	146,251,074.87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2,693.62	1,762,693.62			1,762,693.62		
合计	146,251,074.87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2,693.62	1,762,693.62			1,762,693.62		
合计	146,251,074.87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续：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144,388,381.25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762,693.62	1,762,693.62			1,762,693.62		
合计	146,251,074.87	147,151,074.87			147,151,074.8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999.84			484,417.36						2,501,417.20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37,500.00		-24,742.17						412,757.83	
合计	2,016,999.84	437,500.00		459,675.19						2,914,175.0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1,417.20			612,285.75						3,113,702.95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2,757.83		-357,584.45	-55,173.38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00,000.00		-480,191.64						8,519,808.36	
合计	2,914,175.03	9,000,000.00	-357,584.45	76,920.73						11,633,511.3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3,702.95			223,267.19						3,336,970.14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19,808.36			-891,505.78		3,987,337.76				11,615,640.34	
合计	11,633,511.31			-668,238.59		3,987,337.76				14,952,610.48	

续：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36,970.14			574,242.63						3,911,212.77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615,640.34			-512,532.16						11,103,108.18	
合计	14,952,610.48			61,710.47						15,014,320.95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341,329.03	186,459,115.76
其他业务	562,706.94	275,960.09
合计	202,904,035.97	186,735,075.85

续：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606,519.11	374,642,609.40
其他业务	700,789.30	214,341.90
合计	423,307,308.41	374,856,951.3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820,984.73	312,448,360.94
其他业务	626,089.55	536.53
合计	347,447,074.28	312,448,897.47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313,569.67	272,427,764.59
其他业务	403,065.08	52,291.90
合计	332,716,634.75	272,480,056.49

#### 注释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710.47	-668,238.59	76,920.73	459,675.1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00,000.00	74,250,000.00	55,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6,893.97	151,059.62	113,602.52	1,397,789.25
美元外汇期权、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79,430.00
合计	138,604.44	26,982,821.03	74,440,523.25	56,778,034.44

## 十六、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51.88	163,802.01	-4,050,868.29	-360,813.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654,13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5,031.60	8,131,675.54	4,609,115.15	10,470,415.74
债务重组损益				4,668,0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483.19	154,082.32	-368,026.00	2,850,548.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1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7,355.99	-90,923.98	23,073.94	150,363.60
股权激励费用				-3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1,362.84	1,408,612.02	329,306.95	3,778,92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88,547.84	15,604,154.59	-116,012.15	13,678,150.17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 年 1 月-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49	0.49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9	1.06	1.06

续：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2	0.86	0.86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	0.59	0.59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此件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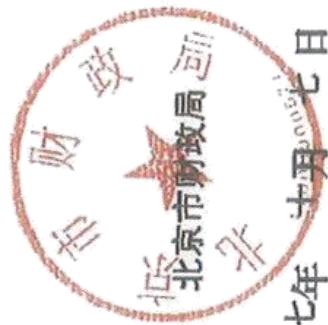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420001003779  
注册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420001003779  
注册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420001003779  
注册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420001003779  
注册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420001003779  
注册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420001003779  
注册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年 月 日



姓名: 熊瑜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9311220045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9311220045



火)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9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2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72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16275 号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索宝蛋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6275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棕瑜*



熊棕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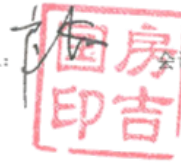
	附注五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75,484,759.54	88,048,45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43,059,950.27	820,749.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9,146,723.24	5,618,600.00
应收账款	注释4	149,231,126.91	150,594,834.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25,410,202.94	7,418,154.96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823,193.78	8,738,135.46
存货	注释7	213,969,142.12	243,662,448.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2,730,229.93	10,141,773.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4,855,328.74</b>	<b>515,043,151.3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5,048,952.81	14,941,09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539,079,460.38	526,184,726.71
在建工程	注释11	42,715,208.66	36,467,50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533,857.66	602,589.69
无形资产	注释13	45,289,583.12	45,486,53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3,784,127.20	4,880,71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1,331,772.40	1,308,62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8,762,962.23</b>	<b>629,871,782.74</b>
<b>资产总计</b>		<b>1,173,638,290.97</b>	<b>1,144,914,934.0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燕宏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五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6	83,827,333.23	85,106,02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7	146,970,625.26	194,453,41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8	12,378,413.00	8,208,235.1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0,202,696.09	18,479,045.99
应交税费	注释20	13,721,292.59	4,911,337.7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2,470,528.38	5,671,137.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1,015,196.40	664,937.8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10,809,059.07	6,343,487.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1,195,144.02</b>	<b>323,837,627.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1	217,901.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5		3,306,436.60
递延收益	注释26	5,229,168.75	6,344,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8,361,643.43	8,803,62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808,713.50</b>	<b>18,454,315.99</b>
<b>负债合计</b>		<b>295,003,857.52</b>	<b>342,291,943.2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7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337,896,803.09	337,896,80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26,484,178.33	26,484,178.3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370,659,147.02	294,647,704.4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878,634,433.44</b>	<b>802,622,990.84</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878,634,433.44</b>	<b>802,622,990.8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73,638,290.97</b>	<b>1,144,914,934.0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五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31	1,268,131,659.28	1,362,972,286.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1,109,763,103.89	1,179,191,652.44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5,530,476.72	4,617,496.92
销售费用	注释33	12,953,085.63	13,549,264.73
管理费用	注释34	17,907,297.10	20,182,758.75
研发费用	注释35	7,330,670.29	9,289,849.68
财务费用	注释36	-35,818.38	-10,231,081.58
其中：利息费用		2,058,371.78	4,518,134.04
利息收入		86,911.42	52,714.51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10,146,849.54	3,902,70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348,439.53	-182,98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131.61	-295,620.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303,953.60	-1,855,76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27,862.89	-1,541,36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300,081.17	3,531.6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5,910,030.76</b>	<b>146,698,467.67</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131,889.95	324,398.8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4,408,563.02	458,238.4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1,635,357.69</b>	<b>146,564,628.12</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22,545,623.59	22,417,758.4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9,089,734.10</b>	<b>124,146,869.71</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9,734.10	124,146,869.7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9,734.10	124,146,869.7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9,089,734.10</b>	<b>124,146,869.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89,734.10	124,146,86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045,660.56	1,389,181,76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47,233.19	56,704,29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489.58	14,262,0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443,383.33	1,460,148,1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885,932.73	1,225,656,72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06,269.70	69,740,80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43,311.09	29,448,22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1,413.16	18,465,0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266,926.68	1,343,310,8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76,456.65	116,837,351.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307.92	112,6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3,663.31	11,48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71,998.28	120,255,84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74,969.51	120,379,96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31,298.17	114,278,70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11,198.58	16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42,496.75	278,878,70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7,527.24	-158,498,737.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774,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4,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76,680.38	61,857,04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442.57	882,9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31,122.95	117,740,01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7,122.95	-22,740,01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500.87	5,270,14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3,694.41	-59,131,25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38,453.95	122,971,76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4,759.54	63,840,51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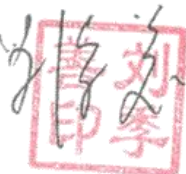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91,597.32	47,007,58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749.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647,718.71	56,377,31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0,665.48	49,182.45
其他应收款		250,497,259.85	291,499,187.71
存货		40,526,633.01	45,469,727.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9,339.62	404,245.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233,213.99</b>	<b>441,627,995.8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221,298.09	162,103,685.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676,202.88	60,903,800.63
在建工程		147,810.71	656,19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8,214.85	602,589.69
无形资产		1,389,649.29	1,487,150.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301.62	778,02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7.70	124,1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272,495.14</b>	<b>226,655,546.62</b>
<b>资产总计</b>		<b>594,505,709.13</b>	<b>668,283,542.2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44,999.90	85,106,02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23,261.04	18,379,344.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8,299.68	499,998.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9,438.39	6,490,187.73
应交税费		2,075,701.15	3,008,332.69
其他应付款		568,567.11	148,507.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769.79	664,937.89
其他流动负债		35,755.62	24,952.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721,792.68</b>	<b>114,322,289.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053.71	150,64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7,053.71</b>	<b>150,647.42</b>
<b>负债合计</b>		<b>72,968,846.39</b>	<b>114,472,936.4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896,803.09	337,896,80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84,178.33	26,484,178.33
未分配利润		13,561,576.32	45,835,319.41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1,536,862.74</b>	<b>553,810,605.8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94,505,709.13</b>	<b>668,283,542.2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317,153,379.23	322,873,054.70
减：营业成本		289,921,262.53	287,061,972.46
税金及附加		1,462,601.84	1,442,064.90
销售费用		5,784,862.12	5,638,441.20
管理费用		5,601,608.60	7,932,512.38
研发费用		2,433,602.72	2,277,519.53
财务费用		1,155,259.45	-4,295,227.40
其中：利息费用		1,969,899.99	3,133,461.82
利息收入		46,071.61	26,951.49
加：其他收益		2,416,190.07	761,79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26.52	-242,19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612.74	-354,83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79.06	-511,11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402.49	-207,79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6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649,521.99	22,620,004.61
加：营业外收入		382.43	236,000.07
减：营业外支出		94,245.02	90,003.9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3,555,659.40	22,766,000.70
减：所得税费用		2,751,110.99	5,210,827.9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804,548.41	17,555,17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4,548.41	17,555,17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0,804,548.41	17,555,172.7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154,841.29	336,963,74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10,489.77	24,476,85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8,702.98	35,636,16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514,034.04	397,076,76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538,419.55	327,570,45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11,987.42	20,366,71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731.06	2,783,38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802.25	89,424,9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43,940.28	440,145,4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0,093.76	-43,068,718.9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33,013.78	74,362,6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31,948.55	120,255,84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64,962.33	194,629,96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8,590.03	11,093,89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11,198.58	14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59,788.61	158,693,89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173.72	35,936,075.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00,013.72	60,520,40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648.99	882,9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74,662.71	106,403,36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4,662.71	-21,403,36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6,596.30	2,456,48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15,991.53	-26,079,52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97,588.85	45,985,45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597.32	19,905,93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294,636,104.88元人民币出资，共折合为115,2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过历次增资，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14,359.4305万股。

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

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

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 收 票 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五）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

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七)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5）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6）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7）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8）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5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 -31.67
辅助设施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20年	专利证书授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蒸汽管网建设费	15.00	预计受益期
宁波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5.00	预计受益期

##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

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二十八）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



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三十二） 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大豆蛋白、豆油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国内销售

1) 客户自提: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按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配送:对于交易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 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 (VMI 模式): 采用 VMI 模式的,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 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 公司按客户实

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1) 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CFR 的销售业务，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与货运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CIP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 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DDP 的销售业务，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与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4) 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

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三十三)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四）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扶持专项补助、研发项目补助、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九）。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0,066.30	150,647.42	4,880,7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2,981.97	150,647.42	8,803,629.39

除上述影响外，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	13%	
	境内销售大豆油、花生油、豆粉、大豆皮等	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38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712.06	34,335.99
银行存款	75,440,047.48	88,002,117.96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5,484,759.54	88,048,453.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ETC 储蓄卡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3,059,950.27	820,749.97
理财产品	43,059,950.27	820,749.97
合计	43,059,950.27	820,74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2023年9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由银行理财产品“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14,059,950.27元和银行理财产品“招银日日金”29,000,000.00元组成，本公司持有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以成本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最佳估计。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46,723.24	5,618,600.00
合计	9,146,723.24	5,618,600.00

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2. 本报告期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46,723.24		5,618,600.00
合计		9,146,723.24		5,618,600.00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3,846,522.59	155,252,407.2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153,846,522.59	155,252,407.20
减：坏账准备	4,615,395.68	4,657,572.21
合计	149,231,126.91	150,594,834.99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46,522.59	100.00	4,615,395.68	3.00	149,231,126.91
其中：账龄组合	153,846,522.59	100.00	4,615,395.68	3.00	149,231,126.91
合计	153,846,522.59	100.00	4,615,395.68	3.00	149,231,126.91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252,407.20	100.00	4,657,572.21	3.00	150,594,834.99
其中：账龄组合	155,252,407.20	100.00	4,657,572.21	3.00	150,594,834.99
合计	155,252,407.20	100.00	4,657,572.21	3.00	150,594,834.99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846,522.59	4,615,395.68	3.00
合计	153,846,522.59	4,615,395.68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252,407.20	4,657,572.21	3.00
合计	155,252,407.20	4,657,572.21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7,572.21		-42,176.53			4,615,395.68
其中: 账龄组合	4,657,572.21		-42,176.53			4,615,395.68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657,572.21		-42,176.53			4,615,395.68

####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14,749,893.93	9.59	442,496.8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984,440.37	7.14	329,533.2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97,301.31	5.20	239,919.04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7,048,553.26	4.58	211,456.60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58,246.62	3.61	166,747.40
合计	46,338,435.49	30.12	1,390,153.07

注: 应收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

品有限公司、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双汇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宜昌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期末余额为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 Turris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 LEYSAM COMMERCIAL INC.、TURRIS PHIL, INC.、FOODFLOW, INC. 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Turris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11,121,003.63	7.16	333,630.11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65,480.00	6.48	301,964.4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49,969.42	6.22	289,499.08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42,166.00	3.76	175,264.98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81,236.84	3.72	173,437.11
合计	42,459,855.89	27.34	1,273,795.68

注：应收 Turriss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 LEYSAM COMMERCIAL INC. 及 TURRIS PHIL, INC. 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余额为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津匠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应收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和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16,099.94	99.63	7,270,154.96	98.00
1至2年	49,800.00	0.20	3,000.00	0.04
2至3年	44,303.00	0.17	95,000.00	1.28
3年以上			50,000.00	0.68
合计	25,410,202.94	100.00	7,418,154.9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17,040,413.80	67.06	20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6,560.00	13.41	20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安市金秋硕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5.51	20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596,285.89	2.35	20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津亿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556,815.00	2.19	20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3,000,074.69	90.5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711,563.17	36.55	202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VIPPY INDUSTRIES LTD	2,304,627.33	31.07	202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东营市和利时燃气有限公司	503,228.99	6.78	202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720.00	4.31	202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286,877.60	3.87	202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6,126,017.09	82.58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14,854.31	8,191,380.67
1-2年	455,925.26	4,509,962.56
2-3年	4,105,600.00	155,600.00
3-4年	171,784.72	447,939.81
4-5年	3,200.00	3,200.00
5年以上	10,000.00	30,000.00
小计	10,161,364.29	13,338,083.04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4,338,170.51	4,599,947.58
合计	5,823,193.78	8,738,135.4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3,153,215.28	7,680,198.68
应收预计无法收回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金	528,384.72	689,239.81
应收暂付款	1,606,173.89	216,400.30
代收代付款	614,762.82	595,677.37
押金	106,977.80	125,277.80
其他	151,849.78	31,289.08
小计	10,161,364.29	13,338,083.04
减：坏账准备	4,338,170.51	4,599,947.58
合计	5,823,193.78	8,738,135.46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39.36	4,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61,364.29	60.64	338,170.51	5.49	5,823,193.78
其中：账龄组合	6,161,364.29	60.64	338,170.51	5.49	5,823,193.78
合计	10,161,364.29	100.00	4,338,170.51	42.69	5,823,193.78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29.99	4,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8,083.04	70.01	599,947.58	6.42	8,738,135.46
其中：账龄组合	9,338,083.04	70.01	599,947.58	6.42	8,738,135.46
合计	13,338,083.04	100.00	4,599,947.58	34.49	8,738,135.46

##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14,854.31	162,445.63	3.00
1-2年	455,925.26	45,592.53	10.00
2-3年	105,600.00	31,680.00	30.00
3-4年	171,784.72	85,892.35	50.00
4-5年	3,200.00	2,56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6,161,364.29	338,170.51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191,380.67	245,741.42	3.00
1-2年	509,962.56	50,996.26	10.00
2-3年	155,600.00	46,680.00	30.00
3-4年	447,939.81	223,969.90	50.00
4-5年	3,200.00	2,560.00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9,338,083.04	599,947.58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年1-9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599,947.58	4,000,000.00		4,599,947.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61,777.07			-261,777.0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38,170.51	4,000,000.00		4,338,170.51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应收预计无法 收回款	4,000,000.00	2-3年	39.36	4,000,000.0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153,215.28	1年以内	31.03	94,59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应收暂付款	1,393,810.89	1年以内	13.72	41,814.3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 内、3-4 年	2.95	56,000.00
江苏圣曼干燥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8,000.00	1-2年	2.05	20,800.00
合计		9,055,026.17		89.11	4,213,210.7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7,680,198.68	1年以内	57.58	230,405.96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应收预计无法 收回款	4,000,000.00	1-2年	29.99	4,000,000.00
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2年、3- 4年	2.62	15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圣曼干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8,000.00	1-2年	1.56	20,800.00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75	30,000.00
合计		12,338,198.68		92.50	4,436,205.96

注：应收双汇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汇总组成。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613,729.80	115,705.11	87,498,024.69
半成品	24,697,252.43	29,216.69	24,668,035.74
产成品	71,931,153.12	2,101,466.95	69,829,686.17
发出商品	31,973,395.52		31,973,395.52
合计	216,215,530.87	2,246,388.75	213,969,142.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605,584.03	134,319.16	90,471,264.87
半成品	36,481,492.82		36,481,492.82
产成品	84,845,717.77	2,239,932.48	82,605,785.29
发出商品	34,103,905.15		34,103,905.15
合计	246,036,699.77	2,374,251.64	243,662,448.1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319.16	51,997.98			70,612.03		115,705.11
半成品		29,216.69					29,216.69
产成品	2,239,932.48	697,452.45			835,917.98		2,101,466.95
合计	2,374,251.64	778,667.12			906,530.01		2,246,388.75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561,110.87	407,586.19
预交的各项税费	30,969.48	9,308,227.74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18,809.96	21,714.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19,339.62	404,245.28
合计	2,730,229.93	10,141,773.85

###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325,451.27			919,664.72					-9,751.54	4,235,364.45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11,615,640.34			-802,051.98						10,813,588.36
合计	14,941,091.61			117,612.74					-9,751.54	15,048,952.81

###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9,079,460.38	526,184,726.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9,079,460.38	526,184,726.7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	323,748,171.33	617,964,695.57	8,966,773.29	6,295,186.21	2,730,072.31	26,201,447.28	985,906,34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84,576.07	44,279,999.95		56,063.61		405,465.48	58,026,105.1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辅助设施及其他	合计
购置		3,268,405.71		56,063.61			3,324,469.32
在建工程转入	13,284,576.07	41,011,594.24				405,465.48	54,701,63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5,072,300.99	9,809,768.42	247,120.87	5,822.00		1,254,708.73	16,389,721.01
处置或报废	5,072,300.99	9,809,768.42	247,120.87	5,822.00		1,254,708.73	16,389,721.01
4. 2023年9月30日	331,960,446.41	652,434,927.10	8,719,652.42	6,345,427.82	2,730,072.31	25,352,204.03	1,027,542,730.09
二. 累计折旧							
3. 2023年1月1日	98,606,716.62	323,538,621.72	5,550,159.64	5,402,685.15	2,150,008.06	15,908,374.86	451,156,566.05
4. 本期增加金额	11,735,529.13	29,282,831.63	867,311.21	173,983.02	68,087.09	610,589.86	42,738,331.94
本期计提	11,735,529.13	29,282,831.63	867,311.21	173,983.02	68,087.09	610,589.86	42,738,331.94
5. 本期减少金额	1,668,024.62	6,501,305.80	117,382.50	5,530.90		1,030,731.19	9,322,975.01
处置或报废	1,668,024.62	6,501,305.80	117,382.50	5,530.90		1,030,731.19	9,322,975.01
6. 2023年9月30日	108,674,221.13	346,320,147.55	6,300,088.35	5,571,137.27	2,218,095.15	15,488,233.53	484,571,922.98
三. 减值准备							
3. 2023年1月1日	2,890,488.13	5,523,701.62		1,668.31		149,195.17	8,565,053.23
4. 本期增加金额							
5. 本期减少金额	2,890,488.13	1,634,023.20				149,195.17	4,673,706.50
处置或报废	2,890,488.13	1,634,023.20				149,195.17	4,673,706.50
6. 2023年9月30日		3,889,678.42		1,668.31			3,891,346.73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9月30日	223,286,225.28	302,225,101.13	2,419,564.07	772,622.24	511,977.16	9,863,970.50	539,079,460.38
2. 2023年1月1日	222,250,966.58	288,902,372.23	3,416,613.65	890,832.75	580,064.25	10,143,877.25	526,184,726.71

##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门卫室1、门卫室2、配电室、冷冻机房、75吨锅炉5处房产	59,549,309.19

### 注释11.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万吨/年大豆分离蛋白提质增产项目	30,393,841.69		30,393,841.69
75T/h 锅炉项目配套工程	4,062,461.87		4,062,461.87
WDF 形象提升一期工程	2,561,534.16		2,561,534.16
污水车间除磷脱氮项目	1,736,435.23		1,736,435.23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771,572.73		1,771,572.73
减少粉尘排放项目	699,115.19		699,115.19
分离蛋白一干区在线复配项目	313,022.46		313,022.46
降低豆渣 CP、降低水耗、杀菌蒸汽充分利用项目	305,871.44		305,871.44
930N 产品增加吨包包装	279,074.65		279,074.65
餐厅、宿舍环境设备改善项目	166,606.44		166,606.44
豆粕投料项目	157,670.26		157,670.26
其他零星	268,002.54		268,002.54
合计	42,715,208.66		42,715,208.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万吨/年蛋白线改造项目	29,587,395.32		29,587,395.32
板框压滤项目	4,274,384.31		4,274,384.31
减少粉尘排放项目	676,785.09		676,785.09
宁波索宝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522,681.67		522,681.67
WDF 形象提升一期工程	446,601.95		446,601.95
降低豆渣 CP、降低水耗、杀菌蒸汽充分利用项目	305,871.44		305,871.44
75T/h 锅炉项目配套工程	163,028.06		163,028.06
降低浸出尾气残溶，节约正己烷项目	133,902.67		133,902.67
豆粕投料项目	129,430.12		129,430.12
邦吉审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08,984.63		108,984.6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	118,437.16		118,437.16
合计	36,467,502.42		36,467,502.42

###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	3,074,268.85		3,074,26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963.57	633,649.71	2,047,613.28
租赁	1,413,963.57	633,649.71	2,047,61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9月30日	4,488,232.42	633,649.71	5,121,882.13
二. 累计折旧			
5. 2023年1月1日	2,471,679.16		2,471,679.16
6. 本期增加金额	1,028,338.41	88,006.90	1,116,345.31
本期计提	1,028,338.41	88,006.90	1,116,345.31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3年9月30日	3,500,017.57	88,006.90	3,588,024.47
三. 减值准备			
5. 2023年1月1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3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3. 2023年9月30日	988,214.85	545,642.81	1,533,857.66
4. 2023年1月1日	602,589.69		602,589.69

### 注释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	50,912,972.02	4,196,647.62	471,698.10	55,581,31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566.04		990,566.04
购置		990,566.04		990,56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9月30日	50,912,972.02	5,187,213.66	471,698.10	56,571,883.7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5. 2023年1月1日	7,225,328.85	2,713,910.00	155,546.30	10,094,785.15
6. 本期增加金额	843,191.55	320,992.00	23,331.96	1,187,515.51
本期计提	843,191.55	320,992.00	23,331.96	1,187,515.51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3年9月30日	8,068,520.40	3,034,902.00	178,878.26	11,282,300.66
三. 减值准备				
5. 2023年1月1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3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3. 2023年9月30日	42,844,451.62	2,152,311.66	292,819.84	45,289,583.12
4. 2023年1月1日	43,687,643.17	1,482,737.62	316,151.80	45,486,532.59

##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91,301.67	3,455,227.07
租赁负债	1,533,857.66	328,900.13
合计	22,625,159.33	3,784,127.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96,824.66	4,234,100.81
预计负债	3,306,436.60	495,965.49
租赁负债	602,589.69	150,647.42
合计	30,105,850.95	4,880,713.7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53,551,621.97	8,032,743.3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1,533,857.66	328,900.13
合计	55,085,479.63	8,361,643.4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57,686,546.45	8,652,981.97
使用权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602,589.69	150,647.42
合计	58,289,136.14	8,803,629.39

###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31,772.40		1,331,772.40
预付项目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331,772.40	6,000,000.00	1,331,772.4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74,390.00		174,390.00
预付设备款	1,134,236.00		1,134,236.00
预付项目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308,626.00	6,000,000.00	1,308,626.00

### 注释16.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85,000,000.00
信用借款	33,774,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333.23	106,027.90
合计	83,827,333.23	85,106,027.90

####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83,899,574.03	108,826,538.03
应付工程款	37,851,384.00	70,511,995.13
应付设备采购款	11,949,012.61	4,914,798.26
应付运输装卸费及港杂费	7,227,029.11	4,356,404.11
应付其他费用	6,043,625.51	5,843,681.91
合计	146,970,625.26	194,453,417.44

## 注释1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311,919.62	8,172,605.98
预提销售返利	66,493.38	35,629.14
合计	12,378,413.00	8,208,235.12

##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8,479,045.99	58,982,969.07	67,259,318.97	10,202,696.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6,950.73	4,946,950.73	
合计	18,479,045.99	63,929,919.80	72,206,269.70	10,202,696.0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05,741.74	51,771,813.62	60,037,915.93	9,939,639.43
职工福利费		2,217,045.19	2,184,263.11	32,782.08
社会保险费		2,512,383.25	2,512,383.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59,242.14	2,359,242.14	
工伤保险费		153,141.11	153,141.11	
住房公积金		1,701,608.00	1,701,6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304.25	780,119.01	823,148.68	230,274.58
合计	18,479,045.99	58,982,969.07	67,259,318.97	10,202,696.0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766,393.44	4,766,393.44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失业保险费		180,557.29	180,557.29	
合计		4,946,950.73	4,946,950.73	

####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524,573.62	2,528,609.06
增值税	1,238,818.29	96,297.40
房产税	956,334.50	1,043,632.54
印花税	329,275.49	372,393.59
土地使用税	280,503.42	518,698.72
城建税	191,601.74	150,846.84
教育费附加	97,445.40	64,648.06
个人所得税	32,485.52	57,361.33
地方教育附加	64,964.01	43,099.12
环境保护税	5,290.60	35,751.05
合计	13,721,292.59	4,911,337.71

####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97,300.00	2,003,580.00
待支付费用款	148,733.46	81,783.93
代收代付款		3,536,777.42
其他	24,494.92	48,996.46
合计	2,470,528.38	5,671,137.81

####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5,196.40	664,937.89
合计	1,015,196.40	664,937.89

####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62,335.83	724,887.36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146,723.24	5,618,600.00
合计	10,609,059.07	6,343,487.36

#### 注释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233,097.72	664,937.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5,196.40	664,937.89
合计	217,901.32	

#### 注释2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经济纠纷		3,306,436.60	
合计		3,306,436.60	

####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363,250.00		134,081.25	5,229,168.7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81,000.00		981,000.00	
合计	6,344,250.00		1,115,081.25	5,229,168.75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1)	加：其他变动(注2)	2023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藜麦蛋白功能改造及高值化利用-藜麦蛋白提取及植物肉加工技术应用	110,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制	3,036,000.00			75,900.00			2,960,1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871,000.00			87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	2,327,250.00			58,181.25			2,269,068.75	与资产相关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1)	加：其他变 动 (注2)	2023年 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4,250.00			1,115,081.25			5,229,168.75	

**注释27. 股本**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 9月30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48,091.00						82,748,091.0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00						13,473,046.00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00						6,352,083.00
胡安智	5,000,065.00						5,000,065.00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00						2,930,038.00
徐广成	886,384.00						886,384.00
叶宏	600,008.00						600,008.00
唐斌	354,553.00						354,553.00
白涛	177,276.00						177,276.00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179,715.00						7,179,715.00
镡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00						4,666,667.00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00						1,620,000.00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3,333.00						833,333.00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700,000.00						700,000.00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 9月30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合伙）							
合计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298,728,112.34			298,728,112.34
其他资本公积	39,168,690.75			39,168,690.75
合计	337,896,803.09			337,896,803.09

###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84,178.33			26,484,178.33
合计	26,484,178.33			26,484,178.33

###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9月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647,704.42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647,704.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89,73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078,291.5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659,147.02

###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2,093,009.85	1,106,715,703.86	1,356,208,408.91	1,176,560,396.95
其他业务	6,038,649.43	3,047,400.03	6,763,877.72	2,631,255.49
合计	1,288,131,659.28	1,109,763,103.89	1,362,972,286.63	1,179,191,652.44

###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房产税	2,136,442.65	1,741,65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183.42	578,009.20
印花税	893,822.45	420,741.70
土地使用税	714,578.30	1,365,695.43
教育费附加	447,838.15	247,71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558.77	165,145.48
环境保护税	29,662.34	98,142.27
车船税	390.64	390.64
合计	5,530,476.72	4,617,496.92

###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职工薪酬	6,249,016.14	6,885,147.95
销售佣金	3,398,929.87	3,689,671.89
咨询费	782,635.00	956,955.00
办公费	475,673.36	433,502.77
差旅交通费	670,725.37	436,023.11
业务宣传费	526,513.75	382,033.18
业务招待费	396,270.22	327,254.28
保险费	226,728.64	184,679.52
样品费	107,883.53	123,976.82
折旧费	6,817.41	10,708.96
其他	111,892.34	119,311.25
合计	12,953,085.63	13,549,264.73

###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职工薪酬	10,465,871.27	11,286,303.28
办公费	1,870,170.61	2,120,345.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705,688.89	1,582,590.03
折旧费	1,132,831.73	1,968,829.17
业务招待费	1,692,748.29	1,420,844.62
无形资产摊销	1,157,052.31	1,092,464.12
差旅交通费	504,987.87	207,905.55
其他	377,946.13	503,476.2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合计	17,907,297.10	20,182,758.75

###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职工薪酬	3,085,135.84	3,725,049.56
折旧费	328,640.47	349,757.39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702,876.69	4,558,077.99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75,662.36	331,591.83
其他	138,354.93	325,372.91
合计	7,330,670.29	9,289,849.68

###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利息支出	2,058,371.78	4,518,134.04
减：利息收入	86,911.42	52,714.51
汇兑损益	-2,274,832.04	-14,995,299.45
银行手续费	267,553.30	298,798.34
合计	-35,818.38	-10,231,081.58

### 注释3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政府补助	10,091,938.85	3,851,625.54
个税手续费收益	54,910.69	51,074.89
合计	10,146,849.54	3,902,700.43

### 注释38. 投资收益

#### 2.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131.61	-295,620.3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9,307.92	112,635.61
合计	348,439.53	-182,984.70

###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坏账损失	303,953.60	-1,855,762.6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合计	303,953.60	-1,855,762.61

####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127,862.89	-1,241,583.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9,779.53
合计	127,862.89	-1,541,362.79

####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00,081.17	3,531.65
合计	300,081.17	3,531.65

####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罚款及赔偿收入	127,026.23	77,052.07
保险赔偿收入		236,000.00
其他	4,863.72	11,346.81
合计	131,889.95	324,398.88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罚款及赔偿收入	127,026.23	77,052.07
保险赔偿收入		236,000.00
其他	4,863.72	11,346.81
合计	131,889.95	324,398.88

####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诉讼赔偿款	2,943,010.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1,648.73	276,699.46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71,903.89	81,538.97
合计	4,406,563.02	458,238.43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诉讼赔偿款	2,943,010.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1,648.73	276,699.46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71,903.89	81,538.97
合计	4,406,563.02	458,238.43

####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91,023.03	23,493,139.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4,600.56	-1,075,381.01
合计	22,545,623.59	22,417,758.4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利润总额	141,635,357.69	146,564,628.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408,839.42	36,641,157.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46,295.05	-12,080,721.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403.19	88,707.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76,782.80	90,440.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8,660.43	405,331.47
税法规定得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342,960.82	-2,712,596.29
视同销售行为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559.79
所得税费用	22,545,623.59	22,417,758.4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反向购买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	宁波保税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制造业	100.00		增资投入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贸易	100.00		增资投入

####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8.15		权益法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制造业	7,224.0540	57.63	57.63

注：刘季善直接持有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77%的股权，属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Bunge Asia Pte.Ltd.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曾用名：吉林丰正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东营福可得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曾经同受母公司控制，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曾受母公司间接控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控制的公司
山东同心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之弟刘季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广成	董事
张开勇	董事、母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黄吉雯	董事
耿林	独立董事
韩跃	独立董事
宿献荣	独立董事
孙华春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毛莉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崔学英	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高军星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殷霄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袁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洪飞	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张立国	母公司董事
卞希贵	母公司董事
刘洪秋	母公司监事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曾任监事，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中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房吉国担任法定代表人（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星富聚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徐广成持股 45.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张开勇持股 50.00%的企业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开勇持股 19.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0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鹏鹭（深圳）企业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宿献荣配偶出资 100.00%的企业
汇链通产业供应链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数越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津禧道晶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汇链通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安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毛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营同心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弟弟刘季良与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营市珍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监事刘洪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柯尔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监事刘洪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营安娜贝儿学生托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卞希贵女儿持股 100.00%的企业

###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原辅料		1,440.00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7,691.14
合计			9,131.14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离蛋白	7,298,592.93	2,387,815.04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25,303.26	63,764.31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	13,556,165.56	22,240,208.95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低温豆粕	106,946.89	6,206.94
合计		21,087,008.64	24,697,995.24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23年5月4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38,000,000.00	2021年11月1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马俊	38,000,000.00	2021年11月1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1年11月1日	借款偿还完毕	是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年10月15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48,000,000.00	2021年10月15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刘季善	50,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合计	431,000,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65,658.73	4,440,659.16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3,478,062.15	104,341.86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1,050.00	18,031.50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十、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1,567.56	-273,16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1,938.85	3,851,62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307.92	112,635.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3,024.34	142,85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48,941.17	687,578.35
合计	4,197,713.70	3,146,374.9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	0.80	0.8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9	0.84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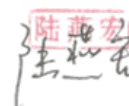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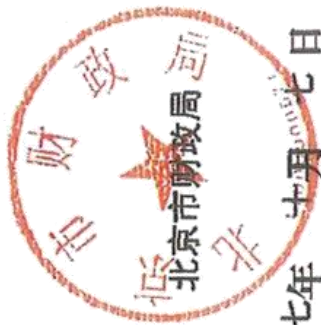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姓名 鄂任刚  
Full name 鄂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7801023401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鄂任刚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00100377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鄂任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姓名	张棕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63199311220045



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棕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809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972 号

大华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3-2-3-1 报告编码:京2388ZFB209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972号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索宝蛋白公司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索宝蛋白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索宝蛋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



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索宝蛋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索宝蛋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索宝蛋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49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棕瑜*



熊棕瑜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组成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内控领导小组，指导内控评价的开展，并对最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了内控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过程。

同时参与评价的各部门都指定了内控评价工作联络员，配合内控评价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来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关联交易等各类内控流程。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0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 (二)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战略管理机构能够充分履行职责和引领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战略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内外部战略环境和运营环境可能存在或面临的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论证后,向董事会建议对发展战略进行调整,最大程度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三) 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管理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通过《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地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岗位职级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为重点,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 (四) 社会责任

公司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非常重视,对生产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维护利益相关方权益、和谐社企关系等方面制定有完整的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 (五) 企业文化

公司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建设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提升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培育员工开拓创新、团队协作和风险意识,提供满足用户和社会需要的产品、服务和环境,以实现企业发展目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的企业经营管理实践理论,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改善企业资源配置方式,实现企业内外资源的有机优化与整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创造价值,不断开发员工技能与潜质,以满足其发展需要,提升并实现自身价值,最终促使企业经营效益的不断提高。

#### (六) 资金活动

#####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及《财务综合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变更、执行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七) 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大豆采购流程》等规章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采购计划编制、审批与执行、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审批与支付等内容,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相匹配。采购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类采购业务,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八) 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施行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分类管理,全面梳理了资产管理流程及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资产管控制度及措施,提高了资产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全年的运营计划,保证存货的合理库存量;及时更新及检修固定资产,保证生产运营的安全进行;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权属确认、使用与处置等严格按着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公司各项专利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申报、注册,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避免法律纠纷。

#### (九)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营销与销售管理体系制度》、《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度》、《运营中心及客户服务体系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定价、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换货及赊销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控制,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各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权分离,每月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价格谈判和合同签订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控制,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十) 研究与开发

公司始终坚持研究与开发过程风险管理的理念,对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严格管理,以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的研发技术中心,致力于大豆蛋白的生产和研发。公司还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体系》,规范了新产品开发试制工作,规定了新产品从立项到开发的工作流程,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各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通过加强研究与开发管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产品和技术储备,保障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十一) 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运营计划,公司对工程立项、招标、项目管理、预决算、竣工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 (十二) 担保业务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十三) 对外投资

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中,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和论证。在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制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督和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十四)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 (十五) 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要求,以经营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系统优化、加强控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进行编制,主要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

### (十六) 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除劳动合同外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公司内部各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所有协议或合同的签订规则,明确了所有合同的发起人或经办人为合同的第一管理人,对自己所起草或经办的合同负责,公司各部门负责所在部门的合同管理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明确要求所有合同的签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一律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其它具有履约性质的任何书面文件。合同订立之前,承办人要严格审查合同对方的法定主体资格及与合同价款相适应的资信条件,同时审查签订合同代理人是否已取得对方单位及法定代理人的授权,以避免合同欺诈。合同的审查、合同用印、合同执行、合同的归档等方面也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使公司避免或减少因合同管理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十七) 内部信息传递

内部信息传递制度的制定便于公司各部门之间和各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工作交流信息沟通,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公司建立信息互通互控、上传下达及资源共享的内部信息传递体系。

### (十八) 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成立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组、各内设机构进行自查、实施现场检查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现场评价结论、汇总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报告,报告与披露。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0.5%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0.5%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10%
净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 0.5%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 10%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0.5%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0.5%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10%
净利润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 0.5%	最近一期净利润 0.5%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 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利润 10%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





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等会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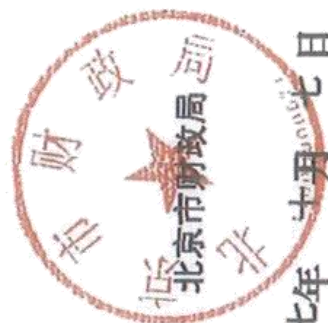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郭任刚  
Foil name 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0-23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21278010234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郭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420001003779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熊咏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9311220045



合伙)  
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熊咏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809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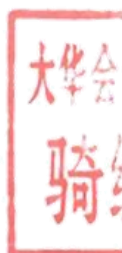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97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971号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





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索宝蛋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索宝蛋白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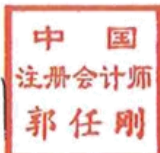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索宝蛋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索宝蛋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棕瑜*



熊棕瑜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751.88	163,802.01	-4,050,868.29	-360,813.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654,13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5,031.60	8,131,675.54	4,609,115.15	10,470,41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668,05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112,483.19	154,082.32	-368,026.00	2,850,548.7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10.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7,355.99	-90,923.98	23,07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000.00
小 计	4,479,910.68	17,012,766.61	213,294.8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1,362.84	1,408,612.02	329,306.9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88,547.84	15,604,154.59	-116,012.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确认的损益影响。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0063553



姓名: 郭任任  
Full name: Gao Renr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10-23  
Date of birth: 1980-10-2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be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2127801023401  
Identity card No.:

鄂任任(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任(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任(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任(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任(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姓名 熊棕瑜  
 Full name 熊棕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2  
 Date of birth 1993-11-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9311220045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9311220045



熊棕瑜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熊棕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809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6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索宝股份、宁波索宝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宝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6.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万得福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季善
东睿投资	指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镨至投资	指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国银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运咨询	指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堃宁	指	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闫泰	指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邦吉	指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索康国贸	指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得福国贸	指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元食品	指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美吉客	指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	指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厚德仓储	指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福房地产	指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得福物流	指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万得福物业	指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丰正	指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万得信食品	指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色列索宝	指	Solbar Industries Limited, 以色列公司
新加坡索宝	指	CHS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原名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公司
汇利资本	指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简称	-	含义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9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

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9.05 万元、9,774.51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510.10 万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0.73 万元、127,858.55 万元、158,604.65 万元、90,213.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选择适用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索宝有限的全体股东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索宝有限进行审计、评估。2018 年 12 月 9 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9,463.6105 万元，按 1:0.39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1,5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溢价部分 17,940.6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索宝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折股方案及出资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022年3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681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确认索宝股份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实缴的出资。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房产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协议样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享有和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管理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三）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索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索宝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6 名。上述股东中，万得福集团、国富国银、上海邦吉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信投资、东睿投资、镨至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青岛闫泰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胡安智、叶宏、徐广成、唐斌、白涛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现有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中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镨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及青岛闫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济南复星和宁波复星均为复星创富管理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徐广成分别担任复星创富董事长、执行总裁，唐斌、白涛（曾任复星创富董事）、徐广成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复星创富内部规定跟投，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0.25%、0.12% 和 0.62%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

#### 2、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 济南复星，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 (2) 宁波复星，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 (3) 上海邦吉，持有发行人 7,179,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汇利资本，万得福集团现持有汇利资本 2,5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2) 小贷公司，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小贷公司的 7,6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3) 万得福房地产，万得福集团现持有万得福房地产 90% 股权。

(4) 厚德仓储，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厚德仓储 100% 股权。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美吉客和苏陀科技，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持有苏陀科技 8.15% 股权。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苏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耿林、韩跃、宿献荣；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崔学英、殷霄、高军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为戴永恒，副总经理为袁军、王洪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房吉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季善	万得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立国	万得福集团董事
3	卞希贵	万得福集团董事
4	刘洪秋	万得福集团监事
5	张开勇	万得福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2	合信投资	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中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房吉国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8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9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10	鹏鹭（深圳）企业咨询工作室	宿献荣配偶出资 100%
11	东睿投资	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万得福物流	刘季良控制的企业
13	同心源商贸	刘季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东营市珍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山东柯尔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刘洪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东营安娜贝儿学生托管有限公司	卞希贵女儿持股 100%
17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开勇持股 50%
18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勇持股 19.33%，且担任监事
19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7、其他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以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	Bunge Asia Pte.Ltd.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4	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 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孙华春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毛莉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4	万得信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福可得有机肥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6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7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
10	吉林丰正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真元食品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2	汇链通产业供应链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董事
13	上海数越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4	天津禧道晶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5	汇链通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毛莉担任负责人
16	安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执行董事
1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8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0%，已经于 2023 年 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租赁与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

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 3、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189.97	189.09	14.20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0.77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18.33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得福集团				6,000.00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前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相关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经核查，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认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持有的对外投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域名）、租赁物业、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资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界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

资本等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得福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业务重组，将万得福集团自身的大豆蛋白业务剥离至万得福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生物科技，然后万得福集团以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和美吉客 40%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且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大豆蛋白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后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历次章程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韩跃为会计方面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得福国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3 月被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3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63,021.26</b>	<b>55,458.26</b>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如下备案文件和环评备案文件：

### 1、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1）备案情况

2021年2月9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198896。

#### （2）环评情况

2021年5月1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号），同意项目建设。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定在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0）垦利不动产第000039138号。

### 2、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1）备案项目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对“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综合楼扩建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3-255-04-01-384234。

## （2）环评情况

2022年6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5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兴业大道12号，索宝股份厂区内，索宝股份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 3、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 （1）备案项目

2021年2月10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921723。

### （2）环评情况

2021年6月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垦分审[2021]1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事业，拥有近 20 年大豆蛋白研发、深加工及应用方面的经验。下一步，公司将以“丰富蛋白营养，增强生命活力”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蛋白开发与应用专家”为愿景，以建设精致化、国际化、现代化、规范化、创新型“四化一型”企业为目标，围绕客户需求创造价值，走高质量发展、变革创新发展、顺势发展之路，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全球视野，树立时变理念，以创新为动力，打造成长性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抓住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以大豆蛋白产业为核心业务，建立并巩固与国内外优质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产能和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植物蛋白加工产业，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发行人实际营业及利润组成比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两宗金额较大的仲裁及诉讼案件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但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 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关	实际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19.03	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	生物科技	垦应急罚[2019]0004-1号	(1)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落实; (2) 在排放塔改造项目中, 未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纳入统一管理; (3) 两名外来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即入场作业; (4) 培训记录签到表中参与培训的9名外来施工人员非本人签字, 且未如实记录上述人员考核结果	罚款 19.40 万元
2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混入非危险废物脱硫石膏中贮存	罚款 1.00 万元
3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	锅炉出渣口未采取密闭或设置喷淋设施控制扬尘排放	罚款 1.00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 公司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1年1月28日, 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上述(垦)应急罚[2019]0004-1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出具证明, 上述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马钰锋

王静

王静

2023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正 文 .....	5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8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	9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	38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1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	43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索宝有限 .....	43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成立以来增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	43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对赌条款 .....	56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	56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吉林丰正.....	57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68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75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06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食品安全.....	111
十、《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小额贷款.....	125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126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房产土地.....	134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董监高.....	142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未决诉讼.....	150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子公司.....	15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化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宁波索宝蛋白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992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0113-1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及《编报规则12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774.51万元、12,393.64万元和16,802.60万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06.69万元、12,393.64万元和15,242.18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58.55万元、158,604.65万元、184,673.5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选择适用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15,242.18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被核准的经营方式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500041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1.18-2023.05.2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029702277	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其他食品的生产	2021.07.29-2026.07.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4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宁波海关
4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8	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	长期	宁波保税区海关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 甬P2019009	-	2020.04.14-2023.04.13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6	生物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05210020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以及豆制品的生产	2022.09.22-2027.09.2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生物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2100283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18.07.19-2023.07.18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构
8	生物科技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 05015	大豆分离蛋白	2018.08.07- 2023.08.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9	生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705964638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东营海关
10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 业备案证明	3700/15252	大豆组织蛋 白、大豆浓缩 蛋白、大豆蛋 白粉、大豆异 黄酮	长期	东营海关
11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 业备案证明	3700/16106	大豆油	至 2070.12.31	东营海关
12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 业备案证明	3700/15142	大豆蛋白、低 温食用豆粕	至 2070.12.31	东营海关
13	生物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237003830	-	至 2025.12.11	山东省科学技 术厅、山东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
14	万得福国 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705962245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东营海关
15	索康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302462570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宁波海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 1、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动

2019年12月20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大豆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食品经营；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7,365.74万元、157,963.92万元、183,880.30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租赁、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及利息、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0.91	80.01	4,563.32
关联销售	3,340.03	1,100.57	393.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2	692.79	573.56
关联担保	12 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关联方资产转让			1,689.55
关联租赁		1.34	6.74
分期支付关联方款项			6,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135.90
关联方代收代付		24.56	242.68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是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和万得福物流的关联采购；重大关联销售是发行人与美吉客和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丰正	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万得福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75.07	336.23
美吉客	销售分离蛋白	339.40	449.02	372.24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销售组织蛋白、浓缩蛋白等	2,992.19	640.85	15.04

### （1）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丰正重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200.5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 1)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关联采购合理性

发行人从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原因如下：

##### ① 应对 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为 2 万吨/年，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原有 2 万吨/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不足，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尤其是 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 ② 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为弥补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缺口，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 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 20%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 2 万吨提高到 2.4 万吨，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 3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1 年投产。2020 年 9 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终止。

##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向子公司生物科技和吉林丰正采购，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很少，生物科技除向发行人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生物科技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
2020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478.50	4,200.57	9,379.41	9,310.43	0.74

2020 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 0.74%，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重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336.23 万元、75.07 万元和 0 万元，系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和贸易业务，发行人集中采购能源和销售商品时，需要采购物流服务，出现物流缺口时，万得福物流协助联系运输车辆、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服务金额呈下降态势，并逐步停止了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曾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为发行人运输原煤和大豆蛋白，原煤主要从陕西运到生物科技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大豆蛋白主要运



输路线为山东省东营市到浙江省宁波市，万得福物流主要运输路线运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运输内容	运输重量	运费	运价	第三方采购运价	差异
2020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8,030.98	218.30	249.38	252.19	-1.11
2021年	原煤（陕西-东营）	2,297.10	58.82	256.05	246.34	3.94
2021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320.89	8.27	236.38	241.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发行人与美吉客的重大关联销售

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生产蛋白粉的原材料之一，生物科技与美吉客距离比较近，有运输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72.24万元、449.02万元和339.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9%、0.28%和0.18%，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0年	大豆分离蛋白	200.19	372.24	18,594.66	18,615.39	-0.11
2021年	大豆分离蛋白	232.80	449.02	19,287.82	19,474.09	-0.96
2022年	大豆分离蛋白	156.88	339.40	21,634.32	22,440.63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11%、-0.96%和-3.59%，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发行人与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吉的关联方 Bunge Asia Pte.Ltd.、Bunge North America,inc 以及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组织蛋白、非功能

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和非转基因大豆油；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1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2021 年，随着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Bunge Asia Pte.Ltd.和 Bunge North America,inc 加大了采购量，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6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2022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2,99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2%。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1 年	组织蛋白	378.66	608.48	16,069.18	15,167.33	5.95
2022 年	组织蛋白	1,034.06	1,914.18	18,511.34	15,734.39	17.65
2022 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354.94	413.66	11,654.50	11,290.37	3.23
2022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34.85	175.31	13,000.00	12,918.45	0.63
2022 年	功能性浓缩蛋白	239.04	423.00	17,695.58	17,454.09	1.38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95%、17.65%，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

2021 年，为生产符合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要求的组织蛋白，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建。2021 年新增投入 879.2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入 542.92 万元，主要购买了膨化机、关风器、中央空调空气净化系统、调制器、封口机、混粉机等设备，工程建设投入 336.28 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线路改建、车间 BRC 改造、坡道施工等项目。

2)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比较高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所购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较高，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进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工艺，此外，对上游原材料大豆年份、产地以及过敏原都有明确要求，对规格尺寸的要求更高，且由于工艺控制的提升，微生物要求标准更高。

### 3) 2022 年单位产品定价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签订的《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生物科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并预留 5,000 吨产能生产上海邦吉指定产品；生物科技销售大豆组织蛋白的定价由收取的年度固定费用和实际制造费用构成，固定费用根据订单采购量进行分摊，现阶段生产线能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的有限产能为 3,500 吨，上海邦吉年采购量不超过 3,500 吨的情况下每年需支付的固定费用为 70 万美元，实际制造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能源、包装费、装卸费、折旧等；由于 2022 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每吨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如果按照 3,500 吨分摊固定费用，每吨单价预计降低 3,230.19 元，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为-2.88%，差异较小。

由于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建投入金额较大，产品质量提升，在前期产品定价时，考虑投入增加、品质提升、前期产量低等因素，2021 年、2022 年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3.23%、0.63%和 1.38%，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0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马俊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01	借款偿还完毕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得福集团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合计			1,689.55

2020年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3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建成后，生物科技面临厂房紧张的情形；为解决生物科技未来面临厂房、土地紧张问题，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原万得信食品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交易价格公允。

## （3）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分期支付2017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2017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26,000万元负债并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还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 2) 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2020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 4、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采购原辅料		0.39	
吉林丰正	采购原辅料			19.22
美吉客	采购原辅料及加工服务	0.91	4.56	7.30
美吉客	销售零星商品	7.38	9.66	5.75
苏陀科技	销售大豆蛋白	1.06	1.0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2	692.79	573.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零星采购大豆油、豆粕、原辅料和加工服务，零星销售大豆蛋白、副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5、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丰正	关联单位向公司转让商标		无偿转让	
万得福物流	公司向关联单位租赁场地		1.34	6.74
万得福集团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6.15
万得福集团/刘季善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24.56	236.5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主要是代付的税费。2017年底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的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2020年，故2020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29.84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

#### 6、6、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475.09	189.09	14.20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0.77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生于2020年，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呈持续下降趋势，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所做的承诺。尽量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督促各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 （三）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亦未发生变化。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主要域名。

## （五）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平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平易软件园4#楼第一层	910	仓储	2018.11.01-2023.10.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2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42间）	84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3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仑区进港路417弄4幢212	52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4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18号	1,726.6	仓储	2021.06.01-2023.09.15
5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8楼（10间）	963.49	办公室	2023.01.01-2023.12.31
6	东营成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仓储	生物科技	垦利区美辰南路17号	1,250	仓储	2023.03.19-2023.09.19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75吨锅炉及配套	2	10,408.10	155.45	10,252.65	98.51
2	喷雾塔	8	3,959.90	3,263.51	696.39	17.59
3	分离机	26	2,799.97	2,129.35	670.62	23.95
4	干燥器	13	1,906.63	696.33	1,210.30	63.48
5	除尘器	78	1,050.27	609.41	440.86	41.98
6	挤压机	13	1,240.42	779.84	460.58	37.13
7	浸出器	3	1,089.94	520.73	569.21	52.22
8	锅炉	2	757.31	393.94	363.37	47.98
9	均质机	10	668.67	597.74	70.93	10.61
10	粉碎机	12	318.57	124.44	194.13	60.94
11	变压器	8	277.40	212.86	64.54	23.27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之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1）销售合同：鉴于公司的销售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如有）以及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特别说明由于海底捞采购平台存在多个主体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因此选取海底捞采购平台中报告期内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的主体的框架合同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鉴于公司的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3）工程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

（4）借款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6）其他重要协合同。

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内/外销	客户名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内销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皮	1,640	2020.11.1-2021.10.31	履行完毕
2		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制品、低温食用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	1,273.6	2022.11.03-2023.01.31	履行完毕
3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4.03-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颐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5		成都悦颐海商贸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6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7		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8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8.27-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蛋白	框架协议	2019.09.28起至今	正在履行
12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经销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销售框架合同	2020.01.02-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18.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15	外销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16		上海邦吉	组织化蛋白等	按实际加工量进行结算	2021.10.15-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	3,307.5	2020.01.06 后	履行完毕
2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400	2020.07.08-2020.08.06	履行完毕
3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038.08	2020.07.16-2020.09.03	履行完毕

4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711.07	2021.10.25-2021.11.28	履行完毕
5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大豆	4,784	2022.04.25 后	履行完毕
6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大豆	3,015	2022.03.22 后	履行完毕
7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3,000	2022.10.22-2022.11.30	履行完毕
8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5,960	2022.11.05-2023.01.30	履行完毕

(3) 1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大豆浓缩蛋白系统设计及主体工程合同	3,889	2020.09.20	履行完毕
2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煤粉制备项目设备供货安装承包项目	1,199	2021.04.06	正在履行
3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主厂房土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2,000	2021.11.13	正在履行
4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8,036	2021.09.16	正在履行
5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扩建项目	1,045	2021.01.18	履行完毕
6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SPC 项目配套厂房及基建工程项目	2,200	2021.01.11	正在履行
7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7,066	2021.03.16	终止履行

(4)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3.28	2020.3.27	1,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7.26	2020.07.25	1,000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19.08.20/ 2019.08.28 (分两笔发 放)	2020.8.19/ 2020.08.27	1,90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0.08.10	2021.08.09	2,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1.02.05	2022.02.04	2,000	履行完毕
6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1.05.26	2022.05.10	2,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1.10.12	2022.10.12	2,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2021.11.01	2022.10.31	3,800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01.25	2023.01.25	2,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27	2023.01.19	2,000	履行完毕
11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2.23	2023.02.23	2,000	履行完毕
12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5.09	2023.05.09	2,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10.13	2023.10.13	2,000	正在履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3.01.17	2024.01.17	2,000	正在履行
15	工商银行宁波市保税区支行	2023.02.14	2024.02.14	2,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2023.01.18	2024.01.17	2,117.4	正在履行

(5)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5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0-2023.04.19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刘季善、生物科技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23-2023.10.22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3,800	抵押	至借款偿还完毕止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刘季善、马俊	生物科技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7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70%，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征地预缴款等。

#### 2、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主要系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母公司索宝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生物科技、各主要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	13%
	境内销售大豆油、花生油、豆粉、大豆皮等	9%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5%
生物科技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045，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复审通过（证书编号：GR20223700383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报告期内享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比例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

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 2022 年度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助-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 新产品创制补助	230.00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			
高品质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补助	119.28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补助	88.90			
稳链纾困补助	9.60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6.00	199.00	206.70	与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8.91	5.47	103.48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 暨初步诊断报告奖补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26.52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8.81	与收益相关
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及配套资金	20.00	25.00	45.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 2021 年科技发展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91	1.88	34.12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贴	22.65	0.77	30.71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补贴款			24.8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资金		3.16	11.51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72	10.44	7.7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4.22	18.67	14.2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13.17</b>	<b>460.91</b>	<b>1,047.04</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内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康国贸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万得福国贸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生物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排污许可证的更新情况如下：生物科技持有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2023年3月7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1MA3EMRBL00001U），有效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处罚。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医疗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8
工伤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失业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生育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8

注：截至 2020 年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 608 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609 人，实缴人数差异系 1 名新员工入职前已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法办理迁移手续，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退休返聘员工	3	2	2
新入职员工	2	4	2

未办理迁移手续	2	2	2
合计	7	8	7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635	623	639	632	616	610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退休返聘员工	3	2	2
新入职员工	8	4	2
未办理迁移手续	1	1	1
合计	12	7	6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陈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索宝有限

2003年10月，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出资形式为“40%现汇投入，40%实物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2003年12月，以色列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新加坡索宝并变更出资形式为“80%现汇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2004年11月，索宝有限将注册资本出资形式变更为“100%以现汇投入”。2016年2月，新加坡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以色列索宝及新加坡索宝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与万得福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关系，2003年10月由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的原因，以色列索宝在短期内向新加坡索宝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新加坡索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3）2003年-2004年间索宝有限数次变更出资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原定拟投入的专有技术情况、是否实际已投入索宝有限；（4）索宝有限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成立以来增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3）2017年8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5月增资，直至2020年12月才进行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公司管理规定；（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投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有外部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4要求，说明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2017年8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5月增资，直至2020年12月才进行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公司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三）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有关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所得税纳税情况以及外汇管理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问题 2 之“（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有关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缴税
1	2017年1月	索宝有限股东万得福集团作出《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并以现金方式分红4027.72万元	万得福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7年7月	索宝有限股东万得福集团作出《关于2017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并以现金方式分红660万元	万得福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9年3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合计分配利润3,456.86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20年4月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合计分配利润2,871.89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21年6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合计分配利润7,179.72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22年4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合计分配利润5,743.77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缴税
7	2023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合计分配利润4307.83万元，尚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将于实际分配时进行纳税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7月1日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投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有外部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4要求，说明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

####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发行人内部人员为主，有少量关联企业人员和外部人员，设立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标准如下：

范围	选定依据	人数
内部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按照自愿原则，根据职务和资金情况确定出资金额	45
关联企业人员	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的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历史贡献和资金情况确定出资金额	11
外部人员	刘奕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女儿，史庆苓、宿献华、刘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朋友，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了增资入股	4

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类别及出资来源等信息如下：

**(1) 合信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	刘奕汝	721.275	38.49	外部人员	家庭成员经营所得及薪金收入
2	房吉国	94.40	5.04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	杨洪虎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4	孙华春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5	李良村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
6	张开勇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7	赵闽英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8	郭加加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9	初玉明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0	王洪飞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1	佟国诚	44.25	2.36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2	李雪梅	44.25	2.36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3	王永东	44.25	2.36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4	姚琪	44.25	2.36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5	赵伟	44.25	2.36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6	燕效云	38.35	2.0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7	史庆苓	35.40	1.89	外部人员	薪金收入
18	刘文坡	29.50	1.57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9	宿献华	29.50	1.57	外部人员	薪金收入
20	刘济	29.50	1.57	外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1	李小龙	25.075	1.34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2	宫树霞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3	焦锋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4	郭海燕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5	陈文超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6	王玉波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7	李光田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8	刘峰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9	周龙伟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0	苗君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1	魏万庄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2	佟国玉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3	李盼盼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34	袁军	0.59	0.0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合计		1,873.84	100.00		

(2) 合运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	周龙伟	300.00	71.4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	张景峰	120.00	28.57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合计		420.00	100.00	-	

(3) 东睿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	戴永恒	295.00	34.1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	袁军	59.00	6.8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	卢伟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4	陆燕宏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5	韩振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6	郭爱军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7	崔映丹	26.55	3.07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8	于卫平	23.60	2.7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9	舒勋友	23.60	2.7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0	殷霄	20.65	2.3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1	严建平	17.70	2.0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出资来源
12	张燕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3	杨晔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4	周丹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5	张伊娜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6	明道军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7	顾锐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8	张兴兵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9	盛凌军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0	鄢莉军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1	裴磊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2	邓爱民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3	郑旭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4	钟冯良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5	徐自金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6	程小波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
	合计	864.35	100.00		

## 2、有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 （1）合信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

2021年6月11日，合伙人刘奕汝退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入伙，本次合伙人变动原因系刘奕汝入伙时计划来发行人任职，后续确认不再入职，因此将其持有的721.275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她父亲刘季善，本次变动完成后，合信投资出资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 （2）合运咨询合伙人变化情况

合运咨询设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东睿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

2018年4月16日，卢伟将东睿投资44.25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袁军，本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系因卢伟从发行人处离职，退回持股平台的出资，本次变动完成后，东睿投资出资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根据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均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 3、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合运咨询与东睿投资均属于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合信投资成立于2018年4月，并于2018年5月通过参与索宝有限增资成为索宝有限持股平台。因此，合信投资系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可不做清理，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经穿透计算后，合信投资的外部人员合伙人合计14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计16名，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万得福集团	有限公司	是	83
2	济南复星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3	宁波复星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4	上海邦吉	有限公司	是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	合信投资	合伙企业	是，对外部人员穿透计算	15
6	胡安智	自然人	不适用	1
7	镡至投资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8	东睿投资	合伙企业	否，员工持股平台	1
9	青岛闫泰	合伙企业	是	4
10	青岛堃宁	合伙企业	是	15
11	徐广成	自然人	不适用	1
12	国富国银	有限公司	是	1
13	合运咨询	合伙企业	否，员工持股平台	1
14	叶宏	自然人	不适用	1
15	唐斌	自然人	不适用	1
16	白涛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				129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合计 129 名，未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1、发行人现有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胡安智、徐广成、叶宏、唐斌、白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万得福集团、上海邦吉、国富国银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司。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青岛闫泰、青岛堃宁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持股平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镨至投资均系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曾系发行人供应商吉林丰正（已注销）、万得福物流的股东；发行人股东上海邦吉与发行人客户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股东青岛闫泰的有限合伙人林泰阳为发行人客户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腾生物”）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关万得福集团、上海邦吉的基本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吉林丰正、万得福物流、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青岛闫泰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每股 10.00 元的对价受让了万得福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该价格参考了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系市场公允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闫业涛	普通合伙人	1,235.00	4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林泰阳	有限合伙人	715.00	27.50
3	朱桂平	有限合伙人	390.00	15.00
4	薛博	有限合伙人	260.00	10.00
合计		-	2,600.00	100.00

启腾生物系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的客户，生物科技向其销售大豆分离蛋白、组织蛋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腾生物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青岛闫泰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合伙人调查表并对部分合伙人进行访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相关协议，纳税凭证，验资报告，核准文件等材料；
- 3、查阅历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会议文件、纳税文件等材料；
- 4、访谈部分股东，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 5、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并且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对相关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合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核准程序，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自然人股东中，除徐广成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胡安智系看好公司发展，按照公允价格入股；叶宏因为曾担任公司顾问，看好公司发展，与公司员工按照同一价格入股；唐斌系复星创富董事长，白涛曾任复星创富董事，与济南复星与宁波复星一同投资入股。

3、发行人2017年8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5月三次增资，直至2020年12月进行验资符合有关公司管理规定。

4、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存在部分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合计129人，未超过200人。

6、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曾系发行人供应商吉林丰正、万得福物流的股东；发行人股东上海邦吉与发行人客户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股东青岛闰泰的有限合伙人林泰阳为发行人客户启腾生物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已停止与吉林丰正、万得福物流的交易，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和启腾生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发



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对赌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多个批次的对赌协议。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就对赌安排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书，取消对赌安排。其中，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8.76% 股份。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是否已完整全面地披露目前所有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可能导致已清理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抽屉协议”；结合具体协议内容，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人申报 IPO、发行人上市等作为对赌条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2）对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入股股东，是否存在入股股东全部转让同一第三方的可能性，如有，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万得福集团将自身的大豆蛋白业务剥离至万得福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生物科技，然后万得福集团以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 股权和美吉客 40% 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鉴于吉林丰正生产设备老化且地处东北不便管理，拟将其转让或停止经营，因此未将吉林丰正纳入本次重组标的。通过前述业务重组实现除吉林丰正外大豆蛋白产业均纳入发行人主体内。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重组前相关主体如万得福集团、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吉林丰正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各主体间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前后各主体股权结构变化；（2）资产重组的原因、具体过程

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3）历次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4）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5）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6）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吉林丰正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吉林丰正在 2020 年 9 月以前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2017 年万得福集团业务重组时，未将吉林丰正纳入发行人主体内，主要原因为区域及工艺限制。2020 年 9 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注销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丰正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49.25 万元、4,219.79 万元和 0 元，主要是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原因是应对 2019 年、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且当时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请发行人说明：（1）吉林丰正停产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2）吉林丰正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停产后的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3）结合发行人无形资产取得、盘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吉林丰正将重要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4）对于 2020 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系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对于未将吉林丰正业务纳入发行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解释主要系工艺限制，吉林丰

正生产工艺落后，设备严重老化，产品得率低、能耗高，无市场竞争优势。请结合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述披露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矛盾之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吉林丰正停产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

吉林丰正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注销前系万得福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拟对外转让吉林丰正，并与有意受让吉林丰正股权的相关方进行了多次磋商，但基于吉林丰正区域限制、生产设备老化以及债务负担沉重等原因，最终未能达成交易；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吉林丰正于 2020 年 9 月全面停止生产。停止生产前，吉林丰正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以及相关副产品，拥有一条年加工 6 万吨大豆的豆粕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1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近三年，吉林丰正主要产品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豆油			0.02	0.02	3,230.34	2,247.99
浓缩蛋白					4,507.71	4,026.07
仓储租赁				266.45		
其他						746.68
<b>合计</b>				<b>266.47</b>		<b>7,020.74</b>

注：吉林丰正 2022 年 3 月注销，2022 年无营业收入。

吉林丰正近三年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04	6,922.83	7,823.68
负债总额	-	7,091.41	6,932.99
资产负债率	-	102.44%	8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	-168.58	890.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	-168.58	890.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数据系截止注销前 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66.47	7,020.74
营业利润	-6.81	-988.88	-168.25
利润总额	437.45	-1,059.26	-169.46
净利润	437.45	-1,059.26	-169.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5	-1,059.26	-169.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数据系截止注销前 2022 年 1-2 月数据。

2020 年、2021 年，吉林丰正财务负担沉重，盈利能力弱，处于亏损状态，吉林丰正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吉林丰正停止生产，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吉林丰正于 2020 年 9 月停止生产，受停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8,126.20 万元降到 7,020.7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3.60%；2021 年吉林丰正未开展生产经营，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7,020.74 万元降到 266.47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下滑 96.20%，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无法覆盖固定费用。

### （2）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沉重

2020 年末、2021 年末，吉林丰正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62% 和 102.44%，2021 年末吉林丰正净资产为负，已资不抵债；2020 年、2021 年，吉林丰正财务费用

分别为 375.81 万元、7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29.73%，财务负担沉重。

### （3）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2020 年，吉林丰正豆粕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 18.75%，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 48.96%；2021 年，吉林丰正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吉林丰正由于受销售、气候等因素影响，整体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吉林丰正浓缩蛋白生产线部分设备为万得福集团大豆蛋白生产线更新时淘汰、拆除的旧设备，设备陈旧，能耗高，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吉林丰正停产前的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以及相关副产品，近三年，受设备老旧、能耗高、产能利用率低、财务负担沉重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弱，营业收入持续减少，处于亏损状态。

## （二）吉林丰正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停产后的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 1、吉林丰正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停止生产时，吉林丰正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办公、仓储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豆粕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所需的机器设备；吉林丰正停止生产前拥有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59.73	2,454.45	3,405.28	58.11
机器设备	5,751.31	3,663.08	2,088.23	36.31
办公设备	54.75	51.49	3.26	5.95
运输设备	113.12	94.80	18.32	16.19
<b>合计</b>	<b>11,778.92</b>	<b>6,263.83</b>	<b>5,515.09</b>	<b>46.82</b>

吉林丰正生产线包括豆粕生产线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辅助设施包括锅炉设备和储油罐设备。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吉林丰正豆粕车间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机器设

备原值前 20 单独列示):

单位: 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豆粕车间房屋	1,386.64	751.39	635.24	45.81	20 年
主要建筑物合计	<b>1,386.64</b>	<b>751.39</b>	<b>635.24</b>	<b>45.81</b>	
浸出器	299.81	284.82	14.99	5.00	10 年
A、B 桶	233.35	221.68	11.67	5.00	10 年
冷凝器	162.56	154.43	8.13	5.00	10 年
线路电缆	146.86	139.51	7.34	5.00	10 年
烘干塔	118.16	112.25	5.91	5.00	10 年
装配式立筒仓	110.56	105.03	5.53	5.00	10 年
蒸脱机	89.15	5.65	83.50	93.67	10 年
配电线路	67.30	63.94	3.37	5.00	10 年
分离机	65.00	25.21	39.79	61.21	10 年
软化锅	52.10	49.50	2.61	5.00	10 年
液压轧胚机	40.35	30.67	9.68	24.00	10 年
污水设备	40.11	15.56	24.55	61.21	10 年
智能码垛机	36.75	11.35	25.40	69.13	10 年
浸出设备	30.76	29.23	1.54	5.00	10 年
钢制托盘	30.49	10.38	20.11	65.96	10 年
近红外分析仪	29.06	27.61	1.45	5.00	5 年
大豆处理设备	23.88	7.18	16.70	69.92	10 年
正己烷罐改造	19.06	1.36	17.71	92.88	10 年
油脂精炼设备	18.32	7.11	11.21	61.21	10 年
色拉油改造装置	18.00	6.98	11.02	61.21	10 年
主要设备合计	<b>1,631.64</b>	<b>1,309.44</b>	<b>322.19</b>	<b>19.75</b>	

吉林丰正豆粕车间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仅为 19.75%，主要设备如浸出器、A、B 桶、冷凝器、线路电缆、烘干塔等均已超过使用寿命，较为老旧。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吉林丰正非功能性型浓缩蛋白车间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机器设备原值前 20 单独列示）:

单位: 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蛋白车间房屋	489.82	174.50	315.32	64.38	20 年
主要建筑物合计	<b>489.82</b>	<b>174.50</b>	<b>315.32</b>	<b>64.38</b>	
蒸脱机主机	217.93	147.17	70.76	32.47	10 年
拖链浸出器	212.21	201.60	10.61	5.00	10 年
浸出器	152.00	105.89	46.11	30.33	10 年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一蒸冷凝器	118.80	112.86	5.94	5.00	10年
乙醇罐	88.27	83.86	4.41	5.00	10年
蒸脱机	84.33	58.75	25.58	30.33	10年
冷却机组系统	76.60	72.77	3.83	5.00	10年
蒸拖冷凝器	62.40	59.28	3.12	5.00	10年
超微粉碎机	53.16	50.50	2.66	5.00	10年
冷却冷凝器	48.00	45.60	2.40	5.00	10年
自动控制回路	46.20	43.89	2.31	5.00	10年
乙醇精馏塔	39.12	37.16	1.96	5.00	10年
薄膜冷凝器	39.00	37.05	1.95	5.00	10年
电器控制系统柜	33.36	31.69	1.67	5.00	10年
糖浆罐	29.91	20.84	9.07	30.33	10年
第一长管蒸发器	29.52	28.05	1.48	5.00	10年
第二长管蒸发器	29.13	27.68	1.46	5.00	10年
脉冲除尘器	24.36	23.14	1.22	5.00	10年
湿粕刮板器	23.28	22.12	1.16	5.00	10年
拖链浸出器	21.14	14.64	6.50	30.74	10年
<b>主要设备合计</b>	<b>1,428.74</b>	<b>1,224.54</b>	<b>204.19</b>	<b>14.29</b>	

吉林丰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车间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14.29%，主要设备如拖链浸出器、一蒸冷凝器、乙醇罐、冷却机组系统等均已超过使用年限，较为老旧。

除上述豆粕车间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车间机器设备外，锅炉设备、储油罐以及其他主要资产如下（机器设备原值前 10 单独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仓库	2,251.41	655.23	1,596.18	70.90	20年
办公用房	455.37	267.05	188.32	41.36	20年
锅炉房	59.51	36.28	23.23	39.04	20年
<b>主要建筑物合计</b>	<b>2,766.29</b>	<b>958.55</b>	<b>1,807.74</b>	<b>65.35</b>	
储油罐	450.72	60.66	390.06	86.54	10年
20吨锅炉	198.29	138.14	60.15	30.33	10年
锅炉烟气除尘设备	189.66	18.02	171.64	90.50	10年
锅炉管网	185.37	176.11	9.27	5.00	10年
锅炉脱硫土建	63.81	9.60	54.21	84.96	10年
锅炉高效环保装置	59.09	5.61	53.48	90.50	10年
流量计量系统	31.42	3.98	27.44	87.33	10年
锅炉蒸汽管网	27.50	19.16	8.34	30.33	10年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锅炉水处理	25.38	24.12	1.27	5.00	10年
全自动软化水设备	16.63	15.80	0.83	5.00	10年
<b>主要设备合计</b>	<b>1,247.88</b>	<b>471.19</b>	<b>776.69</b>	<b>62.24</b>	

吉林丰正锅炉设备和储油罐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2.24%，已转入厚德仓储用于对外租赁。

综上所述，吉林丰正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生产线产能基本匹配，但机器设备较为老旧，成新率低，能耗高，降低了豆粕生产线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 2、吉林丰正停产后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吉林丰正注销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原值	净值	处置金额	处置损失	方式
厚德仓储	7,315.97	3,728.15	3,728.15		出资注入
万得福集团	4,427.63	1,101.00	333.87	767.13	转让
报废	343.78	59.94		59.94	报废
<b>合计</b>	<b>12,087.38</b>	<b>4,889.10</b>	<b>4,062.02</b>	<b>827.08</b>	

注：注入厚德仓储的房屋建筑物、锅炉等固定资产用于经营仓储租赁业务。

吉林丰正固定资产处置方式具体如下：

### （1）作为万得福集团对厚德仓储的投资

2022年1月，吉林丰正将原值 7,315.97 万元、净值 3,728.1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锅炉等固定资产作价 3,728.15 万元注入厚德仓储，作为万得福集团对厚德仓储的投资并冲抵欠万得福集团的往来款。

### （2）部分设备转让给万得福集团

吉林丰正将原值 4,427.63 万元、净值 1,10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万得福集团。

### （3）报废部分无价值固定资产



2022年1月，吉林丰正将部分使用年限长、无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343.78万元，净值59.94万元，形成报废损失59.94万元。

资产处置完成后，2022年2月28日，吉林丰正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清税证明》，吉林丰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3月3日，吉林丰正在吉林e网通网站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于2022年3月24日开始简易注销，2022年3月29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万得福集团向吉林丰正购买的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万得福集团拟自用，购买的生产设备，万得福集团拟对外处置。

万得福集团自行处置了部分生产设备，为加快资产处置进度，万得福集团与利津县聚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委托利津县聚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原吉林丰正的生产设备进行处置。

### （三）结合发行人无形资产取得、盘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吉林丰正将重要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和盘点表，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为自建、自购方式取得，无从吉林丰正无偿转入或低价转入的固定资产。

（四）对于2020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系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对于未将吉林丰正业务纳入发行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解释主要系工艺限制，吉林丰正生产工艺落后，设备严重老化，产品得率低、能耗高，无市场竞争优势。请结合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述披露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 1、发行人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17年底资产重组时，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充裕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主要为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产能 5 万吨），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能 3 万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产能 2 万吨），吉林丰正（产能 1 万吨），尽管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商比较少，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不旺，市场供应充足，部分厂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开工率不足，存在闲置产能。

生物科技拥有一条年产 2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在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除满足自用外，尚有部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对外销售，2016 年、2017 年生物科技（追溯至资产原属单位万得福集团）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其中：对外销售	
				销量	占比
2016 年	15,059	75.30	15,209	8,349	54.90
2017 年	14,579	72.90	14,475	5,837	40.32

2016 年、2017 年，生物科技（追溯至资产原属单位万得福集团）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利用率不高，分别为 75.30% 和 72.90%，产能未完全释放，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除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外，部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品对外销售，2016 年、2017 年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54.90% 和 40.32%；因此，为避免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过剩，在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系内。

### （2）吉林丰正设备老旧，能耗高，生产成本较高

吉林丰正的部分生产设备是万得福集团大豆蛋白生产线更新时淘汰、拆除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2011 年 12 月，万得福集团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机器设备转让给吉林丰正，包括拖链浸出器、一蒸冷凝器、乙醇罐、冷却机组系统、蒸脱冷凝器等设备，本次转让设备大多为 2007 年、2008 年购买，到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大多数设备已到使用年限，比较老旧；此外，受敦化冬季气候寒冷、温差大的影响，不利于设备维修保养，加速了设备老化，导致生产工艺落后、产品得率低、能耗高，无市场竞争优势，若将吉林丰正纳入体系内将削弱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 （3）受吉林丰正所在地敦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影响，丧失原材料采购优

## 势

吉林丰正地处吉林省敦化市，受当地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的影响，逐步丧失原材料大豆采购优势。敦化原为大豆主产区，2010年以来，由于玉米产量大，价格上涨，种植大豆对种植户的吸引力不断下降，大豆种植面积大幅减少，5年间敦化市的大豆种植面积萎缩了80%。此外，敦化物流配套不完善，远离市场消费地，运输距离远，运输成本高。

### （4）生物科技通过技改及新建生产线提高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

2020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无法满足需求，进而加大了对吉林丰正的采购规模；同时，山东东营作为发行人战略发展重点，生物科技2020年5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20%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2万吨提高到2.4万吨；此外，生物科技新建3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并于2021年下半年投产，3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建成投产后，解决了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不足的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万得福集团大豆蛋白业务重组以及生物科技产能受限时，未将吉林丰正纳入重组范围。

## 2、发行人前述披露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2017年-2018年期间，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较少，主要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为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产能5万吨，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能3万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产能2万吨，吉林丰正产能1万吨，当时产能主要集中在上述几家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但2017年底大豆蛋白业务重组时，由于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充裕、吉林丰正设备老旧、能耗高、敦化大豆主产区优势减弱等因素，未将吉林丰正纳入重组范围。

2020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带动了大豆蛋白行业销量和销售价格的提升，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

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无法满足需求，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较为紧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尽管 2019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581.46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增加到 4,200.57 万元，吉林丰正仍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和 2020 年亏损金额分别为 1,376.37 万元和 169.4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发行人关于吉林丰正未纳入重组范围的描述内容准确，不存在矛盾之处。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吉林丰正财务报表；
- 2、查阅吉林丰正收入分类表；
- 3、查阅 2020 年 8 月末吉林丰正停产时的固定资产明细；
- 4、核查 2022 年吉林丰正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 5、查阅万得福集团与第三方签订的《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 6、查阅吉林丰正注销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表，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来源；
- 8、将吉林丰正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比对；
- 9、对吉林丰正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吉林丰正相关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吉林丰正 2020 年 9 月停产前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以及相关副产品；吉林丰正机器设备较为老旧，能耗高，产能利用率低，财务负担沉重，近三年，吉林丰正盈利能力弱，处于亏损状态。

2、吉林丰正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生产线产能、产量基本匹配，机器设备较为老旧；2022年3月注销前，吉林丰正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部分固定资产作为万得福集团的出资注入厚德仓储，部分使用年限长、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剩余固定资产转让给万得福集团，万得福集团拟对外处置所收购的机器设备。

3、吉林丰正资产处置后，已于2022年3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吉林丰正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4、发行人披露的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发行人关于吉林丰正未纳入重组范围的描述内容准确，不存在矛盾之处。

#### 六、《反馈意见》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律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查阅工商资料，网络查询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万得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是否已披露
1	小额贷款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00%	已披露
2	汇利资本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00%	已披露
3	万得福房地产	万得福集团持股 90.00%	已披露
4	厚德仓储	万得福集团持股 100%	已披露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万得福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是否已披露
1	万得福物流	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持股 52.17%	已披露
2	同心源商贸	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持股 42% 刘季良配偶商洪春持股 58%	已披露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和厚德仓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万得福集团及其子公司、万得福物流、同心源商贸，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1	小额贷款	2010年12月30日	15,0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 东营市垦利区东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3% 山东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垦利经济开发区瑞丰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 山东康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东营市丰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67%	主营小额贷款 2022年收入规 模 197.46 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从事东营市区 范围内小额贷 款业务
2	汇利资本	2013年7月9日	5,0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 同心源商贸持股 29% 东营市垦利区东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主营投资业务 2022年收入规 模 0.13 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东营市内的投 资业务
3	万得福房地 产	2013年8月21日	1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90% 李良村持股 10%	不涉及生产 2022年收入规 模 2,649.24 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已无房地产开 发 收入为以前年 度售房业务
4	厚德仓储	2021年11月5日	5,3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100%	主营场地租赁 2022年收入规 模 73.79 万元	无生产经营 不适用	场地租赁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5	万得福物流	2012年11月30日	1,200万元	刘季良持股 52.17% 孙华春持股 16.83% 李良村持股 16.67% 张开勇持股 6% 王刚等 6 人持股 8.33%	主营贸易和物流 2022 年收入规模 7,579.73 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
6	同心源商贸	2009年5月26日	500万元	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持股 42% 刘季良配偶商洪春持股 58%	主营贸易业务 2022 年收入规模 5,209.51 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贸易业务

注：上述关联方股权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独列示，持股 5%以下股东合并列示。

根据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比对，上述公司均未开展具体生产活动，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具体生产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行人从未控制或者参股过上述企业，也不存在历史沿革的其他关联关系
资产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资产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人员方面	除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得福集团提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各自独立，无其他关联关系
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方面各自独立，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关联关系

项目	关系说明
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技术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或技术依赖情形，亦无其他关联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各自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拓客户和供应商，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

3、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4、根据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具体生

产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拓客户和供应商，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万得福集团、美吉客存在关联交易，万得福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吉客为参股公司。其中，美吉客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蛋白粉，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大豆分离蛋白等作为原材料。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美吉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部分合伙人在美吉客任职。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

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逐条比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2、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刘季善	认定完整准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该企业的母公司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该企业的子公司	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	认定完整准确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公司无合营企业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美吉客、苏陀科技	认定完整准确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2)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3)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认定完整准确

(三)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无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4）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认定完整准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无	不适用

综上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方披露情况并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零星原辅料		0.39	
吉林丰正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零星原辅料			19.22
万得福物流	运输服务		75.07	336.23
美吉客	零星原辅料	0.14	2.77	3.91
	加工服务	0.77	1.79	3.39
<b>合计</b>		<b>0.91</b>	<b>80.01</b>	<b>4,563.3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63.32 万元、80.01 万元和 0.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7%、0.06%和 0.00%，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除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原辅料和加工服务外其他关联采购交易均已终止。关联方采购业务均为生产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服务等。

### 1) 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交易集中在 2020 年，主要是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此外，还向吉林丰正采购少量零星原辅料。

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交易背景如下：

#### ①应对 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为 2 万吨/年，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原有 2 万吨/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不足，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尤其是 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 ②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为弥补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缺口，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 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 20%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 2 万吨提高到 2.4 万吨，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 3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1 年投产。2020 年 9 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

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终止。

## 2) 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万得福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和贸易业务，发行人集中采购能源和销售商品时，需要采购物流服务，出现物流缺口时，万得福物流协助联系运输车辆、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服务金额呈下降态势，并逐步停止了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

## 3) 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美吉客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购买少量蛋白质粉、原辅料；此外，美吉客利用自身生产线为发行人提供豆浆粉加工服务。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吉客	分离蛋白	339.40	449.02	372.24
	其他	7.38	9.66	5.75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豆油	2,992.19	640.85	15.04
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	功能性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06	1.04	
<b>合计</b>		<b>3,340.03</b>	<b>1,100.57</b>	<b>393.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93.03 万元、1,100.57 万元和 3,340.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69%和 1.80%，主要为向美吉客、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关联方销售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大豆蛋白等主营业务产品。

## 1) 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销售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吉客存在持续的关联销售。美吉客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的股权。美吉客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生产蛋白质粉的原材料之一，生物科技与美吉客距离比较近，有运输成本优势，因而，美吉客按照市场价格从生物科技购买大豆分离蛋白。

## 2) 发行人与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关联销售背景

Bunge Limited 是全球四大粮商之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和食品公司，于 200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涵盖化肥、农业、食品业、糖业和生物能源。

随着中国市场规模的扩大，Bunge Limited 加大了中国业务布局，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认可和业务布局考虑，2020 年 12 月，上海邦吉购买万得福集团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当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1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加大了采购量，2021 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6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2022 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除持续采购大豆蛋白产品外，还向发行人采购了非转基因大豆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2,99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到 1.62%。

## 3) 发行人与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背景

苏陀科技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豆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是研发、生产植物肉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大豆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用于研发。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2	692.79	573.56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关联担保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0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马俊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01	借款偿还完毕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吉林丰正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合计				<b>1,689.55</b>

注：随着吉林丰正停止生产，吉林丰正将注册号为 7282403 的“素帝”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生物科技；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该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

随着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 3 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新建项目建成后，生物科技面临厂房、土地紧张的情形；为解决生物科技未来面临厂房、土地紧张问题，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原万得信食品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 （6）关联租赁情况

### 1) 万得福物流场地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场地租赁		1.34	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煤棚主要是为了存放原煤，交易金额较小。

### 2)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生物科技与万得福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鉴于万得福集团正在进行业务重组整合，将大豆蛋白相关业务和资产转移至生物科技，与大豆蛋白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至生物科技，在办理转让过程期间，万得福集团授权生物科技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万得福集团与大豆蛋白相关的专利、商标均已转移完毕。

## （7）其他关联交易

### 1) 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 ①分期还款交易背景及还款情况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 2017 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 26,000 万元负债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



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还款金额	备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2020/06/02	2,000.00	
2020/06/29	4,000.00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 ②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0 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 2)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		24.56	236.5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万得福集团			6.15
合计			24.56	242.69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税款。

## ①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的交易背景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主要为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017 年底，大豆蛋白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

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虽然实际由生物科技使用，但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 2020 年，故 2020 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 229.84 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其他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是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支付的工程款、商标注册费、研发费用以及刘季善代付的培训费等。

## ②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底业务重组后的一段时间内，万得福集团在承贷期间为保留部分业务，生物科技将员工工资支付给万得福集团，由万得福集团发放至员工个人账户。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向生物科技和吉林丰正采购，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很少，生物科技除向发行人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生物科技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
2020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478.50	4,200.57	9,379.41	9,310.43	0.74

2020 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 0.74%，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曾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为发行人运输原煤和大豆蛋白，原煤主要从陕西运到生物科技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大豆蛋白主要运输路线为山东省东营市到浙江省宁波市，万得福物流主要运输路线运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运输内容	运输重量	运费	运价	第三方采购运价	差异
2020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8,030.98	218.30	249.38	252.19	-1.11
2021年	原煤（陕西-东营）	2,297.10	58.82	256.05	246.34	3.94
2021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320.89	8.27	236.38	241.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0年	大豆分离蛋白	200.19	372.24	18,594.66	18,615.39	-0.11
2021年	大豆分离蛋白	232.80	449.02	19,287.82	19,474.09	-0.96
2022年	大豆分离蛋白	156.88	339.40	21,634.32	22,440.63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11%、-0.96%和-3.59%，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蛋白等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2021年开始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增加；2021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组织蛋白，2022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组织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和浓缩蛋白；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1年	组织蛋白	378.66	608.48	16,069.18	15,167.33	5.95
2022年	组织蛋白	1,034.06	1,914.18	18,511.34	15,734.39	17.65
2022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354.94	413.66	11,654.50	11,290.37	3.23
2022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34.85	175.31	13,000.00	12,918.45	0.63
2022年	功能性浓缩蛋白	239.04	423.00	17,695.58	17,454.09	1.38

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95%、17.65%，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

2021年，为生产符合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要求的组织蛋白，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建。2021年新增投入 879.2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入 542.92 万元，主要购买了膨化机、关风器、中央空调空气净化系统、调制器、封口机、混粉机等设备，工程建设投入 336.28 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线路改建、车间 BRC 改造、坡道施工等项目。

### 2)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比较高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所购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较高，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进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工艺，此外，对上游原材料大豆年份、产地以及过敏原都有明确要求，对规格尺寸的要求更高，且由于工艺控制的提升，微生物要求标准更高。

### 3) 2022年单位产品定价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签订的《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生物科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并预留 5,000 吨产能生产上海邦吉指定产品；生物科技销售大豆组织蛋白的定价由收取的年度固定费用和实际制造费用构成，固定费用根据订单采购量进行分摊，现阶段生产线能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的有限产能为 3,500 吨，上海邦吉年采购量不超

过 3,500 吨的情况下每年需支付的固定费用为 70 万美元，实际制造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能源、包装费、装卸费、折旧等；由于 2022 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每吨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如果按照 3,500 吨分摊固定费用，每吨单价预计降低 3,230.19 元，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为-2.88%，差异较小。

由于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建投入金额较大，产品质量提升，在前期产品定价时，考虑投入增加、品质提升、前期产量低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3.23%、0.63%和 1.38%，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5）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生物科技本次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根据拟转让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2020 年 12 月，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鲁正评[2020]DY513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拟转让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841.61 万元。生物科技按照 1,841.61 万元价格购买万得福集团土地、房屋建筑物，其中：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89.55 万元，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52.06 万元。

本次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占比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75.45	4,556.02
营业成本		136,402.74	109,447.39
占比		0.06	4.18
资产转让			1,689.55
资产总额			75,327.22
占比			2.24
资金使用费			135.90
利润总额			11,955.20
占比			1.14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包括万得福集团目前下属子公司外，还包括万得福集团曾经的子公司万得福物流和吉林丰正。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8%和0.06%，报告期内快速减少，2021年以后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转让、资金使用费等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2020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占比较低，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增强。

2020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支付资金使用费按照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比例较低。

### 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采购和销售部门，具有独立开拓客户和寻求供应商能力，采购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④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已停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停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3)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 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回复问题 7 之“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② 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 2021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 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 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 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发生于 2020 年，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 2021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呈持续下降趋势，自 2021 年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所做的承诺。尽量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督促各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1、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此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亦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在制度上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经回避。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美吉客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洪虎，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杨洪虎持有美吉客 60% 股权，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美吉客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04 年 8 月	设立	万得福集团持股 80% 冯文持股 5% 刘乐勇持股 5% 张立国持股 5% 张健持股 5%
200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万得福集团持股 100%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万得福集团持股 40% 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 40% 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 40% 杨洪虎持股 60%

### 1) 美吉客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12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40%，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杨洪虎直接持有美吉客 18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60%，为美吉客控股股东。

杨洪虎自美吉客设立时便在美吉客任职，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美吉客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美吉客执行董事和经理，为美吉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洪虎所持美吉客股权系其个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 2) 美吉客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万得福集团持有美吉客 80% 股权，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万得福集团持有美吉客 100% 股权；2015 年 6 月万得福集团转

让给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美吉客 60%股权之前，万得福集团一直为美吉客控股股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美吉客任职，具体如下：

人员	美吉客任职及职务任职时间	美吉客任职时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刘季善	2004年8月-2009年10月任美吉客董事长 2009年10月-2015年5月任美吉客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015年11月任美吉客董事长	否
王洪飞	2012年1月-2013年9月任美吉客副总经理	否
田翔	2004年7月-2008年4月任美吉客技术员	否
崔学英	2015年11月至今任美吉客监事	生物科技质量总监 发行人监事

注：崔学英系发行人委派担任美吉客监事，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曾任职于美吉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时，考虑到美吉客部分员工对万得福集团大豆产业发展做的贡献，美吉客部分人员作为关联企业人员参与了持股平台合信投资的设立，具体如下：

人员	持有合信投资金额	通过合信投资持间接有发行人股票
杨洪虎	59.00 万元	20.00 万股
李雪梅	44.25 万元	15.00 万股

### 3) 美吉客与万得福集团的关系

2015年5月之前，万得福集团一直是美吉客控股股东，2015年，因生产车间搬迁，美吉客不再具备 GMP 生产条件，为引入具有保健食品行业经验且拥有 GMP 生产条件的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得福集团将所持美吉客 60%股权转让给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成为美吉客第一大股东，万得福集团为美吉客第二大股东，并于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将美吉客剩余 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因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问题，寻求转让美吉客股权变现，时任美吉客董事长的杨洪虎购买了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吉客 60%股权，成为美吉客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美吉客执行董事和经理。

综上所述，美吉客系杨洪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索宝股份参股的公司，杨洪虎为美吉客实际控制人，万得福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美吉客。

## 2、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 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要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GMP 生产车间和粉剂生产线，可为客户提供 OEM 服务，主要产品为蛋白质粉、胶囊茶语、螺旋藻、片剂等产品。

美吉客先后与华北制药、华润圣海、哈药集团、威海紫光、威海百合、北京活力达、北京世纪合辉等药企和保健食品生产厂家实现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美吉客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美吉客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08.23	1,306.53	860.04
负债总额	673.44	528.11	234.69
净资产	834.24	778.43	625.35
营业收入	2,031.18	2,003.63	1,480.14
净利润	55.82	153.07	121.10



## 2) 美吉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美吉客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发行人所产的大豆分离蛋白系美吉客蛋白质粉的原材料，具有行业协同效应；美吉客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杨洪虎直接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作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的股东，发行人按照《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美吉客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
- 3、比对关联方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交易背景及主营业务之间关系的说明；
- 5、结合可比价格、市场公允价格判断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 6、取得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财务报表；
- 7、按照重要性水平，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8、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9、查阅《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三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1、查阅美吉客工商档案；

12、查阅美吉客财务报表；

13、取得了美吉客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

14、访谈美吉客实际控制人；

15、取得美吉客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承诺；

16、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

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美吉客系由自然人杨洪虎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对美吉客实施控制，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美吉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存在多家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被注销的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万得信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3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	大豆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5	吉林丰正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真元食品	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 1、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特别说明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代垫费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2	万得信食品	2020 年 12 月被万得福集团吸收合并，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4	大豆中心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5	吉林丰正	自 2020 年 9 月停工，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6	真元食品	自设立之后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 2、相关企业注销之前的业务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销前实际经营的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2	万得信食品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4	大豆中心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5	吉林丰正	2020年9月之前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9月至注销，停工未生产	曾经存在已注销，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曾经存在2020年9月停止生产，已停止关联交易
6	真元食品	无实际经营	参股公司，不涉及	不存在
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被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除吉林丰正外未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吉林丰正已于2022年3月注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福可得有机肥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转让股权
2	昌泰牧业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3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0%，已经于 2023 年 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转让及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情况说明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福可得有机肥	于 2020 年 4 月转让给李志宏及单如国，其中李志宏持有 30%，单如国持有 70%	李志宏、单如国均在福可得有机肥工作十年以上（两人入职时福可得有机肥为万得福集团控股子公司），李志宏、单如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对价 82.32 万元，对价已经完全支付。 定价依据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昌泰牧业	于 2021 年 6 月转让给卢迎	卢迎自 2011 年起即为昌泰牧业员工（卢迎入职时昌泰牧业为万得福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对价 60 万元，对价已经完全支付。 定价依据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 54.41 万元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转让给李明	李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对价和定价依据均为商业秘密。

上述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交易对手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方均为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

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三）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被注销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元食品的法定代表人；
- 3、查阅万得福集团出具的大豆中心和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注销说明；
- 4、就被注销企业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网络核查；
- 5、查阅索宝股份的审计报告，万得信、吉林丰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6、核查福可得有机肥、昌泰牧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 7、访谈福可得有机肥、昌泰牧业的受让方，查阅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
- 8、查阅孙华春的离职文件；
- 9、访谈毛莉；
- 10、就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转让情况访谈黄吉雯。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被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除吉林丰正外未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吉林丰正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2、福可得有机肥和昌泰牧业的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员工，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为外部人员，前述交易对手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均为彻底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

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不再任职的董事系因为工作繁忙或个人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食品安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说明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4）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5）报告期公司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



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说明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索宝股份及索康国贸的证明以及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生物科技和万得福国贸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

2、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抽检时间	被检查主体	抽检单位	抽检产品	检测结果
1	2020年8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浓缩蛋白	合格
2	2020年11月	发行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膨化食品、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3	2021年8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序号	抽检时间	被检查主体	抽检单位	抽检产品	检测结果
4	2021年9月	发行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5	2022年6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税区分局	膨化食品	合格
6	2022年8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7	2020年10月	生物科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大豆油	合格
8	2020年12月	生物科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9	2021年7月	生物科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0	2021年9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1	2021年10月	生物科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2	2021年12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脱脂大豆粉	合格
13	2022年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4	2022年4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5	2022年6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6	2022年8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7	2022年8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8	2022年1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9	2022年1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20	2022年1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21	2023年3月	生物科技	垦利区市场监管局	大豆油	合格

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不存在异常，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以及公司相应的食品安全制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大豆蛋白和大豆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及产品分类	所需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发行人	生产及销售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生物科技	生产及销售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 (注)
万得福国贸	出口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索康国贸	出口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注：部分大豆分离蛋白作为饲料原料出售。

结合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029 702277	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其他食品	2021.07.29	2026.07.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分局	申请取得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50 0041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1.18	2023.05.2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分局	申请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4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1.11	长期	宁波海关	申请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 8	大豆蛋白制品、 豌豆蛋白制品、 小麦蛋白制品	2021.03.03	长期	宁波保税区 海关	备案取得
生物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05 210020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制品	2022.9.22	2027.9.2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申请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210 0283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销售	2018.07.19	2023.07.18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申请取得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 (2018) 05015	大豆分离蛋白	2018.08.07	2023.08.06	山东省畜牧 兽医局	申请取得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46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0	长期	东营海关	申请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252	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蛋白粉	2021.12.13	长期	东营海关	备案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6106	大豆油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备案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42	大豆蛋白、低温食用豆粕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备案取得
万得福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2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11.06	长期	东营海关	申请取得
索康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5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8.26	长期	宁波海关	申请取得

发行人目前持有环保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	------	------	------	------	------

索宝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2017532743052 001X	2025.03.25	\	申请取得
生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521MA3EMRB L00001U	2028.03.06	东营市生态环 境局垦利分局	申请取得

### 3、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已经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如下：

（1）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第 35 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发行人及生物科技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故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及生物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由登记制改为备案制，同时根据对海关的访谈，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继续有效，无需另行备案。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因发行人涉及出口业务，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3）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2 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

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发行人及生物科技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污染物，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需以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前提，故前述资质对发行人及生物科技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4）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因饲料销售占生物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因此饲料生产许可证对生物科技生产经营具有一般重要的影响。

#### 4、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维持的风险/障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殊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持有该登记证书	符合	不存在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无特殊要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发行人、生物科技持有该证明	符合	不存在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取得食品生	发行人、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食品	符合	不存在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维持的风险/障碍
		产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相关程序	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不存在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不存在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了进行登记的要求。	发行人持有该回执并且进行了相关登记	符合	不存在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	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饲料	符合	不存在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维持的风险/障碍
		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延续饲料生产许可的相关程序	生产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上述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者障碍。

（四）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 1、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

（1）公司的部分经销商为境外公司或者直接外销的境内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外销，因此无需国内的食品经营许可。

（2）就公司的其他境内经销商，大豆蛋白和大豆油的主要经销商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反馈问题9之“（三）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并且未在报告期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反馈问题9之“（四）/1、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经过网

络核查及部分经销商承诺，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并且未在报告期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3、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了全面的管控如下：

（1）事前审查：在合作开始之前，对新的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查，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资质。

（2）事后管理：经销商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暂停供货，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恢复供货，整改不合格取消其代理资格。

（3）在销售期间，要求经销商将产品妥善储存，不得销售过期产品；若发生由于储存不当导致破损、污染等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产品不得对外销售，且须及时告知发行人。

公司有效执行上述制度，上述制度可以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五）报告期公司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报告期公司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报告期内，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为大豆供应商与其他食品类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非转基因大豆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6%、92.70%、91.25%。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

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大豆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大豆不需要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

其他食品类产品的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中的其他食品类供应商均已经取得了向公司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应有资质，资质取得情况如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	经营资质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毛油、大豆油、分离蛋白、大豆纤维	食品经营许可
AVI AGRIBUSINESS LIMITED	豆粕	注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济宁市大有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山东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毛油、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注：AVI AGRIBUSINESS LIMITED 系境外公司，按照《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相关的报关单等材料，相关产品已经经过了海关的监督管理。

综上，大豆供应商及其他食品类的主要供应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已经完整覆盖报告期以及其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和控制措施如下：

### （1）供应商的要求

在制定原辅料验收标准时，研发中心和质量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内部要求，与供应商进行检验指标商谈，制定出双方认可的验收标准，并在入厂验收时照章执行。

### （2）供应商的筛选

合作之前进行供应商调查，从供应商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行业排名口碑、执行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监控等方面进行评价。选定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适时结合实地考察，综合评估筛选优质供应商。

### （3）供应商控制措施

制定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根据日常进货验收合格率与使用合格率、服务情况及相关部门的评价，对各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分，及时剔除不良供应商，并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有效执行上述制度，且公司在原辅料验收时如果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将予以退回，因此可以保证食品安全。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及诉讼纠纷。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质量食品安全工作人员；
- 2、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情况在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关近三年的日常检查或抽样检验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大豆蛋白和大豆油境内经销商）的执照、资质等材料，并且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网络核查；

8、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中的大豆供应商和其他食品类供应商）的执照、资质等材料，并且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网络核查；

9、查阅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不存在异常，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持有的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境外公司或者直接外销的境内公司无需国内的相关许可，大豆蛋白和大豆油的主要境内经销商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能够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5、公司的大豆供应商及其他食品类的主要供应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已经完整覆盖报告期以及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

求、筛选及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 十、《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的情况。如有，贷款利率、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的情况。如有，贷款利率、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 1、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小额贷款银行流水、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小额贷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的情况。如有，贷款利率、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小额贷款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以及贷款明细账，同时，根据小额贷款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与万得福物流存在一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1日，小额贷款与万得福物流签订万得福企借字(2020)第(004)号《企业借款合同》，小额贷款为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7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0.00%，借款由无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2020年8月13日，小额贷款为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75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万得福物流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

除上述为万得福物流提供借款外，小额贷款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小额贷款银行流水；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3、查阅小额贷款报告期内贷款客户名单；
- 4、查阅报告期内小额贷款明细账；
- 5、取得小额贷款关于贷款情况的说明；
- 6、访谈小额贷款管理层。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向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 750.00 万元，借款利率、条件等约定与其他客户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该笔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除向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外，小额贷款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0 项、境外注册商标 155 项，另有 15 项专利等。其中，13 项专利系万得福集团研发获得，进行业务重组整合时由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继受，另有 2 项专利系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合作取得的专利，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生物科技向山东大学支付专利购买款而取得的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

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情况，包括有关专利的使用约定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限制，万得福集团目前是否仍与山东大学开展类似合作研发项目；（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1）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1	生物科技	一种耐盐型蛋白的生产工艺及评价方法	2013.08.14	发明专利	ZL201210081289.5	继受取得	0
2	生物科技	一种豆腐包专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和使用方法	2016.03.23	发明专利	ZL201410207390.X	继受取得	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3	生物科技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破乳的方法	2013.09.11	发明专利	ZL201210234784.5	继受取得	6.16
4	发行人 生物科技	大豆种皮联产制备果胶和重金属离子吸附剂的方法	2008.10.01	发明专利	ZL200510104458.2	继受取得	0
5	生物科技	大豆种皮制备果胶新方法	2009.07.08	发明专利	ZL200510104457.8	继受取得	0
6	生物科技	从水酶法水解液中同步提取大豆异黄酮和 大豆皂苷的方法	2015.05.20	发明专利	ZL201310592726.4	继受取得	6.45
7	发行人 生物科技	一种从水酶法水相中同步提取大豆多肽和 大豆低聚糖的方法	2015.12.09	发明专利	ZL201310592639.9	继受取得	6.45
8	生物科技	大豆糖蜜提取异黄酮的方法	2012.07.04	发明专利	ZL200910231298.6	继受取得	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9	发行人	一种高F值复合低聚肽的制备方法	2014.07.09	发明专利	ZL201210557402.2	继受取得	6.27
10	生物科技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的方法	2014.10.29	发明专利	ZL201210578097.5	继受取得	6.27
11	生物科技	木材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2013.06.12	发明专利	ZL200810238794.X	继受取得	0
12	生物科技	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乳清废水提取回收清蛋白的方法	2014.06.11	发明专利	ZL200810238791.6	继受取得	0
13	生物科技	一种注射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	2013.11.27	发明专利	ZL200910266504.7	继受取得	0
14	生物科技	一种生产大豆分离蛋白的喷雾干燥工艺	2020.03.06	发明专利	ZL201910040940.6	继受取得	0
15	生物科技	一种用于大豆蛋白分离的酸沉淀混合装置	2019.07.19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53732.1	继受取得	0

发行人的专利在正常使用中,应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异黄酮等多个产品,为公司重要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2) 重要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取得方式	应用项目	取得时间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大豆蛋白在素食类产品中应用方法	本技术提供一种以大豆蛋白粉和组织化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经过重组的大豆蛋白素食系产品。植物基素食不含饱和脂肪酸和胆固醇，适用于各类人群食用	自主研发	大豆蛋白在素牛排、素丸子、素肠等植物基食品中的应用	2021年1月	0
				木棉豆腐、软心豆腐开发与应用	2021年6月	0
				休闲豆干专用蛋白	2021年10月	0
			继受取得	休闲鱼豆腐专用蛋白	2017年11月	0
2	传统豆腐干专用大豆蛋白粉生产工艺及使用	本工艺加工传统豆制品专用大豆蛋白工艺简单，易于产业化，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水排放。该工艺有利于环境保护，清洁生产	自主研发	大豆蛋白在传统豆制品中的应用	2019年12月	0
3	高端饮料蛋白生产技术	本技术可有效提升高端饮料蛋白对分散速度、蛋白溶液白度、粘度、口感细腻、微量元素等方面需求	自主研发	大豆蛋白在植物酸奶中的应用及专用蛋白开发	2020年9月	0
				低钠高钾高钙专用蛋白开发与应用	2020年10月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取得方式	应用项目	取得时间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高分散、低粘度 高端固体饮料蛋白开发	2021年 11月	0
				低粘度风味清淡 蛋白开发	2019年 12月	0
4	肉制品专用蛋白开发的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	本技术可以开发满足不同功能需求的功能性浓缩蛋白	自主研发	调理食品专用高吸水蛋白技术开发	2020年 7月	0
				调理食品专用大豆蛋白技术开发	2019年 11月	0
				腊肠专用滚揉型蛋白技术开发	2019年 12月	0
				腊肠专用功能性蛋白技术开发	2020年 6月	0
				功能性浓缩专用蛋白	2021年 2月	0
				低温火腿肠（大火腿）蛋白工艺开发	2021年 12月	0
				午餐肉、火锅类等高温肠蛋白工艺开发	2021年 11月	0
5	面制品专用蛋白生产工艺	该技术充分保留了大豆中的脂肪氧化酶活性，增加蛋白营养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效保证面粉的增白效果	继受取得	面制品专用蛋白开发	2017年 11月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取得方式	应用项目	取得时间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6	多元化组织化植物蛋白新工艺	通过对豌豆蛋白、蚕豆蛋白、绿豆蛋白、大米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原料性质的研究，以及一系列的工艺改进，解决多元化植物蛋白在 TVP 产品中的应用难点	自主研发	豌豆蛋白、大米蛋白组织化产品的开发	2022年8月	0
		实现一种丝状高纤维组织化小麦蛋白新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片状细丝高纤维拉丝蛋白开发	2021年9月	0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在正常使用中，应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豆粉、大豆组织蛋白等多个产品，为公司重要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 2、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系通过继受合法取得，拥有完整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情况，包括有关专利的使用约定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限制，万得福集团目前是否仍与山东大学开展类似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分为已申请专利的技术以及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反馈问题 18 之“（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系配方类技术，属于技术秘密，公司因保密需要未申请专利保护。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 2、查阅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万得福集团、山东大学与生物科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等；
- 3、查阅万得福集团与生物科技 2017 年重组时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4、查阅大华会计师审计报告；
- 5、访谈公司研发人员。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基于资产重组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的背景，发行人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方为万得福集团/山东大学，相关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不再进行相关合作，不存在有关专利使用的特别约定，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相关限制。

3、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除配方类技术因保密需要未申请专利保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房产土地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13492.07 m<sup>2</su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地类 (用途)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 期	他项权 利	取得方 式
1	发 行 人	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工业 用地	兴业大道 12号	出 让	16,924.00	2053.0 9.30	无	转 让 取 得
2	生 物 科 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943号	工业 用地	东营市垦 利区华丰 路23号	出 让	142,515.50	2059.1 1.29	无	转 让 取 得
3	生 物 科 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138号	工业 用地	东营市垦 利区华丰 路23号	出 让			无	转 让 取 得
4	生 物 科 技	鲁(2022)垦利不动产权第0013526号	工业 用地	东营市垦 利区华丰 路23号	出 让			无	转 让 取 得
5	生 物 科 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工业 用地	东营市垦 利区华丰 路23号	出 让			61,894.20	2056.1 1.24
6	生 物 科 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4号	工业 用地	东营市垦 利区华丰 路23号	出 让	无	转 让 取 得		
7	生 物 科 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	工业 用地	东营市垦 利区兴隆 街道华丰 路以东, 广兴路以 南,溢洪 河以北	出 让	66,888.30	2071.0 3.18	无	招 拍 挂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受让第三方土地使用权或者招拍挂程序取得，均为合法取得土地的方式并且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均符合其作为工业用地的地类要求，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16,274.79	工交仓储	兴业大道12号	原始取得	无
2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943号	42,267.31	工业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3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138号	25,822.77	工业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4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5,736.67	厂房，车间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1幢2幢3幢	原始取得	无
5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4号	2,867.61	其他，车间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4幢5幢6幢	原始取得	无
6	生物科技	鲁（2022）垦利不动产权第0013526号（注）	13,049.16	厂房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拥有部分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因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房产登记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生物科技	配电室	194.80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2	生物科技	西北门卫室	181.08	
3	生物科技	制冷机房	132.00	

4	生物科技	西南门卫室	110.19	
合计			<b>618.07</b>	-

上述房产为配电室、机房、门卫室等辅助性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为极低，面积占比较小；且相关房产涉及的配电室、制冷机房及门卫室均为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车间，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且相关房产位于生物科技自有土地上，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生物科技可在其土地上按照正规房屋报批报建流程进行重建。

根据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垦利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生物科技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者被要求搬迁，处罚费用和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近期建设完成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生物科技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相关建筑	13504.515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上述因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而新增的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生物科技后续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的房产登记，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成房产登记，相关房产登记办理进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浙江平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平易软件园4#楼第一层	910	仓储	2018.11.01-2023.10.31	有
2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42间）	84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有
3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仑区进港路417弄4幢212	52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有
4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18号	1,726.6	仓储	2021.06.01-2023.09.15	有
5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8楼（10间）	963.49	办公室	2023.01.01-2023.12.31	有
6	东营成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生物科技	垦利区美辰南路17号	1,250	仓储	2023.03.19-2023.09.19	无（注）

注：序号6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均办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生物科技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法继续使用租

赁房屋，因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本企业/本人将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序号 2、3 的租赁场地用途为发行人员工宿舍，序号 5 的租赁场地用途为发行人办公室，序号 1、4、6 的租赁场地用途为仓储，承租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且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 2、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形，存在向关联方万得福物流承租煤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场地租赁		1.34	6.74
合计			1.34	6.74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煤棚主要是为了存放原煤，关联方租赁发生金额较小。

生物科技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的租金系参考周边地段租金水平，并最终依照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经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相比，生物科技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的租金水平与周边地段接近，租赁价格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煤棚价格具有公允性，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近期建设完成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办理房产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属于瑕疵房产。

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共计 618.07 平方米，均为门卫、制冷机房等辅助性房产。

### 1、瑕疵房产占比小，不是生产经营用房，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极低，面积占比较小；且相关房产涉及的配电室、制冷机房及门卫室均为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车间，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如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位于生物科技自有土地上，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生物科技可在其土地上按照正规房屋报批报建流程进行重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因此如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者被要求搬迁，处罚费用和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材料并实地查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
- 3、查阅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市垦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垦利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备案问题、未办证房产问题作出的承诺；
- 5、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煤棚的租赁合同；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或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使用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除极少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的房产均为合法房产，发行人未因少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 2、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煤棚的租赁费用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 3、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 4、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生物科技可在其土地上按照正规房屋报批报建流程进行重建；如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者被要求搬迁，处罚费用和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董监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董事徐广成、黄吉雯及独立董事韩跃、耿林、宿献荣未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董事外，董事张开勇在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任职并与其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均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与发行人及原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纠纷。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开勇担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季善持股 53.77%	否
2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刘季善担任副董事长	否
3	合信投资	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季善、房吉国、张开勇、王洪飞、袁军为有限合伙人	否
4	苏陀科技	房吉国担任董事	下游行业
5	万得福物流	张开勇、高军星担任董事；房吉国、张开勇、高军星为小股东	否
6	小额贷款	张开勇担任董事	否
7	汇利资本	张开勇担任董事	否
8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勇担任监事并持股 19.33%	否
9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开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0.00%	否
10	致胜投资	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高军星、于文华、田翔为有限合伙人	否
11	东睿投资	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戴永恒、殷霄、袁军为有限合伙人	否
12	美吉客	崔学英担任监事	下游行业
13	中拓投资	房吉国持股 6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4	合胜投资	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房吉国、王洪飞为有限合伙人	否
15	复星创富	徐广成担任执行总裁	否
16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1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董事并持股 0.82%	否
18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徐广成持股 3.86%	否
19	共青城复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9.18%	否
20	清丰县弘瑞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徐广成持股 1.00%	否
21	濮阳市锡珩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徐广成持股 0.19%	否
22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5.88%	否
23	共青城星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4%	否
24	共青城星硕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9.76%	否
25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徐广成持股 0.21%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6	济南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广成持股 3.19%	否
27	上海邦吉	黄吉雯担任业务发展总监	下游行业
28	上海商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吉雯持股 0.71%	否
29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韩跃担任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	否
30	山东省会计学会	韩跃担任理事	否
31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韩跃担任常务理事	否
32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否
3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否
34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否
35	清华大学法学院	耿林担任教授	否
36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否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函》以及网络辅助核查，除上海邦吉、苏陀科技、美吉客外，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黄吉雯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邦吉提名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蛋白等产品的情情况。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股东上海邦吉、董事黄吉雯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理。除此之外，发行人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对上海邦吉不存在依赖。综上，黄吉雯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持有苏陀科技 8.15%股权，并委派房吉国担任董事，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股权，并委派崔学英担任监事，苏陀科技、美吉客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属于发行人下游行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理。综上，房吉国、崔学英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董事及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0 年期初	刘季善、张开勇、孙华春、房吉国、戴永恒、徐广成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免去孙华春的董事职务	孙华春系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黄吉雯担任董事	黄吉雯为新增股东上海邦吉提名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韩跃、毛莉、宿献荣担任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化。

事项	董事及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1年12月19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毛莉因个人原因不再提名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选举更换耿林担任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0年期初	戴永恒（总经理）、房吉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军（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新增王洪飞担任副总经理	新增副总经理王洪飞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化。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p>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p>	<p>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p>

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作为辅助核查工具，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韩跃、耿林外，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在高校或党政机关任职的情形。根据韩跃的任职单位山东财经大学就其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韩跃现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耿林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林现为清华大学副教授，未在清华大学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除徐广成、黄吉雯、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4、查询天眼查，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 5、查阅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任职高校出具的《说明》或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书》；
- 6、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渠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黄吉雯、徐广成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董事张开勇与万得福集团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被告）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 元；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判令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发行人：（1）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

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如原告胜诉，进一步说明该判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如原告胜诉，进一步说明该判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2年3月29日，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起诉生物科技和发行人，案件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诉讼仲裁主体	原告：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生物科技、被告二：发行人
案由	生物科技与原告之间因锅炉改造合作产生纠纷
请求事项	（1）解除原、被告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2）判令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 元；（3）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4）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5）判令本公司对上述 2-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本公司与生物科技承担。
金额	9,319,126.78 元
案件经过	2021 年 10 至 12 月期间，原告为生物科技锅炉的燃烧系统（3 台导热油锅炉）的改造进行技术服务并提供燃烧器设备，改造后原告负责燃料供应及系统运行向生物科技生产提供蒸汽及热能服务，生物科技根据分离蛋白产量折算的蒸汽数量支付供热服务费，生物科技承诺运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底或不低于 5 个月。合作过程中，由于双方在服务费用计算过程中产生争议，原告于 2022 年 3 月底向垦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	内容
案件进展	<p>2022年11月2日，垦利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一、解除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二、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3,306,436.60元；三、驳回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原告对此案一审判决的二审上诉通知，二审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诉请求如下：一、撤销垦利区人民法院（2022）鲁0505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为：生物科技支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2,306,436.60元，直接损失1,050,000.00元，可得利益7,961,518.13元。索宝股份对生物科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p>

2022年11月2日，垦利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已经判决解除原告与生物科技订立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并且生物科技已于2022年10月停止使用原告生物质燃烧器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返还给原告，生物科技利用已投入使用的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对拆除的生物质燃烧器进行了替代，对生物科技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于判决生物科技需支付的330.64万元服务费，生物科技已经于2022年6月30日前计提了289.47万元的预计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生物科技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41.18万元的服务费差额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因此，该诉讼事件及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等有关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且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

2022 年 11 月 2 日，法院已经对此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发行人已经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清单及相关裁判文书、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 2、了解、查阅发行人与项目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2022 年 11 月 2 日，垦利区人民法院已经对此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该判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生物科技主要从事半成品大豆低温豆粕、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及产成品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油、组织化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主要从事分离蛋白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等产品的出口销售，在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海关、外汇等监管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美吉客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股公司中苏陀科技业务定位于植物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战略定位及业务关系等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 4、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等；
- 5、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 6、查阅相关公安机关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展定位明确，业务关系紧密，协同效应明显，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静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2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 .....	3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	4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5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 .....	5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2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30 号《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2.1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辅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辅料金额分别为2,409.35万元、2,787.46万元、3,967.97万元和2,273.82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成品和半成品主要有非转基因大豆油、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存在少量委托加工大豆分离蛋白直接对外销售；（3）发行人存在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主要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情形，各期采购金额波动较大；（4）报告期内，仅2021年、2022年1-6月采购生物质，分别为8035.16吨、25407.72吨，2021年第四季度改用生物质燃料干燥大豆分离蛋白，2022年1-6月通过个体工商户采购生物质燃料，2022年下半年，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试运行，不再使用生物质燃料，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2）按月列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数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3）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5）结合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造及试运行具体时间安排，进一步说明较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合理性，2022年1-6月采购的生物质燃料的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6）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试运行，拟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于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7）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

### 1、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

公司对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部职能与职责》、《采购部业务流程和管理规定》、《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预算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非转基因大豆属于A类物资，根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依据市场调研分析，实施战略采购。具体采购过程如下：

（1）大豆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走线下采购申请流程，采购部收到采购申请后经大豆采购经理、公司总经理确认后开始采购流程。在确定采购的过程中，需要考虑请购单的报送审批时间、合同签订审批时间、订单处理时间、供应商备货时间、运货时间、验收时间和入库时间等。

（2）大豆的采购价格采用的是公司定价的模式，每周大豆采购部门会进行市场分析，开会确定采购价格。

（3）在采购价格和需求确定以后，采购部根据样品评估情况、《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风险评估表》、生产部小批量试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发起OA流程-供应商评价表，经领导审批后，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4）采购合同的签订审批环节：采购员-采购经理-验收部化验员-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法务部。合同审批以后在OA系统和金蝶系统创建统一的合同编号，法务部和采购部分别对合同进行留档。

（5）大豆采购的入库：大豆到厂以后品控先抽样，化验员进行初检，初检符合标准后安排卸货，运营部安排过磅，随后入库。交货时数量超过订购量的部分退回供货商。

### 2、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

#### （1）检测标准

公司制定的《原料规格书》，对非转基因大豆的感官标准、理化指标、卫生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储存和运输、判定规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感官标准				
本品为黄色或淡黄色，不得含有金属杂质、砂石、昆虫、动物排泄物及其他不洁污染物，没有掺杂现象；呈大豆固有的气味。				
理化指标 项目	标准			检测方法
	A级大豆	B级大豆	退货标准	
粗蛋白（干基）	≥39.0%	≥38.0%	<38.0%	GB/T 5511
水分	≤14.0%	≤17.0%	>17.0%	GB/T 5497
杂质	≤1.0%	≤5.0%	>5.0%	GB/T 5494
不完善粒	≤7.0%	>7.0%	/	GB/T 5494
霉变粒	≤0.5%	≤2.0%	>2.0%	GB/T 5494
青粒	≤5.0%	≤10.0%	>10.0%	/
红粒	≤3.0%	≤7.0%	>7.0%	/
异色粒	≤0.5%	>0.5%，异色粒中的青豆≤1.5%	异色粒中的青豆>1.5%时拒收	GB/T 5493

## (2) 检测程序

公司制定的《大豆检验规程》，对采购大豆的检验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检测程序如下：

### 1) 大豆抽样

大豆车辆进厂之前，在厂外利用扦样器先进行抽样。在大豆车的顶部用自动扦样器取样时，每车随机抽取应不少于30个点，每10个点混合成1个样品，共计3个样品，分别进行转基因检测（每车转基因检测不少于3次），取样量一般为50-60kg。然后将样品混匀，混匀后取2kg送至转基因检验室进行转基因检测。

取样时需注意的异常情况：（1）大豆取样时应注意是否有异常情况，如：不完善粒、杂质、霉变粒、青豆、红粒过多，需及时隔离，待准确检测结果出来后再检测蛋白等指标；（2）粉碎后的大豆样品需注意样品颜色（黄色或淡黄色）、气味正常，无霉味、臭味等其他异味；注意粉末颜色是否发黑、发暗、发红等。

### 2) 样品检测

①色泽检验：分取20g-50g样品，放在手掌心中均匀地摊平，在散射光线下

仔细观察样品的整体颜色和光泽。应具有正常的粮食、油料应具有固有的颜色和光泽。

#### ②杂质检验

器具：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用天平精确称取w1(所取样品)，倒入筛子中先筛取，用镊子挑出筛子里的杂质，用天平称量筛下物及筛子里的杂质w2。计算方法：杂质= $w2/w1*1005.3$ 。

#### ③不完善粒的检验

仪器：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用天平精确称取所取样品w1倒入筛子中，用镊子挑出不完善粒，用天平称量不完善粒w2。计算方法：不完善粒= $w2/w1*100$ 。

#### ④霉变粒的检验

仪器：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用天平精确称取所取样品w1，倒入筛子中，用镊子挑出霉变粒，用天平称量霉变粒w2。计算方法：霉变粒= $w2/w1*100$ 。

#### ⑤青粒/红粒/异色粒的检验

仪器：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青粒指未熟粒-籽粒子叶（非种皮）青色部分达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大豆；红粒指籽粒子叶发红的大豆；异色粒指除黄色大豆以外的豆子；用天平精确称取所取样品w1，倒入筛子中，用镊子挑出霉变粒，用天平称量霉变粒w2。计算方法：霉变粒= $w2/w1*100$ 。

#### ⑥水分的测定

按“WDF-SYS-PJ-30DA7200近红外测定检验规程”进行测定。

#### ⑦粗蛋白的测定

按“WDF-SYS-PJ-30DA7200近红外测定检验规程”进行测定。

#### ⑧转基因及气味检测

样品制备：将抽取的2kg样品混匀后取1kg放置粉碎机内进行粉碎。首先将粉碎机上盖打开，把大豆样品放置粉碎机内，然后拧紧上盖，并紧锁定定的螺

帽，接通电源，打开开关，开机操作进行粉碎样品，样品粉碎时间一般为间断性3-5分钟，样品粉碎完成后，关掉电源开关，并拔掉电源插座，打开粉碎机上盖，将粉碎后的大豆样品倒出进行混匀，并嗅其气味。

称取4g粉碎后混匀的样品，放入50ml一次性塑料杯中，加入20ml蒸馏水，搅拌均匀后，静置30秒后用吸管吸500ul提取的上清液加入样品杯中，取出试纸条，放入样品杯中，注意不要触摸试纸条防护套。

保持垂直方向将试纸条上标有“sample”的一端浸入样品上清液中。放置10min-20min后观察结果。试纸条测试线显现，说明样品为阳性。试纸条测试线不显现，说明样品为阴性。试纸条测试线的颜色变化与质控线的颜色变化一样，都是由红变紫。

#### ⑨麸质过敏原检测

仪器：不锈钢磁盘。操作方法：所取大豆样品50-60kg倒入磁盘中，用手挑出小麦及大麦粒等异种粮，不得超过10个。

### 3、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

对于采购的大豆原料，公司在入厂前严格按照《原料规格书》、《大豆检验规程》等相关制度和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才进行接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相关内部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按月列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数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按月列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数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主要有非转基因大豆、谷朊粉、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购买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如下：

## (1) 非转基因大豆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委托加工 领用	其他 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 周期
2020年1月	18,811.66	5,386.57	13,445.00	-	-	10,753.23	28.89
2020年2月	10,753.23	11,928.43	10,793.00	-	-	11,888.66	24.77
2020年3月	11,888.66	22,677.43	14,876.00	-	-	19,690.10	35.06
2020年4月	19,690.10	13,838.76	17,373.00	-	-	16,155.85	34.39
2020年5月	16,155.85	11,579.92	14,208.00	-	-	13,527.78	23.52
2020年6月	13,527.78	5,551.77	17,253.00	-	-	1,826.55	32.44
2020年7月	1,826.55	6,330.83	1,161.79	-	-	6,995.59	15.19
2020年8月	6,995.59	18,107.85	14,279.68	-	-	10,823.76	23.35
2020年9月	10,823.76	4,223.01	13,903.63	-	0.10	1,143.04	2.54
2020年10月	1,143.04	15,756.68	13,961.70	-	-	2,938.01	8.82
2020年11月	2,938.01	12,577.39	9,995.30	-	-	5,520.10	11.73
2020年12月	5,520.10	10,539.80	14,587.20	-	-	1,472.70	3.80
2021年1月	1,472.70	15,651.01	12,027.60	-	-	5,096.11	11.18
2021年2月	5,096.11	16,911.40	12,765.20	-	-	9,242.30	18.51
2021年3月	9,242.30	14,106.34	15,474.70	-	-	7,873.94	15.27
2021年4月	7,873.94	22,198.36	15,465.40	-	-	14,606.90	28.37
2021年5月	14,606.90	18,264.74	15,959.66	-	-	16,911.98	43.06
2021年6月	16,911.98	11,673.76	11,959.80	-	-	16,625.94	40.20
2021年7月	16,625.94	11,212.94	11,756.77	-	-	16,082.11	30.38
2021年8月	16,082.11	12,209.99	16,410.09	-	-	11,882.01	27.65
2021年9月	11,882.01	13,344.77	12,892.91	-	0.05	12,333.82	32.55
2021年10月	12,333.82	6,227.53	11,511.16	-	-	7,050.19	13.26
2021年11月	7,050.19	14,516.83	15,953.76	-	-	5,613.26	11.65
2021年12月	5,613.26	13,995.25	14,933.33	-	-	4,675.18	17.63
2022年1月	4,675.18	11,698.70	8,220.29	-	-	8,153.60	21.65
2022年2月	8,153.60	7,203.95	10,545.75	-	-	4,811.80	10.54
2022年3月	4,811.80	17,664.96	14,148.08	-	-	8,328.68	15.01
2022年4月	8,328.68	18,030.90	16,648.15	-	-	9,711.43	16.85
2022年5月	9,711.43	17,591.45	17,863.84	3,010.08	-	6,428.96	13.04
2022年6月	6,428.96	18,376.78	14,787.79	-	-	10,017.96	28.89
2022年7月	10,017.96	10,451.07	10,749.86	-	-	9,719.16	31.88
2022年8月	9,719.16	11,630.31	9,321.04	-	-	12,028.43	26.67
2022年9月	12,028.43	10,348.45	13,530.08	-	-	8,846.81	15.71
2022年10月	8,846.81	25,511.82	17,462.26	-	-	16,896.36	28.31
2022年11月	16,896.36	8,303.62	17,904.71	-	-	7,295.27	12.40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委托加工 领用	其他 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 周期
2022年12月	7,295.27	23,672.51	18,238.11	-	-	12,729.67	33.69
成本核算方式	1、将非转基因大豆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2、将进口大豆的进口增值税做进项转出，调增进口大豆成本； 3、每月按计算的大豆进项税调减大豆成本。						
结转情况	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非转基因大豆主要用于生产加工，2020年7月发行人生产车间技改停产，生产领用非转基因大豆仅1,161.79吨，豆粕产能利用率6.22%。2022年5月发行人豆粕产能利用率达到103.92%，产能暂时性不足，因此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报告期内，非转基因大豆的平均期后结转天数为21.91天，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物料呆滞的情况。

## (2) 谷朊粉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销售数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2020年1月	34.35	48.98	32.12	-	-	51.21	49.99
2020年2月	51.21	28.00	27.04	-	-	52.17	41.14
2020年3月	52.17	28.00	35.69	-	0.48	43.99	27.08
2020年4月	43.99	46.98	48.74	-	-	42.23	20.29
2020年5月	42.23	82.00	64.53	-	0.70	59.00	31.33
2020年6月	59.00	51.00	57.00	-	0.18	52.82	34.85
2020年7月	52.82	47.00	46.34	-	0.25	53.23	31.46
2020年8月	53.23	33.00	52.12	-	0.30	33.81	14.09
2020年9月	33.81	90.00	72.01	-	0.50	51.30	32.28
2020年10月	51.30	53.00	46.73	-	0.25	57.32	16.13
2020年11月	57.32	95.06	106.63	-	0.20	45.55	28.87
2020年12月	45.55	71.00	48.91	-	0.03	67.61	17.24
2021年1月	67.61	114.00	121.60	-	0.35	59.66	29.90
2021年2月	59.66	52.00	54.94	-	0.40	56.31	22.71
2021年3月	56.31	76.00	76.86	-	0.48	54.98	20.07
2021年4月	54.98	107.00	82.19	-	1.00	78.79	32.08
2021年5月	78.79	85.00	77.25	-	0.60	85.94	53.11
2021年6月	85.94	60.00	42.71	-	0.48	102.76	47.61
2021年7月	102.76	19.85	57.99	-	0.35	64.27	23.85
2021年8月	64.27	77.00	83.53	-	0.28	57.46	18.25
2021年9月	57.46	81.11	94.46	0.15	0.80	43.16	14.59
2021年10月	43.16	94.00	91.70	-	0.28	45.18	12.68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销售数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2021年11月	45.18	194.95	106.92	-	-	133.21	26.39
2021年12月	133.21	111.00	156.51	-	1.00	86.70	44.08
2022年1月	86.70	84.00	63.08	-	0.50	107.13	42.78
2022年2月	107.13	5.00	50.58	-	0.09	61.45	16.06
2022年3月	61.45	153.00	118.60	-	0.05	95.80	33.02
2022年4月	95.80	75.00	88.12	-	-	82.69	32.68
2022年5月	82.69	81.00	78.94	-	-	84.74	36.23
2022年6月	84.74	115.00	66.80	-	-	132.94	45.64
2022年7月	132.94	54.00	89.24	-	-	97.70	33.05
2022年8月	97.70	68.00	92.51	-	-	73.19	28.85
2022年9月	73.19	79.00	76.10	-	-	76.09	36.34
2022年10月	76.09	35.00	59.92	-	-	51.17	16.90
2022年11月	51.17	109.00	90.81	-	0.09	69.26	47.24
2022年12月	69.26	104.98	47.02	-	-	127.22	76.03
成本核算方式	将谷朊粉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谷朊粉主要用于生产组织化蛋白。谷朊粉的平均期后结转天数为 31.52 天，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物料呆滞的情况。

### (3) 大豆低温豆粕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2月	23.56	-	-	23.56	-	-	-
2020年3月	-	0.50	-	-	-	0.50	0.44
2020年4月	0.50	162.50	-	33.80	-	129.21	26.45
2020年5月	129.21	189.48	-	151.41	-	167.28	31.25
2020年6月	167.28	149.00	-	129.58	-	186.71	6.19
2020年7月	186.71	3,084.34	-	935.23	-	2,335.82	45.85
2020年8月	2,335.82	2,963.20	-	1,485.95	-	3,813.07	81.43
2020年9月	3,813.07	464.47	-	1,717.25	-	2,560.28	64.10
2020年10月	2,560.28	1,830.29	-	1,255.18	-	3,135.39	98.80
2020年11月	3,135.39	312.96	-	1,234.17	2.45	2,211.73	82.26
2020年12月	2,211.73	198.09	-	708.18	0.47	1,701.17	59.83
2021年1月	1,701.17	98.13	-	1,036.32	-	762.98	39.42
2021年2月	762.98	164.18	-	645.74	-	281.42	27.42
2021年3月	281.42	810.53	-	318.19	0.25	773.51	35.13
2021年4月	773.51	3,005.73	-	577.98	0.60	3,200.66	110.48
2021年5月	3,200.66	78.19	-	1,181.58	0.50	2,096.77	81.81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1年6月	2,096.77	283.44	-	1,008.50	1.00	1,370.71	60.26
2021年7月	1,370.71	439.48	-	392.98	0.70	1,416.50	100.82
2021年8月	1,416.50	99.00	-	1,035.88	-	479.62	75.72
2021年9月	479.62	65.43	-	73.06	-	471.99	49.62
2021年10月	471.99	166.06	-	159.59	-	478.47	28.52
2021年11月	478.47	357.07	-	503.38	-	332.16	71.40
2021年12月	332.16	866.79	-	74.87	-	1,124.09	80.73
2022年1月	1,124.09	1,379.89	-	138.45	-	2,365.53	94.20
2022年2月	2,365.53	884.77	-	354.18	-	2,896.12	79.55
2022年3月	2,896.12	222.14	-	900.96	0.05	2,217.25	51.90
2022年4月	2,217.25	407.44	-	765.54	-	1,859.15	28.05
2022年5月	1,859.15	818.42	1,974.56	2,055.02	-	2,597.11	96.62
2022年6月	2,597.11	33.00	-	500.88	-	2,129.23	67.95
2022年7月	2,129.23	923.10	-	1,545.17	-	1,507.16	104.64
2022年8月	1,507.16	33.00	-	435.93	-	1,104.23	90.34
2022年9月	1,104.23	98.95	-	746.97	-	456.21	67.62
2022年10月	456.21	123.91	-	293.71	-	286.40	45.73
2022年11月	286.40	60.59	-	72.51	1.00	273.49	20.11
2022年12月	273.49	591.01	-	421.49	-	443.01	20.53
成本核算方式	对于外购的大豆低温豆粕，发行人将大豆低温豆粕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对于委托加工的大豆低温豆粕，发行人将按产值法分配的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及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的境内大豆低温豆粕与自产大豆低温豆粕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外购的进口大豆低温豆粕、有机低温豆粕及委托加工的大豆低温豆粕各单设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大豆低温豆粕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外购大豆低温豆粕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 57.86 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况正常。

自产与外采境内大豆低温豆粕共用一个物料号。每批产品入库时，库管员在存货卡片上标注入库批次，按批次录入金蝶系统。产品出库时，库管员根据存货卡片上标注的批次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出库信息。发行人通过批次号区分自产和外采的大豆低温豆粕。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由于进口低温豆粕、有机低温豆粕与境内低温豆粕在品质上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分别进行实物管理，

因此各单设一个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委托加工大豆低温豆粕需要与委托加工非转基因大豆油按产值法分摊材料、委托加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可靠性要求，为提高核算精度，单设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大豆分离蛋白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2.64	246.00	-	57.96	178.22	-	-	12.47	5.93
2020年2月	12.47	60.00	-	50.57	10.42	-	-	11.48	26.32
2020年3月	11.48	33.04	-	11.48	2.04	-	-	31.00	25.48
2020年4月	31.00	30.00	-	6.98	29.52	-	-	24.50	19.96
2020年5月	24.50	63.40	-	6.20	31.86	-	-	49.84	37.52
2020年6月	49.84	60.00	-	30.46	2.38	-	0.30	76.70	66.61
2020年7月	76.70	5.00	-	67.12	2.98	-	0.58	11.02	43.51
2020年8月	11.02	30.00	-	4.02	-	-	0.20	36.80	71.41
2020年9月	36.80	15.00	-	16.78	-	-	0.52	34.50	77.70
2020年10月	34.50	-	-	14.92	-	-	0.58	19.00	44.71
2020年11月	19.00	30.00	-	14.70	-	-	0.30	34.00	58.18
2020年12月	34.00	30.00	-	9.06	-	-	-	54.94	93.63
2021年1月	54.94	-	-	28.44	-	-	0.50	26.00	62.32
2021年2月	26.00	32.00	-	12.40	-	-	0.60	45.00	53.81
2021年3月	45.00	-	-	8.26	-	-	1.52	35.22	21.87
2021年4月	35.22	32.00	-	48.32	-	-	-	18.90	56.88
2021年5月	18.90	32.00	-	5.08	-	-	0.50	45.32	77.40
2021年6月	45.32	-	-	16.02	-	-	0.30	29.00	47.19
2021年7月	29.00	-	-	5.20	-	-	0.80	23.00	15.65
2021年8月	23.00	32.00	-	45.56	-	-	0.28	9.16	2.81
2021年9月	9.16	96.00	60.74	58.64	39.14	-	-	68.12	11.02
2021年10月	68.12	192.00	-	64.16	127.48	13.18	0.46	54.84	7.59
2021年11月	54.84	181.50	116.00	88.40	128.38	10.00	-	125.56	4.81
2021年12月	125.56	559.00	289.26	78.10	731.74	50.78	0.06	113.14	3.85
2022年1月	113.14	689.00	508.14	62.50	847.90	-	-	399.88	35.35
2022年2月	399.88	-	150.38	39.97	309.58	-	-	200.71	29.31
2022年3月	200.71	154.00	80.00	56.05	156.26	80.00	0.04	142.36	43.08
2022年4月	142.36	32.00	65.00	31.84	28.92	65.00	-	113.60	18.21
2022年5月	113.60	-	160.00	43.48	149.88	-	-	80.24	27.65
2022年6月	80.24	32.00	-	15.86	71.20	-	-	25.18	15.03
2022年7月	25.18	32.00	73.90	47.38	4.56	-	-	79.15	40.72
2022年8月	79.15	34.00	-	51.75	-	-	-	61.40	21.79
2022年9月	61.40	164.00	66.00	37.53	47.02	11.30	0.60	194.95	19.33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2年10月	194.95	223.98	19.10	35.07	277.59	5.00	0.89	119.48	32.20
2022年11月	119.48	68.00	-	64.06	53.29	-	0.12	70.01	105.99
2022年12月	70.01	-	-	30.00	-	-	-	40.01	74.99
成本核算方式	对于外购的大豆分离蛋白，发行人将大豆分离蛋白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对于委托加工的大豆分离蛋白，发行人将材料成本、委托加工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委托加工及自产的大豆分离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注：再加工销售指外购分离蛋白经混粉、杀菌、酶制剂作用等工序后重新包装对外销售。加工后，大豆分离蛋白的物理状态未变化，仍为粉体，在流动性、凝胶值、生胚值、蛋白含量等指标方面存在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再加工为大豆分离蛋白或者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大豆分离蛋白来源于委托加工。外购大豆分离蛋白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38.88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况正常。

自产与外采大豆分离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每批产品入库时，库管员在存货卡片上标注入库批次，按批次录入金蝶系统。产品出库时，库管员根据存货卡片上标注的批次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出库信息。发行人通过批次号区分自产和外采的大豆分离蛋白。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 （5）非转基因大豆油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104.93	1,267.01		-	868.94	-	503.00	41.17
2020年2月	503.00	-		-	347.34	-	155.66	12.17
2020年3月	155.66	396.53		-	396.53	-	155.66	31.00
2020年4月	155.66	132.64		-	132.64	-	155.66	6.75
2020年5月	155.66	1,029.54		43.54	671.21	-	470.45	31.40
2020年6月	470.45	202.64		-	428.96	-	244.13	8.25
2020年7月	244.13	1,728.62		-	917.55	-	1,055.20	9.27
2020年8月	1,055.20	2,927.25		765.77	2,763.99	-	452.69	4.82
2020年9月	452.69	3,451.08		731.74	2,083.38	-	1,088.65	46.27
2020年10月	1,088.65	1,152.91		295.44	331.32	-	1,614.80	42.22
2020年11月	1,614.80	1,096.72		68.48	838.88	-	1,804.16	31.15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2月	1,804.16	1,927.36		308.60	1,485.68	-	1,937.24	30.26
2021年1月	1,937.24	1,603.90		844.87	1,140.02	-	1,556.25	60.34
2021年2月	1,556.25	444.86		-	569.42	-	1,431.69	40.06
2021年3月	1,431.69	1,426.88		0.34	945.50	-	1,912.73	46.38
2021年4月	1,912.73	2,210.26		1,116.00	492.38	977.26	1,537.35	48.81
2021年5月	1,537.35	415.32		486.49	89.64	-	1,376.54	25.51
2021年6月	1,376.54	1,002.32		926.88	692.14	-	759.84	19.26
2021年7月	759.84	771.40		248.23	974.90	-	308.11	5.46
2021年8月	308.11	1,588.70		558.71	1,189.83	-	148.27	1.98
2021年9月	148.27	2,281.42		366.34	1,883.18	-	180.17	4.41
2021年10月	180.17	1,434.78		1,074.07	193.42	-	347.46	4.52
2021年11月	347.46	2,126.06		629.22	1,676.90	-	167.40	4.10
2021年12月	167.40	1,469.68		0.60	1,266.14	-	370.34	5.76
2022年1月	370.34	2,607.74		541.48	1,451.68	-	984.92	50.37
2022年2月	984.92	132.90		70.39	51.16	-	996.27	25.82
2022年3月	996.27	1,191.96		524.05	672.32	-	991.86	47.83
2022年4月	991.86	632.96		562.40	71.10	231.90	759.42	33.82
2022年5月	759.42	364.57	502.67	-	623.14	132.15	871.37	18.04
2022年6月	871.37	1,605.00		569.63	879.08	435.00	592.66	10.22
2022年7月	592.66	2,153.24		819.90	978.26	369.61	578.13	6.17
2022年8月	578.13	2,551.86		1,589.61	1,317.02	-	223.36	4.90
2022年9月	223.36	1,934.38		304.38	1,062.36	-	791.00	20.09
2022年10月	791.00	945.46		98.95	1,121.36	-	516.15	9.49
2022年11月	516.15	1,551.14		699.69	932.12	-	435.48	18.84
2022年12月	435.48	686.58		550.66	165.80	-	405.60	6.57
成本核算方式	对于外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将非转基因大豆油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对于委托加工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将按产值法分配的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及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与自产非转基因大豆油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委托加工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单设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注：再加工销售指外购非转基因大豆油经除杂、除臭、干燥等工序后制成精炼大豆油，重新对外销售。加工后，非转基因大豆油的物理状态未变化，仍为液体。非转基因大豆油的含磷量、酸价、溶残、水分、色泽指标在加工后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再加工为同类非转基因大豆油，少量对外销售。外购非转基因大豆油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 22.60 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况正常。

对于外采入库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将其与自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起装入油罐中，经进一步萃取、提炼后对外销售，无法区分自产和外采大豆油，

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按外采非转基因大豆油所加工产品优先销售进行统计；对于少量外采直接销售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单独进行管理，可以通过出入库单号与自产非转基因大豆油进行区分。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由于委托加工非转基因大豆油需要与委托加工大豆低温豆粕按产值法分摊材料、委托加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可靠性要求，为提高核算精度，单设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2020年1月	253.80	237.00	380.40	-	110.40	12.66
2020年2月	110.40	-	100.20	-	10.20	0.40
2020年3月	10.20	724.20	270.40	-	464.00	18.12
2020年4月	464.00	566.40	768.17	-	262.23	8.45
2020年5月	262.23	841.80	962.45	-	141.58	7.13
2020年6月	141.58	669.40	596.07	-	214.91	8.80
2020年7月	214.91	787.20	756.74	2.05	243.32	19.33
2020年8月	243.32	214.20	390.28	1.50	65.74	5.16
2020年9月	65.74	663.60	382.54	-	346.80	123.00
2020年10月	346.80	-	132.00	-	214.80	92.00
2020年11月	214.80	-	184.80	-	30.00	62.00
2021年1月	30.00	-	30.00	-	-	-
2021年3月	-	238.50	-	-	238.50	30.00
2021年4月	238.50	132.50	238.50	-	132.50	65.05
2021年5月	132.50	330.50	67.62	-	395.38	84.90
2021年6月	395.38	99.00	49.40	-	444.98	65.86
2021年7月	444.98	-	118.38	-	326.60	34.86
2021年8月	326.60	124.00	295.25	-	155.35	19.14
2021年9月	155.35	120.00	243.48	0.08	31.80	152.91
2021年10月	31.80	-	3.60	0.60	27.60	121.27
2022年2月	27.60	-	26.40	1.20	-	-
成本核算方式	发行人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的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自产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外购的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单设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44.33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

况正常。

自产与外采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每批产品入库时，库管员在存货卡片上标注入库批次，按批次录入金蝶系统。产品出库时，库管员根据存货卡片上标注的批次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出库信息。发行人通过批次号区分自产和外采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由于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在品质上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分别进行实物管理，因此各单设一个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对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外购产品执行订单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 （1）大豆低温豆粕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数量	
2020年3月	0.50		86.13%
2020年4月	162.50		100.50%
2020年5月	189.48		82.55%
2020年6月	149.00		100.16%
2020年7月	3,084.34		6.22%
2020年8月	2,963.20		85.79%
2020年9月	464.47		80.90%
2020年10月	1,830.29		79.70%
2020年11月	312.96		58.04%
2020年12月	198.09		78.76%
2021年1月	98.13		69.76%
2021年2月	164.18		74.39%
2021年3月	810.53		91.93%
2021年4月	3,005.73		90.04%
2021年5月	78.19		92.89%
2021年6月	283.44		70.54%
2021年7月	439.48		69.33%
2021年8月	99.00		96.99%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数量	
2021年9月	65.43		74.70%
2021年10月	166.06		66.48%
2021年11月	357.07		89.55%
2021年12月	866.79		86.11%
2022年1月	1,379.89		47.54%
2022年2月	884.77		61.25%
2022年3月	222.14		83.08%
2022年4月	407.44		97.11%
2022年5月	818.42	1,974.56	103.92%
2022年6月	33.00		86.26%
2022年7月	923.10		60.34%
2022年8月	33.00		54.77%
2022年9月	98.95		78.97%
2022年10月	123.91		101.25%
2022年11月	60.59		103.05%
2022年12月	591.01		99.24%

大豆低温豆粕属于半成品，外购的大豆低温豆粕主要生产其他类型产品，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无订单量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大豆低温豆粕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因技改和计划检修停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外购大豆低温豆粕满足生产；

(2) 在非转基因大豆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报告期内，进口低温豆粕采购价格分别为 4,228.55 元/吨、4,612.02 元/吨和 5,633.64 元/吨，大豆低温豆粕自产成本分别为 4,722.98 元/吨、5,572.01 元/吨和 5,997.73 元/吨。进口低温豆粕由于大豆原料价格低，含杂质量稍高，价格较低，且低于自产成本，发行人通过购买价格相对便宜的进口低温豆粕补充生产原料。进口低温豆粕经过滤处理后，可以进行正常加工，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3) 生产有机产品需外购有机豆粕。

报告期内，2020年7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外购的大豆低温豆粕采购量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技改和计划检修停机时间较长，发行人通过外采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 (2) 大豆分离蛋白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匹配率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246.00	-	88.47%	2,211.68	178.22	2,228.62	97.93%
2020年2月	60.00	-	80.69%	2,017.34	10.42	1,574.68	76.30%
2020年3月	33.04	-	114.23%	2,855.87	2.04	3,113.07	107.83%
2020年4月	30.00	-	114.40%	2,860.07	29.52	3,066.73	107.13%
2020年5月	63.40	-	97.12%	2,427.92	31.86	2,037.31	83.06%
2020年6月	60.00	-	100.57%	2,514.32	2.38	2,088.17	81.21%
2020年7月	5.00	-	59.22%	1,480.39	2.98	1,681.68	113.42%
2020年8月	30.00	-	105.64%	2,641.02	-	2,302.78	86.21%
2020年9月	15.00	-	109.52%	2,737.93	-	2,642.99	96.01%
2020年11月	30.00	-	91.24%	2,280.92	-	2,237.12	96.81%
2020年12月	30.00	-	112.20%	2,805.00	-	2,643.97	93.26%
2021年2月	32.00	-	108.16%	2,704.04	-	1,854.94	67.80%
2021年4月	32.00	-	113.71%	2,842.67	-	2,504.94	87.14%
2021年5月	32.00	-	108.28%	2,706.94	-	2,612.52	95.38%
2021年8月	32.00	-	117.14%	2,928.46	-	3,016.83	101.90%
2021年9月	96.00	60.74	77.96%	1,949.08	39.14	2,319.41	112.00%
2021年10月	192.00	-	80.63%	2,015.71	127.48	1,783.32	86.55%
2021年11月	181.50	116.00	35.91%	897.67	128.38	1,620.28	146.31%
2021年12月	559.00	289.26	51.87%	1,296.72	731.74	516.33	58.19%
2022年1月	689.00	508.14	36.62%	915.57	847.90	692.18	72.90%
2022年2月	-	150.38	72.80%	1,820.00	309.58	1,549.52	94.35%
2022年3月	154.00	80.00	83.25%	2,081.23	156.26	2,176.56	100.76%
2022年4月	32.00	65.00	89.87%	2,246.70	28.92	1,898.10	82.22%
2022年5月	-	160.00	100.65%	2,516.35	149.88	2,313.50	92.04%
2022年6月	32.00	-	84.43%	2,110.77	71.20	1,958.54	94.72%
2022年7月	32.00	73.90	67.84%	1,696.10	4.56	2,156.28	119.91%
2022年8月	34.00	-	70.80%	1,769.90	-	1,996.58	110.68%
2022年9月	164.00	66.00	85.92%	2,148.08	47.02	1,998.07	86.00%
2022年10月	223.98	19.10	77.19%	1,929.86	277.59	1,471.01	80.47%
2022年11月	68.00	-	91.85%	2,296.33	53.29	2,195.27	95.10%

注：匹配率=（再加工销售数量+销售数量）/（采购数量+生产数量）。

报告期内，外购大豆分离蛋白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2022年部分期间订单量较大、大豆分离蛋白车间的产能利用率较高，通过少量采购满足生产；

(2) 发行人原燃煤导热油炉停用，改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由于是采取逐步分次改造且改造后的热效率不能满足分离蛋白产能实现，通过外购大豆分

离蛋白满足生产。

报告期内，2020年7月、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大豆分离蛋白车间产能利用率较低，大豆分离蛋白采购量较高。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发行人技改停机影响了产能利用率；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发行人原燃煤导热油炉停用，改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由于是采取逐步分次改造且改造后的热效率不能满足分离蛋白产能实现，通过外购大豆分离蛋白满足生产销售，2022年初开始补充使用天然气进行干燥后产能利用率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的平均匹配率为94.12%，采购量与订单量相匹配。

### (3) 非转基因大豆油

单位：吨

日期	毛油			精炼大豆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匹配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89.84		73.06%	1,177.17	62.70%	1,881.01	868.94	3,051.42	124.53%
2020年3月	-		83.56%	396.53	68.00%	2,039.93	396.53	2,640.28	124.64%
2020年4月	-		98.37%	132.64	96.86%	2,905.92	132.64	2,972.58	102.19%
2020年5月	132.01		80.61%	897.53	87.19%	2,615.72	671.21	1,626.64	63.04%
2020年6月	-		102.05%	202.64	89.86%	2,695.91	428.96	2,665.10	106.75%
2020年7月	261.56		5.86%	1,467.06	10.69%	320.77	917.55	1,772.00	131.24%
2020年8月	502.96		83.31%	2,424.29	105.35%	3,160.60	2,763.99	2,201.77	81.57%
2020年9月	763.14		78.54%	2,687.94	98.69%	2,960.72	2,083.38	2,238.05	67.40%
2020年10月	287.87		82.55%	865.04	87.63%	2,628.94	331.32	3,912.89	112.23%
2020年11月	221.22		56.32%	875.50	54.69%	1,640.74	838.88	2,775.71	132.04%
2020年12月	158.66		78.78%	1,768.70	85.87%	2,575.96	1,485.68	2,012.64	77.68%
2021年1月	762.32		69.20%	841.58	91.84%	2,755.32	1,140.02	4,209.98	122.73%
2021年2月	63.78		74.06%	381.08	61.69%	1,850.82	569.42	837.94	61.30%
2021年3月	627.32		95.27%	799.56	100.86%	3,025.87	945.50	2,515.01	77.72%
2021年4月	1,900.80		88.87%	309.46	119.20%	3,576.00	492.38	3,001.20	60.38%
2021年5月	213.60		92.98%	201.72	103.60%	3,107.89	89.64	2,622.74	76.99%
2021年6月	596.72		69.87%	405.60	96.51%	2,895.33	692.14	2,575.75	83.84%
2021年7月	397.70		67.73%	373.70	71.83%	2,154.95	974.90	2,290.27	111.58%
2021年8月	530.54		95.04%	1,058.16	107.53%	3,225.78	1,189.83	3,962.44	107.02%
2021年9月	398.24		73.93%	1,883.18	80.97%	2,429.03	1,883.18	2,336.95	89.59%
2021年10月	1,241.36		65.83%	193.42	96.99%	2,909.78	193.42	3,365.86	81.93%

日期	毛油			精炼大豆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匹配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1年11月	470.64		90.06%	1,655.42	108.03%	3,240.94	1,676.90	1,919.37	67.01%
2021年12月	203.54		87.61%	1,266.14	81.32%	2,439.63	1,266.14	3,469.31	121.13%
2022年1月	407.50		47.98%	2,200.24	62.73%	1,882.00	1,451.68	2,282.03	83.16%
2022年2月	-		61.12%	132.90	58.93%	1,767.96	51.16	1,899.95	102.64%
2022年3月	735.64		84.80%	456.32	97.53%	2,925.82	672.32	2,880.55	86.28%
2022年4月	632.96		97.72%	-	111.10%	3,332.97	71.10	2,311.08	60.07%
2022年5月	296.83	502.67	106.68%	67.74	97.52%	2,925.62	623.14	4,269.79	129.00%
2022年6月	736.68		89.94%	868.32	107.47%	3,224.00	879.08	3,541.69	91.55%
2022年7月	1,191.76		61.17%	961.48	84.33%	2,529.99	978.26	3,032.25	85.64%
2022年8月	1,205.84		54.14%	1,346.02	102.90%	3,086.95	1,317.02	2,427.27	66.40%
2022年9月	478.18		78.56%	1,456.20	84.17%	2,525.06	1,062.36	2,822.02	87.10%
2022年10月	246.94		101.20%	698.52	99.93%	2,998.00	1,121.36	2,794.16	99.29%
2022年11月	619.02		100.46%	932.12	117.77%	3,533.20	932.12	2,902.27	75.42%
2022年12月	520.78		99.97%	165.80	113.50%	3,404.91	165.80	3,989.63	101.56%

注：匹配率=（再加工销售数量+销售数量）/（采购数量+生产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非转基因大豆油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因技改、计划检修停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外购毛油、大豆油满足生产；

2、发行人大豆油市场销售情况较好，自产毛油不能满足生产的情况下，外购大豆油经过再加工产出同类产品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2021年10月、2022年7月、2022年8月发行人毛油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技改和计划检修停机，通过外购毛油满足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油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报告期内，2020年1月、2020年7月、2022年1月，发行人精炼大豆油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1月、2022年1月因计划检修停机，2020

年7月受豆粕车间技改停机影响，毛油原料不足，发行人精炼油车间产能利用率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炼大豆油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转基因大豆油的平均匹配率为92.93%，采购量与订单量相匹配。

#### (4)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月	237.00	107.18%
2020年3月	724.20	111.28%
2020年4月	566.40	101.41%
2020年5月	841.80	108.62%
2020年6月	669.40	108.18%
2020年7月	787.20	40.37%
2020年8月	214.20	110.01%
2020年9月	663.60	104.62%
2021年3月	238.50	115.42%
2021年4月	132.50	100.31%
2021年5月	330.50	111.37%
2021年6月	99.00	89.70%
2021年8月	124.00	104.04%
2021年9月	120.00	70.53%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属于半成品，外购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生产其他类型产品，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无订单量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主要原因是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量超过生产量，存在产能缺口，通过外购满足需求。

2020年7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采购量较高。主要原因是技改停机时间较长，发行人通过外采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三)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半成品、成品主要是大豆低温豆粕、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大豆分离蛋白。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对比如下：

#### (1) 大豆低温豆粕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进口低温豆粕	5,633.64	4,771.21	18.08	4,612.02	4,322.23	6.70	4,228.55	3,963.39	6.69
境内低温豆粕	6,632.49	6,694.30	-0.92	6,584.08	6,606.90	-0.35	5,946.95	5,390.42	10.32
有机低温豆粕	8,521.81			7,134.62			7,134.99		

注 1：进口低温豆粕市场价格为从印度进口豆粕的平均价格，数据来源汇易网；

注 2：境内低温豆粕 2020 年、2021 年的市场价格为嘉华股份对外销售价格。由于 2022 年嘉华股份披露的低温豆粕销售量含内部耗用数量，暂无法计算对外销售价格。因此，2022 年的市场价格取发行人低温豆粕的内销价格；

注 3：计算 2022 年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时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

#### 1) 进口低温豆粕

发行人采购的进口低温豆粕主要来源于印度，由于印度人工成本、大豆原料价格较低，且从印度进口豆粕含杂质量稍高，因此进口低温豆粕的价格较境内豆粕价格低（进口低温豆粕经过滤处理后，可以进行正常加工，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2022 年进口低温豆粕采购价格增长幅度超过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格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国内从印度进口低温豆粕数量激增导致货源紧张，进口低温豆粕价格快速上涨，2021 年 12 月国内从印度进口低温豆粕数量为 3,053.55 吨，2022 年 1 月为 5,515.88 吨，增长率达到 8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低温豆粕的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6.69%、6.70%和 18.08%。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价不含关税、内陆运费、清关费，扣除以上三项税费后，进口低温豆粕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0.98%、1.25%

和 6.63%，差异较小。2022 年差异扩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国内从印度进口低温豆粕数量激增导致货源紧张，发行人购入的 501.67 吨进口低温豆粕价格较高，占 2022 年进口低温豆粕采购量的 18.91%，占比较大。发行人 2022 年 1 月采购 501.67 吨豆粕的价格为 5,943.43 元/吨，同期境内低温豆粕销售价格为 6,719.71 元/吨，自产成本为 6,283.21 元/吨，货运代理的价格相对境内低温豆粕价格和自产成本仍具有一定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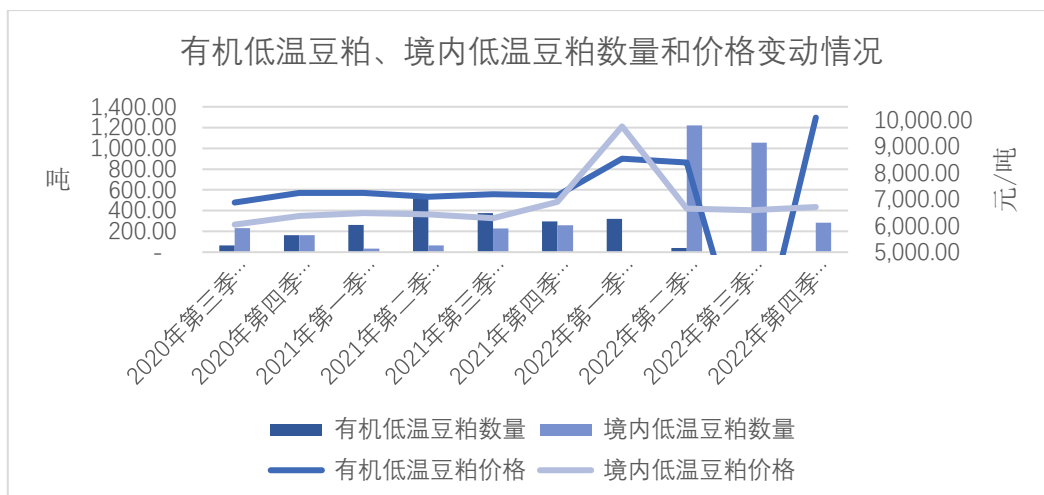
## 2) 境内低温豆粕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外，境内低温豆粕的采购价与市场价相差较小，2020 年境内低温豆粕的采购价较市场价高 10.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境内低温豆粕的价格变化较大，采购量的分布不同会导致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末采购 0.5 吨境内低温豆粕用于试生产，试生产效果达标后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正式采购境内低温豆粕。剔除采购量时间分布的影响，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的月采购价算术平均数和发行人月销售价算术平均数的差异为 3.45%，差异合理。

## 3) 有机低温豆粕

有机低温豆粕的原料是有机非转基因大豆，有机非转基因大豆生产过程完全不使用农药、化肥、除草剂、生长调节剂，因此有机低温豆粕单位成本较境内低温豆粕高，销售价格相对境内低温豆粕更高。

报告期内，有机低温豆粕、境内低温豆粕采购量与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采购有机低温豆粕，2020 年、2021 年，有机低温豆粕的采购价格与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格的差异较为稳定，2022 年差异扩大。2022 年第一季度境内低温豆粕和 2022 年第四季度有机低温豆粕价格激增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仅采购 1.55 吨境内低温豆粕，2022 年第四季度仅采购 1 吨有机低温豆粕，运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有机低温豆粕市场容量较小，尚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通过比较有机低温豆粕采购价格与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分析其价格的合理性。由于报告期各季度有机低温豆粕、境内低温豆粕采购量波动较大，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因采购量较小单位运输费用高导致采购价格偏高，剔除两项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机低温豆粕月采购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与同期境内低温豆粕月采购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差异率分别为 11.42%、9.69%和 23.97%。2020 年、2021 年差异率比较稳定，2022 年差异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高对有机低温豆粕颗粒度、粉末度的要求，供应商得率降低，使得采购价格提高。综上所述，有机低温豆粕采购价与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差异合理。

## (2)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单位：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1,358.61	11,817.98	-3.89	9,320.78	9,310.43	0.11
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9,267.63	11,290.11	-17.91			

注 1：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市场价格为发行人境内对外销售同类非功能性浓缩蛋



白的价格；

注 2：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市场价格为发行人境外对外销售同类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差较小。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市场价格上升，发行人采购量在 2020 年的时间分布导致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由于发行人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用于进一步加工而不是用于直接销售，在原料紧张的情况下，即使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也会选择采购。

2021 年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为-17.91%。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采购价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市场价格增长较快，而发行人仅在 2021 年 1 月份签订采购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合同。与合同签订当月相比，发行人采购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价格与外销同类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市场价差异率为-7.58%。与同月相比采购价格仍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蛋白含量较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低。

### （3）非转基因大豆油

单位：元/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境内大豆油	10,258.04	10,525.68	-2.54	8,931.74	9,722.44	-8.13	6,812.62	7,157.19	-4.81
进口大豆油				7,851.77	6,881.05	14.11	6,607.22	5,584.87	18.31

注 1：境内大豆油的市场价格为嘉华股份对外销售大豆油的价格，下同；

注 2：进口大豆油的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http://stats.customs.gov.cn/>；

注 3：计算 2022 年境内毛油采购价时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下同。

2020 年、2022 年境内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小。2021 年境内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率为-8.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行人购入一批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签约的大豆油。由于大豆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签约时点的大豆油价格较低，拉低了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2020 年第四季度签约的大豆油平均价格为 7,191.69 元/吨，与 2020 年市场价的差异率为 0.48%，差异较小。剔除 2020 年第四季度签约的大豆油的影响后，2021 年大豆油的平均采购价为 9,193.37 元/吨，与 2021 年市场价的差异率为-5.44%，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18.31%和 14.11%，主要原因是市场价不含关税、内陆运费、清关费，扣除以上三项税费

后，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4.80%和 1.96%，差异较小。

2020 年、2021 年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境内大豆油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7.68%和-19.24%，2020 年、2021 年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境内大豆油市场价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大豆油市场价格增长较快。由于进口大豆油运输周期较长，导致到货时点的进口大豆油采购价格较同期境内大豆油市场价格偏低。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份到货的进口大豆油签约时点在 2020 年，2020 年签约的进口大豆油平均采购价格为 7,369.95 元/吨，较 2020 年境内大豆油市场价高 2.97%，差异较小。剔除 2021 年 1-5 月份到货的进口大豆油后，2021 年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为 10,098.12 元/吨，较 2021 年境内大豆油市场价高 3.86%，差异较小。

#### (4) 大豆分离蛋白

单位：元/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大豆分离蛋白	20,150.75	21,291.41	-5.36	20,113.99	18,717.92	7.46	14,152.75	16,154.01	-12.39

注 1：由于嘉华股份未披露大豆蛋白的内销价格，市场价格取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

注 2：计算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时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

报告期内，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2.39%、7.46%和-5.3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购量时间分布与销售量时间分布不一致，导致价格差异。如按季度进行比较，报告期内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第一季度	20,360.25	22,870.86	-10.98	18,584.07	18,127.97	2.52	12,824.13	13,835.07	-7.31
第二季度	21,814.16	22,156.26	-1.54	18,561.95	18,280.89	1.54	15,012.66	16,627.71	-9.71
第三季度	20,060.06	20,816.99	-3.64	18,296.46	18,364.62	-0.37	16,825.49	17,048.14	-1.31
第四季度	19,252.70	20,075.98	-4.10	20,522.50	20,674.44	-0.73	17,234.51	16,729.92	3.02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分别为-7.31%和-9.7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与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分别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到货。由于签约时点合同价格较低，导致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19 年 12 月签约，2020 年第一季度到货的采

购价格为 12,729.01 元/吨，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低 6.57%，差异较小。2020 年 3 月签约，2020 年第二季度到货的采购价格为 13,672.71 元/吨，较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低 2.12%，差异较小。如剔除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所签订合同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3,155.11 元/吨和 15,921.59 元/吨，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4.91%和-4.25%，差异较小。

2022 年第一季度，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为-10.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大豆分离蛋白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为 17,964.60 元/吨，较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低 3.57%，差异较小），合同标的于 2022 年 1 月到货，拉低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剔除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签约的大豆分离蛋白的影响后，第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22,354.88 元/吨，与市场价的差异率为-2.26%，差异较小。

**2、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大豆低温豆粕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外采大豆分离蛋白经过再加工后对外销售，或者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大豆分离蛋白对外销售，不存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大豆分离蛋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不含委托加工部分）对外销售的数量分别为 0 吨、977.26 吨和 799.05 吨。外采非转基因大豆油直接对外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数量	799.05	977.26
	金额	808.84	961.52
	单价	10,122.49	9,838.93
	市场价格	10,525.68	9,722.44
	差异率	-3.83	1.20

发行人根据出售产品时点的市场价格对直接对外销售的非转基因大豆油进

行定价。2021年、2022年，非转基因大豆油直接对外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1.20%和-3.83%，差异较小。

### 3、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购入非转基因大豆油时将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物料入库成本。对外销售时，按应收价款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该项物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向客户转移非转基因大豆油之前，发行人能够主导非转基因大豆油的使用，例如出售、调配或进一步加工，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1、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2年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

（1）向供应商采购非转基因大豆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其中：非法人单位采购	生产领用量	大豆低温豆粕	
				产量	产出比
2022年第一季度	36,567.61	-	32,914.11	21,585.08	0.66
2022年第二季度	53,999.12	4,612.68	49,299.78	32,319.30	0.66
2022年第三季度	32,429.83	-	33,600.98	21,834.42	0.65
2022年第四季度	57,487.94	3,027.47	53,605.08	34,148.50	0.64

2022年向非法人单位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的季度大豆低温豆粕产出比保持稳定，向非法人单位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的数量与产量之间相匹配。

(2) 向供应商采购生物质燃料金额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日期	采购金额	其中：非法人单位采购	干燥用能源领用金额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生物质燃料	天然气	蒸汽		
2022年第一季度	575.54	516.88	551.63	762.49	-	5,299.09	2,543.01
2022年第二季度	560.06	291.40	578.98	1,125.32	-	7,327.25	2,400.28
2022年第三季度	404.82	284.79	407.84	244.54	668.69	5,726.39	2,441.12
2022年第四季度	-	-	-	68.13	1,986.77	7,506.44	2,766.42

2022年第二季度单位产量耗用能源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相对生物质燃料热效率较高，第二季度增加天然气的使用，降低单位产量能源耗用。2022年第四季度单位产量耗用能源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蒸汽主要耗用煤炭，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由2022年第三季度1,295.88元/吨，增加到2022年第四季度1,536.76元/吨，导致蒸汽生产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的数量与供应商的产量相匹配。

## 2、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1) 发行人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的背景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所在地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出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实施意见》东环发〔2020〕46号，文件要求2021年10月底前，全市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淘汰工作。

公司下属子公司生物科技积极响应上述文件精神，拟淘汰原有锅炉及配套设备并新建2台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在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成之前将3台20蒸吨/小时导热油锅炉改造成生物质燃烧器作为过渡期间能源替代方案，因此在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使用了部分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

生物科技已于2022年10月停止使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并利用已投入使用的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进行了替代。

### (2) 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1) 生物质燃料利用的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2年1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山东省能源局2023年3月印发《山东省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生物质非电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2) 发行人在利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的过程中遇到的制约因素

生物质燃烧热效率偏低。生物科技在改造前导热油锅炉的热效率约为65%，改造生物质后热效率约为54%，目前使用的煤粉锅炉热效率为90.5%，煤粉锅炉的热效率及稳定供热的性能均大于生物质锅炉。

综上所述，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符合国家在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提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生物质非电利用”的能源利用政策，但在工业生产大规模应用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

**（五）结合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造及试运行具体时间安排，进一步说明较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合理性，2022 年 1-6 月采购的生物质燃料的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结合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造及试运行具体时间安排，进一步说明较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合理性**

2021年2月10日，生物科技取得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6月8日，生物科技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生物科技新建2台75T/h蒸汽锅炉（一用一备），2021年6月，生物科技开工建设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2022年8月，一台75T/h蒸汽锅炉开始试运行，于2022年9月转入固定资产。2022年11月，另一台75T/h蒸汽锅炉开始试运行，于2022年12月转入固定资产。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出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实施意见》东环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10 月底前，全市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淘汰工作。生物科技为响应国务院、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于2021年10月开始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加热导热油用于干燥大豆分离蛋白。

2022年8月，新建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试运行后，生物科技减少了生物质的使用量，并从2022年10月开始，停止使用生物质加热导热油。

综上所述，生物科技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主要原因系响应国务院、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加热导热油用于干燥大豆分离蛋白，大幅增加采购具有合理性；2022年8月，新建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试运行后逐步停止了生物质采购。

## 2、2022 年 1-6 月采购的生物质燃料的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2022年10月开始停止采购和领用生物质，截至2022年6月30日，生物科技库存生物质98吨，于2022年7月领用；截至2022年9月30日，生物科技库存生物质40吨，期后已全部对外销售。

2022年度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燃料33,827.74吨，各月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月份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 月	6,621.26	320.27	483.70
2 月	2,142.02	97.10	453.31
3 月	3,642.02	158.17	434.28
4 月	5,017.30	219.63	437.75
5 月	5,426.54	230.20	424.21
6 月	2,558.58	110.23	430.84
7 月	4,600.62	213.26	463.55
8 月	2,817.74	142.26	504.88
9 月	1,001.66	49.30	492.16
合计	33,827.74	1,540.42	455.37

发行人采购生物质燃料价格随行就市，2022年1月、2月、7月-9月生物质燃料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生物质燃料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冬季和夏季用电旺季，生物质发电需要燃料较多，需求量大，生物质燃料价格较高。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燃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2年度生物科技生物质燃料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1	垦利区董集镇悦明木材销售中心	9,825.38	455.00	463.09	29.54
2	垦利区董集镇向阳木材销售中心	8,888.64	377.76	424.99	24.52
3	垦利区董集镇艳红木材经营中心	4,542.38	228.86	503.84	14.86
4	东营市胜晖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3,226.28	151.75	470.37	9.85
5	东营万森木材有限公司	3,056.64	131.98	431.78	8.57
6	其他	4,288.42	195.06	454.86	12.66
合计		33,827.74	1,540.42	455.37	100.00

生物科技生物质燃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垦利区董集镇，主要原因是国能垦利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坐落于垦利区董集镇，经营生物质燃料发电，需要大量生物质燃料，附近生物质燃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大多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销售生物质燃料，生物科技厂区离董集镇距离较近，因而生物质燃料供应商集中在垦利区董集镇。

综上所述，生物科技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具有合理性；2022年6月末结余生物质燃料期后被领用，2022年10月停止领用后剩余的生物质燃料已全部对外销售，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试运行,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于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建成，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1、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具有急迫性，发行人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出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实施意见》东环发〔2020〕46号,文件要求2021年10月底前,全市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淘汰工作。

为响应国务院、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生物科技急需投资兴建新的节能、环保锅炉项目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2、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速度较快**

基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行人在履行完内部可行性研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取得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外部程序后,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为保证尽早完工,主动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建设工期,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一台锅炉开始试运行,2022年11月另一台锅炉开始试运行。

发行人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综上所述,鉴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具有紧迫性和项目建设速度较快,生物科技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七)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清单进行日常维护,新增供应商需经

内部流程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关联方清单中的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对比，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针对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过程制定的管理制度，评估管理制度中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内控规范的有效性。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抽样检查，评估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发行人非转基因大豆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过程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生产车间生产成本明细表，获取各月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生产领用量、产出量及生产车间产能利用率；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获取各月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采购数量；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半成品、成品的物料收发明细，匹配外购半成品、成品对外销售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了解成品销售情况；

7、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各月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嘉华股份可比市场价格；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获取半成品、成品采购价；

10、将发行人的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嘉华股份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通过访谈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差异原因；

11、访谈有机低温豆粕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具有实质性差异；

12、获取非转基因大豆、干燥用能源领用情况，分析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

系；

13、查阅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东营市政府对于能源使用的相关规定；

14、访谈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生物质燃料锅炉的使用背景和行业发展趋势；

15、查阅生物科技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16、查阅生物科技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转固资料；

17、取得生物科技生物质采购统计表；

18、查阅政府部门关于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文件；

1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及新增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通过查询Crediteyes、中国信保资信、企查查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背景信息及获取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对比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人员重叠情况；

20、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财务经理、采购经理、销售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制定的非转基因大豆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内控规范的设计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外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成本核算方式、期后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正常。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相匹配；

3、发行人的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入毛油少量对外直接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定价合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的数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6、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符合国家在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提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生物质非电利用”的能源利用政策，但在工业生产大规模应用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

7、生物科技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具有合理性；2022年6月末结余生物质燃料期后被领用，2022年10月停止领用后剩余的生物质燃料已全部对外销售，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鉴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具有急迫性和项目建设速度较快，生物科技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

根据申报材料：（1）2004年3月8日，以色列索宝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2月，CHS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了以色列索宝100%股份，以色列索宝成为CHS公司全资持股的公司；（2）2004年10月1日，索宝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索宝有限出资形式由先前80%现汇，20%专有技术变更为100%现汇；（3）2016年2月，CHS公司剥离以色列索宝在中国大陆的业务，即新加坡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拟投入索宝有限的专有技术的所有人及技术内容，以色列索宝上市后未投入专有技术的原因；（2）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3）收购前索宝有限与万得福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4）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收购后索宝有限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情况，是否获得索宝有限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收购后在万得福体内运营情况；（5）目前以色列索宝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商号、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拟投入索宝有限的专有技术的所有人及技术内容，以色列索宝上市后未投入专有技术的原因

经访谈总经理戴永恒（于2004年至2013年在索宝有限任职）与索宝有限原总经理YOSSEF GOHARY，索宝有限2003年成立时，唯一股东以色列索宝原计划以40%现汇、40%实物、20%专有技术作为出资，但因实物出资及专有技术出资涉及的流程更为复杂且耗时更长，以色列索宝当时专注于在特拉维夫交易所的上市工作，遂将相关出资方式调整为100%现汇出资，以便索宝有限尽快获得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以色列索宝上市后，已逐步以现汇形式完成对索宝有限的出资，于2005年完成全部的出资实缴，无需再投入专有技术履行出资义务，另外索宝有限已建成了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并于2005年投产，并逐步形成了自有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无需以色列索宝另行投入专有技术。

相关技术未实际投入索宝有限，因此发行人未掌握关于该专有技术的具体技术内容。且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的事实发生于2003年至2004年期间，时间较长，原负责相关事宜的外籍员工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有关当初以色列索宝拟投入的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已无法核实。

### （二）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

以色列索宝出资成立索宝有限，系因为其大豆蛋白产品在中国市场销量获得大幅增长，成立索宝有限符合以色列索宝的战略规划并能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因此，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即主要面向中国市场乃至亚太市场的大豆蛋白生产基地。

### （三）收购前索宝有限与万得福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

1、收购前，索宝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620万美元
工商股权结构	新加坡索宝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和组织化蛋白

经营情况	<p>正常经营</p> <p>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和组织化蛋白，相应的产能为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1.2万吨和组织化蛋白1.9万吨，2015年的产量为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0.54万吨和组织化大豆蛋白0.7万吨。</p> <p>前五大客户为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PT. SO GOOD FOOD及其关联方，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CENTURY PACIFIC FOOD, INC，天津市新共同商贸有限公司</p> <p>前五大供应商为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克山县天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p>
财务数据	<p>2015年营业收入17,565.07万元</p> <p>2015年净利润 - 1,175.45万元</p> <p>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9,387.22万元</p> <p>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562.49万元</p>

2、收购前，万得福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500.70 万元
工商股权结构	刘季善持股 54.73%，卞希贵持股 7.14%，张立国持股 6.31%，刘乐勇持股 5.23%，刘洪秋持股 5.15%，王良刚持股 5.31%，李海国持股 0.4%，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5.7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主营业务	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生产、大豆油生产、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生产、肉牛养殖、屠宰。生产加工：大豆低（高）温豆粕、大豆油储存；农业生态观光旅游；花卉、蔬菜种植销售；生物科技开发；生物发酵氮源精深加工；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情况	<p>正常经营</p> <p>主要产品为大豆分离蛋白、浓缩蛋白、大豆低温豆粕、豆油，相应的产能为大豆加工 20 万吨，豆粕是 13 万吨，豆油 3.4 万吨，大豆分离蛋白 3 万吨，大豆浓缩蛋白 2 万吨，2015 年实际产量为大豆分离蛋白 15399.81 吨；大豆浓缩蛋白 14685.75 吨；功能性浓缩蛋白 310.82 吨；低温豆粕 54176.55 吨；豆油 18527.61 吨。</p> <p>前五大客户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阜新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山东三维大豆蛋白有限公司和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p> <p>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系大豆原料的收粮大户</p>
财务数据	<p>2015 年营业收入 58,451.92 万元</p> <p>2015 年净利润 -410.97 万元</p> <p>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767.92 万元</p> <p>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4,686.94 万元</p>

（四）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收购后索宝有限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情况，是否获得索宝有限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收购后在万得福体内运营情况

#### 1、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

2016年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系万得福集团看好大豆业务的前景与索宝有限的品牌价值，同时万得福集团原为索宝有限的供应商，与索宝有

限的业务具有协同性，通过收购索宝有限可以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竞争力、使得体系内的大豆业务达到上下游协同效应。万得福集团与新加坡索宝经过商业谈判后就收购条件达成一致，故收购索宝有限。

## 2、收购后索宝有限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情况

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后，索宝有限的原有业务和资产不变。

索宝有限在收购前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为新加坡索宝委派的外籍人士，其他主要人员为在中国大陆本土招聘，在收购后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其他主要人员未做重大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职位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	Thomas John Malecha Camille Abrams Witzke Malcolm George Mc Donald William Stewart Minor	张开勇 房吉国 孙华春
监事	Michael Paul Schmitt	刘洪秋
总经理	EHUD BARAN	戴永恒
财务总监	胡浩良	房吉国
中层管理人员	袁军（生产经理） 张燕（人事经理） 卢伟（销售总监） 殷霄（生产副经理） 舒勋友（工程部经理） 陆燕宏（财务副经理） 严建平（质量体系专员） 陆稚洁（质量经理）	袁军（副总经理） 张燕（人事经理） 卢伟（销售总监） 殷霄（研发经理及生产经理） 舒勋友（工程部经理） 陆燕宏（财务经理） 严建平（质量经理）

## 3、万得福是否获得索宝有限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索宝有限收购后在万得福体内运营情况

收购后索宝有限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并继续正常经营，其原有的技术继续由索宝有限所有，其原有客户、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至2017年12月，万得福集团将生物科技等运营大豆蛋白产业的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纳入索宝有限体系内，使索宝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在原有优秀信誉品牌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增强了自身实力，持续良好运营，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二）2017年

12月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目前以色列索宝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商号、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以色列MOR ZAK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色列索宝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lbar Food Technologies Ltd.
公司住址	2, Hahadarim street, P.O.Box 2230, Ashdod, Israel, 77121
公司ID	512903980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大豆粉碎与大豆油精炼
股东	NPSB holding Ltd. 持股100%（NPSB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Nir Peles与Shimon Barkama分别持股50%）

根据新加坡索宝与万得福集团及索宝有限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万得福集团应在成交日后45个工作日内，将索宝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不包含“CHS”字样或者其中文翻译“新谷”的名称。2016年3月29日，万得福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索宝有限名称由“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并且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发行人现使用的“索宝”商号不属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禁用字样，符合相关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称中存在“索宝”字样，以色列索宝公司名称中包含“Solbar”，相关名称系双方长期有权使用的公司名称，发行人使用“索宝”作为商号经过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且未违反股权收购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未与以色列索宝产生商号相关的诉讼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持有注册号为4878299的“索宝”字样境内注册商标以及“Solbar”字样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国家包含以色列、美国、日本等21个国家），未与以色列索宝共用商标，双方不存在相关的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索宝有限 2015 年的审计报告、经营情况说明与万得福集团 2015 年底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说明；

2、访谈公司总经理戴永恒；

3、查阅以色列 MOR ZAK 律师出具的关于以色列索宝的法律意见书；

4、访谈索宝有限原总经理 YOSSEF GOHARY；

5、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资料；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与诉讼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相关技术未实际投入索宝有限，发行人未掌握关于该专有技术的具体技术内容；以色列索宝上市后，已逐步以现汇形式完成对索宝有限的出资，无需再投入专有技术履行出资义务，另外索宝有限已建成了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并逐步形成了自有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无需以色列索宝另行投入专有技术，且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的事实发生于2003年至2004年期间，时间较久，原负责相关事宜的外籍员工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有关当初以色列索宝拟投入的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已无法核实。

2、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即主要面向中国市场乃至亚太市场的大豆蛋白生产基地。

3、收购前索宝有限与万得福集团均是正常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4、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系万得福集团看好大豆业务的前景与索宝有限的品牌价值，同时万得福集团原为索宝有限的供应商，与索宝有限的业务具有协同性，通过收购索宝有限可以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竞争力、使得体系内的大豆业务达到上下游协同效应，万得福集团与新加坡索宝经过商业谈判后就收购条件达成一致，故收购索宝有限；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后，索宝有限的原有业务和资产不变，在收购后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其他主要人员未做重大调整；收购后索宝有限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并继续正常经营，其原有的技术继续由索宝有限所有，其原有客户、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至2017年12月，万得福集团将生物科技等运营大豆蛋白产业的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纳入索宝

有限体系内，使索宝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在原有优秀信誉品牌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增强了自身实力，持续良好运营。

5、发行人名称中存在“索宝”字样，以色列索宝公司名称中包含“Solbar”，相关名称系双方长期有权使用的公司名称，发行人使用“索宝”作为商号经过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且未违反股权收购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色列索宝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多名股东签订对赌协议，2020年12月，相关对赌协议已经清理，且不存在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抽屉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对赌协议解除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对赌协议解除过程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事项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1	2019.12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白涛、徐广成向索宝股份增资	刘季善、万得福集团（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投资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购条款、投资估值调整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条款、优先卖股权条款、清盘补偿权条款、连带并购条款、最惠权利适用条款、权利的自行

序号	签署时间	事项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中止和恢复条款
2	2019.12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镨至投资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3	2020.01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国富国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4	2020.06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青岛堃宁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共售权条款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赌安排的主要条款及其内容如下：

权利方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股权回购条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互为连带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投资方投资款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单利 8%进行回购：（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期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2）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期限）前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0%（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4）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 100 万以上的公司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负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 100 万以上资金等；（6）公司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立案侦查；（8）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投资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更正；（9）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超过 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6 个月内未能接触；（10）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违反《投资协议书》或本协议约定，且导致本协议或《投资协议书》解除的。</p> <p>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投资估值调整条款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如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或调整股权比例方式补偿投资方，补偿中涉及的税负依法各自承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先以现金补偿方式补偿投资方，如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足额补偿现金的，则通过调整股权比例方式补偿投资方。上述投资估值调整条款不因公司的合格上市而解除或终止。</p> <p>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于该年度的下一</p>

	<p>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向投资方现金补偿款=(A-B) X CXD-E</p> <p>其中：</p> <p>“A”一等于承诺当年净利润(其中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为 7000 万元，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为 8000 万元，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 9000 万元)；</p> <p>“B”一等于实际当年净利润；</p> <p>“C”一当年度市盈率，为投资方投资款总额/(承诺当年净利润×投资方入股时持股比例)，其中 2019 年市盈率为【11.5714】，2020 年市盈率为【10.1250】；2021 年市盈率为【9.0000】；</p> <p>“D”一投资方获得补偿时点持股比例；</p> <p>“E”一以前年度累计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p> <p>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数值为负数时，该年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须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p> <p>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现金补偿或股权比例调整的前提下,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 2.4 亿元的 90%,则投资方豁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投资方通过原路返还方式无息退还实际收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税后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p>
<p>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条款</p>	<p>(a)自签订本协议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未经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出售或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自签订本协议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会出售或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为避免歧义，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有权对外转让股权给第三方，不受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限制：(1)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不含本数)；(2)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增资的每股价格；(3)受让方为适格投资人，且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p> <p>(b)受限于上述(a)项的限制，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在中国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此项意图(“转让方通知”)。该通知须指明(i)声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股权”)以及该转让方希望就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1)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或(2)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p> <p>(c)共售权：尽管有上述(b)款的规定，如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a)项和(b)项拟向第三方人士转让其在中国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根据(b)条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p> <p>(d)各方同意上述所规定的转让限制不应通过一家公司、个人或其</p>

	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被规避。(该公司、个人或实体自身可被出售以便不受该等限制)。
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条款	<p>投资款支付日后,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公司合格 IPO 时除外。</p> <p>如果公司决定额外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日向投资方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股权数量与价格),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投资方发行该股权的要约书。</p> <p>如公司进行额外增资的估值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再次融资估值及投资方的出资金额调整投资方股比,投资方应增加的股权比例差额由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互为连带向投资方无偿出让,但公司合格 IPO 时除外。</p>
优先卖股权条款	<p>投资款支付日后,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该等不同意表现为明示的反对和不予配合致使投资方转股不能顺利操作),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p> <p>如投资方将股权依约转让给第三方的,其依据《投资协议书》及本协议所对应的权利义务亦由受让方承继。</p>
清算补偿条款	<p>在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公司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公司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p>
连带并购条款	<p>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提出回赎而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约实施回赎的前提下,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先寻找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适格投资人以不低于回赎价格收购投资方股权,如经 60 日仍未能实际达成有约束力协议或投资方未能实际足额收到回赎款的,则触发连带并购,即第三方有意收购公司股份(权)或其名下资产,且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只要投资方同意该等并购条件,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方保持一致同意该等并购,并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具体认购条件进行实施。</p>
最惠权利适用条款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包括更优惠的回赎权利、公司治理权利、估值调整权利及其它保护性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方。投资方也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启动回赎其他股东股权时按所实施的相关条件回赎投资方所持股权。</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及以后与第三方签订的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需披露并提供给投资方。</p>
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条款	<p>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应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投资方特别保护权利(回赎权利、公司治理权利、投资方其它保护性权利)将自行恢复效力但证监会受理公司的上市申请材料后两年内未明确答复,没有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决定的,则投资方特别保护权利(回赎权利、公司治理权利、估值调整权利及其它保护性权利)自其受理之日两年届满起自行恢复效力在上市申报期间,本协议</p>

		约定的回赎期限将中止计算。
国富国银/镨至投资	股权回赎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国富国银/镨至投资）有权要求甲方（万得福集团）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乙方投资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单利 8%进行回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上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0%（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青岛堃宁	股权回赎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青岛堃宁）有权要求甲方（万得福集团）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乙方投资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单利 8%进行回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仍处于正常上市审核状态，乙方同意延长前述约定的上市期限；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上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0%（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共售权条款	如果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人士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事先通知此项意图（“转让方通知”）。该通知须指明（1）声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2）载明拟纳入该等股权转让的比例（“转让股权”）以及该转让方希望就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乙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乙方的股权。 各方同意上述所规定的转让限制不应通过一家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被规避。（该公司、个人或实体自身可被出售以便不受该等限制）。 为避免歧义，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有权对外转让股权给第三方，不受前述约定限制：(1)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数)；(2)受让方为适格投资人，且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2、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含是否自始无效）、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就前述约定的对赌安排，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取消原协议项下的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 投资方	协议名称	取消条款
1	2020.12	索宝股份、刘季善、万得福集团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 (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股权回赎条款、投资估值调整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条款、优先卖股权条款、清盘补偿权条款、连带并购条款、最惠权利适用条款、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条款
2	2020.12	万得福集团	镕至投资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镕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赎条款
3	2020.12	万得福集团	国富国银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赎条款
4	2020.12	万得福集团	青岛堃宁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赎条款、共售权条款

## （二）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 1、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有关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披露了历史上股东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确认该等对赌安排均未实际履行，且该等对赌安排现已完全终止，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会计处理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于2020年12月23日经《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确认“自始无效”，《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的签署日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负有股份回购义务的对赌协议。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各方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与对赌条款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根据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会计处理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进行比对核查，判断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有关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披露了历史上股东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过程，发行人负有股份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经约定“自始无效”。

2、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含有少量关联企业人员和外部人员，其中刘奕汝为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女儿，史庆苓、宿献华、刘济为刘季



善朋友。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每股2.95元，2018年6月30日索宝有限评估值每4.30元/元注册资本，并对合信投资相关人员设置有3年等待期。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具体的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认定是否合理；（2）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参考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服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具体的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认定是否合理；

### 1、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信投资和东睿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成立后3年内，合伙人与万得福集团公司或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现有一名或多名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员按照成本价加算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受让相应股权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 2、具体的授予日、可行权日

合信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8日，可行权日为2021年4月28日。

东睿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可行权日为2021年2月6日。

合运咨询具体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在授予时即达到可行权的状态。

### 3、等待期认定是否合理

合信投资、东睿投资的等待期设置为3年，系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成立3年内，合伙人与万得福集团公司或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该合伙人需要按照成本价加算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出让持

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的有关规定，将合信投资、东睿投资的等待期认定为3年具有合理性。

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因此未设置等待期，具有合理性。

(二) 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参考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服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合信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房吉国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张开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3	孙华春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4	初玉明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销售业务员
5	王洪飞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生物科技战略运营总监
6	李盼盼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工程师
7	姚琪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生产总监
8	赵伟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原料部经理
9	燕效云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行政总监
10	刘文坡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营销经理
11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销售经理
12	宫树霞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仓储职员
13	焦锋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工艺工程师
14	郭海燕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会计主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5	陈文超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证券经理
16	王玉波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车间主管
17	李光田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研发工程师
18	周龙伟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会计主管
19	袁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李良村	有限合伙人	无任职（关联企业人员）
21	郭加加	有限合伙人	
22	杨洪虎	有限合伙人	
23	赵闽英	有限合伙人	
24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25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26	刘峰	有限合伙人	
27	苗君	有限合伙人	
28	魏万庄	有限合伙人	
29	佟国玉	有限合伙人	
30	佟国诚	有限合伙人	
31	史庆苓	有限合伙人	无任职（外部人员）
32	宿献华	有限合伙人	
33	刘济	有限合伙人	
34	刘奕汝	有限合伙人	

(2) 东睿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戴永恒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
2	袁军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陆燕宏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经理
4	韩振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中国区销售经理
5	郭爱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库经理
6	崔映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7	于卫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技术支持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8	舒勋友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工程部经理
9	殷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生产部经理兼研发部经理
10	严建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质量经理
11	张燕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事经理
12	杨晔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主管
13	周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客服主管
14	张伊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验室主管
15	明道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主管
16	顾锐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库主管
17	张兴兵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修主管
18	盛凌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环部经理
19	鄢莉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经理
20	裴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值班经理
21	邓爱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值班经理
22	郑旭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拉丝蛋白车间主管
23	钟冯良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助理
24	徐自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经理助理
25	程小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26	卢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总监

(3) 合运管理的合伙人入股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周龙伟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会计主管
2	张景峰	普通合伙人	生物科技环保经理

2、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参考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服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时获得股权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

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原因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李良村	系关联企业人员，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贡献，从而获得入股机会	万得福物流董事、小额贷款董事、汇利资本董事
2	郭加加		吉林丰正总经理
3	杨洪虎		美吉客总经理
4	赵闯英		万得福集团管理人员
5	李雪梅		万得福集团财务经理
6	王永东		万得福集团劳动监察
7	刘峰		万得福物流业务经理
8	苗君		吉林丰正质量部经理
9	魏万庄		吉林丰正生产经理
10	佟国玉		万得福集团融资经理
11	佟国诚		万得福集团职员
12	史庆苓	系外部人员，依赖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友的关系获得入股机会	实际控制人朋友
13	宿献华		实际控制人朋友
14	刘济		实际控制人朋友
15	刘奕汝		实际控制人女儿，入伙时计划来发行人任职

经核查，上述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为 2.95/注册资本，价格参考依据为与员工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上述非员工合伙人未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没有给发行人提供服务，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非员工合伙人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合信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873.84 万元，其中 635.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股 2.95 元，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索宝有限的评估值每 4.30 元/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此评估值业经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EWH011 号评估报告验证，公司根据公允价格和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信投资的所有合伙人，包括非员工合伙人均确认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 1、发行人的部分大豆业务系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万得福集团的部分大豆

业务纳入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二）2017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此给予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关联企业人员一定入股机会。

2、外部人员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友，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贡献从而给予相关外部人员一定入股机会，其中刘奕汝入伙时计划来发行人任职，但因个人原因短时间内无法入职，因此于2021年6月将其持有的721.275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其父亲刘季善。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006）》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对于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合伙人，发行人已按照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对于发行人持股平台的非员工持股人，其由两类人员组成，一类为发行人关联企业人员，此类人员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过贡献，另一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基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并为公司服务，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谨慎性的原则。

###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存在关联方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的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而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作为供应商，美吉客作为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非关联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合伙人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合伙人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
- 4、根据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的处理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要求进行比对核查，判断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
- 5、查阅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时的出资凭证；
- 6、查阅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
- 7、访谈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不存在相关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合信投资和东睿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成立后3年内，合伙人与万得福集团公司或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现有一名或多名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员按照成本价加算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受让相应股权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合信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8日，可行权日为2021年4月28日，东睿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可行权日为2021年2月6日，合运咨询具体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在授予时即达到可行权的状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的有关规定，将合信投资、东睿投资的等待期认定为3年具有合理性；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因此未设置等待期，具有合理性。。

2、非员工合伙人为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关联企业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亲友，入股价格为2.95/注册资本，参考依据为与员工

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上述非员工合伙人未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没有给发行人提供服务，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存在关联方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的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而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作为供应商，美吉客作为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非关联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

**9.4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1、索宝股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工艺废水	COD	组织化生产线水喷淋	150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358	专管排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H3-N	功能性生产线	10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004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氮	真空系	\	\0.173		达标	运行



	总磷	统 设备、 地面冲 洗	10mg/L (与废 水处理厂协议排 放限值)	\0.002		排放 达标 排放	良好 运行 良好
	SO <sub>2</sub>		天然气 锅炉	50mg/m <sup>3</sup>		3/0.295	低氮燃烧器
锅炉 废气	NO <sub>x</sub>	50mg/m <sup>3</sup>		5.46/0.763	达标 排放	运行 良好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0.286	达标 排放	运行 良好	
车 间 废 气	颗 粒 物	组织化 生产线 干燥系 统 功能性 生产线 干燥系 统 投料及 混合废 气	120mg/m <sup>3</sup>	\	旋 风除 尘 器、 滤筒 除 尘 器、 湿 式 除 尘 器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危 废	废 矿 物 油	马 达 及 空 压 机 维 修	\	\	委 托 有 资 质 的 公 司 处 理 ( 利 用 )	符 合 要 求	运 行 良 好

## 2、生物科技

产污 环节	主要污 染物	具体环节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 放量/实 际排放量 (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 能力	运行 情况
工 艺 废 水	COD	分 离 蛋 白 生 产 分 离 系 统	300mg/L	\	厌 氧 好 氧 气 浮 综 合 处 理 系 统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NH <sub>3</sub> -N		30mg/L	\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总氮		70mg/L	\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总磷		8mg/L	\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锅 炉 废 气	SO <sub>2</sub>	燃 煤 锅 炉 运 行 外 排 废 气、 导 热 油 锅 炉 ( 精 炼 燃 气 锅 炉 )、 沼 气 锅 炉 运 行 外 排 废 气	35mg/Nm <sup>3</sup>	61.55/0.687	脱 硫、 脱 硝、 除 尘 一 体 化 烟 气 处 理 装 置； 低 氮 燃 烧 器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NO <sub>x</sub>		50mg/Nm <sup>3</sup>	112.09/25.8 894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颗粒物		5mg/Nm <sup>3</sup>	10.74/0.228 4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车 间 废 气	颗 粒 物	生 产 车 间 除 尘 设 施 干 燥 设 施、 清 理 设 施、 筛 分 设 备、 粉 碎 设 施、 原 料 输 送 设 施 外 排 废 气	10mg/Nm <sup>3</sup>	\	旋 风 除 尘 器	达 标 排 放	运 行 良 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VOCs (正己烷)	豆粕浸出装置运行外排尾气	60mg/Nm <sub>3</sub>	\	冷凝器、石蜡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VOCs (乙醇)	浓缩醇提装置运行外排尾气	60mg/Nm <sub>3</sub>	\	冷凝器、水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危废	废矿物油	高压泵剪切泵等泵体曲轴箱、轴承箱、风机轴承箱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产生废液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后排放，已竣工建设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 (二)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渣或废气，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干燥废气、污水处理产生废气及生产工艺废气。

干燥机产生的干燥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产生废气通过风机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脱硫系统，用于沼气发电或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工艺尾气(正己烷、乙醇)，颗粒物通过刹克龙、脉冲除尘器，降低颗粒物浓度，实现达标排放；正己烷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石蜡吸附工艺，确保正己烷的回收循环利用；乙醇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确保乙醇的回收循环利用。

## (2)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车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豆渣、废包装袋、包装箱、废旧滤筒、皂角、土皮、缠绕膜及其他废弃物直接对外销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污泥，由专业公司收走用于有机肥制作；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油，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

##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地处垦利区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民。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324.39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除尘器	18	12.33	222.00
2	旋风分离器	15	3.88	58.20
3	除尘器出口螺旋输送机	3	8.50	25.50
4	风机	15	1.25	18.69
合计		51		324.39

## 2、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或噪音，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干燥废气、污水处理产生废气及生产工艺废气。

干燥机产生的干燥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产生废气通过风机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脱硫系统，用于沼气发电或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工艺尾气（正己烷、乙醇），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器，降低颗粒物浓度，实现达标排放；正己烷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石蜡吸附工艺，确保正己烷的回收循环利用；乙醇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确保乙醇的回收循环利用。

###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车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蛋白及淀粉渣、废包装袋、包装箱、废旧滤筒、皂角、土皮、缠绕膜及其他废弃物直接对外销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污泥，由专业公司收走用于有机肥制作；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油，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

###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地处宁波保税区内，周边无居民。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296.40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车间中央集尘系统	1	150.00	150.00
2	除尘器	3	48.80	146.40
合计		4		296.40

### 3、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烟气、废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PH、SS、COD等，固体废弃物为灰渣及脱硫渣。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 烟气污染防治措施

每台锅炉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9.9%，脱硫后加设湿式电除尘器，总的除尘效率大于 99.99%，使烟囱入口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10mg/Nm<sup>3</sup> 内。

烟气采用湿法脱硫，脱硫效率大于 97%，使烟囱入口 SO<sub>2</sub>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Nm<sup>3</sup> 内。采用高 70m 的烟囱。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

在烟囱或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以便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

厂内防止扬尘措施，厂内除灰系统采用了喷洒等防止扬尘措施。输煤系统安装除尘设施，减少煤粉尘外逸。贮煤场设置喷洒装置，以抑制煤场扬尘。

#### (2) 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各类废污水采用按水质分类进行处理的方式，并确保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大部分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富余部分外排。

#### (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综合利用，干灰用罐式运灰车送至用户；炉渣经脱水后通过自卸汽车送至用户。由于本期工程灰库为干贮灰，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响。为减少二次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运行期应加强灰场管理（及时喷水碾压，使大风天气干灰不起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优先考虑低噪设备；主机和辅机所产生的噪声，在设备订货时，均要提出有关控制噪声的要求；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其次控制其传播途径，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使厂界处噪声达到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采用热效率较高、可以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的煤粉锅炉替代原有链条锅炉，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时非常重视环保。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3,389.00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脱硫塔	2	500.00	1,000.00
2	SNCR 喷枪	24	16.00	384.00
3	循环泵	8	25.00	200.00
4	纳滤水处理设备	1	200.00	200.00
5	引风机	2	90.00	180.00
6	煤粉仓	1	150.00	150.00
7	除尘本体	2	65.00	130.00
8	灰库本体	1	100.00	100.00
9	除尘器本体	2	50.00	100.00
10	吸尘车	1	85.00	85.00
11	其他	50	17.20	860.00
合计		94		3,389.00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

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索宝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7532743052001X	2025.03.25	\
生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521MA3EMRBL00001U	2028.03.06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发行人子公司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销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限值。

(2) 发行人履行的环保程序情况

发行人实际生产的项目及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现状
1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和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2月2日	(1) 一期验收 2005年12月20日 (2) 二期验收 保环验〔2008〕13号 2008年8月25日	正常运行
2	组织化大豆蛋白生产线及配套仓库扩建项目	甬保环建[2008]27号 2008年10月27日	保环验[2010]9号 2010年7月26日	正常运行
3	扩建年产5000吨丝状大豆蛋白生产线项目	甬保环〔2010〕36号 2010年11月9日	保环验[2012]1号 2012年4月16日	正常运行
4	天然气锅炉代替重油锅炉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	保环验[2016]3号 2016年1月18日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现状
		2014年11月25日		
5	年产20000吨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扩建项目	甬保环建(2020)32号 2020年12月7日	(1)一期验收 2022年7月15日	正常运行
6	10000吨/年大豆分离蛋白生产项目	垦环建审[2010]139号 2010年10月25日	垦环验(2016)42号 2016年10月31日	正常运行
7	2万吨/年醇法浓缩蛋白项目	垦环建审[2011]037号 2011年4月7日	垦环验(2016)33号 2016年9月7日	正常运行
8	45万吨/年工业污水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项目	垦环建审[2013]018号 2013年4月1日	垦环验[2016]42号 2016年10月31日	正常运行
9	万得福工业园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线项目	垦环建审[2014]051号 2014年4月30日	(1)一期:垦环验(2016)34号 2016年9月7日 (2)二期:自主验收 2021年2月5日	正常运行
10	20万吨/年大豆低温粕项目	垦环建审[2014]109号 2014年10月13日	垦环验(2016)35号 2016年9月7日	正常运行
11	年产2万吨大豆浓缩蛋白改建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0)114号 2020年12月31日	自主验收 2021年3月31日	正常运行
12	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0)094号 2020年11月27日	自主验收 2021年12月27日	正常运行
13	1万吨植物油储罐项目	垦环建审[2017]089号 2017年11月15日	自主验收(一期) 2018年7月28日	正常运行
14	万得福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垦审批环[2019]035号 2019年8月19日	自主验收 2020年2月11日	正常运行
15	集中式沼气工程项目	垦环建审[2018]049号 2018年6月14日	自主验收 2019年12月20日	正常运行
16	40000Nm <sup>3</sup> /d沼气脱硫及15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0]072号 2020年9月16日	自主验收 2021年3月10日	正常运行
17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东环垦分审(2021)1号 2021年6月8日	自主验收 2022年12月30日	正常运行

注:项目1-5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6-17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项目17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建项目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履行了相应的环保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现状
1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仑环建(2022)52号		拟建(募投项目)
2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号		拟建(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现状
1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仑环建〔2022〕52号		拟建（募投项目）
3	1万吨/年蛋白线改造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1]006号		建设中
4	4万吨/年大豆分离蛋白提质增产项目	东环垦分建审[2022]048号		建设中

注：项目1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2-4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及场所及在建项目是否取得了环保手续；
- 3、查阅环保相关的法规，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履行了环保相关程序；
- 4、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开信息网站，核实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生物科技均按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正在运行及建设中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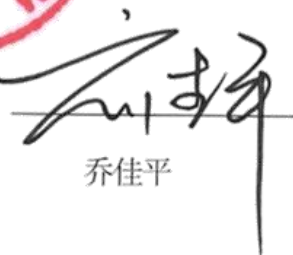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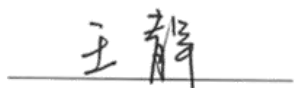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静

2023 年 5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3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3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五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436 号《关

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原材料进口大豆转基因及气味检测程序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原材料进口大豆转基因的检测程序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对原材料进口大豆转基因检测采用的检测程序如下：

1、大豆进厂后每车抽样，使用基于外源蛋白质的检测方法-试纸条检测法检测转基因（以下简称“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

公司使用的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其检测原理系应用双抗体夹心免疫层析的原理，样本中的抗原在侧向移动的过程中与标记的特异性单克隆抗体1结合，形成抗原-抗体复合物，继续向前方流动和NC膜检测线上特异性单克隆抗体2结合形成双抗体夹心复合物并显色，也就是从测试样品中按照一定的程序抽出含有目标蛋白的基质，利用抗体与目标蛋白（抗原）特异性结合特性，通过偶联抗体与抗原抗体复合物的作用产生可检测的信号。

国家有关部门未对应用双抗体夹心免疫层析原理的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出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天津港为中国最大的粮食进口港，制定了地方推荐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筛查cp4-epsps试纸条法》（DB12/T 842—2018）。天津港亦为公司进口大豆原材料的主要港口，公司使用的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其检测原理、检测程序及结论认定与《天津市地方标准-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筛查cp4-epsps试纸条法》（DB12/T 842—2018）不存在实质差异。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的具体检测程序已经在《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2.1之“一、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中披露。

试纸条检测转基因的方式为大豆产品行业内惯用检测转基因的方式，嘉华股份的公开披露文件亦显示其使用试条检测是否含有转基因成分。

公司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中使用的试纸条为美国Agdia转基因试纸条，美国Agdia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植物病害检测试剂生产商，有多种转基因检测试剂产品，在农产品行业内被广泛应用。根据美国Agdia转基因试纸条的说明书，美国Agdia

试纸条检测经法国认可委员会（欧盟认可的实验室）验证，与PCR检测方法灵敏度一致。

2、经上述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检测合格后，每5000吨再使用以外源插入DNA分子为基础的检测方法-PCR检测法（以下简称“PCR检测方法”）检测转基因。

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方法》（SN/T 1202-2010）中实时荧光PCR检测方法编制了《实时荧光转基因检验规程》，其检测原理系对样品进行DNA提取和纯化，使之适用于PCR检测技术，通过实时荧光PCR，检测其中是否含有各种外源基因，达到对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目的。

公司使用的PCR检测方法符合行业/国家推荐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方法》（SN/T 1202-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通用检测方法》（GB/T 38505-2020）的规定，具体如下：



<p>公司PCR检测方法的程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方法》（SN/T 1202-2010）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通用检测方法》（GB/T 38505-2020）规定</p>
<p>(1) 原理</p> <p>对样品进行DNA提取和纯化，使之适用于PCR检测技术，通过实时荧光PCR，检测其中是否含有各种外源基因，达到对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的目的。</p>	<p>6.1原理</p> <p>对样品进行DNA提取和纯化，使之适用于PCR检测技术，通过普通PCR 或实时荧光PCR，检测其中是否含有各种外源基因，达到对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 检测的目的。</p>	<p>无</p>
<p>(2) 抽样与制备</p> <p>1) 分批：大豆每5000吨（约8天使用量）混合样制备分批，大豆5000吨共分成10批，每批500吨。</p> <p>2) 抽样：每500吨大豆对应的留样中抽取50个份样（每车约取3个份样），每份份样不低于0.25kg，每批份样不低于12.5kg。</p> <p>3) 制样：</p> <p>①实验室样品制备</p> <p>将10批份样进行混合，得到原始样品，原始样品取样量不少于125kg，原始样品进行混合缩分得到实验室样品。</p> <p>②存查样品制备</p> <p>实验室样品经一次缩分为2份，1份为存查样品，另一份样品制备试样。</p> <p>③试样制备</p> <p>进行制备试样的样品进一步混匀缩分制成约300g</p>	<p>5抽样与制备</p> <p>应符合GB/T19495.7和GB/T19495.3中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提取纯化方法》（GB/T19495.3-2004）：</p> <p>5.1.1一般要求</p> <p>每个实验室样品应分别从两份试样中提取DN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检测抽样和制样方法》（GB/T 19495.7-2004）：</p> <p>4.2分批</p> <p>首先应按照交付批中同一合同、同一生产批号、同一品种、等级分批。交付量小于10000t时，最大批量为500t。交付批量大于10000t时，以10000t划分为基数，每超过1000t，增加1批，不足1000t，按1批计。</p> <p>6抽样</p> <p>通常情况下，每批份样数对均匀批不得低于50个。</p>	<p>6.2制样</p> <p>按照GB/T19495.1和GB/T19495.7的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检测通用要求和定义》（GBT19495.1-2004）：</p> <p>7制样通用要求</p> <p>测试样品的制备方法应根据样品的状态和特性采用GB/T19495.3和GB/T19495.7的方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检测抽样和制样方法》（GB/T 19495.7-2004）：</p> <p>同左边一列内容</p>

<p>测试样品。用粉碎机进行混合粉碎后备用；大豆转基因检测样品粉碎至约0.5mm左右，留样为2份，每份的最低留量50g左右，然后进行DNA提取和纯化。</p>	<p>6.1原始样品最小数量</p> <p>大豆1%原始样品最小质量为11200g（粒重200mg）。</p> <p>8制样方法</p> <p>8.1一般规定</p> <p>除非另有约定，本部分涉及的制样过程一般包括混合足够量的份样组成原始样品，缩分原始样品得到实验室样品，使用适当方法制备存查样品及对实验室样品进行适当的均匀化和降低其粒度来获得试样。</p> <p>8.6存查样品的制备</p> <p>除非另有约定，由实验室样品经一次缩分得到存查样品，该次缩分得到的另一半样品用于试样的制备。</p> <p>8.7试样的制备</p> <p>将实验室样品经必要的破损、研磨后缩分成试样。试样的最低留量为50g。</p>	
<p>（3）试剂和材料</p> <p>所有实验使用的试剂等级应为不含DNA和DNase的分析纯或生化试剂</p> <p>①植物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p> <p>②反应体系试剂盒；</p> <p>③ 95%乙醇，分析纯。</p>	<p>6.3主要试剂</p> <p>6.3.1除另有规定外，所有实验使用的试剂等级应为不含DNA和DNase的分析纯或生化试剂。</p>	<p>4试剂与材料</p> <p>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或生化试剂。</p>
<p>（4）检测步骤</p>	<p>6.4检测步骤</p>	<p>6.6.1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和空白对照</p>

<p>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设置</p> <p>检测过程设置核酸提取空白对照、PCR扩增试剂空白对照、PCR扩增阴性目标DNA对照（阴性质控品）、PCR扩增阳性目标DNA对照（阳性质控品）。</p>	<p>6.4.1对照设置</p> <p>检测过程中应设置核酸提取空白对照、PCR扩增试剂空白对照、PCR扩增阴性目标DNA对照、PCR扩增阳性目标DNA对照。</p>	<p>的设置</p> <p>以非转基因样品为阴性对照，以对应的转基因植物样品品系或含有相应外源基因的转基因植物样品基因组DNA，或含有上述片段的质粒标准分子DNA为阳性对照，以水或TE缓冲液为空白对照。</p>
<p>（5）DNA提取和纯化</p> <p>1）DNA溶液的保存</p> <p>提取和纯化后的DNA溶液无法及时检测时，可将提取液保存于-20℃或低于-20℃长期保存。</p> <p>2）空白对照的设置</p> <p>按样品DNA提取步骤同时提取空白对照DNA。</p> <p>3）核酸提取（试剂盒法）</p> <p>①按提取试剂盒规定称取样品量，按DNA提取试剂盒规定量加入Buffer ATL和μl RNaseA，涡旋分散于65℃水浴处理10 min后加入420 μl Buffer PS混匀。冰上放置后离心。</p> <p>②转移上清液至新的离心管中。加入900 μl Buffer PBD，混匀后过DNA结合柱并离心，离心后加600 μl Buffer GW2，离心2次。</p> <p>③将柱子转移至新的1.5 ml离心管中。分2次加入40 μl Buffer AE，65℃静置后离心并保留离心液（制备好的DNA模板）备用。</p>	<p>6.4.3 DNA提取和纯化</p> <p>6.4.3.1空白对照的设置</p> <p>DNA提取和纯化，过程应设置核酸提取空白对照。</p> <p>6.4.3.2 DNA溶液的保存</p> <p>提取和纯化后的DNA溶液长期保存应储存-20℃或低于-20℃。</p> <p>6.4.3.4试剂盒法</p> <p>采用商品化的植物基因组DNA提取纯化试剂盒，按照试剂盒使用说明提取DNA。</p>	<p>6.4DNA模板制备</p> <p>可采用具有相同效果的植物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进行DNA模板制备。</p>
<p>（4）实时荧光PCR反应体系</p>	<p>6.4.5.5实时荧光PCR检测</p>	<p>6.6.2实时荧光PCR反应体系</p>

<p>①反应体系试剂盒从冰箱取出，剪下所需测试数的已含有体系反应液的PCR管，放置室温解冻。</p> <p>②解冻后，离心30s揭开封口膜，向每管反应体系中分别加入5μlDNA样品模板，每个DNA样品做2个平行管。加样时应使样品DNA溶液完全加入反应液中，不要黏附于管壁上，加样后应尽快盖紧管盖。顺序为NG（阴性对照）、待检测样品、PG（转基因阳性对照）。盖好配套的PCR管盖。涡旋混匀30s，离心20s。</p>	<p>6.4.5.5.2实时荧光PCR反应体系，实时荧光PCR反应体系，每个样品进行实时荧光PCR检测时应设置2个平行。</p>	<p>每个DNA样品做2个平行管。加样时应使样品DNA溶液完全加入反应液中，不要黏附于管壁上，加样后应尽快盖紧管盖。</p>
<p>（5）仪器设置（扩增反应）</p> <p>①打开实时荧光PCR仪（StepOne）的电源，开机。</p> <p>②按设备说明书选择左侧工具栏中的“Run Method”设置扩增反应，单击“Open Run Method”，选择“GMO”。</p> <p>③根据反应体系试剂盒说明书核对扩增反应确认内容，样品量：25μl，循环数：40，95℃循环：10min，95℃循环：15S，60℃循环：1min。</p> <p>④点击右侧“START RUN”开始检测，检测时间约为80min。</p> <p>⑤当前图表为“log”，将其图表类型改为“Liner”，得到相关图像，即可观察结果。</p>	<p>6.4.5.5.3实时荧光PCR反应循环数，使用不同的PCR仪，可对参数作适当调整。</p> <p>6.4.5.5.4设置PCR反应管荧光信号收集条件，应与探针标记的报告基团一致。具体设置方法可参照仪器使用说明书。</p>	<p>6.6.3仪器设置</p> <p>设置PCR反应管荧光信号收集条件，应与探针标记的报告基团一致。具体设置方法可参照仪器使用说明书。</p> <p>6.6.4 PCR反应参数</p> <p>实时荧光PCR扩增反应参数50℃/2min；95℃/10min；95℃15s，60℃/60s，大于或等于40个循环。</p> <p>注：95℃/10min专门适用于化学变构的热启动Taq酶。以上参数可根据不同型号实时荧光PCR仪和所选PCR扩增试剂体系不同做调整。</p>
<p>（6）基线和阈值设定</p> <p>实时荧光PCR反应结束并分析结果时，设置基线和阈值。基线调整取3-15个循环的荧光信号，基线阈值应超过正常阴性对照扩增曲线的最高点且Ct = 40，勾选左下角“Threshold”临界值。需要查看哪个基因，可</p>	<p>6.5.2.1基线和阈值的设置</p> <p>实时荧光PCR反应结束并分析结果时，应设置基线和阈值。基线范围设置在3个~15个循环。基线阈值设置在基线刚好超过正常阴性目标DNA对照扩增曲线最高点且Ct = 40，通常情况下可以采用仪器默认的基线阈值，即采用3个~15个循环的阴性目标DNA对照的10倍标准</p>	<p>7结果分析</p> <p>7.1阈值设定</p> <p>实时荧光PCR反应结束后，设置荧光信号阈值，阈值设定原则根据仪器噪声情况进行调整，以阈值线刚好超过正常阴性</p>

<p>在“Target”标靶中单独选择要查看的基因。</p>	<p>差作为阈值。</p>	<p>样品扩增曲线的最高点为准。</p>
<p>(7) 结果判断</p> <p>①检测样品外源基因2个平行样检测结果Ct值<math>\geq 40</math>，内源基因检测<math>20 \leq Ct \leq 36</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呈“S”型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实验对照结果正常，可以判断检测样品不含有所检大豆外源基因，报告样品结果阴性；</p> <p>②检测样品外源基因至少1个平行检测结果<math>36 &lt; Ct &lt; 40</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呈“S”型扩增曲线），内源基因检测<math>20 \leq Ct \leq 36</math>并出现典型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实验对照结果正常，此时应适当增加DNA模板量后进行一次重复实验，再次检测结果外源基因<math>Ct &lt; 40</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呈“S”型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实验对照结果正常，可以判断检测样品含有所检大豆外源基因，报告样品结果阳性，再次检测结果外源基因<math>Ct \geq 40</math>，同时各种对照试验结果正常，可以判断检测样品不含有所检大豆外源基因，报告样品结果为阴性；</p> <p>③检测样品外源基因2个平行样检测结果<math>Ct \leq 36</math>，且曲线呈典型扩增曲线（呈“S”型扩增曲线），内源基因检测<math>20 \leq Ct \leq 36</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对照试验结果正常，可以判断检测样品含有所检大豆外源基因，报告样品结果为阳性。</p>	<p>6.5.2.3.1样品外源基因2个平行样检测结果<math>Ct \geq 40</math>，内源基因检测<math>20 \leq Ct \leq 36</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实验对照结果正常，此时可以判断样品未检出xxx基因。</p> <p>6.5.2.3.2样品外源基因至少1个平行检测结果<math>36 &lt; Ct &lt; 40</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内源基因检测<math>20 \leq Ct \leq 36</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实验对照结果正常，此时应适当增加DNA模板量后重做实时荧光PCR检测。再次检测结果外源基因仍然<math>Ct &lt; 40</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对照试验结果正常，可以判断样品检出xxx基因，再次检测结果外源基因<math>Ct \geq 40</math>，同时各种实验对照结果正常，可以判断样品未检出xxx基因。</p> <p>6.5.2.3.3待测样品外源基因2个平行样检测结果<math>Ct \leq 36</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内源基因检测<math>20 \leq Ct \leq 36</math>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同时各种对照试验结果正常，此时可以判断样品检出xxxx基因。</p>	<p>8.1结果判定</p> <p>测试样品全部平行反应外源基因检测未出现典型扩增曲线，或Ct值大于或等于40；内源基因检测出现典型扩增曲线，且Ct值小于或等于30，则可判定该样品不含所检的外源基因。</p> <p>测试样品全部平行反应外源基因检测出现典型扩增曲线，Ct值小于或等于36，内源基因检测出现典型扩增曲线，Ct值小于或等于30，判定该样品含有对应的外源基因。</p> <p>测试样品全部平行反应外源基因检测出现典型扩增曲线，但Ct值在36~40之间，内源基因检测Ct值出现典型扩增曲线，且小于或等于30，应在排除污染的情况下重新处理样品上机检测。再次扩增后的内源基因检测出现典型扩增曲线，且Ct值小于或等于30，外源基因检测出现典型扩增曲线，且Ct值仍小于40，则可判定为该样品含有所检的外源基因。再次扩增后的内源基因检测出现典型扩增曲线，且Ct值小于或等于30，外源基因检测未出现典型扩增曲线，或Ct值大于或等于40，则可判定为该样品不含所检的外源基因。</p>

公司通过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与PCR检测方法共同作为检测程序对原材料进口大豆进行转基因检测，公司在使用PCR检测方法验证过程中未发现用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合格的大豆出现不合格情况。

在经过公司的检测程序后，公司将每4个5000吨的进厂大豆留样混合后缩分送检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转基因检测验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转基因检测时未发现公司检测转基因合格后的大豆出现不合格情况。

综上，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其检测原理、检测程序及结论认定与《天津市地方标准-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筛查cp4-epsps试纸条法》（DB12/T 842—2018）不存在实质差异；PCR检测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方法》（SN/T 1202-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通用检测方法》（GB/T 38505-2020）的规定；两种方法均为有效的转基因检测方法。

## （二）原材料进口大豆气味的检测程序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对于原材料进口大豆气味检测的具体检测程序已经在《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2.1之“一、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中披露。

公司使用的大豆气味检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豆》（GB 1352-200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GB/T 5492-2008）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大豆气味检测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豆》（GB 1352-2009）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GB/T 5492-2008）规定
抽样粉碎后嗅其气味，要求为“呈大豆固有的气味”	3.5色泽、气味 一批大豆固有的综合色泽和气味。	6.3气味鉴定 6.3.1分取20g-50g样品，放在手掌中用哈气或摩擦的方法，提高样品的温度后，立即嗅其气味； 6.3.3正常粮食、油料应具有固有的气

		味。
--	--	----

### （三）原材料进口大豆转基因及气味检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使用的大豆转基因试纸条检测方法其检测原理、检测程序及结论认定与《天津市地方标准-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筛查cp4-epsps试纸条法》（DB12/T 842—2018）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使用的PCR检测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方法》（SN/T 1202-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通用检测方法》（GB/T 38505-2020）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原材料进口大豆气味检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豆》（GB 1352-200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GB/T 5492-2008）的规定。综上，原材料进口大豆转基因及气味检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针对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过程制定的《大豆测定检验操作规程》和《实时荧光转基因检验规程》；
- 2、取得美国Agdia转基因试纸条说明书；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通用检测方法》（GB/T 38505-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豆》（GB 1352-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GB/T 549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检测通用要求和定义》（GB/T19495.1-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提取纯化方法》（GB/T19495.3-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转基因产品检测抽样和制样方法》（GB/T 19495.7-2004）等国家标准并对比公司检测程序；

4、查阅《天津市地方标准-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筛查cp4-epsps试纸条法》（DB12/T 842—2018）并对比公司检测程序；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PCR检测方法》（SN/T 1202-2010）并对比公司检测程序；

6、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大豆进行转基因检测的报告；

7、访谈生物科技质量部负责人，了解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过程中的检测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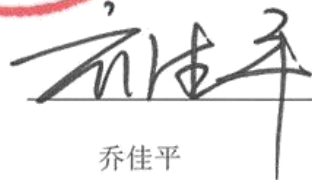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发行人对于原材料进口大豆转基因及气味检测具有有效性，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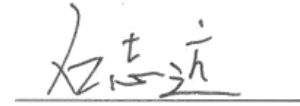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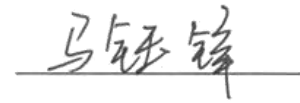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静

2023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4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4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5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0113-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0113-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一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本次募投项目之一“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22,06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4,500万元；（2）2022年8月，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试运行；2022年12月30日，已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请发行人结合该募投项目决策程序、建设进度、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时点等，说明：（1）该项目列为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2）该项目相关建设、使用情况等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该项目列为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

#### 1、发行人将该项目列为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蒸汽需求缺口，更好地支撑了公司的业务运营，将该项目列为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1）环保的需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生物科技所在地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出台《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并明确指出，全面启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公司下属子公司生物科技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拟淘汰五台在用燃煤有机热载体炉和蒸汽锅炉。公司需要投资兴建新的节能、环保锅炉项目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大豆蛋白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蒸汽进行烘干、加热等，随着公司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的完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得到扩大，加之生物科技对原有锅炉淘汰工作的启动，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蒸汽缺口，需要投资兴建新的大吨位锅炉项目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3）该项目具有实施基础：公司具备本项目建设的土地规划，且已办理相关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公司具备锅炉运行的相关经验，可确保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顺利运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可以提供锅炉项目实施后蒸汽的应用空间，以发挥整体经济效用。

##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

为响应国务院、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具有紧迫性，发行人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后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有合理性：

（1）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经作为募投项目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等作为募投项目。前述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生物科技开工建设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2022年8月，一台75T/h蒸汽锅炉开始试运行，于2022年9月转入固定资产。2022年11月，另一台75T/h蒸汽锅炉开始试运行，于2022年12月转入固定资产。2022年12月底通过环保验收，两台75T/h蒸汽锅炉先后办理完成特种使用登记证，预计2023年7月底办理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

建设期间公司更改上市战略规划，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调整为“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未作调整继续作为募投项目，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前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置换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实施置换行为，保证募集资金置换合法合规。

## （二）该项目相关建设、使用情况等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8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应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三）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及“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1、不动产权”披露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六）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披露了该项目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披露了该项目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三）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披露了该项目的概况、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该项目相关建设、使用情况等已经充分披露。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生物科技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 2、查阅生物科技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转固资料；
- 3、查阅政府部门关于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文件；
- 4、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5、取得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的承诺；
- 6、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8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的披露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基于环保需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该项目具有实施基础，因此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列为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结合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有合理性。

2、该项目相关建设、使用情况等已经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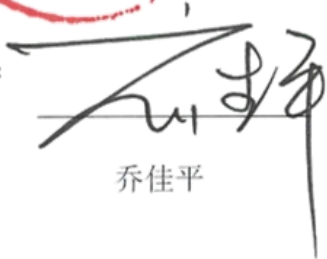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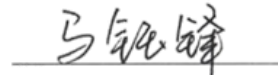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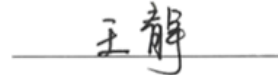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静

2023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5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5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为了进一步说明关于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 221437 号《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问题 7，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万得福集团、美吉客存在关联交易，万得福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吉客为参股公司。其中，美吉客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蛋白粉，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大豆分离蛋白等作为原材料。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美吉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部分合伙人在美吉客任职。请发行人：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逐条比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2、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刘季善	认定完整准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该企业的母公司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该企业的子公司	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	认定完整准确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公司无合营企业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美吉客、苏陀科技	认定完整准确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2)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3)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认定完整准确

### （三）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4）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无	不适用

综上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方披露情况并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零星原辅料		0.39	
吉林丰正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零星原辅料			19.22
万得福物流	运输服务		75.07	336.23
美吉客	零星原辅料	0.14	2.77	3.91
	加工服务	0.77	1.79	3.39
合计		0.91	80.01	4,563.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563.32万元、80.01万元和0.9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7%、0.06%和0.00%，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除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原辅料和加工服务外其他关联采购交易均已终止。关联方采购业务均为生产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服务等。

1) 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交易集中在2020年，主要是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此外，还向吉林丰正采购少量零星原辅料。

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交易背景如下：

### ①应对2020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为2万吨/年，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原有2万吨/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不足，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尤其是2020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因而2020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 ②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为弥补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缺口，生物科技2020年5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20%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2万吨提高到2.4万吨，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3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2021年投产。2020年9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关联采购终止；2020年10月，生物科技购买吉林丰正剩余辅料8.82万元；2021年8月，生物科技无偿受让吉林丰正注册号为7282403的素帝商标。

### 2) 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万得福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和贸易业务，发行人集中采购能源和销售商品时，需要采购物流服务，出现物流缺口时，万得福物流协助联系运输车辆、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服务金额呈下降态势，并逐步停止了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

### 3) 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美吉客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购买少量蛋白质粉、原辅料；此外，美吉客利用自身生产线为发行人提供豆浆粉加工服务。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吉客	分离蛋白	339.40	449.02	372.24
	其他	7.38	9.66	5.75
Bunge Asia Pte.Ltd. 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豆油	2,992.19	640.85	15.04
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	功能性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06	1.04	
<b>合计</b>		<b>3,340.03</b>	<b>1,100.57</b>	<b>393.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93.03万元、1,100.57万元和3,340.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69%和1.80%，主要为向美吉客、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关联方销售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大豆蛋白等主营业务产品。

#### 1) 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销售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吉客存在持续的关联销售。美吉客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美吉客40%的股权。美吉客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生产蛋白质粉的原材料之一，生物科技与美吉客距离比较近，有运输成本优势，因而，美吉客按照市场价格从生物科技购买大豆分离蛋白。

#### 2) 发行人与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关联销售背景

Bunge Limited是全球四大粮商之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和食品公司，于2001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涵盖化肥、农业、食品业、糖业和生物能源。

随着中国市场规模的扩大，Bunge Limited加大了在中国业务布局，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认可和业务布局考虑，2020年12月，上海邦吉购买万得福集团持有发行人5%股权，当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15.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

试产品质量；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从2021年9月份开始加大了采购量，2021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640.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40%；2022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除持续采购大豆蛋白产品外，还向发行人采购了非转基因大豆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2,992.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到1.62%。

### 3) 发行人与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背景

苏陀科技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豆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是研发、生产植物肉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大豆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用于研发。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2	692.79	573.56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0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马俊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01	借款偿还完毕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吉林丰正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b>合计</b>				<b>1,689.55</b>

注：随着吉林丰正停止生产，吉林丰正将注册号为 7282403 的“素帝”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生物科技；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该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

随着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3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新建项目建成后，生物科技面临厂房、土地紧张的情形；为解决生物科技未来面临厂房、土地紧张问题，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原万得信食品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 （6）关联租赁情况

#### 1) 万得福物流场地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场地租赁		1.34	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煤棚主要是为了存放原煤，交易金额较小。

## 2)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情况

2017年11月18日，生物科技与万得福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鉴于万得福集团正在进行业务重组整合，将大豆蛋白相关业务和资产转移至生物科技，与大豆蛋白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至生物科技，在办理转让过程期间，万得福集团授权生物科技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万得福集团与大豆蛋白相关的专利、商标均已转移完毕。

## （7）其他关联交易

### 1) 分期支付2017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 ①分期还款交易背景及还款情况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2017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26,000万元负债并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还款金额	备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2020/06/02	2,000.00	
2020/06/29	4,000.00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 ②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2020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 2)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		24.56	236.5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万得福集团			6.15
合计			24.56	242.69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税款。

### ①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的交易背景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主要为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017年底，大豆蛋白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虽然实际由生物科技使用，但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2020年，故2020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229.84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其他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是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支付的工程款、商标注册费、研发费用以及刘季善代付的培训费等。

### ②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底业务重组后的一段时间内，万得福集团在承贷期间为保留部分业务，生物科技将员工工资支付给万得福集团，由万得福集团发放至员工个人账户。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年，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向生物科技和吉林丰正采购，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很少，生物科技除向发行人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生物科技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478.50	4,200.57	9,379.41	9,310.43	0.74

2020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74%，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曾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为发行人运输原煤和大豆蛋白，原煤主要从陕西运到生物科技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大豆蛋白主要运输路线为山东省东营市到浙江省宁波市，万得福物流主要运输路线运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运输内容	运输重量	运费	运价	第三方采购运价	差异
2020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8,030.98	218.30	249.38	252.19	-1.11
2021年	原煤（陕西-东营）	2,297.10	58.82	256.05	246.34	3.94
2021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320.89	8.27	236.38	241.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0年	大豆分离蛋白	200.19	372.24	18,594.66	18,615.39	-0.11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1年	大豆分离蛋白	232.80	449.02	19,287.82	19,474.09	-0.96
2022年	大豆分离蛋白	156.88	339.40	21,634.32	22,440.63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11%、-0.96%和-3.59%，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发行人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蛋白等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年，发行人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2021年开始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增加；2021年，发行人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组织蛋白，2022年，发行人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组织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和浓缩蛋白；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1年	组织蛋白	378.66	608.48	16,069.18	15,167.33	5.95
2022年	组织蛋白	1,034.06	1,914.18	18,511.34	15,734.39	17.65
2022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354.94	413.66	11,654.50	11,290.37	3.23
2022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34.85	175.31	13,000.00	12,918.45	0.63
2022年	功能性浓缩蛋白	239.04	423.00	17,695.58	17,454.09	1.38

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5.95%、17.65%，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

2021年，为生产符合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要求的组织蛋白，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建。2021年新增投入879.2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入542.92万元，主要购买了膨化机、关风器、中央空调空气

净化系统、调制器、封口机、混粉机等设备，工程建设投入336.28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线路改建、车间BRC改造、坡道施工等项目。

## 2)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比较高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所购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较高，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进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工艺，此外，对上游原材料大豆年份、产地以及过敏原都有明确要求，对规格尺寸的要求更高，且由于工艺控制的提升，微生物要求标准更高。

## 3) 2022年单位产品定价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签订的《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生物科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并预留5,000吨产能生产上海邦吉指定产品；生物科技销售大豆组织蛋白的定价由收取的年度固定费用和实际制造费用构成，固定费用根据订单采购量进行分摊，现阶段生产线能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的有限产能为3,500吨，上海邦吉年采购量不超过3,500吨的情况下每年需支付的固定费用为70万美元，实际制造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能源、包装费、装卸费、折旧等；由于2022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每吨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如果按照3,500吨分摊固定费用，每吨单价预计降低3,230.19元，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为-2.88%，差异较小。

由于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建投入金额较大，产品质量提升，在前期产品定价时，考虑投入增加、品质提升、前期产量低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年，发行人向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3.23%、0.63%和1.38%，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5) 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生物科技本次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根据拟转让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2020年12月，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鲁正评[2020]DY513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0日，拟转让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1,841.61万元。生物科技按照1,841.61万元价格购买万得福集团土地、房屋建筑物，其中：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689.55万元，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52.06万元。

本次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占比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75.45	4,556.02
营业成本		136,402.74	109,447.39
占比		0.06	4.18
资产转让			1,689.55
资产总额			75,327.22
占比			2.24
资金使用费			135.90
利润总额			11,955.20
占比			1.14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包括万得福集团目前下属子公司外，还包括万得福集团曾经的子公司万得福物流和吉林丰正。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8% 和 0.06%，报告期内快速减少，2021 年以后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转让、资金使用费等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2020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占比较低，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增强。



2020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支付资金使用费按照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比例较低。

### 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采购和销售部门，具有独立开拓客户和寻求供应商能力，采购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④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已停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停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3)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回复问题7之“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②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蛋白				
2020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发生于2020年，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呈持续下降趋势，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所做的承诺。尽量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督促各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1、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此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亦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在制度上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经回避。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五）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美吉客成立于2004年8月24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洪虎，发行人持有美吉客40%股权，杨洪虎持有美吉客60%股权，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美吉客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04年8月	设立	万得福集团持股 80% 冯文持股 5% 刘乐勇持股 5% 张立国持股 5% 张健持股 5%
2009年10月	股权转让	万得福集团持股 100%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万得福集团持股 40% 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 40% 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18年6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 40% 杨洪虎持股 60%

### 1) 美吉客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美吉客12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40%，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杨洪虎直接持有美吉客18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60%，为美吉客控股股东。

杨洪虎自美吉客设立时便在美吉客任职，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美吉客董事长，自2018年6月至今担任美吉客执行董事和经理，为美吉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洪虎所持美吉客股权系其个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 2) 美吉客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万得福集团持有美吉客80%股权，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万得福集团持有美吉客100%股权；2015年6月万得福集团转让给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美吉客60%股权之前，万得福集团一直为美吉客控股股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美吉客任职，具体如下：

人员	美吉客任职及职务任职时间	美吉客任职时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刘季善	2004年8月-2009年10月任美吉客董事长 2009年10月-2015年5月任美吉客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015年11月任美吉客董事长	否
王洪飞	2012年1月-2013年9月任美吉客副总经理	否
田翔	2004年7月-2008年4月任美吉客技术员	否
崔学英	2015年11月至今任美吉客监事	生物科技质量总监 发行人监事

注：崔学英系发行人委派担任美吉客监事，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曾任职于美吉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时，考虑到美吉客部分员工对万得福集团大豆产业发展做的贡献，美吉客部分人员作为关联企业人员参与了持股平台合信投资的设立，具体如下：

人员	持有合信投资金额	通过合信投资持间接有发行人股票
杨洪虎	59.00 万元	20.00 万股
李雪梅	44.25 万元	15.00 万股

### 3) 美吉客与万得福集团的关系

2015年5月之前，万得福集团一直是美吉客控股股东，2015年，因生产车间搬迁，美吉客不再具备GMP生产条件，为引入具有保健食品行业经验且拥有GMP生产条件的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得福集团将所持美吉客60%股权转让给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美吉客第一大股东，万得福集团为美吉客第二大股东，并于2017年底资产重组时将美吉客剩余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因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问题，寻求转让美吉客股权变现，时任美吉客董事长的杨洪虎购买了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吉客60%股权，成为美吉客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美吉客执行董事和经理。

综上所述，美吉客系杨洪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索宝股份参股的公司，杨洪虎为美吉客实际控制人，万得福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美吉客。

## 2、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 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要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GMP生产车间和粉剂生产线，可为客户提供OEM服务，主要产品为蛋白质粉、胶囊茶语、螺旋藻、片剂等产品。

美吉客先后与华北制药、华润圣海、哈药集团、威海紫光、威海百合、北京活力达、北京世纪合辉等药企和保健食品生产厂家实现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美吉客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美吉客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08.23	1,306.53	860.04
负债总额	673.44	528.11	234.69
净资产	834.24	778.43	625.35
营业收入	2,031.18	2,003.63	1,480.14
净利润	55.82	153.07	121.10

## 2) 美吉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美吉客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发行人所产的大豆分离蛋白系美吉客蛋白质粉的原材料，具有行业协同效应；美吉客系发行人直接持有40%股权的参股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杨洪虎直接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所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作为持有美吉客40%股权的股东，发行人按照《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美吉客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
- 3、比对关联方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交易背景及主营业务之间关系的说明；
- 5、结合可比价格、市场公允价格判断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 6、取得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财务报表；
- 7、按照重要性水平，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8、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9、查阅《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0、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三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 11、查阅美吉客工商档案；
- 12、查阅美吉客财务报表；
- 13、取得了美吉客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
- 14、访谈美吉客实际控制人；
- 15、取得美吉客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承诺；
- 16、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美吉客系由自然人杨洪虎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对美吉客实施控制，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美吉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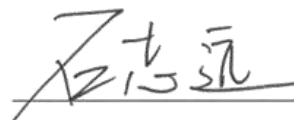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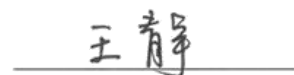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静

2023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6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8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	9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	38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6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化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鉴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的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99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

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及《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 4,786.48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4.51 万元、12,393.64 万元、16,802.60 万元和 7,435.77 万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15,242.18 万元和 7,076.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58.55 万元、158,604.65 万元、184,673.55 万元和 84,715.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选择适用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15,242.18 万元和 7,076.92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 （1）济南复星

济南复星现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济南复星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济南复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50.00	19.11
2	中保投智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37
3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85.73	10.11
4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	10.00
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1	7.50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20.42	7.22
7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5.36	5.89
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42.86	5.05
9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9,641.07	5.00
10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4,820.54	2.50
1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0.54	2.50
12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3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4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6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7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8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9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20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21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23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8.21	1.00
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	0.75
<b>合 计</b>			<b>192,821.43</b>	<b>100.00</b>

### （2）合信投资

合信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02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5 号 1 幢 809 室”。

### （3）东睿投资

东睿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03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5 号 1 幢 808 室”。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029702277	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其他食品	2021.07.29	2026.07.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500041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5.17	2028.05.16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4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1.11	长期	宁波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4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8	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	2021.03.03	长期	宁波保税区海关
5	生物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05210020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制品	2022.09.22	2027.09.2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生物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2100283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23.05.22	2028.05.21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生物科技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23）05015	大豆分离蛋白	2023.07.26	2028.07.25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8	生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46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0	长期	东营海关
9	生物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830	\	2022.12.12	2025.12.1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10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252	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蛋白粉	2021.12.13	长期	东营海关
11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6106	大豆油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42	大豆蛋白、低温食用豆粕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13	万得福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2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11.06	长期	东营海关
14	索康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5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8.26	长期	宁波海关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365.74 万元、157,963.92 万元、183,880.30 和 84,318.77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万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季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共青城星富聚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广成持股 45.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董事的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900 万变更为 1100 万。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租赁、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及利息、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0.91	80.01	4,563.32
关联销售	1,664.54	3,340.03	1,100.57	393.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40	713.62	692.79	573.56
关联担保	13 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关联方资产转让				1,689.55
关联租赁			1.34	6.74
分期支付关联方款项				6,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135.9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代收代付			24.56	242.68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是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和万得福物流的关联采购；重大关联销售是发行人与美吉客和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吉林丰正	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万得福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75.07	336.23
美吉客	销售分离蛋白	515.06	339.40	449.02	372.24
Bunge Asia Pte.Ltd. 及其关联方	销售组织蛋白、浓缩蛋白等	1,141.19	2,992.19	640.85	15.04

### （1）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丰正重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200.5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 1)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关联采购合理性

发行人从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原因如下：

##### ① 应对 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为2万吨/年，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原有2万吨/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不足，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尤其是2020年初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因而2020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② 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为弥补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缺口，生物科技2020年5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20%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2万吨提高到2.4万吨，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3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2021年投产。2020年9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终止；2020年10月，生物科技购买吉林丰正剩余辅料8.82万元；2021年8月，生物科技无偿受让吉林丰正注册号为7282403的素帝商标。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0年，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向子公司生物科技和吉林丰正采购，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很少，生物科技除向发行人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生物科技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478.50	4,200.57	9,379.41	9,310.43	0.74

2020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74%，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重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336.23 万元、75.07 万元和 0 万元，系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和贸易业务，发行人集中采购能源和销售商品时，需要采购物流服务，出现物流缺口时，万得福物流协助联系运输车辆、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服务金额呈下降态势，并逐步停止了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曾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为发行人运输原煤和大豆蛋白，原煤主要从陕西运到生物科技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大豆蛋白主要运输路线为山东省东营市到浙江省宁波市，万得福物流主要运输路线运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运输内容	运输重量	运费	运价	第三方采购运价	差异
2020 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8,030.98	218.30	249.38	252.19	-1.11
2021 年	原煤（陕西-东营）	2,297.10	58.82	256.05	246.34	3.94
2021 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320.89	8.27	236.38	241.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发行人与美吉客的重大关联销售

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生产蛋白粉的原材料之一，生物科技与美吉客距离比较近，有运输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2.24 万元、449.02 万元、339.40 万元和 515.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0.28%、0.18%和 0.61%，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0年	大豆分离蛋白	200.19	372.24	18,594.66	18,615.39	-0.11
2021年	大豆分离蛋白	232.80	449.02	19,287.82	19,474.09	-0.96
2022年	大豆分离蛋白	156.88	339.40	21,634.32	22,440.63	-3.59
2023年上半年	大豆分离蛋白	258.44	515.06	19,929.69	20,800.59	-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11%、-0.96%、-3.59%和-4.19%，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发行人与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 1）发行人与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吉的关联方 Bunge Asia Pte.Ltd.、Bunge North America,inc 以及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和非转基因大豆油；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1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2021 年，随着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Bunge Asia Pte.Ltd.和 Bunge North America,inc 加大了采购量，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6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2022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2,99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2%；2023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1,14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5%。

##### 2）发行人与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	------	----	----	----	-------	----

2021 年	组织蛋白	378.66	608.48	16,069.18	15,167.33	5.95
2022 年	组织蛋白	1,034.06	1,914.18	18,511.34	15,734.39	17.65
2022 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354.94	413.66	11,654.50	11,290.37	3.23
2022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34.85	175.31	13,000.00	12,918.45	0.63
2022 年	功能性浓缩蛋白	239.04	423.00	17,695.58	17,454.09	1.38
2023 年上 半年	功能性浓缩蛋白	181.20	297.30	16,407.36	15,975.41	2.70
2023 年上 半年	组织蛋白	290.58	671.18	23,213.58	16,428.19	40.60
2023 年上 半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104.82	112.93	10,773.65	10,460.37	2.99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95%、17.65%、40.60%，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

2021 年，为生产符合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要求的组织蛋白，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建。2021 年新增投入 87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入 542.92 万元，主要购买了膨化机、关风器、中央空调空气净化系统、调制器、封口机、混粉机等设备，工程建设投入 330.08 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线路改建、车间 BRC 改造、坡道施工等项目。

②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比较高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所购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较高，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进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工艺，此外，对上游原材料大豆年份、产地以及过敏原都有明确要求，对规格尺寸的要求更高，且由于工艺控制的提升，微生物要求标准更高。

③2022 年单位产品应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签订的《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生物科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并预留 5,000

吨产能生产上海邦吉指定产品；生物科技销售大豆组织蛋白的定价由收取的年度固定费用和实际制造费用构成，固定费用根据订单采购量进行分摊，现阶段生产线能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的有限产能为 3,500 吨，上海邦吉年采购量不超过 3,500 吨的情况下每年需支付的固定费用为 70 万美元，实际制造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能源、包装费、装卸费、折旧等；由于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每吨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如果按照 3,500 吨分摊固定费用，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每吨单价预计分别降低 3,230.19、7,017.49 元，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2.88%、-2.12%，差异较小。

由于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建投入金额较大，产品质量提升，在前期产品定价时，考虑投入增加、品质提升、前期产量低等因素，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3.23%、0.63%和 1.38%，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功能性浓缩蛋白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2.99%、2.70%，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8,100.00	2023/5/4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0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马俊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01	借款偿还完毕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得福集团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合计					1,689.55

2020年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3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建成后，生物科技面临厂房紧张的情形；为解决生物科技未来面临厂房、土地紧张问题，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原万得信食品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交易价格公允。

## （3）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2017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26,000万元负债并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还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 2) 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2020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单位：万元

## 4、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采购原辅料			0.39	
吉林丰正	采购原辅料				19.22
美吉客	采购原辅料及加工服务		0.91	4.56	7.30
美吉客	销售零星商品	5.99	7.38	9.66	5.75
苏陀科技	销售大豆蛋白	2.29	1.06	1.0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40	713.62	692.79	573.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零星采购大豆油、豆粕、原辅料和加工服务，零星销售大豆蛋白、副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5、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吉林丰正	关联单位向公司转让商标			无偿转让	
万得福物流	公司向关联单位租赁场地			1.34	6.74
万得福集团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6.15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24.56	236.5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主要是代付的税费。2017年底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的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2020年，故2020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29.84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

#### 6、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259.10	475.09	189.09	14.20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生于2020年，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呈持续下降趋势，自 2021 年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所做的承诺。尽量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督促各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一）关联方”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 （三）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亦未发生变化。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64123658	1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	-----	---	----------	---	---------------------------	------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无变化。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主要域名。

## （五）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平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平易软件园4#楼第一层	910	仓储	2018.11.01-2023.10.31
2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39间）	78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3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仑区进港路417弄4幢212	52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4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1间）	28.5	宿舍	2023.9.8-2023.12.31
5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4间）	130.82	宿舍	2023.7.1-2023.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6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15号	2500	仓储	2023.09.16-2024.09.15
7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8楼(10间)	963.49	办公室	2023.01.01-2023.12.31
8	东营成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生物科技	垦利区美辰南路17号	1,250	仓储	2023.09.20-2024.03.19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75吨锅炉及配套	2	10,410.12	648.24	9,761.88	93.77
2	喷雾塔	6	3,861.24	3,266.30	594.94	15.41
3	分离机	27	3,225.25	1,987.86	1,237.39	38.37
4	干燥器	14	1,997.88	758.10	1,239.78	62.05
5	除尘器	82	1,200.53	650.24	550.29	45.84
6	挤压机	13	1,240.42	808.55	431.87	34.82
7	浸出器	3	1,089.94	555.38	534.56	49.05
8	锅炉	2	757.31	428.62	328.68	43.40
9	均质机	13	751.45	607.24	144.21	19.19
10	粉碎机	12	318.57	135.90	182.67	57.34
11	变压器	9	355.94	216.43	139.51	39.20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之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1）销售合同：鉴于公司的销售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如有）以及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特别说明由于海底捞采购平台存在多个主体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因此选取海底捞采购平台中报告期内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的主体的框架合同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鉴于公司的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3）工程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

（4）借款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6）其他重要协合同。

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内/外销	客户名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内销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皮	1,640.00	2020.11.1-2021.10.31	履行完毕
2		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制品、低温食用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	1,273.60	2022.11.03-2023.01.31	履行完毕
3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4.03-2020.12.31	履行完毕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颐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5		成都悦颐海商贸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6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7		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2023.08.10-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8.27-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内/外销	客户名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蛋白	框架协议	2019.09.28起至今	正在履行
12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经销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框架协议	2020.01.02-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制品980、低温食用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	3,430.60	2023.05.16-2024.02.29	正在履行
15	外销	上海邦吉	组织化蛋白等	按实际加工量进行结算	2021.10.15-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内/外销	客户名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Turril Phil, Inc. 及其关联方.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18.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17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	3,307.50	2020.01.06 后	履行完毕
2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400.00	2020.07.08-2020.08.06	履行完毕
3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038.08	2020.07.16-2020.09.03	履行完毕
4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711.07	2021.10.25-2021.11.28	履行完毕
5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大豆	4,784.00	2022.04.25 后	履行完毕
6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大豆	3,015.00	2022.03.22 后	履行完毕
7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3,000.00	2022.10.22-2022.11.30	履行完毕
8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5,960.00	2022.11.05-2023.01.30	履行完毕

(3) 1000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大豆浓缩蛋白系统设计及主体工程合同	3,889	2020.09.20	履行完毕
2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煤粉制备项目设备供货安装承包项目	1,199	2021.04.06	履行完毕
3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主厂房土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2,000	2021.11.13	正在履行
4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8,036	2021.09.16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扩建项目	1,045	2021.01.18	履行完毕
6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SPC 项目配套厂房及基建工程项目	2,200	2021.01.11	履行完毕
7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7,066	2021.03.16	终止履行

(4)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3.28	2020.03.27	1,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7.26	2020.07.25	1,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19.08.20/ 2019.08.28 (分两笔发放)	2020.8.19/ 2020.08.27	1,9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0.08.10	2021.08.09	2,00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1.02.05	2022.02.04	2,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1.05.26	2022.05.10	2,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1.10.12	2022.10.12	2,0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2021.11.01	2022.10.31	3,800.00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01.25	2023.01.25	2,0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27	2023.01.19	2,000.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2.23	2023.02.23	2,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5.09	2023.05.09	2,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10.13	2023.10.13	2,000.00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3.01.17	2024.01.17	2,000.00	正在履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3.02.14	2024.02.14	2,00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2023.01.18	2024.01.17	2,117.40	正在履行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3.05.30	2024.05.29	2,000.00	正在履行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3.06.21	2024.06.21	1,000.00	正在履行

(5) 1000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0-2023.04.19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刘季善、生物科技	发行人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23-2023.10.22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东营市垦利支行	东营万房 得福房产 地产生开 发有限公 司	生物科技	3,800.00	抵押	至借款偿还完毕止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东营市垦利支行	刘善、季 俊、马	生物科技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分行	万得福 集团、科 集生物、科 技	发行人	8,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5.04- 2026.05.03 之内发 生的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 行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65%，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征地预缴款等。

##### 2、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3.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主要系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补充披露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徐广成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担任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董事。

韩跃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担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母公司索宝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生物科技、各主要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	13%
	境内销售大豆油、花生油、豆粉、大豆皮等	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5%
生物科技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045，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复审通过（证书编号：GR20223700383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报告期内享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比例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 2022 年度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三）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内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索康国贸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生物科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自2023年01月0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暂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助-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计划补助	2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制补助	172.00	230.00			与收益相关
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改扩建项目奖补资金	126.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补助		119.28			与收益相关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补助	87.10	88.9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86.8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储备油补助	66.00				与收益相关
藜麦蛋白功能改造及高值化利用-藜麦蛋白提取及植物肉加工技术应用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链纾困补助		9.6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6.00	199.00	206.70	与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8.91	5.47	103.48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暨初步诊断报告奖补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26.52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8.81	与收益相关
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及配套资金	15.00	20.00	25.00	45.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2021年科技发展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91	1.88	34.12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贴		22.65	0.77	30.71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补贴款				24.8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资金	3.22		3.16	11.51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5.78	1.72	10.44	7.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3.59	4.22	18.67	14.2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85.50</b>	<b>813.17</b>	<b>460.91</b>	<b>1,047.04</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

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排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排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排污情况没有变化。

####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确认的情况说明：“宁波索宝位于宁波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12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0 年 1 月 1 月至今，未因为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确认的情况说明：“索康国贸位于宁波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12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0 年 1 月 1 月至今，未因为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山东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生物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访谈记录：“万得福国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在环保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1	发行人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管理体系认证	2025.08.10	Intertek	适用于豆制品和膨化食品的生产，豆制品的分装
2	发行人	非转基因认证	2023.11.03	NON-GMO Project	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
3	发行人	有机认证证书	2024.03.31	ECOCERT SA	适用于大豆组织蛋白的生产
4	发行人	BRC 认证证书	2024.06.20	Intertek	适用于大豆蛋白，豌豆蛋白，小麦蛋白和膨化食品的生产
5	发行人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2024.02.29	STAR-K KOSHER	适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
6	发行人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5.03.04	SHC	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和膨化食品
7	发行人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6.11.22	MUI	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
8	发行人	FDA-FSMA（TPP）证书	2024.09.29	NSF	适用于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和膨化食品的生产
9	发行人	非转基因认证	2024.09.06	Eurofins	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
10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7.03	Intertek	豆制品（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和膨化食品（小麦组织蛋白）的研发和生产；豆制品（大豆分离蛋白）的分装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1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7.03	Intertek	豆制品（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和膨化食品（小麦组织蛋白）的研发和生产；豆制品（大豆分离蛋白）的分装
12	生物科技	HACCP 体系认证	2023.1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适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蛋白粉、素食专用大豆蛋白、大豆制品
13	生物科技	BRC 证书	2023.11.09	Intertek	适用从豆粕中提取、分离、添加酸并分离、中和、均质、灭菌、干燥和包装大豆分离蛋白，包装在塑料袋中。 大豆浓缩蛋白的加酸分离、中和、均质、杀菌干燥、袋装大豆的筛分、醇浸、干燥、破碎、包装。
14	生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适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蛋白粉、大豆蛋白制品、大豆制品的生产
15	生物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7.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适用于大豆低温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油的生产
16	生物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7.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适用于大豆低温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油的生产
17	生物科技	非转基因认证	2024.08.14	SGS	适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蛋白粉、大豆蛋白制品、大豆制品、大豆胚芽、大豆油的生产
18	生物科技	有机认证证书	2024.03.31	Ecocert SA	适用于大豆浓缩蛋白生产
19	生物科技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6.11.08	MUI	适用于豆油产品
20	生物科技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6.11.08	MUI	适用于豆制品

此之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21	606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医疗保险	621	606	635	628	639	631	616	608
工伤保险	621	606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失业保险	621	606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生育保险	621	606	635	628	639	631	616	608

注：截至 2020 年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 608 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609 人，实缴人数差异系 1 名新员工入职前已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法办理迁移手续，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1
退休返聘员工	3	3	2	2
新入职员工	10	2	4	2
未办理迁移手续	2	2	2	2
合计	15	7	8	7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621	607	635	623	639	632	616	610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1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	3	3	2	2
新入职员工	10	8	4	2
未办理迁移手续	1	1	1	1
<b>合计</b>	<b>14</b>	<b>12</b>	<b>7</b>	<b>6</b>

###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陈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东营市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生物科技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仲裁均已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东营市政	原告与生物科技开展锅炉运维、提供燃料等合作，原告与生物科	2022 年 11 月 2 日，垦利区人民

	<p>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生物科技 被告二：索宝股份</p>	<p>技在合作过程中产生合同纠纷，2022年3月29日，原告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1、解除原、被告已成立且生效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2、判令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 元；3、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4、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5、判令索宝股份对上述 2-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p>	<p>法院经过审理一审判决如下：一、解除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二、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 3,306,436.60 元；三、驳回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2023年4月7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2023年4月7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生物科技应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 2,306,436 元、可得利益 4,073,564 元，以上共计 6,380,000 元。生物科技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全部款项，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收到上述款项后 7 日内按照税务规定开具票据给生物科技；二、若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全部款项，生物科技应向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三、生物科技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生物科技及索宝股份的纠纷一次性解决，各方再无其他争议。一审案件受理费 77,034 元，减半收取 38,51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77,034 元，减半收取 38,517 元，均由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负担。</p>
<p>2</p>	<p>申请人：生物科技； 被申请人：山西蓝天环保有限公司</p>	<p>2021年3月16日，生物科技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签订《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高效煤粉锅炉及附属设备技术协议》《煤粉锅炉运行维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生物科技与蓝天环保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生物科技诉请：（1）裁决蓝天环保返还生物科技预付款 400 万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p>	<p>2023年7月20日，东营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东仲字第 1104 号裁决：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400 万元。二、驳回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三、驳回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p>

	<p>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的利息损失 76,999.2 元及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蓝天环保退还全部预付款 400 万元止的利息损失。</p> <p>(2) 裁决蓝天环保赔偿生物科技律师费支出损失 10 万元。</p>	<p>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案件受理费 65,408 元，处理费 6,541 元，共计 71,949 元。由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 51,213 元，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承担 20,736 元。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处理费 20,736 元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十日内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反请求案件受理费 72,031 元、处理费 7,203 元，共计 79,234 元，由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承担。</p>
--	---	---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p>申请人：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生物科技；</p>	<p>2021 年 3 月 16 日，生物科技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签订《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高效煤粉锅炉及附属设备技术协议》《煤粉锅炉运行维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生物科技与蓝天环保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生物科技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东营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东营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东仲字第 1104 号裁决。</p> <p>现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东营市人民法院撤销东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东仲字第 1104 号裁决书。</p>	<p>法院已受理立案，尚未进行判决。</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解的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

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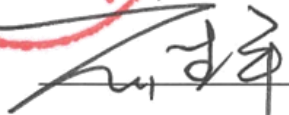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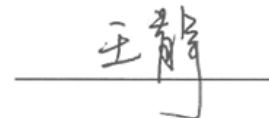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马钰锋



王静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1
正 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1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1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1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索宝股份、宁波索宝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宝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6.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万得福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季善
东睿投资	指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镨至投资	指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国银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运咨询	指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堃宁	指	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闫泰	指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	含义
上海邦吉	指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索康国贸	指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得福国贸	指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元食品	指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	指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厚德仓储	指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美吉客	指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福房地产	指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得福物流	指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丰正	指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万得信食品	指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色列索宝	指	Solbar Industries Limited, 以色列公司
新加坡索宝	指	CHS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原名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公司
汇利资本	指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简称	-	含义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9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天津、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

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石志远律师、马钰锋律师、王静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三位签字律师的主要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经历如下：

1、石志远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曾担任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2、马钰锋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曾担任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3、王静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曾参与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服务工作。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 7666

传真：010-6552 7227

Email：石志远 律师：[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mailto: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

马钰锋 律师：[yufeng.ma@kangdalawyers.com](mailto:yufeng.ma@kangdalawyers.com)

王 静 律师：[jing.wang@kangdalawyers.com](mailto:jing.wang@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首发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根据首发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9、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

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首发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评级、商业判断、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事项发表意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也不具备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专业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会议。该次会议以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会议。该次会议以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786.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43,594,30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索宝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索宝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延续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43052），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季善，注册资本为 14,359.4305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主营业务稳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9.05 万元、9,774.51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510.10 万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0.73 万元、127,858.55 万元、158,604.65 万元、90,213.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选择适用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索宝有限的全体股东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索宝有限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18年9月28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索宝有限进行审计、评估。2018年12月9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29,463.6105万元，按1:0.3911的比例折合股份11,523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股溢价部分17,940.6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名称预核准

2018年12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02173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财务审计

2018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41号），验证截至2018年7月31日，索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9,463.6105万元。

## 4、资产评估

2018年11月23日，鹏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EWH031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索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0,039.70万元。

##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9日，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索宝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各发起人将其在索宝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9,463.6105万元，按1:0.3911的比例折合股份11,523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股溢价部分17,940.6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6、验资

2018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4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0日，索宝股份（筹）已根据折股方案将索宝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463.6105万元，按1:0.39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523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1,523万元，大于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 7、签署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0日，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 9、申请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43052），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10月17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法定代表人刘季善，注册资本11,523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大豆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食品经营：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万得福集团	净资产折股	10,034.7806	87.08
2	合信投资	净资产折股	635.2083	5.51
3	胡安智	净资产折股	500.0065	4.34
4	东睿投资	净资产折股	293.0038	2.54
5	叶宏	净资产折股	60.0008	0.52
合计		-	<b>11,523.00</b>	<b>100.00</b>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索宝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折股方案及出资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022年3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681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确认索宝股份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实缴的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房产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 1、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3、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享有和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管理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索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索宝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万得福集团

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82,748,0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63%。

万得福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17306500800，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西、美辰北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刘季善，注册资本为 7,224.05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花卉种植；蔬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得福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季善	3,884.61	53.77
2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22	7.98
3	卞希贵	449.06	6.22
4	张立国	426.90	5.91
5	宁波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39	5.47
6	王良刚	334.17	4.63
7	宁波和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4.57
8	刘乐勇	329.09	4.56
9	刘洪秋	324.02	4.49
10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394	2.21
11	李海国	15.21	0.21
合 计		<b>7,224.05</b>	<b>100.00</b>

## （2）济南复星

济南复星现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济南复星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复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149.02	32.75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50.00	19.11
3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4	10.0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1	7.50
5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5.36	5.89
6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9,641.07	5.00
7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4,820.54	2.50
8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0.54	2.50
9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0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1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2.32	1.50
13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4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5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6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7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8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19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8.21	1.00
20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8.21	1.00
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6.16	0.75
<b>合 计</b>			<b>192,821.43</b>	<b>100.00</b>

### （3）宁波复星

宁波复星现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宁波复星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复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953.55	21.54
2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969.04	14.36
3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620.84	13.62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36.32	10.64
5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27.24	7.98
6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8.16	5.32
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8.16	5.32
8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8.16	5.32
9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56.35	4.79
1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0	4.20
11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7.26	2.13
12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5.45	1.6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5.45	1.60
14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2.72	0.80
15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42.72	0.80
合 计		-	<b>180,821.43</b>	<b>100.00</b>

#### （4）上海邦吉

上海邦吉现持有发行人 7,179,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

上海邦吉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05334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5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干森，注册资本为 48,106.501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受母公司集团委托，为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公司提供下列管理和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在区内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与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贸易代理合同可与非自贸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品展示；贸易咨询服务；从事白糖的批发业务；从事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小麦、高粱、大麦及其他谷物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从事大豆、豆粕、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菜籽粕、菜籽油、棕榈油等油籽油料产品及其加工产品、食用植物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及各类食品和非食品工业特种油脂及其加工品、原糖、白糖、赤砂糖、黄砂糖、红糖、冰糖、食糖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邦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UNGE ASIA PTE.LTD.	26,436.54	54.95
2	BALDRICK HOLDINGS LIMITED	14,414.09	29.97
3	LONG GREAT (HONG KONG) LIMITED	4,527.55	9.41
4	ALLIED TREND LIMITED	2,728.32	5.67
合 计		<b>48,106.50</b>	<b>100.00</b>

#### （5）合信投资

合信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352,0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2%。

合信投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FDU2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房吉国，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单位
1	刘季善	有限合伙人	721.28	38.49	发行人
2	房吉国	普通合伙人	94.40	5.04	发行人
3	张开勇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万得福集团
4	孙华春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入股时为发行人董事，已离职
5	李良村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万得福房地产
6	郭加加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入股时就职万得福集团，已离职
7	初玉明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生物科技
8	王洪飞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生物科技
9	杨洪虎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美吉客
10	赵闽英	有限合伙人	59.00	3.15	入股时就职万得福集团，现已退休
11	佟国诚	有限合伙人	44.25	2.36	入股时就职万得福集团，已离职
12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44.25	2.36	入股时就职万得福集团，现美吉客
13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44.25	2.36	万得福集团
14	姚琪	有限合伙人	44.25	2.36	生物科技
15	赵伟	有限合伙人	44.25	2.36	生物科技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单位
16	燕效云	有限合伙人	38.35	2.05	生物科技
17	史庆苓	有限合伙人	35.40	1.89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8	宿献华	有限合伙人	29.50	1.5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9	刘济	有限合伙人	29.50	1.57	自由职业者
20	刘文坡	有限合伙人	29.50	1.57	生物科技
21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5.08	1.34	生物科技
22	宫树霞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23	焦锋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24	郭海燕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25	陈文超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26	王玉波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27	李光田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入股时就职生物科 技，已离职
28	刘峰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万得福物流
29	周龙伟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30	苗君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入股时就职吉林丰 正，已离职
31	魏万庄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32	佟国玉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万得福集团
33	李盼盼	有限合伙人	14.75	0.79	生物科技
34	袁军	有限合伙人	0.59	0.03	发行人
合 计			<b>1,873.84</b>	<b>100.00</b>	-

(6) 胡安智

胡安智现持有发行人 5,000,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8%。

胡安智基本信息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78\*\*\*，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7) 镕至投资

镕至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5%。

镕至投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R3CEG6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20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无限期限，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镕至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盈企业管理（东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99.69
2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1
合计		-	3,210.00	100.00

(8) 东睿投资

东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930,0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4%。

东睿投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69T3C，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军，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无限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睿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任职

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单位
1	戴永恒	有限合伙人	295.00	34.13	发行人
2	袁军	普通合伙人	103.25	11.95	发行人
3	陆燕宏	有限合伙人	44.25	5.12	发行人
4	韩振	有限合伙人	44.25	5.12	发行人
5	郭爱军	有限合伙人	44.25	5.12	发行人
6	崔映丹	有限合伙人	26.55	3.07	发行人
7	于卫平	有限合伙人	23.60	2.73	发行人
8	舒勋友	有限合伙人	23.60	2.73	发行人
9	殷霄	有限合伙人	20.65	2.39	发行人
10	严建平	有限合伙人	17.70	2.05	发行人
11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12	杨晔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入股时就职发行人，已离职
13	周丹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14	张伊娜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15	明道军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16	顾锐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17	张兴兵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18	盛凌军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19	鄢莉军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20	裴磊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21	邓爱民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22	郑旭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23	钟冯良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单位
24	徐自金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25	程小波	有限合伙人	14.75	1.71	发行人
合计			<b>864.35</b>	<b>100.00</b>	-

#### （9）青岛闰泰

青岛闰泰现持有发行人 2,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

青岛闰泰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TMNBP6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业涛，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闰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业涛	普通合伙人	1,235.00	47.50
2	林泰阳	有限合伙人	715.00	27.50
3	朱桂平	有限合伙人	390.00	15.00
4	薛博	有限合伙人	260.00	10.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0）青岛堃宁

青岛堃宁现持有发行人 1,6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

青岛堃宁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TBGK0F，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 46 号 3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堃，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

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金融类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咨询除外)、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堃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世圻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35
2	王为光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35
3	柳扬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35
4	徐萍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35
5	马洪粉	有限合伙人	123.50	11.73
6	刘堃	普通合伙人	100.00	9.50
7	翟宁	有限合伙人	91.00	8.64
8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65.00	6.17
9	赵振和	有限合伙人	32.50	3.09
10	刘思语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
11	郑亚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47
12	罗佳其	有限合伙人	26.00	2.47
13	徐才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1.85
14	尹新纲	有限合伙人	13.00	1.23
15	王焱	有限合伙人	6.50	0.61
合计			<b>1,053.00</b>	<b>100.00</b>

#### (11) 徐广成

徐广成现持有发行人 886,3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2%。

徐广成基本信息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20182197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 (12) 国富国银

国富国银现持有发行人 83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8%。

国富国银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55310737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7 号-115，法定代表人为李亚天，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富国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亚天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13）合运咨询

合运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49%。

合运咨询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D281U，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4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景峰，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运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单位
1	周龙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71.43	生物科技
2	张景峰	普通合伙人	120.00	28.57	生物科技
合计			<b>420.00</b>	<b>100.00</b>	-

(14) 叶宏

叶宏现持有发行人 600,0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2%。

叶宏基本信息如下：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63\*\*\*，住址为苏州市姑苏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 唐斌

唐斌现持有发行人 354,5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

唐斌基本信息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2211971\*\*\*，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6) 白涛

白涛现持有发行人 177,2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

白涛基本信息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02031978\*\*\*，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万得福集团、国富国银、上海邦吉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信投资、东睿投资、镨至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青岛闫泰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胡安智、叶宏、徐广成、唐斌、白涛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现有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中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镨至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济南复星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济南复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基金编号: SS8266), 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济南复星的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已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0303), 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宁波复星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宁波复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基金编号: SED828), 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宁波复星的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0303), 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镨至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镨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基金编号: SJU357), 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镨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65762), 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除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镨至投资之外, 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和合运咨询系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万得福集团、国富国银及上海邦吉为正常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堃宁及青岛闰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青岛堃宁、青岛闰泰均已承诺: “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镨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规

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及青岛闫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济南复星和宁波复星均为复星创富管理的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斌、徐广成分别担任复星创富董事长、执行总裁，唐斌、白涛（曾任复星创富董事）、徐广成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复星创富内部规定跟投，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0.25%、0.12% 和 0.62%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82,748,0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季善现持有万得福集团 3,884.61 万元的出资额，持有万得福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3.7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刘季善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刘季善，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67\*\*\*，住址为山东省垦利县胜兴路\*\*\*，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索宝股份前身索宝有限的设立及其注册资本、股东历次变更

#### 1、索宝有限的设立

索宝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曾用名为“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系由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9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保字[2003]0049 号），核准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投资人为以色列索宝，出资额 570 万美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以色列索宝核发《关于同意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甬保税项[2003]64 号），同意以色列索宝在宁波保税区独资兴办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 04894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5 日，以色列索宝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70 万美元，具体出资形式为：40%现汇投入，40%实物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占注册资金 15%的投资额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到位，其余资本应在三年内到位。

2003 年 10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索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以色列索宝	570.00	0.00	100.00
合计		<b>570.00</b>	<b>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索宝有限的设立已取得当地外商投资企业管理部门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索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股东人数、出资均符合法定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索宝有限设立时，约定分期缴付出资，约定分期缴付出资的比例及期限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索宝有限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 2、索宝有限历次注册资本、股东的变化

### (1) 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出资形式

2003年11月24日，索宝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色列索宝将其所持有的索宝有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新加坡索宝，对于索宝有限的出资义务由新加坡索宝承担，并同意索宝有限注册资本出资形式由“40%现汇投入，40%实物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变更为“80%现汇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

2003年11月25日，以色列索宝与新加坡索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色列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新加坡索宝，索宝有限注册资本认缴义务全部由新加坡索宝承担。

2003年11月25日，索宝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甬保字[2003]0049号），投资者变更为新加坡索宝。

2003年12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索宝	570.00	0.00	100.00
合计		<b>570.00</b>	<b>0.00</b>	<b>100.00</b>

(2) 2004年3月, 实收资本增加至 89.55 万美元

2003年12月24日,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3)第1386号), 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2日, 索宝有限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出资合计 248,98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37%, 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4年1月15日,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4)第25号), 验证截至2004年1月12日, 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646,534.44 美元, 连同第一期出资共收到出资 895,514.44 美元, 占注册资本 15.71%, 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4年3月30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索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形式	持股比例 (%)
1	新加坡索宝	570.00	89.55	货币	100.00
	合计	<b>570.00</b>	<b>89.55</b>	-	<b>100.00</b>

经核查, 索宝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至 89.55 万美元, 新加坡索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003年10月17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 股东已按时出资。

(3) 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 实缴资本共增加至 570 万美元

2004年4月14日,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4)第962号), 验证截至2004年4月9日, 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498,980.00 美元, 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出资 1,394,494.44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46%。

2004年8月20日,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4)第1325号), 验证截至2004年7月23日, 索宝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2,487,960.00 美元, 连同前三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出资 3,882,454.44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68.11%。

2004年11月11日,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

告》(万会业字(2004)第1504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1日,索宝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合计677,545.56美元,连同前四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出资4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

2004年11月15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宁波保税区变更申请表》,同意索宝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出资形式,由“80%现汇投入,20%专有技术投入”变更为“100%以现汇投入”。

2005年4月14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1347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5日,索宝有限已收到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六期出资合计114万美元,连同前五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出资570万美元,应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5年7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新加坡索宝	570.00	57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70.00</b>	<b>570.00</b>	-	<b>100.00</b>

(4) 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至620万美元

2010年11月22日,索宝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索宝有限注册资本由570万美元增至62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汇,增资部分的20%在工商变更之前支付,剩余80%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同日,索宝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8日,索宝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620万美元。

2010年12月2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函》(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922号),同意索宝有限注册资本由570万美元增至620万美元。

2011年2月9日,索宝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增资的出资方式变更为本次增资的20%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以2007年度税后利润投入,剩余80%在

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以 2007 年度剩余税后利润及 2008 年度税后利润投入。同日，索宝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2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同意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甬外经贸资简[2011]01019 号），同意增资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增资部分的 20%以 2007 年度税后利润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到位，其余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以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税收利润投入”。

2011 年 4 月 2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正大甬审字[2011]第 101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由股东以 2007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索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80 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93.55%。

2011 年 4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新加坡索宝	620.00	580.00	570 万美元现汇，10 万美元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00
合计		620.00	580.00	-	100.00

(5)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的认缴出资全部实缴

2013 年 4 月 17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13）第 101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0 万美元，股东以 2007 年度剩余税后利润及 2008 年度税后利润转增资 40 万美元实收资本；索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索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 元)	实缴出资 (万美 元)	持股比例 (%)
1	新加坡索宝	620.00	620.00	100.00

合计	620.00	620.00	100.00
----	--------	--------	--------

(6)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新加坡索宝、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新加坡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万得福集团。

2016年2月3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索宝有限核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甬保外资[2016]7号)，同意新加坡索宝与万得福集团在2016年1月8日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加坡索宝将其持有索宝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万得福集团，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

2016年2月16日，索宝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以及《股权收购协议》。

2016年2月16日，万得福集团签署了《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索宝有限注册资本为5,034.65万元。

2016年2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034.65	100.00
合计		5,034.65	100.00

(7) 2017年8月，第二次增资至5,534.65万元

2017年8月15日，索宝有限股东万得福集团决定，同意索宝有限吸收胡安智为新股东，本次增资500万元由胡安智出资。

2017年8月15日，索宝有限、万得福集团、胡安智签署《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索宝有限注册资本由5,034.65增资到5,534.65万元，胡安智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溢价部分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8月21日，索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20年12月25日，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



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4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25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胡安智缴纳的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034.65	90.97
2	胡安智	500.00	9.03
合计		5,534.65	100.00

（8）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10,534.65万元

2017年12月11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534.65万元变更为10,534.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万得福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100%股权、万得福国贸100%股权、美吉客40%股权作价向索宝有限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分别就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三家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402号、大华审字[2017]008400号、大华审字[2017]008401号），审计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三家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938.84万元、176.27万元、313.01万元。

2017年12月10日，鹏信评估分别就对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三家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134号、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133号《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132号），经评估，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市场价值分别为16,587.12万元、212.09万元、320.8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5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7日，索宝有限已收到万得福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万得福集团以所持有的生物科技100%的股权、万得福国贸100%的股权、美吉客40%的股权作价出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1日，索宝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65	95.25
2	胡安智	500.00	4.75
合计		<b>10,534.65</b>	<b>100.00</b>

（9）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至11,522.85万元

2018年5月17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睿投资以货币方式向索宝有限投资864.35万元，其中29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571.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合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向索宝有限投资1,873.84万元，其中635.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1,238.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叶宏以货币方式向索宝有限投资177.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11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索宝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5日，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6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1日，东睿投资、合信投资、叶宏已出资到位。

2018年5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65	87.08
2	合信投资	635.20	5.51
3	胡安智	500.00	4.34
4	东睿投资	293.00	2.54
5	叶宏	60.00	0.52
合计		<b>11,522.85</b>	<b>100.00</b>

（二）索宝股份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东的变化

## 1、2018年12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索宝有限的全体股东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 2、2019年12月，索宝股份增资至14,359.4305万元

2019年12月2日，索宝股份、刘季善、万得福集团与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签署《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对索宝股份的增资事项。

2019年11月21日，索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9年12月9日，索宝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836.430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359.43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股5.64元，其中济南复星认购1,347.3046万股，对价为7,600万元，增资溢价6,252.69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复星认购1,347.3046万股，对价为7,600万元，增资溢价6,252.69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斌认购35.4553万股，对价为200万元，增资溢价164.54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广成认购88.6384万股，对价500万元，增资溢价411.3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白涛认购17.7276万股，对价为100万元，增资溢价82.27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5日，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7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6日，索宝股份已收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6,000万元，其中，2,836.4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163.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7,806	69.88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7	徐广成	886,384	0.62
8	叶宏	600,008	0.42
9	唐斌	354,553	0.25
10	白涛	177,276	0.12
合 计		<b>143,594,305</b>	<b>100.00</b>

### 3、2020年1月，索宝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9日，万得福集团与镨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月7日，万得福集团与国富国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月7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83.3333万股股份以每股6.00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富国银，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466.6667万股股份以每股6.00元的对价转让给镨至投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4,847,806	66.05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镨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徐广成	886,384	0.62
9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0	叶宏	600,008	0.42
11	唐斌	354,553	0.25
12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b>143,594,305</b>	<b>100.00</b>

#### 4、2020年5月，索宝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8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合运咨询成为公司新股东，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70万股股权以每股6.00元的对价转让给合运咨询；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8日，万得福集团与合运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5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4,147,806	65.57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镨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徐广成	886,384	0.62
9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0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1	叶宏	600,008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唐斌	354,553	0.25
13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b>143,594,305</b>	<b>100.00</b>

#### 5、2020年6月，索宝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162万股股份以每股6.50元的对价转让给青岛堃宁；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6日，万得福集团与青岛堃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2,527,806	64.44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镭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青岛堃宁	1,620,000	1.13
9	徐广成	886,384	0.62
10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1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2	叶宏	600,008	0.42
13	唐斌	354,553	0.25
14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b>143,594,305</b>	<b>100.00</b>

#### 6、2020年10月，索宝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0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260万股股份以每股1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青岛闫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0日，万得福集团与青岛闫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89,927,806	62.63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镕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青岛闫泰	2,600,000	1.81
9	青岛堃宁	1,620,000	1.13
10	徐广成	886,384	0.62
11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2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3	叶宏	600,008	0.42
14	唐斌	354,553	0.25
15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b>143,594,305</b>	<b>100.00</b>

#### 7、2020年12月，索宝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所持公司的717.9715万股股份以每股10.00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邦吉；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万得福集团与上海邦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82,748,091	57.63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上海邦吉	7,179,715	5.00
5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6	胡安智	5,000,065	3.48
7	镨至投资	4,666,667	3.25
8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9	青岛闫泰	2,600,000	1.81
10	青岛堃宁	1,620,000	1.13
11	徐广成	886,384	0.62
12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3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4	叶宏	600,008	0.42
15	唐斌	354,553	0.25
16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b>143,594,305</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索宝股份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及发行人就增资事宜与部分投资方签署了关于索宝股份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就股权转让事宜与部分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索宝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称“对赌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对赌安排”）。关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对赌协议的签署

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事项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1	2019.12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白涛、徐广成向索宝股份增资	刘季善、万得福集团（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投资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购条款、投资估值调整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条款、优先卖股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连带并购条款、最惠权利适用条款、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条款
2	2019.12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镨至投资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3	2020.01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国富国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4	2020.06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青岛堃宁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共售权条款

## 2、对赌协议的履行及取消

2020年12月，就前述约定的对赌安排，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取消原协议项下的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 投资方	协议名称	取消条款
1	2020.12	索宝股份、刘季善、万得福集团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股权回购条款、投资估值调整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条款、优先卖股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连带并购条款、最惠权利适用条款、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条款
2	2020.12	万得福	镨至投资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	股权回购条款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投资方	协议名称	取消条款
		集团		限公司与镕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3	2020.12	万得福集团	国富国银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购条款
4	2020.12	万得福集团	青岛堃宁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购条款、共售权条款

经核查，截至上述解除对赌安排的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原协议项下的对赌安排均未实际履行。上述补充协议书签订完成后，对赌安排已全部取消。

上述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国富国银、镕至投资、青岛堃宁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企业/本人与索宝股份及索宝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强制跟随出售权、限售条款、清算优先权、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本企业/本人与索宝股份及索宝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对赌协议签署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均未实际履行，且该等对赌安排现已全部终止，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 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六) 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	出具方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其他股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董监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关于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 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8、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 提供与公司产品相

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500041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1.18-2023.05.2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029702277	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其他食品的生产	2021.07.29-2026.07.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4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宁波海关
4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8	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	长期	宁波保税区海关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甬P2019009	-	2020.04.14-2023.04.13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6	生物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05210020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以及豆制品的生产	2022.09.22-2027.09.2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生物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21002834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18.05.02-2023.05.01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生物科技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5015	大豆分离蛋白	2018.08.07-2023.08.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构
9	生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46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东营海关
10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252	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蛋白粉、大豆异黄酮	长期	东营海关
11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6106	大豆油	至 2070.12.31	东营海关
12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42	大豆蛋白、低温食用豆粕	至 2070.12.31	东营海关
13	生物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830	-	至 2025.12.1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14	万得福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2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东营海关
15	索康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5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宁波海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 1、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动

2019年12月20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大豆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食品经营；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90.86 万元、127,365.74 万元、157,963.92 万元、89,822.30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82,748,0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刘季善现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 3,884.61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3.77%，刘季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季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济南复星

济南复星现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济南复星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宁波复星

宁波复星现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宁波复星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上海邦吉

上海邦吉现持有发行人 7,179,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上海邦



吉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汇利资本、小贷公司、万得福房地产和厚德仓储，基本情况如下：

#### （1）汇利资本

万得福集团现持有汇利资本的 2,5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汇利资本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073023481N，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垦利县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卞希贵，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小贷公司

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小贷公司的 7,6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小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7705247A，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东营市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卞希贵，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在东营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万得福房地产

万得福集团现持有万得福房地产 90% 股权。

万得福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1076962900N，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良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家限制或禁

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厚德仓储

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厚德仓储 100%股权。

厚德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MA7BLT0W50，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延边州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国，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1）生物科技

发行人现持有生物科技 100%股权，生物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3EMRBL0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刘季善，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开发；食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大豆油、大豆低（高）温豆粕、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大豆油储存；生物发酵氮源精深加工；塑料桶制造；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

#### （2）万得福国贸

发行人现持有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万得福国贸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56380816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刘季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得福国贸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

### （3）索康国贸

发行人现持有索康国贸100%股权，索康国贸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2016年8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FCT3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3幢，法定代表人为房吉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索康国贸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

### （4）美吉客

发行人现持有美吉客40%股权，美吉客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2004年8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5790008R，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洪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4年8月24日至2034年8月2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吉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虎	180.00	60.00
2	索宝股份	120.00	4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5）苏陀科技

发行人现持有苏陀科技 8.15%的股权，苏陀科技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苏陀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GU39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312，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为 1,363.64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化妆品的研发及销售；实验室设备的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陀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700.00	51.33
2	索宝股份	111.11	8.15
3	杨家军	100.00	7.33
4	晏妍	100.00	7.33
5	张冬柏	100.00	7.33
6	天津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	14.81
7	双日（中国）有限公司	50.51	3.70
合计		<b>1,363.64</b>	<b>100.00</b>

#### （6）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苏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持有苏陀科技间接持有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15%股权。

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2MJQX6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6 号-21011（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71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 I 类；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零售药品；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零售药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陀科技	900.00	100.00
	<b>合计</b>	<b>900.00</b>	<b>100.00</b>

#### （7）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苏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持有苏陀科技间接持有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15% 股权。

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4MA94A5J9XE，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东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71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陀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季善	万得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立国	万得福集团董事
3	卞希贵	万得福集团董事
4	刘洪秋	万得福集团监事
5	张开勇	万得福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万得福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2	合信投资	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中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房吉国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董事
5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8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9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10	鹏鹭（深圳）企业咨询工作室	宿献荣配偶出资 100%
11	东睿投资	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万得福物流	刘季良控制
13	同心源商贸	刘季良及其配偶控制
14	东营市珍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山东柯尔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刘洪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东营安娜贝儿学生托管有限公司	卞希贵女儿持股 100%
17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开勇持股 50%
18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勇持股 19.33%，且担任监事
19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7、其他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以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	Bunge Asia Pte.Ltd.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4	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 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孙华春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毛莉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4	万得信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福可得有机肥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6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7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
10	吉林丰正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真元食品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2	汇链通产业供应链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董事
13	上海数越通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4	天津禧道晶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5	汇链通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毛莉担任负责人
16	安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执行董事
1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8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0%，已经于 2023 年 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22.32 万元、4,563.32 万元、80.01 万元和 0.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8%、4.17%、0.06%和 0.00%，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除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及零星原辅料外其他关联采购交易均已终止。

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得福集团	电							2,009.58	20.73
	自来水							436.07	4.50
	零星原辅料			0.39	0.00			0.35	0.00
吉林丰正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4.50	1,581.46	2.08
	大豆低温豆粕							37.26	0.05
	豆油							130.53	0.17
	零星原辅料					19.22	0.02		
万得福物流	运输服务			75.07	3.18	336.23	7.46	324.54	8.16
美吉客	零星原辅料及加工服务	0.91	0.00	4.56	0.00	7.30	0.00	2.53	0.00
合计		0.91	0.00	80.01		4,563.32		4,522.32	

注 1：电、自来水关联采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电、自来水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当期能源采购总额；运输服务关联采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关联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当期运输服务采购总额；其他原材料关联采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当期原辅料采购总额；

注 2：2020 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金额包含直接从吉林丰正采购的 563.71 万元和通过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从吉林丰正采购的 3,636.8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美吉客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的关联采购是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和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

### 1) 与万得福集团的关联采购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万得福集团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 2,445.99 万，主要是与万得福集团的电、自来水采购交易。

由于生物科技新设立无法承接银行借款，在业务重组时，与大豆蛋白业务对应的银行借款无法从万得福集团转移至生物科技，双方约定银行借款仍然保留在万得福集团，生物科技以有息债务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万得福集团，万得福集团在承贷期间保留部分业务，因而部分销售业务、水电费、员工薪酬等通过万得福集团进行交易。

2019 年 9 月前生物科技电、自来水由万得福集团代为采购、结算，生物科技每月根据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向万得福集团开具发票金额与万得福集团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 9 月以后，生物科技直接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

### 2) 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749.25 万元、4,219.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此外，还向吉林丰正采购少量大豆低温豆粕、非转基因大豆油和零星原辅料。

#### ①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关联采购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有一条年产 2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发行人从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原因如下：

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在索宝股份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增加、生物科技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为弥补产能缺口，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 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 20% 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 2 万吨提高到 2.4

万吨，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 3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1 年底投产。2020 年 9 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终止。

##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生物科技向其他无关第三方购买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价格以及非转基因大豆市场价格确定向吉林丰正的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4.79 万元、393.03 万元、1,100.57 万元、2,008.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0.31%、0.69%和 2.23%，2020 年，由于停止了向万得福集团销售商品，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2021 年以来，受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蛋白影响，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提高。

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得福集团	豆油							3,767.36	3.54
	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27.40	0.12
	其他							0.18	0.00
万得福集团下属子公司	豆皮、豆渣、豆油、豆粉等							11.08	0.02
美吉客	大豆分离蛋白	131.57	0.15	449.02	0.28	372.24	0.29	425.30	0.40
	其他	4.09	0.00	9.66	0.01	5.75	0.01	3.47	0.00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	1,872.36	2.08	640.85	0.40	15.04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蛋白、其他蛋白								
苏陀科技	功能性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0.62	0.00	1.04	0.00				
合计		2,008.64	2.23	1,100.57	0.69	393.03	0.31	4,334.79	4.08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 2019 年度面向万得福集团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交易合理性

发生该项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业务重组后，万得福集团的大豆蛋白业务转移至生物科技，但部分客户受已签订合同或对合格供应商考核等因素影响转移存在滞后性。发行人将部分非转基因大豆油和分离蛋白销售给万得福集团，万得福集团再销售给最终客户。

②关联交易穿透核查及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万得福集团的产品除部分豆油、豆浆粉、红酒等用于员工福利、招待等自用外，其余均已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生物科技销售收入金额	万得福集团自用		最终实现销售		万得福集团对外销售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3,894.94	3.77	0.10	3,891.17	99.90	3,918.33

2019 年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销售穿透情况如下：

穿透客户	产品	发行人销售给集团		集团对外出售		价格差异 (元/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山东鲁花集团	豆油	2,433.12	5,740.94	2,452.16	5,785.85	44.92

穿透客户	产品	发行人销售给集团		集团对外出售		价格差异 (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底捞采购平台	豆油	933.57	6,388.04	933.39	6,386.83	-1.21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豆油	397.07	6,279.04	399.96	6,324.71	45.67
Amtrak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	大豆分离蛋白	127.40	12,999.65	132.82	13,552.65	553.00
<b>合计</b>		<b>3,891.17</b>	<b>-</b>	<b>3,918.33</b>	<b>-</b>	<b>-</b>

发行人对万得福集团的销售价格基本根据万得福集团对最终客户销售价格确定，同时考虑在该项业务中万得福集团需要承担部分成本，如销售磅差、资金划转手续费、财务对账成本等，对部分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微调，2019年万得福集团销售加价金额 27.17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万得福集团销售价格与最终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万得福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零星的豆皮、豆渣、豆油、豆粉等副产品销售，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生产蛋白粉的原材料之一，生物科技与美吉客距离比较近，有运输成本优势，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428.77 万元、377.99 万元、458.68 万元和 135.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0.30%、0.29% 和 0.15%，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吉的关联方 Bunge Asia Pte.Ltd.以及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以及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和非转基因大豆油；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1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2021 年，随着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Bunge Asia Pte.Ltd.和 Bunge North America,inc 加大了采购量，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6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1,87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8%；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29	692.79	573.56	563.13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2,170.00	2016/7/25	2021/7/27	是

该担保对应的债务已于2019年7月17日提前偿还，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2/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2/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3,800.00	2021/11/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马俊	3,800.00	2021/11/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1	借款偿还完毕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得福集团	机器设备及工程采购				1,021.67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吉林丰正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合计				1,689.55	1,021.67

### 1) 2019年向万得福集团购买机器设备及工程采购

2010年12月31日，山东省农业厅对万得福集团能源生态建设项目-大型沼气工程项目批复了114万美元支持贷款，用于沼气工程建设，该项工程建设完成后在2017年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时剥离至生物科技。2018年1月29日，

山东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对万得福集团大型沼气工程进行了二次贷款批复，对新增建设工程给予 200 万美元贷款支持。

由于沼气工程项目已转入生物科技，后续新增的工程及设备购建主体实际为发行人，该项沼气工程贷款主体为万得福集团，生物科技委托万得福集团进行工程及设备的购建，生物科技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具给万得福集团的发票金额向万得福集团支付工程及设备购建款，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2) 2020 年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

2020 年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 3 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建成后，生物科技面临厂房紧张的情形，为解决生物科技未来面临厂房、土地紧张问题，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原万得信食品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具有公允性。

## 3) 2021 年向吉林丰正购买注册商标

随着吉林丰正停止开展业务，吉林丰正将注册号为 7282403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生物科技；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该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万得福物流场地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场地租赁		1.34	6.74	
合计			1.34	6.74	

#### 2)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生物科技与万得福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鉴于万得福集团正在进行业务重组整合，将大豆蛋白相关业务和资产转移至生物科技，与大豆蛋白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至生物科技，在办理转让过程期间，万得福集团授权生物科技无偿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万得福集团与大豆蛋白相关的专利、商标均已转移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①分期还款情况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2017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26,000万元负债并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还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11,204.54
2019 年度还款金额	5,204.5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②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2020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455.64

2)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货款	万得福集团				178.83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其他款项	万得福集团				62.00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万得福集团			6.15	2,311.7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		24.56	236.54	320.60
本公司代关联单位支付工程设备款	万得福集团				12.11
<b>合计</b>			<b>24.56</b>	<b>242.68</b>	<b>2,885.29</b>

①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货款

2019年，存在万得福集团代发行人收货款178.83万元的情形。2017年底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产业相关应收款项剥离至生物科技，但是由于当时所转移债权对应的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为万得福集团，尽管在重组时已向客户寄发债权转移通知，仍有部分客户出于合同签订主体考虑或交易习惯等原因将款项汇至万得福集团，万得福集团在收到销售回款后支付给生物科技。

②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其他款项

2019年，万得福集团代发行人收取的其他款项包括由于立项主体不同而代收的政府补助款42.00万元及其他单位应支付给生物科技的罚款20.00万元。

③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代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311.74万元、6.15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7年底业务重组后的一段时间内，万得福集团在承贷期间为保留部分业务，生物科技将员工工资支付给万得福集团，由万得福集团发放至员工个人账户。

④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主要是代付的税费。2017年底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的房产、土地虽然所有权已变更，但由于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2020年，故2019年、2020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243.42万元、229.84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

其他代付款项主要是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支付的工程款、商标注册费、研发费用以及刘季善代付的培训费等。

⑤本公司代关联单位支付工程设备款

2019年，发行人代万得福集团付工程款12.11万元，主要是2017年底业务重组中与大豆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剥离至生物科技，由于供应商开票滞后，应由集团承担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由发行人代万得福集团支付，由万得福集团支付给生物科技对应款项。

3、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189.97	189.09	14.20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0.77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18.33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得福集团				6,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2）董事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的组织管理结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

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自身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



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关联交易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依据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认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得福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吉林丰正与公司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吉林丰正曾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万得福集团及索宝有限进行业务重组时，鉴于吉林丰正生产设备老化且地处东北不便管理，万得福集团拟将其转让或停止经营，

因此业务重组时未将吉林丰正纳入重组标的。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吉林丰正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彻底关停大豆相关业务等以下措施：

（1）于 2020 年 9 月停止吉林丰正的主营业务，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存储与销售（大豆除外）；肉牛的养殖与销售。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2021 年 3 月 4 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注销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敦市监）变字[2021]第 005 号），许可吉林丰正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3）陆续解散员工，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间，吉林丰正先后与全部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4）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企业注销。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林丰正先后通过注销其生产许可证书、关停厂房并停止生产经营、彻底注销等方式已彻底解决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

“（1）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

#### 1、生物科技

根据生物科技现行《营业执照》，生物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3EMRBL00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法定代表人	刘季善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开发；食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大豆油、大豆低（高）温豆粕、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大豆油储存；生物发酵氮源精深加工；塑料桶制造；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生物科技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宝股份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经核查，生物科技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设立

2017 年 9 月 14 日，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营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万得福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生物科技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生物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7 年 10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生物科技股东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东营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 2017年11月，增资至5,500万元

2017年11月8日，生物科技股东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同意生物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以实物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1月5日，万得福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15日，万得福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万得福集团进行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同意签署相关重组协议。

2017年11月15日，生物科技股东万得福集团作出决定，同意万得福集团进行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同意签署相关重组协议，交易完成后，生物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

2017年11月18日，万得福集团、生物科技签订重组协议，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标的资产）出售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以股权支付及承担万得福集团部分银行借款作为对价，交易对价总额为385,384,654.38元，其中股权对价为125,384,654.38元，其中50,000,000元计入生物科技实收资本，75,384,654.3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业务重组”部分。

2017年12月7日，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500	100
合计		<b>5,500</b>	<b>100</b>

(4)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1日，生物科技股东决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00%生物科技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2月11日，万得福集团与索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得集团将其持有的生物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为索宝有限重组的一部分，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业务重组”部分。

2017年12月26日，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宝有限	5,500	100
合计		<b>5,500</b>	<b>1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生物科技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2、万得福国贸

根据万得福国贸现行《营业执照》，万得福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5638081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法定代表人	刘季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期限	自200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得福国贸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得福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宝股份	300	100
合计		<b>300</b>	<b>100</b>

经核查，万得福国贸设立后至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1 月，设立

2003 年 9 月，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8 日，万得福国贸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乾会验字（2003）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万得福国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2 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得福国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万得福国贸植物蛋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53.33
2	张纯华	36.40	12.13
3	史庆领	31.20	10.40
4	魏启泉	12.00	4.00
5	李荣亮	10.00	3.33
6	卞希贵	10.00	3.33
7	刘洪秋	8.00	2.67
8	赵桂贞	6.00	2.00
9	张立国	5.00	1.67
10	单如国	5.00	1.67
11	刘延河	4.50	1.50
12	于伟忠	4.50	1.50
13	王新军	4.40	1.47
14	刘乐勇	3.00	1.00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2)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8日，万得福国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史庆领、李荣亮、卞希贵、张立国、刘乐勇、单如国、张纯华、赵桂贞、刘延河、于伟忠、王新军、魏启泉、刘洪秋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万得福国贸股权全部转让给万得福集团。

2011年7月28日，史庆领、李荣亮、卞希贵、张立国、刘乐勇、单如国、张纯华、赵桂贞、刘延河、于伟忠、王新军、魏启泉、刘洪秋分别与万得福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8日，万得福集团签署新的章程。

2011年10月31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得福国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300	100
合 计		300	100

### （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7日，万得福国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得福国贸100%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

2017年12月11日，万得福集团与索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得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得福国贸100%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为索宝有限重组的一部分，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业务重组”部分。

2011年10月31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得福国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宝有限	300	100
合 计		3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得福国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3、索康国贸

根据索康国贸现行《营业执照》，索康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201MA282FCT3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房吉国
注册资本	100万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索康国贸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索康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宝股份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索康国贸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6年7月，设立

2016年7月2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索康国贸股东索宝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8月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索康国贸设立时，索康国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宝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得福国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地类（用途）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工业用地	兴业大道12号	出让	16,924.00	2053.09.30	无
2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943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142,515.50	2059.11.29	无
3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138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无
4	生物科技	鲁（2022）垦利不动产权第0013526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无
5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61,894.20	2056.11.24	无
6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4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无
7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华丰路以东，广兴路以南，溢洪河以北	出让	66,888.30	2071.03.18	无

## （三）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 保税不动产权第 0079661号	16,274.79	工交仓储	兴业大道12号	原始取得	无
2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 产权证第0039943 号	41,267.31	工业	东营市垦利区 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3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 产权证第0039138 号	25,822.77	工业	东营市垦利区 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4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 产权证第0004059 号	5,736.67	厂房, 车间	东营市垦利区 华丰路23号1幢2幢 3幢	原始取得	无
5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 产权证第0004054 号	2,867.61	其他, 车间	东营市垦利区 华丰路23号4幢5幢 6幢	原始取得	无
6	生物科技	鲁(2022)垦利不动 产权证第0013526 号	13,049.16	厂房	东营市垦利区 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房产登记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生物科技	配电室	194.80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 路23号
2	生物科技	西北门卫室	181.08	
3	生物科技	制冷机房	132.00	
4	生物科技	西南门卫室	110.19	
合计			618.07	-

上述房产为配电室、机房、门卫室等辅助性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为极低，面积占比较小；且相关房产涉及的配电室、制冷机房及门卫室均

为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车间，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且相关房产位于生物科技自有土地上，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生物科技可在其土地上按照正规房屋报批报建流程进行重建。

根据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垦利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生物科技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者被要求搬迁，处罚费用和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近期建设完成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生物科技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相关建筑	13504.515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上述因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而新增的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生物科技后续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的房产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8521	29	肉；鱼制食品；烹任用蛋白；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28949	29	肉；鱼制食品；烹任用蛋白；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31966	29	肉；鱼制食品；烹任用蛋白；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4228891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4229863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878299	29	食物蛋白；豆腐制品；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蛋白；牛奶制品；食用油脂；食品用胶；果肉；制汤剂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878300	29	食物蛋白；豆腐制品；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蛋白；食用油脂；食品用胶；果肉；制汤剂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4229531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9	发行人	Solgen	30551165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Solfla	30555208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Solflo	30568790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ORGATEX	33531073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奥太	33539695	1	麦芽蛋白；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食品补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充剂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14	发行人	柏太	52546039	1	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蛋白质（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麦芽蛋白，生产用蛋白质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Trititex	41967403	1	蛋白质（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麦芽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Orypro	41292032	1	蛋白质（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麦芽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Tritex	41950526	1	蛋白质（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麦芽蛋白；生产用蛋白质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SOYTEX	7726725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BONTEX	7726728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CONTEX	7726733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索太	7726740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SOLCON	7726736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数康	7754587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豆腐；火腿；香肠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班泰	7754594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索乐	7754596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Solpro	7754600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Supertex	7980502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舒康	7754591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豆腐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	发行人		8252468	30	方便米饭；饺子；粽子；面条；方便面；意大利面条；调味品；调味酱；巧克力；加奶可可饮料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b>索丝</b>	8783529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b>素丝</b>	8783532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火腿；豆腐；香肠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b>植太</b>	58521645	1	蛋白质（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麦芽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b>植索</b>	58521692	1	蛋白质（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麦芽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b>Vegtex</b>	58545438	1	蛋白质（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胶原蛋白，麦芽蛋白，生产用蛋白质，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5	发行人		7726738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豆奶（牛奶替代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豆腐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8252428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奶粉；肉罐头；水产罐头；肉干；豆腐；火腿；香肠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37	万得福 国贸		16802329	33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白酒；黄酒；烧酒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38	生物科技		18817406	29	猪肉食品；水产罐头；果酱；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39	生物科技		18818104	30	花粉健身膏	2017.05.21-2027.05.20	继受取得
40	生物科技		22141747	31	树木；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活家禽；香蕉；未加工谷种；稻草（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酿酒麦芽	2018.01.21-2028.01.20	继受取得
41	生物科技		21222565	29	食用油；烹饪用蛋白	2018.01.28-2028.01.27	继受取得
42	生物科技		29176130	29	食用油；烹饪用蛋白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43	生物科技		4006331	30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蜂蜜；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4	生物科技		29180753	1	琼脂；动物蛋白（原料）；碘化蛋白；麦芽蛋白；蛋白质（原料）；蛋白纸；卵磷脂（原料）；工业酪蛋白；工业用葡萄糖；食品工业用蛋白质	2019.02.28-2029.02.27	继受取得
45	生物科技		5381715	29	食用油；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物蛋白；食用蛋白；蛋白；芝麻油；食用酪蛋白；牛奶制品；肉	2019.04.28-2029.04.27	继受取得
46	生物科技		5596741	29	食用油；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物蛋白；食用蛋白；蛋白；芝麻油；食用酪蛋白；牛奶制品；肉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47	生物科技		6320331	29	肉；食用酪蛋白；食用油脂；食用油；食用果冻；食品用果胶；食物蛋白；食用蛋白	2019.10.28-2029.10.27	继受取得
48	生物科技		37823082	1	动植物白朮（原料）；磷脂；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工业酪蛋白；工业用卵磷脂；工业用果胶；工业用谷蛋白；有机沼渣（肥料）；工业用黏合剂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49	生物科技		37457216	1	动植物白朮（原料）；磷脂；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工业酪蛋白；工业用卵磷脂；工业用果胶；工业用谷蛋白；有机沼渣（肥料）；工业用黏合剂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50	生物科技		37456081	29	鱼制食品；酸奶；豆奶；奶昔；豆浆；食用油脂；烹任用蛋白；豆腐；豆腐饼；豆腐制品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1	生物科技		37452494	29	鱼制食品；酸奶；豆奶；奶昔；豆浆；食用油脂；烹饪用蛋白；豆腐；豆腐饼；豆腐制品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52	生物科技		37446575	5	膳食纤维；医用白朮食品；医用白朮制剂；医用营养食物；白朮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配方奶粉；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53	生物科技		37433802	29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酸奶；豆奶；豆浆；食用油脂；烹饪用蛋白；豆腐；豆腐制品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54	生物科技		37433743	1	动植物白朮（原料）；磷脂；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工业酪蛋白；工业用卵磷脂；工业用果胶；工业用谷蛋白；有机沼渣（肥料）；工业用黏合剂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55	生物科技		37461565	5	膳食纤维；医用白朮食品；医用白朮制剂；医用营养食物；白朮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配方奶粉；动物用膳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56	生物科技		37452418	29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酸奶；豆奶；豆浆；食用油脂；烹饪用蛋白；豆腐；豆腐制品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57	生物科技		37438480	5	医用白朊食品；医用白朊制剂；婴儿配方奶粉；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58	生物科技		37827141	5	医用白朊食品；医用白朊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59	生物科技		38905330	1	动植物白朊（原料）；碘化蛋白；磷脂；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工业用卵磷脂；工业用果胶；工业用谷蛋白；生产用蛋白质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60	生物科技		7282371	17	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61	生物科技		7282084	16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垃圾袋（纸或塑料制）；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垫货盘用可伸展塑料膜；货盘装运用可延伸塑料粘膜；保鲜膜；粘贴物（文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62	生物科技		7282454	30	谷类制品；豆类粗粉；谷制食品糊；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豆浆；豆浆精；豆汁；冰淇淋粉	202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3	生物科技		7282403	29	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开花豆；食物蛋白；食用蛋白；食用油；食用油脂；熟制豆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64	生物科技		6952368	29	食物蛋白；食用蛋白（截止）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65	生物科技		7478344	30	食用糖果；非医用营养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粉；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66	生物科技		7478182	29	肉；鱼制食品；水产罐头；水果片；蛋粉；牛奶制品；食用油脂；食品用果胶；干食用菌；食物蛋白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67	生物科技		6846649	29	肉罐头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68	生物科技		8211491	1	琼脂；蛋白（动植物原料）；含碘蛋白；麦芽蛋白；蛋白纸；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工业酪蛋白；工业用葡萄糖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69	生物科技		8211175	1	琼脂；蛋白（动植物原料）；含碘蛋白；麦芽蛋白；蛋白纸；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工业酪蛋白；工业用葡萄糖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70	生物科技		1662871	29	猪肉食品；水产罐头；果酱；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71	生物科技		62224852	1	磷脂；工业用卵磷脂；工业用谷蛋白；动植物白朊（原料）；工业用果胶；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工业酪蛋白；有机沼渣（肥料）；工业用黏合剂		
72	生物科技	<b>万得福</b>	62239815	29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豆奶；酸奶；豆浆；食用油；豆腐；豆腐制品；烹饪用蛋白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生物科技	一种耐盐型蛋白的生产工艺及评价方法	2013.08.14	发明专利	2012.03.26	ZL201210081289.5	继受取得
2	生物科技	一种豆腐包专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和使用方法	2016.03.23	发明专利	2014.05.16	ZL201410207390.X	继受取得
3	生物科技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破乳的方法	2013.09.11	发明专利	2012.06.25	ZL201210234784.5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生物科技	大豆种皮联产制备果胶和重金属离子吸附剂的方法	2008.10.01	发明专利	2005.10.25	ZL200510104458.2	继受取得
5	生物科技	大豆种皮制备果胶新方法	2009.07.08	发明专利	2005.10.25	ZL200510104457.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6	生物科技	从水酶法水解液中同步提取大豆异黄酮和大豆皂苷的方法	2015.05.20	发明专利	2013.11.22	ZL201310592726.4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生物科技	一种从水酶法水相中同步提取大豆多肽和大豆低聚糖的方法	2015.12.09	发明专利	2013.11.22	ZL201310592639.9	继受取得
8	生物科技	大豆糖蜜提取异黄酮的方法	2012.07.04	发明专利	2009.12.17	ZL200910231298.6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高F值复合低聚肽的制备方法	2014.07.09	发明专利	2012.12.20	ZL201210557402.2	继受取得
10	生物科技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的方法	2014.10.29	发明专利	2012.12.26	ZL201210578097.5	继受取得
11	生物科技	木材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2013.06.12	发明专利	2008.12.29	ZL200810238794.X	继受取得
12	生物科技	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乳清废水提取回收清蛋白的方法	2014.06.11	发明专利	2008.12.29	ZL200810238791.6	继受取得
13	生物科技	一种注射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	2013.11.27	发明专利	2009.12.31	ZL200910266504.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4	生物科技	一种生产大豆分离蛋白的喷雾干燥工艺	2020.03.06	发明专利	2019.01.16	ZL 201910040940.6	继受取得
15	生物科技	一种用于大豆蛋白分离的酸沉淀混合装置	2019.07.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8.03	ZL 201821253732.1	继受取得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ICP 备案网站信息	审核通过时间
1	solbar.com	索宝股份	浙 ICP 备 16016361 号	2019.06.13
2	wdf-group.com.cn	生物科技	鲁 ICP 备 2021043681 号	2022.06.02

### （五）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平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平易软件园4#楼第一层	910	仓储	2018.11.01-2023.10.31
2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42间）	84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3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仑区进港路417弄4幢212	52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4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18号	1,726.6	仓储	2021.06.01-2023.09.1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5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8楼(10间)	963.49	办公室	2023.01.01-2023.12.31
6	东营成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仓储	生物科技	垦利区美辰南路17号	1,250	仓储	2022.03.20-2023.03.19

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且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因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本企业/本人将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喷雾塔	8	3,959.90	3,155.31	804.59	20.32
2	分离机	26	2,799.97	2,062.05	737.92	26.35
3	干燥器	13	1,764.64	640.90	1,123.75	63.68
4	锅炉	3	1,094.24	684.44	409.79	37.45
5	除尘器	78	1,050.27	563.50	486.78	46.35
6	挤压机	11	1,105.18	752.36	352.81	31.92
7	浸出器	3	1,089.94	486.08	603.86	55.40

8	均质机	10	668.67	584.04	84.63	12.66
9	粉碎机	12	318.57	112.98	205.60	64.54
10	压滤机	1	324.37	172.05	152.32	46.96
11	变压器	8	277.40	209.29	68.11	24.55

(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1) 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的销售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 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通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 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 (如有) 以及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特别说明由于海底捞采购平台存在多个主体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 因此选取海底捞采购平台中报告期内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的主体的框架合同进行披露。

(2) 采购合同: 鉴于公司的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 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3) 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内/外销	客户名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内销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皮	1,640	2020.11.1-2021.10.31	履行完毕
2		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制品、低温食用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	1,273.6	2022.11.03-2023.01.31	履行完毕
3		万得福集团	大豆油、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4.03-2020.12.31	履行完毕
5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颐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7		成都悦颐海商贸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8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9		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10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8.27-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12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蛋白	框架协议	2019.09.28起至今	正在履行	
14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经销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经销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销售框架合同	2020.01.02-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7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销售框架合同	2019.01.02-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Bunge Asia Pte.Ltd.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Purepro	销售协议	2021.10.28-2022.09.30	履行完毕
					2023.02.01-2023.07.31	正在履行
19		Caldic Ingredients Benelux B.V.	大豆蛋白产品	经销协议	2021.07.01-2026.06.30	正在履行
					2016.07.01-2021.06.30	履行完毕
20	外销	Turris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18.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21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22		上海邦吉	组织化蛋白等	框架协议	2021.10.15-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4,293.31	2019.08.21-2019.9.28	履行完毕

2	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	3,307.5	2020.01.06 后	履行完毕
3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400	2020.07.08-2020.08.06	履行完毕
4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038.08	2020.07.16-2020.09.03	履行完毕
5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711.07	2021.10.25-2021.11.28	履行完毕
6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大豆	4,784	2022.04.25 后	履行完毕
7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大豆	3,015	2022.03.22 后	履行完毕
8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大豆	3115	2022.06.14 后	履行完毕
9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大豆	3115	2022.06.14 后	履行完毕
10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3,000	2022.10.22-2022.11.30	履行完毕
11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5,960	2022.11.05-2023.01.30	履行完毕

(3) 1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大豆浓缩蛋白系统设计及主体工程合同	3,889	2020.09.20	履行完毕
2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煤粉制备项目设备供货安装承包项目	1,199	2021.04.06	正在履行
3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主厂房土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2,000	2021.11.13	正在履行
4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8,036	2021.09.16	正在履行
5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其他类型组织蛋白	1,045	2021.01.1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生产线扩建项目			
6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万吨/年SPC项目配套厂房及基建工程项目	2,200	2021.01.11	正在履行
7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5T/H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7,066	2021.03.16	终止履行

(4)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8.02.12	2019.02.11	1,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8.03.29	2019.03.28	1,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1.28	2019.07.27	1,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3.28	2020.3.27	1,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7.26	2020.07.25	1,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19.08.20/ 2019.08.28 (分两笔发放)	2020.8.19/ 2020.08.27	1,900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0.08.10	2021.08.09	2,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1.02.05	2022.02.04	2,000	履行完毕
9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1.05.26	2022.05.10	2,000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1.10.12	2022.10.12	2,0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2021.11.01	2022.10.31	3,800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01.25	2023.01.25	2,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27	2023.01.19	2,000	履行完毕
14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2.23	2023.02.23	2,000	履行完毕
15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5.09	2023.05.09	2,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10.13	2023.10.13	2,000	正在履行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3.01.17	2024.01.17	2,000	正在履行
18	工商银行宁波市保税区支行	2023.02.14	2024.02.14	2,000	正在履行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2023.01.18	2024.01.17	2,117.4	正在履行

(5)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福团 得集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5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0-2023.04.19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刘季善、生物科技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23-2023.10.22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东营万福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科技	3,800	抵押	至借款偿还完毕止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刘季善、马俊	生物科技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	发行人	万得福集团	2,170	抵押	至 2016.07.25-2021.07.27 之内发生的借款偿还完毕止	履行完毕
----	------------------	-----	-------	-------	----	--------------------------------------	------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4.07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13%,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征地预缴款等。

#### 2、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2.18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 主要系为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

资本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业务重组

#### 1、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7年12月以前万得福集团业务包含大豆蛋白、房地产、小额贷款、物流、畜牧养殖等业务，其中大豆蛋白产业一部分由万得福集团自身运营，其余大豆蛋白产业由索宝有限、万得福国贸、吉林丰正及美吉客（参股公司）运营，其他产业均由集团下属公司运营。

基于推进索宝有限上市的目的，资产重组实现除吉林丰正外大豆蛋白产业均纳入索宝有限主体内，使索宝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在原有优秀信誉品牌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增强了自身实力，并且解决了与控股股东本身同业竞争的问题。

#### 2、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

##### （1）2017年12月，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相关资产转让给生物科技

2017年11月15日，经万得福集团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物科技股东决定，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给生物科技，并于2017年11月18日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394号《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为38,538.47万元；经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估报字[2017]第172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的目标资产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1,444.89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内部资产重组，经决议确定以经审计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即38,538.47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其中26,000.00万元以有息债务的方式于三年内分期支付给万得福集团，剩余12,538.47万元作为股权对价。

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万得福集团以其拥有大豆蛋白相关业务资产对生物科技增资 12,538.47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38.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2 月 7 日，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生物科技的前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5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500		100

(2) 2017年12月，索宝有限增资至10,534.65万元暨收购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分别就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402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40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4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三家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8.84 万元、176.27 万元、313.0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鹏信评估分别就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134 号《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133 号《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13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6,587.12 万元、212.09 万元、320.8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万得福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和美吉客 40%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拟用于增资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4,240.31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索宝有限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双方签订了《出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2017 年 12 月 25 日，美吉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得福集团将其持有的美吉客 40%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其他股东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索宝有限持有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持有美

吉客 40%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及过户，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正常运营。

### 3、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程序、审计评估程序以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程序，且不涉及外部机关的审批程序，经工商程序核准后，程序合规。

重组后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大豆蛋白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关于同一控制下重组运行时间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起人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836.43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59.4305 万元；新增济南复兴、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等 5 位股东；董事人数由 5 人变成 6 人。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新增股东国富国银、镕至投资的情况进行修订。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新增股东合运咨询的情况进行修订。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新增股东青岛堃宁的情况进行修订。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新增股东青岛闫泰以及董事人数由 6 名变为 5 名的变更情况进行修订。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新增股东上海邦吉以及董事人数由 5 名变为 6 名的变更情况进行修订。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董事人数由 6 名变为 9 名的变更

情况进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历次章程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兼任，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财务总监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宿献荣、耿林。其中，刘季善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刘季善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垦利炼油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东营华德利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任东营顶力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万得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吉林丰正董事；201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小贷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汇利资本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生物科技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索宝有限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长。

（2）戴永恒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芜湖电工机械厂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宁波麦芽有限公司电气经理；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德马格海天塑料机械（宁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索宝有限运营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花臣香精（昆山）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万得福集团大豆产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生物科技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万得福国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索宝有限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3) 房吉国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东营顶力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万得福集团销售部副经理、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小贷公司监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汇利资本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万得福房地产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合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索康国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苏陀科技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索宝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徐广成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执行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

(5) 张开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山东垦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任；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万得福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汇利资本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万得福物流监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小贷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索宝有限董事长、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

(6) 黄吉雯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林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并收购项目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邦吉业务发展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

(7) 耿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郑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韩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宿献荣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作为独立顾问为方太集团、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战略和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崔学英、殷霄、高军星。其中，崔学英担任监事会主席，殷霄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崔学英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万得福集团实验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综合部经理、质量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生物科技质量总监、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监事会主席。

(2) 殷霄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开封豫丰油脂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管；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宁波正大粮油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管；1998年3月至2005年3月，任金光油籽（宁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索宝有限值班经理、生产经理、研发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研发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 高军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万得福集团区域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历任万得福物流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生物科技营销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致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戴永恒、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房吉国、副总经理袁军、副总经理王洪飞。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戴永恒先生（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2) 房吉国先生（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3) 袁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值班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索宝有限生产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索宝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索康国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东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副总经理。

(4) 王洪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1年6月，任东营顶力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万得福集团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美吉客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万得福集团 B2B 国内营销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生物科技运营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任索宝股份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真元食品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副总经理。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索宝股份的董事为刘季善、张开勇、戴永恒、孙华春、房吉国五人。

(2) 2019年12月9日，索宝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广成为公司董事。

(3) 2020年10月10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华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免去孙华春的董事职务。

(4) 2020年12月25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吉雯为公司董事。

(5) 2020年12月29日，索宝股份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宿献荣、韩跃、毛莉为公司独立董事。

(6) 2021年12月19日，索宝股份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跃、宿献荣、耿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索宝股份的监事会成员为王洪飞、高军星、殷霄，其中，王洪飞、高军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殷霄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1年12月4日，索宝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霄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1年12月19日，索宝股份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逐一表决并选举崔学英、高军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霄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索宝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戴永恒，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房吉国，副总经理袁军。

(2) 2021年12月19日，索宝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戴永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房吉国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袁军、王洪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耿林、韩跃、宿献荣，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韩跃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 (一)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境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拉丝蛋白等	2019年3月31日之前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境内销售大豆油、花生油、豆粉、大豆皮等	2019年3月31日之前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注3）	土地使用面积	2020年1月1日之前为6.4元/m <sup>2</sup> 、5元/m <sup>2</sup> ；2020年1月1日之后为3.2元/m <sup>2</sup> 、5元/m <sup>2</sup>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5%
生物科技	15%
索康国贸	2022年1月1日之前20% 2022年1月1日之后25%
万得福国贸	20%

注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5元/m<sup>2</sup>；本公司之子公司生物科技在2020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6.4元/m<sup>2</sup>，2020年1月1日之后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3.2元/m<sup>2</sup>。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

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缴纳土地使用税，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未通过高新复审，故 2022 年 1-6 月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暂按 6.4 元/m<sup>2</sup>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04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的比例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生物科技已申请高新复审并预期 2022 年度高新复审通过概率较大，故 2022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仍按 15%确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得福国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



司之子公司索康国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1-6月，索康国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按25.00%的税率确定所得税。

### （三）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以来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7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索康国贸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07月0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暂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07月0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暂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

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助-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关键技术 研发应用补助	70.00			
2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500.00	
3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5.00	199.00	206.70	160.00
4	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8.91	5.47	103.48	16.07
5	稳链纾困补助	9.60			
6	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试点示 范项目暨初步诊断报告奖补资金		50.00		
7	山东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26.52		
8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8.81	68.81
9	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及配套资金	20.00	25.00	45.00	30.00
10	宁波保税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00		
11	东营市 2021 年科技发展资金		10.00		
12	垦利区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88	34.12	15.29
13	社保返还补贴		0.77	30.71	4.25
14	垦利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补贴款			24.80	
15	稳定就业专项资金		3.16	11.51	
16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72	10.44	7.70	5.29
17	招用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9.12
18	山东省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15.10
19	商标品牌补助				12.00
20	其他小额补助	0.39	18.67	14.22	12.44
	<b>合计</b>	<b>175.61</b>	<b>460.91</b>	<b>1,047.04</b>	<b>368.37</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排污情况

#####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为索宝股份和生物科技，其持有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索宝股份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17532743052001X），有效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生物科技持有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2022年4月24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1MA3EMRBL00001U），有效期自2022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 （2）排污达标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 ①索宝股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工艺废水	COD	150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358	专管排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H3-N	10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004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氮	\	\0.173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磷	1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002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锅炉废气	SO2	50mg/m3	3/0.295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NOx	50mg/m3	5.46/0.763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颗粒物	20mg/m3	\0.286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车间废气	颗粒物	120mg/m3	\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危废	废矿物油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②生物科技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工艺废水	COD	350mg/L	\	厌氧好氧气浮综合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H3-N	30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氮	70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磷	8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锅炉废气	SO2	35mg/Nm3	61.55/0.687	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烟气处理装置；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Ox	50mg/Nm3	144.4/25.8894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颗粒物	5mg/Nm3	13.98/0.2284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车间废气	颗粒物	10mg/Nm3	\	旋风除尘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VOCs(正己烷)	60mg/Nm3	\	冷凝器、石蜡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VOCs(乙醇)	60mg/Nm3	\	冷凝器、水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危废	废矿物油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实验室废液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后排放，已竣工建设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确认的情况说明：“宁波索宝位于宁波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12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0 年 1 月 1 月至今，未因为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确认的情况说明：“索康国贸位于宁波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12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0 年 1 月 1 月至今，未因为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万得福国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在环保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 1、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1	发行人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管理体系认证	2025.08.10	Intertek	适用于豆制品和膨化食品的生产
2	发行人	非转基因认证	2023.11.03	NON-GMO Project	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
3	发行人	有机认证证书	2024.03.31	ECOCERT SA	适用于大豆组织蛋白的生产
4	发行人	BRC 认证证书	2023.08.01	Intertek	适用于大豆蛋白，豌豆蛋白，小麦蛋白和膨化食品的生产
5	发行人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2024.02.29	STAR-K KOSHER	适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
6	发行人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5.03.04	SHC	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和膨化食品
7	发行人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6.11.24	MUL	用于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豌豆组织蛋白，小麦组织蛋白
8	发行人	FDA-FSMA (FSVP) 证书	2023.09.13	NSF	适用于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和膨化食品的生产
9	发行人	FDA-FSMA (TPP) 证书	2023.09.26	NSF	适用于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和膨化食品的生产
10	生物科技	HACCP 体系认证	2023.1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适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蛋白粉、素食专用大豆蛋白、大豆制品
11	生物科技	BRC 证书	2023.11.09	Intertek	适用从豆粕中提取、分离、添加酸并分离、中和、均质、灭菌、干燥和包装大豆分离蛋白，包装在塑料袋中。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大豆浓缩蛋白的加酸分离、中和、均质、杀菌干燥、袋装大豆的筛分、醇浸、干燥、破碎、包装。
12	生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适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蛋白粉、大豆蛋白制品、大豆制品的生产
13	生物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7.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适用于大豆低温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油的生产
14	生物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7.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适用于大豆低温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油的生产
15	生物科技	非转基因认证	2024.08.14	SGS	适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大豆油、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蛋白粉、大豆蛋白制品、大豆制品、大豆胚芽、大豆油的生产
16	生物科技	有机认证证书	2024.03.31	Ecocert SA	适用于大豆浓缩蛋白生产
17	生物科技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6.11.08	MUI	适用于豆油产品
18	生物科技	HaLaL 清真认证证书	2026.11.08	MUI	适用于豆制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产品质量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43052）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FCT35）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科技系在我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万得福国贸系在我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3 月被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具体参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部分。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索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本局行政



处罚的情况，在北仑区域未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索康国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北仑区域未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科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过。”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万得福国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3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63,021.26</b>	<b>55,458.26</b>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如下备案文件和环评备案文件：

### 1、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1）备案情况

2021年2月9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198896。

#### （2）环评情况

2021年5月1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号），同意项目建设。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定在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0）垦利不动产第000039138号。

### 2、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1）备案项目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对“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综合楼扩建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3-255-04-01-384234。

#### （2）环评情况

2022年6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52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兴业大道 12 号，索宝股份厂区内，索宝股份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 0079661 号。

## 3、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 （1）备案项目

2021 年 2 月 10 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921723。

### （2）环评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垦分审[2021]1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9713 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具有明确的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 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制定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41	636	639	631	616	609	616	581
医疗保险	641	636	639	631	616	608	616	581
工伤保险	641	636	639	631	616	609	616	581
失业保险	641	636	639	631	616	609	616	581
生育保险	641	636	639	631	616	608	616	581

注：截至 2020 年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 608 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609 人，实缴人数差异系 1 名新员工入职前已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法办理迁移手续，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27
退休返聘员工	2	2	2	0
新入职员工	1	4	2	6
未办理迁移手续	2	2	2	2
合计	5	8	7	35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641	635	639	632	616	610	616	577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31
退休返聘员工	2	2	2	0
新入职员工	3	4	2	6
未办理迁移手续	1	1	1	2
合计	6	7	6	39

###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事业，拥有近 20 年大豆蛋白研发、深加工及应用方面的经验。下一步，公司将以“丰富蛋白营养，增强生命活力”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蛋白开发与应用专家”为愿景，以建设精致化、国际化、现代化、规范化、创新型“四化一型”企业为目标，围绕客户需求创造价值，走高质量发展、变革创新发展、顺势发展之路，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全球视野，树立时变理念，以创新为动力，打造成长性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抓住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以大豆蛋白产业为核心业务，建立并巩固与国内外优质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产能和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植物蛋白加工产业，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发行人实际营业及利润组成比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申请人：生物科技； 被申请人：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生物科技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签订《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高效煤粉锅炉及附属设备技术协议》《煤粉锅炉运行维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生物科技与蓝天环保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生物科技诉请：（1）裁决蓝天环保返还生物科技预付款 400 万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的利息损失 76,999.2 元及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蓝天环保退还全部预付款 400 万元止的利息损失。 （2）裁决蓝天环保赔偿生物科技律师费支出损失 10 万元。	仲裁正在进行，尚未裁决
2	原告：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生物科技 被告二：索宝股份	原告与生物科技开展锅炉运维、提供燃料等合作，原告与生物科技在合作过程中产生合同纠纷，2022 年 3 月 29 日，原告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1、解除原、被告已成立且生效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2、判令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 元；3、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4、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5、判令索宝股份对上述 2-4 项诉讼请求	1、2022 年 11 月 2 日，垦利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一审判决如下：一、解除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二、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序号	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3,306,436.60元； 三、驳回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上诉，尚未二审判决

上述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关	实际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19.03	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	生物科技	(垦)应急罚[2019]0004-1号	(1)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落实；(2)在排放塔改造项目中，未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纳入统一管理；(3)两名外来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即入场作业；(4)培训记录签到表中参与培训的9名外来施工人员非本人签字，且未如实记录上述人员考核结果	罚款 19.40 万元
2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混入非危险废物脱硫石膏中贮存	罚款 1.00 万元
3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	锅炉出渣口未采取密闭或设置喷淋设施控制扬尘排放	罚款 1.00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生物科技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1年1月28日，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垦）应急罚[2019]0004-1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出具证明，上述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12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编报规则12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

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石志远

马钰锋

马钰锋

王静

2023年 2月 28日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3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4305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olbar Ningbo Prote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邮政编码 31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员工赢得发展机会，为股东获取回报，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同次同种情况下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各自持有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出资。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47,806	87.08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52,083	5.51	净资产折股
3	胡安智	5,000,065	4.34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30,038	2.54	净资产折股
5	叶宏	600,008	0.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15,230,000</b>	<b>100.00</b>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有股票锁定期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七)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选举副董事长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将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告知相关关联股东。

（二）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召集人应当重新认定并告知相关股东。

（三）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的具体办法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具体细则。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当诚实守信的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与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的 2 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 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费用和债务）；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费用和债务）。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当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选举副董事长的，按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即时通讯手段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水，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当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及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章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4月12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1851号

## 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高京

共印 15 份

